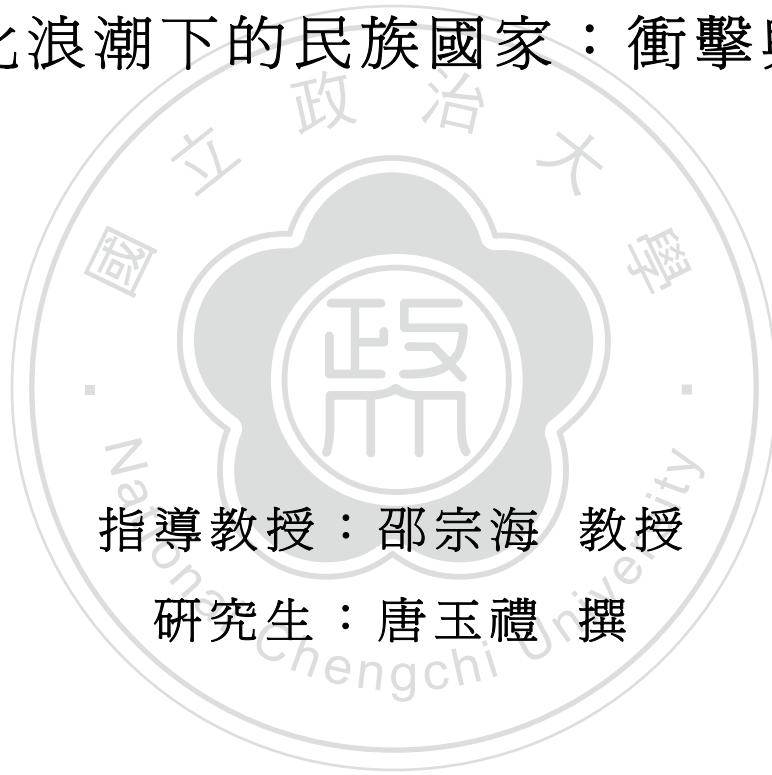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博士論文

全球化浪潮下的民族國家：衝擊與回應



指導教授：邵宗海 教授

研究生：唐玉禮 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感 謝 辭

我的博士學位共花了十年！博士論文寫作則是歷經三年多，不可謂不辛苦！但辛苦終究是有成果，終於在師長、同事與家人的不斷鼓勵和支持下，得以完成。這份論文在學術上，不敢說有多大成就，對個人而言，心中卻是非常踏實，因為進步與自信，絕對是相當一大步！

民族主義領域是我一向關注較多的議題，曾寫過數篇少數民族運動的案例，全球化論述則是教學上課的重點，在本論文中是結合此兩大變項，以民族主義研究途徑，探析兩者間的辨證關係，不但關注兩大區域整合組織－歐盟和東協－和其會員國間的互動關係，並將研究觸角延伸到網路治理與地球生態議題，益增論文的深度與實用性。然民族國家與全球化論述的研究範疇甚廣，在論文撰寫期間，指導教授邵宗海老師的諄諄教誨與學術指導，切中核心的思考與對論文架構的琢磨，並要求擬定撰寫計畫進度表，讓我沒有太大拖延的機會，才能在最後的修業期限之內完成此份論文，在此，我要致上最真誠的感謝。同時，在修課期間，重溫了做學生的滋味，投入更深更廣的知識領域中，還要感謝母所高永光老師、趙建民老師、彭立忠老師、吳德美老師、隋杜卿老師，和白中瑋老師，經常不斷地給予鼓勵、打氣，讓快被論文壓垮的自信心與體力，有獲得充電的效果！再加上所辦同仁馬蓮貞和張佩琦的行政配合，使得在相關的行政程序上，非常順利；助理陳鳴諍和梁景筑幫忙蒐集資料與整理，讓我節省了許多時間。當然，也要謝謝政大給予教師進修的時間與物質上的協助。

最後，這份論文要獻給我的父親和母親！當論文幾乎是難已完成之際，支撐我下去的另一股動力，則是來自雙親經常的關心與無形的期許，那是一股非常大的動能－必須為雙親而努力。老父親雖已在極樂世界，這是我此生中最大遺憾，如今，博士學位完成了，謝謝您的庇佑！我的大哥是家中最重要支柱，常不經意地表露關切之意，謝謝你！當然，另一半常在我沒空照顧兒女時，承擔起家庭責任，兒女也在我忙碌時，非常乖巧、貼心地支持我！謝謝延齡，謝謝俐瑜、柏宏和俐安。

玉禮 謹誌
於內湖家中



全球化浪潮下的民族國家：衝擊與回應

中文摘要

民族主義在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中期發威，民族國家在第二次大戰後成為國際社會的主流政治組織，聯合國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訂定憲章，其中具有重要關鍵的是具有領土性與排他性的主權原則，確立民族國家成為國際社會的基本單位。民族國家對內制訂國家根本大法-憲法建立起憲政秩序，主權在民，憲法不僅保障人民權利義務，並賦予政府執行主權賦予之職權，在其領土之內運用國家資源發展國民經濟、繁榮社會與福國利民。

然而，對處在二戰後、美蘇兩極對立的冷戰格局中的歐亞中小型國家而言，既要促進國家之經濟成長和發展，又要維護國家安全，遂各自形成其區域安全與經濟貿易間之合作經驗，以因應內外部情勢之變動與需求，尤其是自 1980 年代以來的愈趨明顯的全球化浪潮。

本論文以歐盟與東協兩大區域組織經驗為案例，以民族主義研究途徑、歷史與文獻研究法，分由主權與政府、主權與領土、主權與人民三方面，討論民族國家以區域整合方式回應經濟全球化衝擊的發展，併同探討全球化其他浪潮之衝擊的作為，如網際網路發展與生態環境危機。

本研究發現歐盟與東協的區域整合經驗顯示，前者已走向部分的超國家結構，各會員國轉移部份主權到歐盟，然其最終決策權仍掌握在各會員國手上；東協則仍是以政府間會議為主。兩者仍有共通之處就是，經由民族國家間較緊密的區域整合，共同因應全球化浪潮之衝擊，獲取更大的生存能力與國際談判籌碼。

簡言之，民族國家係經由區域化來回應全球化之挑戰，並不會因此而喪失國家主權，民族國家主權並未衰退，民族國家長存。而在區域整合之外的事實，網際網路方面，需依賴各民族國家的基礎設施與投入資源來維持其品質與提昇其效率；至於地球生態議題的全球性，各國的「互賴」關係非常明確，各民族國家在聯合國的多邊機制下，協商因應措施，最後仍須回到各民族國家的配合度上。不可否認，國家主權的排他性與暴力若能適度調整，將會有助於地球環境的友善發展。

關鍵詞：全球化、民族主義、民族國家、主權、歐盟、東協

Nation-States in Globalization: Impacts and Responses

Abstract

Nationalism started being influential from the end of 19th century to the middle of 20th century. 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as nation-state becomes the mainstream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fter World War II. In order to maintain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United Nations established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is the sovereign principal involved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inviolability. Sovereignty makes the nation-state become the basic unit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Nation-states established constitution to maintain the order and popular sovereignty. Constitutions not only protect people's rights, but also give the government the power to execute its authority. Within the territory, government can utilize its resources to develop economy, enrich the society and create benefit for its people.

However, after World War II, small and medium countries in Europe and Asia want to develop economic growth and protect national security. Therefore, especially for the clear tendency of globalization in 1980s, small and medium countries gain the cooperate experience from regional security and business cooperation to meet the changes and needs from the world.

This thesis uses the case studies of European Unions and ASEAN, nationalist approach and research methods of history to argue the main topic in three aspects of sovereignty and government, sovereign and territory, sovereignty and people. The main idea is to discuss how nation-state uses regional integration to respond the impact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other impacts on internet and the crisi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is study discovered that the EU members have transferred parts of sovereignty to EU, but the power of final policy-making is still in every country's hand; as for ASEAN, decision-making is still among intergovernmental meetings. The same part in both EU and ASEAN is that both of them gain more ability to survive under the wave of globalization and obtain more chip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by the experience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short, nation-state will not lose sovereignty through regionalization to respond the challenge of globalization. Sovereignty of nation-states does not decrease but lasts forever. Beyond the regional integration, it is nation-state that maintain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et services. As for the issu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t depends on the interdependence of each country, the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system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negotiations among countries. We cannot deny that if the exclusiveness and violence of sovereignty can be modified reasonably, it will be friendlier to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Keyword: globalization, nationalism, nation-state, sovereignty, EU, ASEAN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範圍和限制	5
第三節 研究途徑	10
第四節 名詞界定	13
一、全球化	14
(一) 定義與起源	14
(二) 特徵、範圍與後果	17
(三) 爭議與悖論	19
二、區域整合	22
(一) 定義與起源	23
(二) 整合進程與政治效果	25
(三) 區域整合與多邊貿易體系(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27
三、民族國家	30
(一) 定義、起源與演變	30
(二) 民族國家與民族主義	32
(三) 民族國家與主權理論	35
第五節 研究架構	4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7
第一節 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之衝擊	47
一、全球化 vs. 區域化	47
二、歐洲區域整合是以政治為目的、以經濟為手段	49
三、歐盟已是超國家組織，或邦聯、或國家協會？	50
四、理論變遷	51
第二節 東南亞區域整合與全球化之衝擊	54
一、區域化是對全球化發展的回應	55
二、成立之初是為政治目的，1990 年之後才強調經濟合作	55
三、超國家組織、政府間組織、或區域論壇？	57
四、理論變遷	57
第三節 民族國家受到全球化之侵蝕，可能被終結？	59

第四節	民族國家仍是重要的行爲者	64
第三章	回應全球化之案例：歐洲聯盟 vs. 民族國家	73
第一節	歷史背景	73
一、	一次大戰後到 1950 年代的歐洲情勢	74
二、	整合發展的十個階段	74
第二節	主權與政府：政府職能提升或超國家組織主導？	78
一、	經濟暨貨幣同盟與歐元（貨幣主權）	79
（一）	發展經過	79
（二）	歐元區之貨幣主權與其面臨之風暴	83
二、	歐洲憲法條約草案與政治整合前景（憲政主權）	88
（一）	歐洲憲法條約草案之發展經過	88
（二）	簽訂《里斯本條約》	91
（三）	不是「憲法」、而是「改革」	93
第三節	主權與領土：《申根公約》讓疆界消失了嗎？（領土主權）	94
一、	從申根協定到《申根公約》之發展經過	95
二、	《申根公約》是國際法、不是歐盟法	96
三、	從政府間會議／第三支柱到第一支柱	97
第四節	主權與人民：「歐洲公民」產生了嗎？——認同與參與	98
一、	歐盟公民資格(EU citizenship)之發展經過	99
二、	歐洲公民之內涵	101
三、	德國、英國、法國修改本國國籍之資格	102
四、	從歐洲人民認同趨勢看歐盟與國家主權之變動	103
（一）	歐盟人民對歐盟的工具性支持程度	104
（二）	歐盟人民對歐盟的情緒性支持程度	107
第五節	歐洲聯盟：還不是一個國家	109
第四章	回應全球化之案例：東協共同體 vs. 民族國家	111
第一節	歷史背景	111
一、	二次大戰後到 1967 年間的東南亞情勢	112
二、	東南亞國協發展大事記	113
第二節	主權與政府：政府間組織或東協共同體？	118
一、	東協方式(ASEAN Way)	119
二、	從關稅同盟到單一市場	121
三、	《東協憲章》	125

(一) 從宣言到憲章	125
(二) 制訂過程	126
(三) 意義、評價與侷限	128
第三節 主權與人民：從以菁英為主到以人民為主的合作模式？	129
第四節 東協：一個仿造的(imitation)共同體	131
第五章 回應全球化其他浪潮衝擊的民族國家.....	133
第一節 網際網路的全球化衝擊	133
一、網際網路的起源與發展	134
二、網際網路對國家、社會與個人的衝擊	135
三、民族國家的網路治理(Internet governance).....	139
第二節 地球生態危機的全球化衝擊	143
一、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	144
二、環境衝擊與居民遷移	151
三、糧食危機與國家安全	153
第三節 民族國家面臨全球化浪潮之衝擊：依然存在	155
第六章 結 論	157
第一節 區域整合難擋主權概念與民族認同	157
一、主權與政府：主權獨立或共享？	157
(一) 決策模式上（見表 23）	158
(二) 在單一貨幣上	159
(三) 在憲法條約或憲章方面	160
二、主權與領土：疆界完整或虛線化？	161
三、主權與人民：人民依然認同民族國家	162
第二節 全球化浪潮下的民族國家未衰退，主權概念面臨挑戰	164
參考文獻	171

圖

圖 1 本論文研究架構.....	45
------------------	----

表

表 1 學者對全球化開始的主要看法.....	15
表 2 佛里曼區分全球化發展階段的看法.....	16
表 3 赫爾德整理出之全球化三學派一覽表.....	20
表 4 2009 年美日與金磚四國的重要數據對照表.....	43
表 5 2009 年歐洲聯盟之重要數據表.....	43
表 6 2009 年東協各國基本資料一覽表.....	44
表 7 經濟暨貨幣聯盟實施之三階段.....	80
表 8 《穩定與成長公約》的五項趨同標準.....	81
表 9 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發展大事記.....	81
表 10 2008-2010 年歐盟各國的相關財經數據.....	85
表 11 歐憲條約發展之大事記.....	90
表 12 《里斯本條約》之簽訂經過.....	92
表 13 歐盟人民對國家成爲歐盟會員國的態度.....	105
表 14 歐盟人民對政治組織能解決金融與經濟危機的有效作爲的看法.....	106
表 15 歐盟人民對政治組織的信任度.....	106
表 16 歐盟人民對國家／歐盟 認同和不同地區之情感依附的態度.....	107
表 17 歐盟人民對歐洲感到驕傲的程度.....	108
表 18 東協發展大事記.....	114
表 19 東協向單一市場發展經過一覽表.....	123
表 20 網路整備度指數(NRI)2002-2010 排名一覽表.....	137
表 21 我國已在運轉（和籌建中的）核電廠使用期限一覽表.....	146
表 22 2005-2009 年國際碳交易市場-排放配額市場狀況.....	149
表 23 歐盟與東協的決策模式.....	159
表 24 歐盟與東協在護照聯盟與疆界的發展.....	162
表 25 歐盟與東協在主權與人民方面的發展.....	16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民族國家的研究在 1950 年代受到美國學者伊斯頓(D. Easton)批判而被忽視，要等到 19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才又是研究的熱點，卻是短暫的，僅維持到 90 年代。¹然觀察歐美各國發展經驗會發現，北歐和西歐國家如英、法、德、瑞典、丹麥等國，正是在 1950-60 年代間追求福利國家模式，賦予「國家」對內干預的合法性，相當期待與重視國家角色之扮演，其人民受到國家積極保護而非消極管理、因而人民更是離不開「國家」。西方新右派提出之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²觀點到 1970 年代末才受到重視，其批判現代國家所面臨之危機如政府職能超載與低落、「國家」干預太多，無力因應國際能源危機、社會福利的困境與成長的極限，中央、集體的「國家」力量似乎比不上自由、彈性的市場力量，然其核心不是自由本身，而是不受約束與不干預的一種經濟理念：捍衛市場力量、縮減政府職能、政府退出商業活動，即一種「最小限度國家(minimal state)」的主張(Dunleavy and O'Leary, 1987: 66-68; Nozick, 1974; Schirato and Webb, 2003: 25-26, 37)。然在 1990 年代之後，民族國家面對了更嚴峻的理論批判與實務難

¹ 尤其是當 1984 年克拉斯納(S. D. Krasner)的文章視國家研究為一新途徑，以及 1985 年史卡區波(Theda Skocpol, 1985)批評系統理論與行為主義過於社會中心傾向，將國家的研究帶回來，而再被重視。請參閱魏斯(Linda Weiss), 1998: 1。關於國家理論與研究之發展，請參閱高永光，1995。

² 本論文此處所言之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是影響 20 世紀全球化發展的一種意識型態，其不同於另一中文譯名新自由主義、英文為 new liberalism 之意涵。「new liberalism」在政治科學中係主張國家法律與政府政策可以幫助個人權利的發展，無須限縮政府職能，於 19 世紀由格林(T. H. Green)、霍布豪斯(L. T. Hobhouse)提出，謂之新自由主義(new liberalism)，在 1930 年代之後，因勢利導，成為凱因斯主張擴大政府職權，以促進經濟成長與充分就業的理論根據，也稱為修正的自由主義，在修正古典自由主義遵循市場所帶來的缺失，並常被等同於社會民主主義、福利主義，認為政府角色之扮演可以積極、而非消極地不干預，再加上 20 世紀柏林(I. Berlin)區分自由為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兩種，積極自由即在強化政府在追求個人幸福可以扮演重要角色。「neo-liberalism」則是主張縮減政府職能、發揮市場力量，是一種自由放任之思想，自稱市場自由主義或放任自由主義，於二次大戰後讓位於前述之 new liberalism，如今之「自由派」是指主張福利經濟與積極自由之立場者，然在 1970 年代末西方福利國家遭遇財政惡化與嚴重之失業問題而有顯著之衰退現象，致使新右派觀點受到重視，重拾古典自由主義，實踐的是消極性的自由。海伍德(A. Heywood)的《政治學的關鍵概念》中文版譯者蘇子喬即提醒讀者注意中文所謂「新自由主義」，在英文專有名詞有 new liberalism 和 neo-liberalism 之別。請參閱 Gray, 1984: 321-348; 1986: 32, 55, 61; Berlin, 1969: 118-172; 江宜樺，2001: 172-175; Heywood 著、蘇子喬譯，2009: x、70-71。

題，係以來自全球化發展的觀點為主，其中觀點較激進者如澳洲學者凱米萊里 (Joseph A. Camilleri) 和福爾克 (Jim Falk) 於 1992 年出版討論主權是否終結的著作，日本學者大前研一 (Kenichi Ohmae) 於 1995 年提出區域經濟興起、民族國家將終結的觀點，德國社會學家貝克 (Ulrich Beck) 認為是「全球經濟挖空了民族經濟和民族國家的根基」 (Beck, Camiller trans., 2000: 2)。

民族國家不是自古即有的政治組織，係發軔於歐洲歷史脈絡，從 1648 年以來發展成形至今已超過 360 年。如果人類歷史發展給予民族國家出線機會，是否也會威脅它、摧毀它呢？民族國家為何興起？又為何衰落？當 19 世紀德國和義大利成爲民族國家之後，馬克斯 (Karl Marx) 卻是主張廢除國家這個階級壓迫的統治機器。觀諸歷史，民族國家挾著民族主義之威力發動戰爭、追求擴張，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規模與殺傷力比一次大戰還大，民族國家形式與內涵雖因發動戰爭而遭受批評，其數量卻在持續增加中；再加上國際情勢走向冷戰格局，國際關係是對立而緊張的，各國無不爭相競逐權力與國家利益、卻又是相互依賴，反而更加鞏固民族國家的地位，享有主權的民族國家才是聯合國這個最大型之國際組織中，具有代表性之基本成員與唯一合法之行動者。但此形勢在 1990 年之後發生大轉變，不論是在民族國家或是全球化浪潮方面。

就民族國家與民族主義觀點來看，1990 年代東歐共產集團瓦解，巴爾幹半島與前蘇聯地區出現了一些新興國家出現；同時也發生民族與族群衝突，雖宣示著民族主義之復興，但也出現殘酷無情的種族清洗行爲如波士尼亞內戰 (Bosnia, 1992-5)、蒲隆地 (Burundi) 與盧安達 (Rwanda, 1994) 衝突、蘇丹 (Sudan) 達佛事件 (Darfur, 2003-2009)、伊拉克庫德族 (Iraqi Kurd) 民族運動等，國際社會也束手無策。中共當局對於美³、英、法、德、澳等國領袖於 2007-2010 年之間的會見西藏領袖達賴喇嘛一事均提出嚴重抗議與抵制，其結果也只能徒呼負負，達賴喇嘛卻也無力促使中共多做讓步。台海兩岸之間在 2008 年馬英九總統上任之後關係和緩，經貿關係以經濟合作架構爲談判基準，但一碰觸政治或主權敏感問題⁴則又陷入矛盾中。由此看來，民族主義在 20 世紀最後 10 年到 21 世紀第一個十年之間並未退讓，依舊在發燒。⁵但民族主義的兩極表現與評價，在少數民族分離運動議題時常陷入主權原則與民族自決原則之僵局中，已有學者如戈特李柏 (G. Gottlieb,

³ 此處指布希總統 (George W. Bush) 在任，以及歐巴馬 (Barack Obama) 總統於 2009 年 2 月上任後的兩任總統，歐巴馬總統直到 2010 年 2 月才接見達賴喇嘛，還引起中共之抗議。

⁴ 2009 年就有台北市主辦的聽障奧運開幕式 (9/5)，以及達賴喇嘛來台 (8/30-9/4) 灣赴高雄爲因莫拉克颱風 (8 月) 受災居民祈福等。馬政府未立即同意達賴來台，而係先經高層會商後才發給達賴與其隨行人員簽證。請參閱邵宗海，2011：121-136。

⁵ 霍布斯邦 (E. Hobsbawm) 說，20 世紀晚期民族主義已衰微，比不上 1830-1945 時之表現，但事實說明正好與霍布斯邦看法相反。請參閱 Hobsbawm, 1993: 163-4。

1993)建議解構主權，畢夏(L. Bishai, 1998: 107)明白指出主權與領土間之矛盾性，而國際上對「人權高於主權」的呼籲，是否會對民族國家的主權觀形成壓力與影響呢？⁶然而，2009年發生在非洲索馬利亞海域之海盜行爲，顯示出一民族國家陷入無政府狀態之後的國內與區域的失序和混亂，由是又強調了國家在其領土範圍內之有效治理能力的重要性。

再從1990年以來的全球化趨勢來看，奠基在1960年代開始之通信技術研發，不但改變企業生產模式，更大程度地改變了金融與資本之管理模式，充分利用與發揮到極致的多國企業因而擴展其影響力，將「國際」市場推向「全球市場」，大前研一(1990)形容那是一種「無國界的世界」，在經濟全球化--資訊、市場與資本走向整合之際，民族國家正在失去影響國內經濟結果的影響力。再者，全球化發展不但打破各個社會之時空距離，更促進各個社會大眾的消費行爲、品味與傾向的一致化，顯示出文化的全球化發展，佛里曼(Thomas Friedman, 2006)用「世界是平的」來形容這種發展，成就了世界的公民社會，最終走向地球村⁷(global village)，種種現象預示著民族國家遭遇來自外部的衝擊而面臨著衰退，甚至是終結的可能。在經濟全球化對生產、消費或文化層面造成之衝擊外，各國亦面臨國際社會呼籲提升人權標準的壓力，還有國際社會共同合作反恐之任務。有學者看到另一些現象，羅伯森(Roland Robertson, 1992)提出「全球地方化」之現象，意謂著地方與社區網絡的地位不可忽視，不應過度以國家爲主。曼恩(Michael Mann, 1997)則認爲全球化發展，其實是弱化地方網絡比對國家網絡要更多一些。葛馬萬(Pankaj Ghemawat) (胡瑋珊譯，2009)則是質疑全球化並不正確，他用「半全球化(semiglobalization)」一詞來指稱實際狀況，因爲到2009年爲止，各國間之差異仍大。因此，讓人好奇的是，各國的本位主義、人民的國家認同、甚至是仇外情緒，真的會消失在文化全球化當中嗎？

進一步檢視21世紀一些民族國家所呈現出的現象，其實是對全球化造成民族國家衰退主張的反例(anomaly)，如2001年美國紐約的911事件，表面上看是跨界的、宗教的、非正式的組織對主權國家—美國所發動的暴力攻擊行動，可用杭亭頓(S. Huntington, 1996)提出的兩大文明間之衝突來解釋；而在事件之後，引發了民族國家共同合作打擊恐怖主義與恐怖組織，並激發國內人民保衛國家之心

⁶ 聯合國行之已久的主權原則與人權主張間的拉距，在1990年代，尤其是在科索沃(Kosovo)與東帝汶(East Timor)問題之後，突顯出主權國家有義務向國際社會負起責任，有人權意識高於國家主權之態勢，似乎外部力量干預國家內政有趨於合理化與強化之可能，但此又涉及聯合國對「人道干預」的定義與認知(Taylor, 1999: 564; Roberts, 1999: 35; Dowty and Loescher, 1999; Wheeler, 2000; Keohane and Nye, 2000b: 6)。但事實上，國際社會只對衰弱國家強加國際規範(Koenig-Archibugi, 2002: 49)。

⁷ 羅伯森(1992)認爲地球村一詞是1960年由加拿大學者麥克魯漢(M. McLuhan)最早提出，意指由於傳播媒介電子化的發展，大大拉進地球上各地的距離。

而非國家的崩解，追求的是鞏固與維護國家利益與霸權地位(Hall, 2003: 1; Held and McGrew, 2002a: 15)。故 911 事件的結果是被解讀為民族主義之加強、經濟全球化之停頓和地緣政治之回歸；但爭論的是，911 事件代表著一種「全球化的衝突」而已，還是全球化消亡之象徵(Hoffman, 2002)。而 2008 年由美國二次信貸危機引爆的全球金融海嘯，全球化程度深的歐美國家受到嚴重衝擊，為自救而有走向貿易保護主義之老路的現象，並加深排外、仇外之情緒，⁸雖有 G20 高峰會議的召開，⁹顯示各國欲藉由「合作共同」度過此衝擊，然其成效還待觀察。

然而，2010 年 6 月的世界盃足球賽所顯示的多重意義讓我們再次見識全球化之威力，一是在南非舉行凸顯國際足總對「反種族歧視」信念之提倡，二是 3D 轉播技術再創新電視史上之新革命及其吸引全球 330 多億人次的目光，三是球迷認同的移轉-從支持國家隊跨界到洲際，四是全球一體與人類平等，¹⁰由此見證了資訊與通訊技術連結全世界的人，似乎展現出一種跨界認同，但吾人不能因此就忽視球迷為其國家代表隊的加油與期望。當西方學界在大談全球化造成民族國家衰退之際，尤其是針對歐美工業先進國家而言，其他地區如亞洲地區的一些國家經驗卻是凸顯國家作為之重要性，更有一些特定群體努力追求獨立自主而功敗垂成(Strange, 1996: 4-5)。

由上所述，全球化究竟對民族國家之影響，或是民族國家面臨全球化浪潮之衝擊下，是否面臨衰退，甚至是終結的問題，學者的觀點與吾人觀察的事實呈現出正反兩面的矛盾現象。許多學者關心全球化對民族國家造成的各種影響，多數傾向認為民族國家不會被終結，因為民族國家適時調整其內外策略，例如：國與國之間簽訂多邊或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更積極者是進行區域整合之發展，如區域整合發展的典範或領頭羊--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以下簡稱歐盟) (Hettne, 1997: 229; 洪德欽, 2002: 249)。更有甚者，若依蕭(Martin Shaw, 1997)

⁸ 請參閱 2009 年 2 月到 3 月，及 2010 年 1 月之相關報導，〈各國只救本國產業 WTO 體系面臨瓦解〉，朝鮮日報中文網，2009/02/24；〈買美國貨條款 藏貿易戰火苗〉，經濟日報，2009/02/20；〈保護主義是新經濟災難〉，經濟日報社論，2009/2/2；〈保護本國貨 貿易戰恐開打〉，聯合報，2009/3/24；馬丁·沃夫，〈金融風暴下 外國人注定先犧牲〉，聯合報，2010/01/21。

⁹ 金融海嘯之後分別舉行兩次，第一次是在 2008 年 11 月 15 日在歐洲主張下，於美國華盛頓召開，會中並決定於隔年(2009)4 月 2 日舉行第二次高峰會。G20 (或廿國集團) 於 1999 年成立，成員包括歐、美、日、澳洲，以及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等新興經濟體，其經濟規模占全球經濟八五%，占全球人口約三分之二。2009 年 3 月 15 日聯合報國際新聞 AA 版報導，德國不會在 G20 的財長會議中提出新的振興方案，美、歐、與開發中國家之間對 IMF 角色功能尚未有共識。2010 年 6 月 27 日在加拿大多倫多再次舉行峰會，為研擬出一個各國均同意的公報，共花了 45 小時。〈G20/協商 45 小時 公報才出爐〉，聯合晚報，2010/6/28。

¹⁰ 〈禮讚世足：人類因足球而平等〉，聯合報社論，2010/7/12；石之瑜，〈觀念平台—世足揭露了亞洲主義的華人障礙〉，中國時報，2010/6/29。

之所見，全球化發展不會侵蝕國家，反而是包含了國家形式轉型的變動，且其主張歐盟是觀察國家權力走向一種全球形式的先行者，值得研究。然而，科勒-科赫(Kohler-Koch)認為，歐盟將政治（即各國承擔的分配政策）讓位於市場，根本是在緩慢地「出售國家」（科勒-科赫(Kohler-Koch)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164），將不利民族國家的未來。然而，李文志和張珈健（2005：4）謂亞洲的東南亞國協¹¹（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以下簡稱東協）則是目前亞太地區「最具經驗的區域整合體」，卡贊斯坦(P. J. Katzenstein, 2005: 141)更主張東協是亞洲唯一的區域制度，且與歐洲模式形成鮮明對比。

因此，本論文欲經由對全球化與民族國家之間相互關係的深入分析，不但探討全球化發展—尤其是在經濟面向，促使民族國家進一步走向區域整合，並以歐盟與東協為例進行對照式分析，也要探討各國的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發展，以及地球環境議題等對民族國家所造成之種種影響，在以上議題之研究中，一併瞭解民族國家對全球化發展的催化作用與其回應全球化衝擊之作爲。

第二節 研究目的、範圍和限制

討論民族國家所面臨之衰退，甚至是消亡的看法，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全球化現象是否存在。赫爾德(D. Held)等在《全球化衝擊》(*Global Transformations*)一書中區分全球化概念有三種傾向，一是主張全球化發展之超全球主義論者，二是質疑全球化不過是國際化現象的懷疑論者，三是肯定全球化現象、但其還在發展的轉型論者。¹²此種分類即可瞭解全球化之相關論述間的反差極大，學界對於全球化觀點還有強烈懷疑與巨大爭議。

本論文認為，若抽離各家之解讀與詮釋，僅就所討論之現象而言，的確觀察到資本、資訊與人員之快速流動已發生在人類社會了。進一步論之，即便是在認為全球化現象確實存在的主張當中，還是有對全球性的一種同質文化與世界政府(world government)¹³的看法完全相反的主張。事實上，對全球化程度不深的國家

¹¹ 中國大陸將「東南亞國協」譯為「東南亞國家聯盟」，簡稱東盟；新馬地區則譯為「亞細安」。

¹² 洪朝輝(2000)則是歸納主流學界關於全球化定義、作用和功能區分出四大學派：新左派-全球化等於新帝國主義、新自由主義-全球化是人類進步象徵、轉型派-全球化推動社會轉型、懷疑派-全球化是無中生有等等，其中新左派與新自由主義派即赫爾德等所歸類的超全球主義論者。詹中原(2002)區分全球化學派與洪朝輝相同。曹俊漢在其《全球治理》書中對全球化論述的派別分類採用詹中原之觀點。

¹³ 世界政府不是一個新的的概念，在古希臘羅馬時代即提出過「一個關於可能實現的政治實體的理念」，在 14 世紀再被提及，18 世紀末康德(Kant)指出欲永久廢除戰爭的話，需做到三條件；每一國都是共和制、國際法應建立在自由國家的聯邦制上、世界公民應當受到友好接待的

而言，仍須依賴政府解決國內外所遭遇之問題的方法；然對於全球化程度深的歐盟而言，已發展出密切之經濟整合成果，未來有可能形成一政治共同體嗎？如何面對其內部之文化、宗教與歷史等的差異？更甚者，以西歐工業先進國家為主的歐盟之經驗，可以做為其他地區之典範嗎？故本論文整理歸納全球化的相關論點，並以具對照性之歐盟與東協為例，進行理論面與經驗面的深入分析。如是，全球化衝擊對於民族國家的現況與未來會是如何的討論，可以補充與豐富此一議題之研究論點。此係本論文第一個目的。

本論文題目係用民族國家(nation-state)一詞，而非主權國家(sov​er​eign state)或現代國家(modern state)，即在凸顯國家與民族間之關連，也就要討論民族主義之觀點。然而，霍布斯邦(E. Hobsbawm, 1992: 163, 174, 181-2)認為，民族主義此一意識型態在 1990 年代已非舉足輕重，也不受歡迎，只會使問題複雜化，並預言民族國家未來將會被新興之超民族主義(supranationalism)整合到多國世界之中。然觀諸事實，各國的民族問題並未因此而稍減，尤其是 1990 年代蘇聯與南斯拉夫相繼解體，產生一些新國家，同時也面臨一些區域性民族衝突，造成歐洲工業先進國家諸多困擾。但小型民族主義(micro-nationalism)並非本論文探討重點，因為新國家之產生是在追求民族建國，從聯合國的會員國在冷戰結束後到 2006 年之間增加的情形，¹⁴象徵著民族主義之復興而非放棄，意即主權國家仍是被追求之主體。然因民族主義所帶來之衝突與暴力，常吸引到國際注目而讓眾人認為民族主義似乎都是在分裂與出走，此正是民族主義被霍布斯邦批評之處。因此，本論文第二個目的是要切入民族主義之另一面向，欲從民族國家整合之面向探討其

條件，19 世紀則有德國哲學家克勞澤(Karl Christian Friedrich Krause, 1781-1832 年)建議在五大洲的聯盟基礎之上結合成一個「世界共和國」。此後國際組織逐漸成立，包括共產主義者組成的共產國際主張推動世界革命來剷除所有國家，國際聯盟是失敗的國際組織，如今的聯合國不能被視為是一世界政府，20 世紀則有民間人士發起世界聯邦主義者運動，呼籲各國建立一世界政府，世人應是世界公民。請參閱維基百科條目「世界政府」。布爾指出，當世界政治走向世界政府形式時可能是由一強國征服了各國而形成一世界帝國，其中各主權國家消失，還有可能是各國間簽訂社會契約，但經驗顯示，征服行為不可能；另一種世界政治形式是新中世紀主義(New Mediaevalism)，意即由現代國家、地方政府、國際組織和次國家或次民族權威共同管理人民的狀態，遂使得國家主權失去其傳統意義，布爾論證認為，非國家行為者雖漸侵蝕國家主權，無證據顯示新中世紀主義所建立之秩序會比國際社會更加安全與和平(Bull, 1977: 252-255, 263, 285)。基歐漢和奈伊認為世界政府不可能，全球治理不等於世界政府(Keohane & Nye, 2000b: 13-14)。斯特蘭奇則謂「全球治理」一詞是很牽強的一種想像，若全球性權威不存在，就不存在全球治理的說法(Strange, 1996: 198-199)。貝克指出如果世界政府意謂著世界國家、而世界國家是由超國組織而來的話，那「將是無人能逃脫的、最專制的建構」，因為統一性取代多樣性、又缺乏調解機構(Beck, Camiller trans., 2000: 136)。

¹⁴ 依據聯合國網頁記載，從 1945 年成立時的 55 個會員國，到 1980 年增加到 154 個，到 1992 年因蘇聯、南斯拉夫解體而再增到 179 個，2011 年 7 月 14 日南蘇丹(South Sudan)成為聯合國第 193 個會員。<http://www.un.org/zh/members/growth.shtml>. 2011/8/31 擷取。

發展性與可能性，尤其是發生在區域層級的部分。民族國家在 20 世紀已成為吾人長久生活其中的一個具普遍性的現代政治組織形式，其存在之目的已從「手段／守夜人國家」、到「目的／法治國家」、再到「神／社會國」。姑且不論各國是否能做到社會國之境界，但 20 世紀之後，學界對國家職能之內涵均同意是應充分保障國民福祉與生命財產安全，為此其所屬人民才同意賦予其壟斷之武力，對於民族國家在 20 世紀最後之 25 年時，已面臨著來自多國企業、電子資訊、以及大眾的民族主義和排外情緒等的三大威脅(Creveld, 1999: 390, 391-393)，本論文認為不應忽視民族主義之力量，故欲從民族主義觀點討論之，以突顯民族主義的重要性。

事實上，批判民族國家之觀點並非於今為最，但其所面臨之威脅與挑戰卻是相當嚴重。本論文重點係以全球化與民族國家為相互影響之兩大變項進行討論，探討民族國家在全球化浪潮下，受到何種衝擊、如何因應。本論文同時觀察到當代之民族國家，常經由雙邊與多邊的國際合作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B)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是區域整合方式來因應全球化浪潮中所面臨之各種問題，而區域之整合不僅發生在歐洲，從二次大戰之後到 1990 年代，美洲走向個別發展，如北美洲的「北美自由貿易區」¹⁵(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rea, NAFTA)，中南美洲各國彼此間相互成立經濟合作組織，¹⁶非洲的跨國組織是非洲聯盟，¹⁷亞洲除了東協及其與亞洲國家簽訂之自由貿

¹⁵ 北美洲大國美國係以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為國際經貿活動之主軸，1992 年 8 月 12 日，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三國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1994 年 1 月正式成立「北美自由貿易區」。

¹⁶ 中美洲與南美洲則是朝向歐盟模式的次區域經濟的整合，如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區(Latin Americ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LAFTA 1960)、中美洲共同市場(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CACM 1960)、加勒比海共同體(Caribbean Community 1965)、安地諾團體(Andean Group, 1969)與南方(錐)共同市場(西班牙語為 Mercado Comun del Sur, Mercosur 1994)，直到 1990 年之後才有突破性發展，尤以安地諾集團與南錐共同體之經濟整合較為顯著，其中南方(錐)共同體是 1991 年南美四國：巴西、阿根廷、巴拉圭與烏拉圭簽訂「亞松森條約」而成立，後來持續整合成一個具有「正式組織的法理區域」，並是一個「具有認同的區域主體」，在對外談判上，展現其作為一個活躍區域主體的實力；然面對美國提議於 2005 年組成美洲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American, FTAA)，中南美洲各國是不會放棄自己的權益的。請參閱林文斌，2004：139-160。

¹⁷ 非洲聯盟成立於 2002 年，前身是非洲團結組織(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on, OAU)，於 1963 年成立，目標在去除過去殖民時期的殘餘；促進為避免非洲新興國家之疑慮，在憲章中強調「不干涉原則」-尊重各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由於無自身武力，根本無法解決過去歐洲列強殖民所人為劃定疆界而遺留下的後遺症—族群衝突，故需由聯合國介入調停，有鑑於此，非洲團結組織在 1999 年 9 月 9 日提出蘇爾特宣言(the Sirte Declaration)，再經三次高峰會協商，於 2002 年轉型成為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 AU)，並成立和平安全委員會(PSC)，在於 2003 年 5 月設置「非洲常備部隊(African Standby Force, ASF)」，又為改善非洲各國的經貿發展條件，

易協定之外，尚有亞太經濟合作會議¹⁸(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和上海合作組織¹⁹(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然由於北美自由貿易區實際上一切均是由美國主導(Hirst & Thompson, 1999: 230)，中南美洲之區域組織過於龐雜，為經濟發展而創建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由於運作上停留在論壇性質、諮詢組織(Castells, 2000a: 112)，整合比不上東協，上海合作組織之整合程度亦不如東協，各會員國間關係係以軍事、政治合作為主軸，經濟合作部分停留在論壇性質，故在此不討論。本論文係以歐洲整合運動和東南亞整合運動為例，進行討論。

其次，從整合內容涉及政治、經濟、文化、外交與安全等議題觀之，充分顯示出各民族國家經濟體之間的互賴愈來愈深，而區域內的整合與區域間的合作更是蓬勃發展，正是與全球化浪潮相容的發展趨勢(Coleman and Underhill, 1998: 223)。然而，本論文題目所提出之全球化與民族國家均是相當大之概念，時空與縱深牽涉甚廣，無法一一全數進行探討。因此，本論文意圖結合理論與實務來檢

由南非、奈及利亞、阿爾及利亞與塞內加爾提出之計畫彙整成「非洲發展新伙伴計畫(New Partnerships for African Development, NEPAD)」，以民主與公民社會標準來看，非洲各國還有很大進步空間。請參閱 AU 官網 <http://www.africa-union.org>；羅建波，2006：68-141。

¹⁸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發軔於 1965 年，初始由民間機構帶動，1980 年轉向為半官方性質，到 1989 年在澳洲總理霍克倡議之下成為官方機構，並從十二個會員國擴大為二十一個會員國（1998 年），其運作係以共識決(consensus)與自願性(voluntary)為基礎，主張七大原則：國際合作、互惠、互相尊重與平等主義、實用主義、決策過程與施行細則各以共識與彈性為基礎、開放性區域主義等原則；APEC 雖成效卓著，如提高經濟效率、擴展出口量、提供資訊以降低交易成本、更帶動社會成長，但仍存在重大問題，如無力回應 1997 東亞金融危機、彈性原則造成無約束力、對美國之疑慮，遂有國家企圖以其他組織來取代 APEC。請參閱王順文，2004：161-168、178-179。

¹⁹ 上合組織是由上海五國論壇（又譯為「上海五國會晤機制」，1996 年首次會晤，成員為中、俄、哈薩克、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發展而來，中國、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和烏茲別克斯坦等六國於 200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正式成立，觀察員國有五個分別是：蒙古國、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其憲章（2002 年 6 月）揭示對內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協商、尊重多樣文明、謀求共同發展」的原則，是所謂「上海精神」，對外奉行「不結盟、不針對其它國家和地區、開放」的原則，是為一政府間國際組織。最初成立目的為加強與鄰國之信任和裁軍，繼之在政治、經貿、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環保等領域合作，追求地區之和平、安全，以及公正、合理的國際新秩序。常設機構有秘書處（於 2004 年 1 月正式成立，總部在北京）、地區反恐機構（於 2004 年 6 月成立，總部在烏茲別克斯坦首都塔什幹）；其他為所謂的會議機制，包括元首理事會、政府首腦（總理）理事會、外長理事會、國家協調員理事會及總檢察長、國防、經貿、交通、文化、救災等部長會議，還有聯合軍事演習活動，而元首理事會是最高決策機構，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 2004 年 12 月成為聯合國觀察員。請參閱維基百科條目「上海合作組織」；〈上海合作組織的機構設置〉，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01/content_418824_2.htm；〈上海合作組織簡介〉，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01/content_418824_3.htm；〈上海合作組織（上合組織）〉，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01/content_418824.htm。

視民族國家的種種作為，先從理論層次整理歸納出全球化與民族國家的觀點，以及兩者間之互動關係。至於經驗層面的案例，係以具有對照關係的西方／歐洲的歐盟和東方／亞洲的東協為例，意即以歐盟與東協之區域整合運動的發展，一同進行觀察與瞭解，故需納入「區域整合」概念之界定，其中含括聯合國的多邊機制之概述。在全球化衝擊之議題中，本論文主要是探討具跨界性質的生態議題如氣候變遷等的磋商與合作行為，以及足以衝擊國界的資訊科技發展如網際網路之議題。

再者，由於民族國家面臨之全球化衝擊，在資訊發展如網際網路之推波助瀾，以及對提升人權標準的呼籲，還有國際合作反制恐怖主義之議題等等，本論文認為，包括人權和反恐議題均係以要求民族國家之作為或不作為為主，係直接關係到民族國家的主權主張上，固然一國對外會採取友好和合作態度，表達國際合作的意願，當涉及國家利益時，很可能依然站在保護國家主權的立場，故此類議題之討論可含括在主權與政府層面當中。

本論文亦未深入探討全球治理、聯合國與全球公民社會等議題，主要在於本論文同意吉爾平(Robert Gilpin)、赫斯特(P. Hirst)、湯普森(G. Thompson)、斯特蘭奇(S. Strange)與羅德里克(Dani Rodrik)的觀點(請見第二章第四節)，即不存在全球性的權威或一種公共規制，來協調各國間分歧之利益。近代公民社會的概念起於西方社會，並以國家場域為其範疇；全球公民社會則是 1990 年代之後出現的新概念，以聯合國為全球公民社會之載體，進行跨界、跨領域的連結，關心世界性議題，意指「公民為個人或集體目的，在國家與市場範圍外進行跨國結盟的社會領域」，其中以國際非政府組織和非政府組織聯盟最為活躍，學者多以非政府組織為研究對象(鍾京佑，2003：34-35；何增科，2004：200-201)。本論文不認為聯合國具有全球性權威之性質，更難以凝聚全球公民的共同意識，因此，目前並不存在全球的公民社會，即便存在全球性公民文化，亦是存在於網絡相當發達的西方社會，有賴民族國家提供其有利之法律環境與文化(何增科，2004：221-223)，完全不可能由公民社會來取代民國家、承擔起全球治理的角色。唯由於歐盟和東協是本論文的重要個案，故需探討與其相關的議題，如區域(經貿)整合與世界貿易組織，但未特別探討全球治理議題。

本論文運用民族主義研究途徑推演，針對歐盟與東協兩案例將議題討論聚焦在主權與政府、主權與領土、主權與人民，並以 1990 年代以後發展的相關事件為對象進行探析。本論文研究方法，採用歷史比較研究與文獻研究法進行。

第三節 研究途徑

面對民族國家的批判，無論是學界或實務上，均有許多檢討與對策，對民族國家持肯定立場者仍多，民族國家若仍被重視的話，應是民族國家在理論與實務上對環境變化有所因應。本論文認為探討民族國家地位與權力是否衰退的議題時，應回歸民族國家與民族主義之本質與特徵，即主權理論與民族主義的內涵。本小節進一步闡明本論文所運用之民族主義研究途徑和歷史與文獻研究法。

在方法論上，從西方知識論發展歷史經驗可知，獲得知識的兩大途徑不外是歸納法與演繹法。歸納法是由個別到普遍，其前提並不蘊涵結論，在社會行為研究中，係經由蒐集、觀察到的事實或現象為依據，得出其中關係，形成通則，並用於解釋的普遍原則，進而形成理論，可累積事實，對知識的擴大有相當助益。演繹法則是由普遍到個別，一個真前提已蘊涵結論在其中，雖然無法擴大知識領域，卻可鞏固與深化既有的定律(law)與理論，其特點有二，一是其結論是從其前提中合乎邏輯地推導出的，故前提為真是結論為真的保證；另一是其在思維向度上，是從普遍到特殊、從一般到個別，較不能導致擴充性的新知成果，但由於演繹是建立在現有理論去發現、找尋新的事實，還是可以深化與拓寬已有的理論 (Babbie, 2001: 55, 64; 郁慕鏞, 1994: 61-62、65; 張瓊等, 1994: 109-41)。由於歸納法所需蒐集的現象與事實難以窮盡，尤其是對社會科學領域上，故本論文係採取演繹法，參考巴比(E. R. Babbie)提出建構演繹理論的五大步驟：先確立問題、再確定理論涵蓋的現象範圍、確定主要的觀念與變項、找出已知研究中各變項間關係的命題 (Babbie, 2001: 55-62)。

本論文運用歷史比較研究與文獻研究法，並以民族主義為研究途徑。在本體論上是以人為中心，人因為個人目的（生存或利益）與集體歸屬而組成群體或民族甚至是國家，均是有歷史性的、會變動的。而歷史比較研究是「適用於比較整個社會體系，以瞭解不同社會之間，哪些是共同特性、哪些是獨特之處，以及長期的社會變遷問題」，為何某些社會會採取某種制度安排，而另一些社會則採其他形式，本論文並試圖「重新解釋資料，或挑戰舊有的解釋。藉著問不同的問題，發現新證據，或以不同方式組織證據(Neuman, 2006: 419-420)。

霍布斯邦認為民族主義與民族都是「晚近的新現象，且還是源於特定地域及時空環境下的產物」，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選定民族語言，並產生了一很重要連結：國家=民族=人民，全都是為了建立主權國家(Hobsbawm, 1992: 5,9,10,23)，有利於專制君主向羅馬教皇、貴族等舊勢力爭權；其後更有助於社會變遷，西歐社會走向現代化，民族主義與經濟成長並成為工業社會取得政治正當性的兩大原則(Gellner, 1997: 25)。所謂民族屬性(nation-ness)與民族主義是「一種特殊類型的

文化人造物(cultural artefacts)」，民族是一種想像的、享有主權、本質上是有限的政治共同體（指邊界）(Anderson, 1991: 4,7)。主權理論的至高、唯一、不可分割，在與民族主義、國家理論結合後，使民族國家具有領土性與政治共同體性格，負起維護國民經濟、國家發展的責任，更享有暴力的壟斷權，民族國家成爲當代世界秩序的中心，以國際體系鞏固與維護國家這個政治組織。

然而，現代國家是不是一永恆的組織？從前述對民族國家、民族主義與主權等理論的歷史回顧可知它不是神、也不是永恆的(Creveld, 1999; Austin and O'Neill, 2000: 3)，更不是完美的組織設計，在社會變遷所面臨的種種問題從來就沒停過，如：飢荒、貧窮、失業、不平等、內戰或戰爭，主權觀僅是理論上的至高、唯一、不可分割和排他性，且是在 20 世紀中葉才予確立，在實踐上則不然；民族主義運動即便完成國家建構與民族建構，仍會面臨內部其他團體的挑戰。但西方學界與政府部門不斷思考、反省、批判與改革，個人權利從民權到政治權再到社會權，國家目的從守夜人國家到法治國再到福利國，針對民族問題則有自由文化主義和非國家形式的民族建構等觀點以調和內部紛爭，雖不完全有效，但破壞性與衝突性相對於亞非社會則較低。非西方社會接收來自方的民族主義論述，但缺少足夠間消化其中的尊重、自由與妥協等價值觀，在長期受西方殖民的歷史中，學到的是唯有成爲具主權的民族國家才能與西方國家平起平坐，對非西方社會而言，民族主義與主權理論爲非西方國家而言是極端重要的理論、原則，因此，在面對內部紛爭或外來威脅，一般多傾向強硬地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不惜動武。

如今則是面臨來自經濟全球化發展下的種種威脅如：人民失業增加、國內經濟衰退（資金外移、投資不振）、生態環境惡化等等難題，現代民族國家或人民是否會輕易放棄傳統的主權觀與民族情緒？民族國家做爲一競爭下勝出的政治組織，在一固定疆界上對其人民與資源擁有強制性武力與正當性，源起於歐洲、並向外擴展影響非西方地區(Held, 1995: 31)，經歷三百年的發展，其內涵亦歷經諸多轉變，民族國家在全球化浪潮中究竟何去何從？如果人類社會的制度與組織是保障生命財產安全、降低不幸與災難的話，那就是要問民族國家能否爲人們提供一較佳的未來—降低災難、保障安全？問題關鍵仍是在現代民族國家本身。

本論文係將國家、主權、民族等視爲知識論的一部份，且採取一種複線歷史觀(a bifurcated history)、而非線性歷史觀，因爲歷史發展有前進、亦會有後退，歷史有轉承(transmission)、也有散失(dispersal)之時；所以，本論文認爲其概念內涵會與時變動、而非一成不變，(Duara, 1995: 51-82)並對國家、主權、民族等概念之變動持著開放立場。因爲，隨著社會變遷、環境變動時，原有之概念意涵已不足以因應時，概念本身應予修正或調整。例如歐洲專制國家追求民族國家形

式，應明確劃定領土範圍，更是展現權力與促進經濟活動，後來以民族國家之名向外擴張、走向帝國主義，歷經兩次世界大戰之後，回到本國原有領土之中；然為何又在 1950 年代與鄰國合作、整合，更值得注意的是，歐洲區域整合發生所謂「主權轉讓（到超國家組織）」的現象，此已超出國際關係理論的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之主張：現代國家間關係只有權力競逐與追求權力平衡，而不可能有真正或持久性的整合發展。可見歷史之發展並非總是直線往前的。

本論文不在探討民族分離主義，因為民族分離主義是少數民族訴求政治地位，其目的仍是在追求民族建國，原本就是肯定與重視民族國家，意謂著民族國家毫無衰退可能，故不在探討之列。本論文係回歸民族國家最根本之內涵來觀察，民族主義在追求建立民族國家，而現代民族國家組成的四大因素：主權、人民、領土與政府，民族國家的核心概念是憑藉主權概念主張其領土性與排他性：最高、唯一、不可分割，故民族國家亦被稱為「領土國家」與「主權國家」，意即現代國家在其統治的特定疆界之內、對一群具有共同特徵的人民進行統治，對內發展「國民經濟」、保障私有財產，對外維護國家安全與獨立自主。換言之，民族國家有義務保障居住在其領土之內的人民及其生命財產。然當民族國家面臨威脅時會如何因應？當民族國家享有對領土、人民與國家事務決策的權威和權力行使之正當性、合法性，在受到經濟全球化挑戰而遭質疑國家疆界與國家主權之規範反而變成是一大阻礙，甚至有謂，民族國家應被其他更恰當的組織形式所取代。歐盟與東協即是本論文欲探討的兩個新組織形式，兩者均是成立於冷戰期間的非集體安全的區域組織，係依賴美國維持區域安全與對抗共產主義集團，且在 1990 年共產集團與勢力瓦解之後，均吸納後共產國家加入，然處在各自的區域與國際情勢當中，而有不同發展內涵(Webber and Fort, 2006: 8-9,12; Webber, 2006)。由其後之發展可瞭解到，民族國家之轉型以因應全球化發展的初步輪廓，其中歐盟走向民族國家間之整合與主權讓渡，超越傳統對現代主權國家的認知，貝克即言「沒有歐洲就沒有對全球化的回答」(Beck, Camiller trans., 2000: 158)。東協則是呈現另一種整合之內涵。

歐洲在第二次大戰後朝向以合作追求和平為首要目標的歐洲區域整合，²⁰在理論與實踐上的挑戰，最受世人關注，至今已由六國(1951 年)發展成二十七國(2007 年)，名稱由「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y, EC, 以下簡稱歐體)」更名為「歐洲聯盟」(1992 年)，具備行政、立法、司法等權限，並試圖制訂憲法，雖未成功，另以「改革條約」即《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 or the

²⁰ 「整合」一字在本論文是英文 *integration* 之意，中文的「統合」則應是英文 *unification*，是歐洲區域整合運動的終極目標—統一，整合則意謂著統合仍在發展中，是統合的實踐過程。請參閱王皓昱，1997：51。

Lisbon Reform Treaty)所取代，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並如期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選出其「總統」與外交事務高級代表。學界對歐洲區域整合有諸多爭議存在，例如：其定位應視為區域化，或是全球化的先導？其會員國的主權是否已因部分或全部讓渡到歐盟這個「超國家組織」而喪失？對各會員國之主權、領土與人民等之影響，是否意謂著各會員國國家主權之衰退，還是擴展各會員國之國家能力？

再對比成立於 1967 年的東協，於 1999 年才擴增為十國，疆界涵蓋 450 萬平方公里、人口 5.5 億、國民生產總值有 7000 多億美元，形成「大東協」，是亞太地區第五大重要力量（前四位是美國、日本、中國、俄羅斯），並於 2010 年 1 月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免除東協內部多數關稅，也將與各對話夥伴國完成「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綜合經濟夥伴協定(CEPA)」的簽署，將成為全球最大、成長力道最足的新市場與世界第三大市場（僅次於歐盟與北美自貿區），各夥伴國並對話討論「東亞共同體」這個區域架構的方向，並期盼東協共同體將扮演核心角色，儼然有「新亞洲」的意味（聯合報，2009/10/24；賀桂芬，2009：142-145）。不可諱言，東協成員間之歧異甚大，也朝向關稅同盟與單一市場之方向努力合作，以因應內外環境之變化。換言之，兩大團體的各會員國依然存在，呈現出民族國家有能力回應外來之變化而變動，雖然其過程經歷一國內外的不斷調適，以及國與國之間的經常性協商與相互妥協，而這些種種是否就意味國家退讓，甚至是消亡或終結，此乃本論文探討之重點。

綜合前述，本論文的主要命題如下：

- 一、全球化之長期發展下，民族國家即使以區域整合回應經濟全球化衝擊，民族國家仍扮演重要角色，民族國家主權沒有衰退，遑論終結；
- 二、民族國家的主權未衰退，但其內涵面臨諸多挑戰，在歐洲地區已有相當調整，唯仍以主權國家為主體；東南亞地區雖更進一步整合，依然是民族國家在主導。
- 三、至於在其他全球化浪潮衝擊下，民族國家多以國際合作或多邊機制進行協調回應之，其結果仍有賴民族國家之切實遵守與執行，故民族國家依然是主體。

第四節 名詞界定

本論文探討主題相關之名詞如：全球化和民族國家，同時，民族國家經由整合以共同因應全球化浪潮之衝擊，故亦包含區域整合之內涵，本節即對此三個概

念進行界定。

一、全球化

全球化發展至今，學界對其定義、起源和內涵仍未有一定論，甚至有學者持相當懷疑之立場，本論文嘗試呈現出全球化論述的不同面貌與其特徵，再提出本論文之觀點。

(一) 定義與起源

全球化的定義在學界仍是分歧，而全球化的內涵多樣，事實上牽涉對全球化起源的看法的差異。

羅伯森(Robertson, 1992: 8,27)以「世界的壓縮」來指涉文化和社會等結合並促進互動之現象，有六個主要線索：1.時空概念的變化、2.文化互動之增長、3.面向所有世界居民的共同問題、4.相互聯繫和相互依賴之增長、5.強大之跨國行動者和不斷增長的組織網絡、6.全球化中全方位的一體化。貝克認為全球化是「距離的消失；被捲入經常是非人所願、未被理解的生活形式」(Beck, Camiller trans., 2000: 20)。英國社會學家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認為全球化指涉的是空間與時間(概念)的轉變，是一種「對遠方的效應」，而全球通訊與大眾交通系統強化了這種「對遠方的效應」(Giddens 1999: 23, 轉引自孫治本譯, 2000)。隆沃思(Richard Longworth, 2000)將全球化定義為全球經濟體系的形成。楊雪冬(2003: 13-20)從資訊通訊、經濟、危機、體制、制度、文化和文明、社會共乘等七個角度歸納得出全球化的定義：全球化是一多面向過程、在理論上創造一個單一世界、是統一與多樣並存的過程、發展不平衡、是一個衝突過程、是一個觀念更新和典範轉變的過程。赫爾德與麥克格魯則為全球化下一個簡單定義：全球往來聯繫(interconnectedness)的廣化(widening)、深化(deepening)和迅速(speeding)，但對全球化的最佳理解是視其為一個或一系列的過程，而非某種單一狀態；而且，很少有社會的生活領域能免於全球化過程的影響，足以貫穿政治疆界的全球化，不僅促使社會經濟與政治空間擺脫領土範圍的限制，也導致其領域重新劃分；雖然，學者對全球化的概念化、因果關係、期間認定、影響衝擊與軌跡等仍有很大爭論(Held et al., 1999: 11-15,27-28)。

齊拉圖(Tony Schirato)和韋波(Jen Webb)則整理出各學門對全球化的共識有：1.人們體驗和理解時空的方式之科技與改變；2.這些改變如何影響資本主義；3.全球化作為一個意識型態；4.全球化作為一種殖民主義；5.全球力量與國家主權之關係；6.全球「(不)安全」與全球治理的現實性和可能性；7.媒體與全球「公共領域」的概念；8.全世界對抗全球化多股不同面向的力量集結之出現(Schirato and Webb, 2003: 20)。

宋國誠（民 91：4）指出，全球化最早是在經濟學界被討論的，且是以「經濟一體化」或「經濟整合」一詞出現，由荷蘭經濟學者丁柏根(Jan Tinbergen)於 1951 年提出的。

全球化究竟起於何時，羅伯森(1992)認為全球化此一過程應以民族國家社會為一分析對象，因為民族國家正是由於全球化而普遍存在，全球化發展可分成五階段：

- 一是萌芽階段，在歐洲 15 世紀初延續到 18 世紀中期；
- 二是開始階段，18 世紀中期的歐洲到 19 世紀 70 年代；
- 三是起飛階段，19 世紀 70 年代到 20 世紀 20 年代中期；
- 四是爭霸階段，20 世紀 20 年代中期到 60 年代後期；
- 五是不確定階段，60 年代後期，到 90 年代初顯示危機。

科恩(Robin Cohen)和甘迺迪(Paul Kennedy)則認為，在現代民族國家出現之前，當古代一些帝國如中國、希臘、羅馬與伊斯蘭等等，在對外擴張和宗教四處傳播之際，原始全球化(proto-globalization)就開始啟動了(Cohen and Kennedy, 2000: 42)。

彼得斯(Jan Nederveen Pieterse)整理出五位重要學者對全球化開始年代的看法，如表 1：

表 1 學者對全球化開始的主要看法

學者	開始年代	主題
馬克斯(Karl Marx)	約1500年	現代資本主義
華勒斯坦(Wallerstein)	約1500年	現代世界體系
羅伯森(R. Robertson)	約1500年，1870-1920年	包括多個面向
吉登斯(A. Giddens)	約1800年	現代
湯姆林森(Tomlinson)	約1960年	文化全球化(cultural planetarization)

資料來源：Pieterse, 1995: 47.

佛里曼則是從大歷史觀來看，將起於 15 世紀末的全球化發展分成三階段，整理如表 2。

表 2 佛里曼區分全球化發展階段的看法

分段	時間起迄	推動力	內容	備註
全球化 1.0	從 1492 年到 1800 年之間	國家		
全球化 2.0	大概從 1800 年持續到 2000 年	企業	中間被大蕭條、戰爭打斷，將世界尺寸縮成小尺寸	
全球化 3.0	2000 年進入	個人	如今世界從大到中到小，再縮成微小	個人透過軟體可直接進行全球合作或參與全球競逐

資料來源：Friedman, 1999: xvi-xix; 2006: 9-11.

佛里曼認為全球化並不是一種現象，而是不斷進行的一種動態過程，現今它已成為實際規範每一國的內政、外交，涵蓋一切的國際體系、他稱之為「全球體系」，包含市場、民族國家及科技的無情又徹底之整合，其影響範圍與程度完全超越冷戰時期及之前的全球化過程仍是處在一個分裂的世界的狀態，在資本主義與新自由主義驅策下，經濟上主張經濟開放、鬆綁、民營化，科技上則是朝向電腦化、微型化、數位化、衛星通訊、光纖、網際網路的發展，1980 年末期才得以匯聚的三種改變：科技民主化、金融民主化與資訊民主化，促使世界重新整合成一個單一世界，文化上有同質化取向，全球普遍受到美國化，如麥香堡、麥金塔電腦、米老鼠電影(Friedman, 1999: 7-11,44-45; 2006: 9-10)。阿達(Jacques Adda)明確指出全球經濟誕生於歐洲，由於 17 世紀出現的民族國家促成國內市場、有助於資本積累，形成國際經濟，尊重國家主權，後來則因掙脫國家控制，並損及國家的貨幣和財政兩政策工具之威信，加上通訊革命與資訊快速流動，使疆界概念過時（阿達著、何竟、周曉幸譯，2000：27、31、58、63）。柯司特對全球經濟之界定在強調時間的即時與空間的一體性，即「其核心成分具有制度性、組織性和科技的能力，可以即時或在特定時間內以全球為規模而運作」，全球化的核心包括「金融市場、國際貿易、跨國生產、科技和專業勞工」(Castells, 2000a: 101)。赫斯特(P. Hirst)與湯普森(G. Thompson)認為全球化的(globalized)經濟體與高度國際化的(highly internationalized)經濟體的不同，前者意指經濟成果取決於全球市場力量與多國企業的內部決策完全無須依賴國家作為，後者才是以不可或缺的國家經濟體為後盾地進行國際貿易，所以兩者並不相等 (Hirst and Thompson, 1999: 270-271)。

貝克指出，全球化是指「在跨國行動者及其權力機會、取向、認同和網絡運作下，民族國家及其主權受到打壓及穿透的過程」，若從全球化之影響與後果來

看，奠基在文化認同整體上-即民族的領土國家是「第一次現代」，如今正朝向「第二次現代」發展，而在兩次現代之間正是不可逆轉的全球化過程(Beck, Camiller trans., 2000: 4-8, 11)。孫治本(2000; 2001)認為若將全球化定義為疆界毀壞，則其開始時間應是冷戰之後，此時才是合一而非分割的世界。楊雪冬(2003: 40-41)亦認為1990年代才是真正意義的全球化時代，因為在經濟、全球社會、文化等領域中發生質的變化，全球化已深入人心。同時，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危機如墨西哥、泰國引發的亞洲金融危機等則突顯出全球化的負面影響如失業與貧窮(Castells, 2000a: 134)。

所以，全球化並非一個新概念，赫爾德與麥克格魯指出，19世紀即有馬克斯(K. Marx)等知識份子討論，但要到1960年代和1970年代，早期全球化一詞才獲學界重視而廣泛流通，一般大眾則是拜資訊革命之賜，才在1990年代瞭解到全球化促進富裕世界的人民快速成爲一個共享的社經空間(Held and McGrew, 2002b: 1-2)。蕭(M. Shaw, 1997: 498)認為全球化不僅只是經濟的或最近之現象，應被視爲一組複合之獨特卻相關的經濟、文化、社會、政治、軍事等等之過程，經過相當長之時間作用下，促使社會關係走向全球模式，故其含括區域的、跨國的甚至全球的發展。基歐漢和奈伊(Joseph S. Nye)則是從全球主義²¹(globalism)來詮釋全球化，全球主義是指「世界涉及跨洲距離的互賴網絡的一種狀態」，全球化與去全球化即是全球主義的增長或消退，表現在資本、貨物、資訊、價值、人和武力的流動，以及環境與生態相關的事物，可以說，全球化象徵著全球互賴網路持續增長，「其歷史與人類一般久遠」，到19世紀時經濟全球化發生「戲劇性進展」，而今の全球化又不同於19世紀，且經濟之互賴愈密切將促使國家角色發生轉變，但全球化雖以美國爲中心，卻不等於美國化，也不是普世性的，更不是平等的或同質的，而目前雖互賴「更深遠且更快速」，離一個真正的世界市場：貨物、人員、資金的資由流通，以及接近的利率，仍有一段差距(Koehane and Nye, 2000a: 105,106,108; Nye, Jr., 2002: 78-82)。

(二) 特徵、範圍與後果

李英明(2004: 122)採用貝克的現代化觀點提出全球化代表一個新典範之出現：從「領土典範」到「跨國典範(去領土化)」。但從全球化之特徵，吾人可瞭解全球化發展的矛盾與多元，及其對民族國家之影響。

江啓臣(2001)明確指出全球化有三個特徵：1. 雙重變動(double movement)，同時出現滿意與不滿意，以新自由主義理念爲主，其現象不僅是以

²¹ 奈伊對全球主義之定義不同於貝克。貝克謂全球主義是指世界市場對政治行動的排擠或取代，是一種世界市場宰制的、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型態，但過於重視經濟層面而忽視其他部分，如環保、文化與政治等等。請參閱 Beck, Camiller trans., 2000: 9。

市場爲主的現象，還有國家、社會、文化等層面。柯司特用「不對稱(asymmetry)」形容國家間對全球經濟當中的關係，係指整合層次、競爭潛力、與擁有經濟成長利益的比例等等，意即一種「區段化(segmentation)」現象。(Castells, 2000a: 134) 2.分裂整合(Fragmegration)：即整合與分裂，一方面是全球化(globalizing)，如集中化(centralization)、一貫化(coherence)、與整合(integration)；一方面是地方化(localization)，如地方分權(decentralization)、分解(disintegration)、與分裂(fragmentation)，羅西諾(J. Rosenau)提出『分裂整合(fragmegration)』一詞來形容之。3.由上而下(from the above)與由下而上(from the below)：即便是新自由主義主張如開放、自由化、私有化、市場化、廢除經濟管制、鬆綁資金流動、解除貨幣管制等措施均需由國家透過政府制訂相關政策加以推動，甚至包括降低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也因此導致反全球化作爲，這些作爲「來自個人、地方草根性的組織、國內或國際的非政府組織與團體、或所謂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且不分國界的、沒有種族、性別、年齡、與職業差別的。」這股反全球化有相當一部份是抗議多國企業所進行的國際勞動分工，將生產線外移到勞力成本低廉的開發中國家或第三世界，引發工業先進國家勞工的失業潮；吾人可從四方面觀察全球化之現象：流通與傳遞的、經濟的、社會文化的、生態環境的。霍頓(Robert J. Holton, 1998: 80)和阿達(Jacques Adda 著、何竟、周曉幸譯，2000: 28)對全球經濟持相似觀點，其特徵就是資訊與資本大量地跨界快速流動，並促進跨國式生產與消費標準之全球化。由是印證了柯司特(2000a: 136-137,147)所指經濟全球化的全面展開，是「以新資訊與通訊技術爲基礎」，故其關鍵作用在政府之推動政策（包括去管制和貿易與投資自由化），主要是最富裕國家、七大工業國(G7)、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和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既已啓動全球經濟列車，不容任一政府可以任意操縱，但各國也難以置身事外，反而必需積極投入。

由全球化之特徵約略可窺出全球化所包括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政治、軍事、貿易、金融、商業、文化等各層面均受其影響，還包括移民與環境之議題(Held et al., 1999: 12)。貝克則是將之區分爲資訊、生態、生產、文化、工作組織、公民社會等等面向的全球化(Beck, Camiller tran., 2000: 17-19)。其中，全球化最古老形式可說是環境的，而今之氣候變遷與移民議題則是持續最久的全球化現象(Keohane and Nye, 2000b: 3)。科恩和甘乃迪則謂，當代全球化促使經濟、技術、政治、社會和文化等方面匯合，且相互強化彼此之影響(Cohen and Kennedy, 2000: 33-34)。

赫斯特與湯普森則爲我們細述經濟全球化發展之下，當國際經濟體走向成爲一個全球化經濟體，會產生四個後果：一是難以解決的治理問題，因爲在全球化

體系中，並不存在普及且具持續性的公共保證制度，即使有貿易集團，面臨著集團與國家和地方之間協調一致的難題；二是多國籍公司(multinational company)轉型為跨國公司²²(transnational company)，成為世界經濟的主角，走向無國籍式(stateless)的全球運作模式；三是工會的政治影響力與經濟談判力進一步萎縮；四是國際政治體系走向多極(multipolarity)，最後將是民族國家的統治力量衰退(Hirst and Thompson, 1999: 10-13)。

(三) 爭議與悖論

赫爾德等認為(Held et al., 1999: 3-9; Held and McGrew, 2002: 106-110,119-127)全球化論述可分成三個學派，一是主張全球化發展之超全球主義論者(the hyperglobalist)，由於生產、貿易與金融等走向跨國式的網絡，連結與發展，經濟全球化已促使全球市場之形成，遠超過過去以國民經濟為範疇之民族國家權威所能掌控，導致新競爭型態與人類行為之再結構，而在自由民主體系日漸普遍之下，強化了已相當普及的消費者保護主義和新出現之跨國階級聯盟，成為日漸浮現之全球文明的主要內涵，同時，全球管理機制日趨重要，進而侵蝕民族國家主權和自主性；二是質疑全球化不過是國際化現象的懷疑論者(the sceptical)，從長期歷史發展所表現出的實際數據與現象駁斥全球市場之形成，世界經濟體系實際上是國際化性質，且多國企業投資集中在以美歐日為主的工業先進國家，可說一種三分化(triadization)局面，經濟互賴程度更非前所未有，南北不平等之勢依然存在，以致於基本教義派易滋生在南方國家和受剝削地區，故無所謂全球文明，民族國家也不可能崩潰；三是肯定全球化現象、但其還在發展的轉型論者(the transformationalist)，由於全球化是一長其歷史發展中的一個偶然且矛盾之過程，衝擊著當代社會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面向，打破過去以地理、南北分界的不平等或剝削之關係，並正在重構與重塑當代社會與世界秩序，改以世界經濟中的位置來定位，然未來軌跡與結果會是如何，仍未有定論，雖駁斥民族國家瓦解的觀點，也不接受國家中心觀點，或許有可能出現一種新主權秩序。以上三派論點見表 3。

²² 赫斯特和湯姆森認為兩者不同，跨國公司是以全球為範圍進行生產、行銷，服務的對象是全球市場，經營上著重的則是以共同的國際管制標準為準則，可以說是一種無國籍國家的企業，是全球經濟體系中的企業型態；多國籍公司係指仍受國家政策控制或限制，以一國為主要據點的企業，是國際經濟體系中的主要企業型態，而目前看來，經濟體系上停留在國際體系，故是以多國籍企業為主。請參閱 Hirst and Thompson, 1999: 11-12。

表 3 赫爾德整理出之全球化三學派一覽表

	超全球主義論	懷疑論	轉型主義論
新穎之處	全球時代	貿易集團、地域統治能力較前期弱	全球往來聯繫程度達到歷史顛峰
主要特徵	全球資本主義、全球管理、全球公民社會	世界互賴程度低於一八九〇年代	密集型全球化（指擴張性與強度）
國家統治權力	衰退或腐蝕	強化或提高	復甦或重建
全球化的驅動力	資本主義與技術面發展	國家與市場	各種現代勢力的結合
階級型態	舊階級體系崩潰	南方國家利益逐漸邊際化	世界秩序的新階級體系
中心主題	麥當勞之類的多國企業	國家利益	政治社群的轉型
全球化的概念化	全球化是人類行為架構的重新配置	全球化即國際化與區域化	全球化是國際關係與遠距離行為的重新配置
歷史軌跡	全球文明化	區域集團與文化衝突	含糊而不確定：全球整合與分裂
簡要結論	民族國家型態結束	仰賴國家默許與支持的國際化	全球化促使國家權力與世界政治的轉型

資料來源：Held et al., 1999: 10.

由上可見，學界對於全球化觀點還有強烈懷疑與巨大爭議之處。貝克認為全球化是最常被使用、最少被定義、最常被誤解、且含糊不清卻又影響最深的字眼。(Beck, Camiller trans., 2000: 19)以懷疑論看法來說，湯姆林森(John Tomlinson, 2007: 148)批評全球化一詞有誇大、過於推論之嫌。史迪格里茲(Joseph E. Stiglitz, 2005) 則謂全球化已被過度販賣了。

關於全球化論的悖論有五個方面：一是全球經濟往來密度或謂市場開放、互賴程度以 1990 年代前後的情形根本比不上 1860 年代或 1890 年代到 1914 年之前的「美好時代(belle époque)」的水準，故不能說當代或 1980 年代、1990 年代是史無前例的；二是多數所謂的「跨國」公司仍是立基於國家，意即仍停留在國際經濟，尚未達到全球經濟型態，仍只能說是多國企業，而非跨國企業；三是貿易模式並無改變，世界貿易、生產與投資仍多集中在北半球的工業先進國家，尤以歐洲、美國與日本三地區為主，形成南北分化問題與區域化現象；四是若能協調歐美日三大經濟體，則全球市場並非不能掌控；五是會進行國家之經濟整合者多是小國，因此，不能斷言已出現一個單一的全球市場(Hirst and Thompson, 1999: 2-3,12；Weiss, 1998: 170-176; Held and McGrew, 2002b: 38-40；阿達著、何竟、周曉

幸譯，2000：144)。葛馬萬（胡瑋珊譯，2009）並不反全球化，但他從跨國企業經營全球之策略考量，明確指出全球化只實現十分之一，各國經濟活動類型仍是相當本土化，只能說是國際化，因為四種距離（文化、政府行政、地理與經濟）維持各國之間的差異性，因此跨國企業應充分利用各國差異性進行適應（因地制宜）、整合（異中求同）與套利（利用差異性），才能立足全球。

由以上觀之，全球化定義經由經濟、社會、文化、國際關係等不同領域學者之詮釋，會得出不同面貌。全球化論者對於國內市場向全球開放、解除來自政府對經濟與貨幣之管制、人類行為之重新配置、全球公民社會之形成等等全球化發展面向有其完整的主張，但不可諱言，的確尚有一些看法尚未出現或形成，正如懷疑論者提出之悖論所言，轉型論者則質疑全球社會之形成，僅能斷言世界政治與秩序在轉型當中。然本論文並不因此而完全否定全球化論者的觀點，應以事實來檢視各家主張。

本論文認為，全球化觀點係從經濟層面擴散至其他層面，其核心價值在資源（包括人、資金、服務與貨物）與價值的自由流動，不受政治疆界之限制，可追溯至 15 世紀的人類歷史，也可說是西方資本主義的發展史，蘊含資本主義邏輯：市場經濟、自由開放，其中隱含西方社會的國家與市場間之力量的拉距，意即普遍性與特殊性的擺盪。20 世紀中期之後，因電子資訊的技術革命，為市場力量的復興提供一堅實基礎，然凡能有效運用資訊革命之力量者，均能搭上這一波發展之契機。故從經驗而論，本論文認為全球化之發展在 1990 年代才是真正達到跨界之程度，且參與之國家與地區超乎過去；但不可否認，在國際冷戰期間由於東西兩大集團之對立，促使雙方努力研發軍事用途之技術，才有資訊革命之持續關注。換言之，17 世紀成形之民族國家建立起國民經濟，使社會成為經濟的附庸，促進國際貿易，到 20 世紀依然是由國家政府開創新的、全球的經濟，弔詭的是，這一回，經濟力量進而衝擊民族國家存在之根基。

進一步檢視全球化發展對民族國家的疆界穿透、時空壓縮，的確導致傳統上對權力的定義、運作與分配等等發生轉變，如國內外之分、公私部門之分、認同、政治效忠與政府統治等（宋學文，2001：8），而除了民族國家這個行動者之外，還有其他強有力的行動者如多國企業、非政府組織（NGOs）等等的影響力在增加。至於引發學者爭論 2001 年 911 事件意味著全球化已死，還只是全球化當中的衝突？以及 2008 金融海嘯對世界各國之衝擊無所不在，只是程度強弱不一，卻又引起各國之保護主義，又如何看待？觀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在 2003 年關於全球化的學術論戰係進入另一階段(上一次在 2000 年)，即全球化發展已成共識，爭論在效應與結果（曹俊漢，2009：4-5）。

綜合上述，全球化內涵牽涉範圍甚廣，爭議頗多，若抽離各家之詮釋，就所討論之現象而言，全球化現象確實是已存在人類社會中，如網際網絡帶來資訊流

通快速，就足以改變生產結構與金融結構，從而侵蝕了國家的管制力量如對市場、稅收、貨物、人員與疆界等方面。又如人類活動對地球環境與生態之衝擊，各國由各自訂立之環境保護政策與標準，已進一步透過聯合國多邊機制進行協商訂定出相關標準(先是對氟氯碳化合物釋放限制，再是對溫室氣體排放量限制)。為俾於論文之進行，本論文對全球化一詞著重在經濟全球化之層面來檢視其對民族國家的影響與衝擊，以及全球化其他面向如網際網絡和環境生態議題對民族國家之衝擊，並探討民族國家的因應方式。

二、區域整合

二次大戰後國際社會有三種國際合作現象值得注意，一是各國在聯合國層次進行多邊談判，推動貿易自由化運動，避免再次陷入國家貿易保護主義之惡性競爭中，另一現象則是區域性組織湧現，還有就是經濟全球化趨勢(阿達著、何竟、周曉幸譯，2000：114；洪德欽，2002：242)。然而，面對經濟全球化發展到 1970 年，已成不可逆轉之情勢，各國之間再度以三種形式的國際合作來因應全球經濟之競爭壓力：改革多邊機制、強化區域整合和協調經濟政策(阿達著、何竟、周曉幸譯，2000：277-278)。

全球化對現代民族國家帶來的機會與挑戰，除了極度封閉國家如北韓可以拒絕開放之外，幾乎沒有一國不迎向全球化浪潮，積極進行本國之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²³以回應全球情勢之不變。羅西諾大力鼓吹 21 世紀的全球治理機制有八種類型，²⁴其中有兩個是由民族國家主導，一是由聯合國系統與歐洲聯盟，

²³ 全球治理是自 1990 年以來才被學界普遍使用、隨全球化孕育而生的概念，也可說是對全球變局的一種政治用法，目標在追求人類的普遍價值；其受到理論界與實務界的認同，要歸功於世界銀行先後在 1989 年和 1992 年發表「治理與發展」的兩份報告，提供第三世界國家發展的指導原則，有兩層涵義，一是技術領域，在建立法律架構與培養能力；二是支持和培養公民社會發展，結合管理技術與行動結果，以提高效率。全球治理的主體有兩層面，一是「民族國家家族」，包括國家、國際組織與建制等由國家和國家組成的，二是由非國家機構組成的「跨國性次政治團體」，如 NGOs、公民運動、多國公司、全球資本市場與全球傳播媒體；由是也可看出治理不同於「統治」，後者是以國家為中心、由上而下的關係，前者則是國家與非國家機構共同參與，包括由下而上的關係。請參閱張亞中，2001：3-5；楊雪冬，2003：168-170；曹俊漢，2009：21、64、98-99。

²⁴ 另外六個是，一是跨國衍生性管制機制，包括民間志願性與營利性組織，以及社會運動；二是次國家衍生機制，即城市與個體區域，與大前研一的區域國家之意涵相似；三是共同主導的機制，其效應發生在國家領域或其與非國家之間，如規制的制訂與跨界聯盟，前者是非正式、非組織的，拘束力弱，後者則是非正式結盟與組織網絡，如國際非政府組織屬之；四是跨國制度管制機制，為掌控與事後補救而需對危機設定評定標準，如國家主導的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和民間成立的信用評定機構；五是次國家制度化機制，此乃指跨國犯罪組織；六是聯合主導制度化機制，如聯合國或某一國家的民主研究機構均可派代表或學者到第三世界與發展中國家觀察重要的選舉(Rosenau, 1995: 20-38)。並請參閱曹俊漢，2009：126-143。

另一即是新區域主義，意指冷戰之後的國際社會已是多中心的時代，經濟因素是其主要驅動力，如歐洲地區、加勒比海地區、北美地區、南美地區、東亞與東協，有利於追求與保障區域共同利益(Rosenau, 1995: 27-28,34-37)；顯示出區域整合是民族國家面臨全球化衝擊中的一個選擇，其中又以已開發國家、尤其是歐洲的區域整合是最先進、也最為成功的經驗與典範，引起全球性之區域主義風潮(Hettne, 1997: 229,231; Gilpin, 2001: 341-342; Jovanović, 2006: 1)，亞洲之東協整合亦頗具成效(Moon and Andreosso-O'Callaghan, 2005: 2)。事實上，經濟全球化大大推動區域整合之發展（林華生，2003：117），區域整合之發展，可視為經濟全球化的一個不可忽視之重要現象。

檢視區域整合過程含括經濟、政治等面向，且經濟學者與政治學者之關注點並不相同，前者偏向「區域協定衍生之福利效應對會員與非會員的影響」，後者則較重視「政經整合的理論詮釋」(Gilpin, 2001: 344)。由於本論文後續會進一步探討歐盟與東協之區域整合經驗，且偏重於主權層面之變動，故在本小節中主要是在討論區域之經濟整合面向，意即以新區域主義之發展為主，旁及區域化與區域主義之概念。

(一) 定義與起源

區域整合(regional integration)一詞包含區域和整合兩概念，還涉及相關的區域化(regionalization)、區域主義(regionalism)、新區域主義(new regionalism)等概念。

奈伊(1971: 5,7-8)將「區域」定義為「經濟上有某種程度的互賴，以及地緣相近的國家組成」，若不將地緣或自然因素納入考慮的話，則區域一詞會太廣泛而失去意義；依照組織大小可將區域組織分為大型區域(macro-regional)和小型區域(micro-regional)兩種區域組織，為了軍事安全、政治和經濟等等目的；而一般在國際關係上談的區域組織是指政府間簽訂正式協議、成立外交論壇、且有官員支撐的組織，不同於區域體系(system)。²⁵塔林(N. Tarling, 2006: 8)則是提醒道，區域的地理概念與居於其間的國家的政治概念必須一起考慮進來。

整合意指由部分(parts)走向一個整體(whole) (Balassa, 1961: 1)，可以功能區分出經濟、社會與政治等層面，但以經濟的區域整合較易成功與持久，在其非政治化和看得見、可預期的成效(Nye, 1971: 22,24)，證諸歐盟早期在 1960-70 年代的停滯發展主要是在政治層面可見一斑，但不妨礙 1962 年建立起內部的共同農業政策、1968 年建立關稅同盟，則均是經濟層面之整合表現(Young, 2010: 108-109)。

²⁵ 奈伊認為區域體系是指相互依賴之單位間，會有固定的互動模式比組織涵括更廣的行為，以及既存的客觀情勢在內，例如拉美國家和加拿大自知擺脫其與強大的美國之間的關係。請參閱 Nye, 1971: 5.

然必需瞭解到經濟整合或合作並非首先發生在國家間層次，其實，在工業組織的公司之間早已在進行水平或垂直之類的組合，以尋求更大之效率與利潤，國家間之經濟整合則是 1942 年之後，直到 1950 年代，被經濟學家用來描述國際貿易上結合個別的經濟體走向一個較大自由貿易區的一種過程，有謂區域整合是國際經濟學的一個面向，凸顯出國家之間的經濟互賴愈來愈強(Viner, 1950; Jovanović, 1992: 4; El-Agraa, 1999: 1)。

丁伯根(Tinbergen)則是最早(1951 年)提出區域經濟整合的定義，「簽約國試圖建立一個國際經濟的架構，去除對理想性合作的人為障礙，並引入促進和諧或一致的可能因素」，還將(經濟)整合形式分為消極的(negative)與積極的(positive)兩種，前者意指簽約國撤除有礙於經濟交換的歧視性與限制性規定，引入自由流通，後者則重在制度改革，意指相關部門調整既定(經貿)政策與制訂新政策以促進區域內之經濟成長，如歐盟在 1986 年推動單一歐洲法案過程中所努力之方向(Tinbergen, 1965: 57,122; Young, 2010: 117)。區域經濟整合係各國之間自願性合作，並以簽訂區域(經貿)協定為基礎，最受注目(許耀明, 2009: 219-220)。結合區域與整合兩個概念可知，區域整合係指兩個兩個以上國家或政治實體共同組成一個集團，以更有效率方式加強彼此政治、社會或經濟層面之合作關係，有助於區域之和平、安全以及彼此的經濟發展與國民福利(Jovanović, 1992: 8; 洪德欽, 2002: 242)。

因此，區域整合意謂在一特定區域中的民族國家，以合作方式增進彼此可能是政治或社會的、也可能是經濟的互賴關係而不以一種保護主義方式相互競爭，此種說法與區域主義意涵相似，從其過程而言，是所謂的區域化。區域主義係指任何一種的區域合作形式，也是一種整合，尤其指的是經濟整合(Laursen, 2010: 1)，即兩國或兩國以上常會簽訂貿易協定。「區域化」與「區域主義」有被學者交互使用的情形，但其運作的原動力是不同，前者是「互賴關係深化後所產生利弊共通現象，其中政府的角色是被動的」，後者是「政府間為解決區域共同的問題所採取的合作策略，各國的區域政策有驅導作用」(李瓊莉, 2005: 2; 宋興洲, 2005: 6-7)。然而，區分政府角色之被動或主動並無太大意義，因為重點應是在政府在做與不做之間如何抉擇。由於個別國家在全球化浪潮中難以獨立解決自身問題，故有必要參與具特定功能之國際組織，藉由共同合作方式解決之，尤其是表現在國民經濟體在區域合作的問題上，若是，則區域化可謂是市場驅動的經濟聚合現象(Henry, 2007: 857)。但本論文認為在經濟整合中政府作為是重要的，如簽訂協議或條約或是制定政策，故雖說是經濟整合，亦具有政治性。希高特(R. Higgott, 2006: 33)即批評，一般在分析歐盟整合議題時，均會提及之巴拉薩(B. Balassa)觀點，過於集中在經濟面向、忽視了社會與文化因素。

早期之區域主義運動多以貿易、封閉型態為主，新區域主義的涵蓋範圍則尚包括金融、海外直接投資，發揮區域性的經濟規模效益，多以開放型態為主，不以區域內國家為限，是以 1986 年歐洲單一法案之簽署為一分界點，並帶動其他地區類似方案，如北美自貿區和亞太地區，故學者也會用區域經濟主義或經濟區域化等詞指涉新區域主義，由於民族國家認知到與他國整合才能突破國際貿易範圍，可說是比國際貿易還重要，涵蓋了國內法令與政策，甚至政治層面，故其不僅是一種過程(process)，也是一種實踐(practice)，觀察 1990 年代之後，區域整合協定的數量增加相當快速，可見簽約國各造間的互賴關係，也可以說，區域整合或貿易協定不僅是出於經濟原因，還有政治考量，²⁶為與冷戰時期之區域主義以示區別，學者多以「新區域主義」標榜 1990 年代以來至今在一個多極的世界秩序中，由區域內之民族國家主動、自願地推動著綜合性、多面向的整合過程，其中尤以經濟整合層面為重(程超澤，1993；Hettne, 1997: 228-229; Gilpin, 2001: 341-342; Tarling, 2006: 9；江啓臣，2008：5)。本論文則以「區域整合」來描述 20 世紀經濟全球化發展過程中的區域化或區域經濟暨政治等面向之現象。

(二) 整合進程與政治效果

區域整合從其功能可分為政治的、社會的和經濟的，政治整合可以從其制度與司法、政策、態度（相互認同與義務）和安全共同體等的指標來觀察，而社會整合則可從電子郵件、旅遊、交換生和城市間交流等等來觀察(Nye, 1971: 29-49)，然以經濟整合較易達成，故本小節所談係以區域的經濟整合為對象。

民族國家所形成的領土性之國民經濟正是對外課徵關稅、與管制數量，對內促進經濟活動，政府徵稅、用於提升國民福祉，但此種以保護本國經濟之歧視作為易引起國家之間的惡性競爭，而經濟整合可說是在異質的世界經濟中，一個採取合作方式的最佳選擇(optimum)(Tinbergen, 1965: 3)。走向區域性的經濟整合發展，即是在區域內去除國家管制、走向貿易自由化，更促進區域內的國家經濟發展，一般均會參考巴拉薩(B. Balassa)最先提出之五個進程，²⁷而後一項進程均包

²⁶ 敘夫(M. Schiff)和溫特斯(A. Winters)用區域整合協定一詞，在世界貿易組織則用「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亦指出 RTAs 數量在 1990 年代初期大量增加，到 2011 年 5 月為止，通知世貿組織的 TRAs 共有 380 個（包含貨物與服務業一起），但只有 202 個生效，其中以自由貿易方面之協定佔 90%，關稅同盟者佔 10%。請參閱 Schiff and Winters, 2003: 2; WTO 官網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2011/7/1 擷取；趙文衡，2002：82、84。

²⁷ 奈伊從歐洲共同市場和東非共同市場(The East Africa Common Market)經驗質疑該五個進程的順序，因為歐經濟共同體是在部分生產因素先形成共同市場，才走向完全的自由貿易區和關稅同盟，東非共同市場則是先達成財政與貨幣的和諧性，才完成生產因素的自由流通，且歐洲共同市場在 1960 年代係以貿易為主的整合階段，未考量到服務業，應以貿易互賴與服務共享做為觀察經濟整合的指標 (Nye, 1971: 29)。

含前一項進程之成就，首先是成立自由貿易區(a free-trade area)：撤除進口關稅和配額等限制，為避免第三國企業從中獲利，凡是簽訂自貿區者，同時須為原產地原則(rules of origin)設下認定之標準，例如在歐洲共同體與北美自貿區的原產地原則規定在區域內之產品附加價值需達 50%，才享受零關稅地位；再走向關稅同盟(a customs union)：²⁸對相關產品設定共同對外關稅，以提升區域內企業之對外競爭力；三是達成共同市場(a common market)：簽約國市場形成一個單一市場，生產要素（如資金、勞力、勞務）在其中自由的流動；四是達到經濟同盟(an economic union)：主要是將會員國之經濟政策一致化；第五就是完全的經濟整合²⁹(complete economic integration)：成立一超國家機構負責統一的財經等政策與政治制度(Balassa, 1961: 2; Jovanović, 1992: 75,85,88; Jovanović, 2006: 23)。

區域整合過程所簽訂的區域整合協定代表著希望與理性，民族國家藉由區域（經濟）整合獲取經濟效率、吸引外資、擴大市場、推動經濟成長與發展，更可藉此區域組織應付外來威脅和區域（或國際）霸權，積極面則是提高集體談判的籌碼(Stopford and Strange, 1991: 118; Schiff and Winters, 2003: 7,202-203)，而掌握相關政策決策權的區域組織之組成，並不代表其成員對主權不滿或該組織必然會走向政治一統，還有一大可能就是簽約之成員國藉此維護與擴大大本身主權，共同對外談判、提升談判籌碼，更可共同面對外來威脅或危機，由此更強化國家地位與人民認同(Nye, 1971: 22; Schiff and Winters, 2003: 204-206)。由是可窺出，區域（經濟）整合具有經濟與非經濟的功効和考量。因此，區域主義者相信區域整合有助於創造和平，尤其是小型區域組織所進行的經濟整合相當有利於和平，奈伊(Nye, 1971: 11-17)歸納出此種型態組織的區域整合具有四種可能的政治效果：

一是恢復多極體系(restoration of multipolarity)：冷戰時期的兩極對立格局無助於各國關係之改善，此時在歐洲的中等國家進行區域整合，重拾多邊與彈性的國際體系；二是促進小國緊密聚合(merging of small states)：國際社會自 1960 年代經歷第三世界的去殖民化運動以來，許多新興國家成立，但主權獨立卻因國家既弱且小而有名無實，軍事結盟所關兆的國家安全會比不上經濟結盟為國家發展帶來的成效；三是超越民族國家之本位(beyond the nation-state)：小型區域組織可以創造人與國家間之新關係，是超越民族國家的一種手段，足以解決民族國家間之衝突，不可否認，小型區域組織在歐洲與非洲之實踐並不相同，如果區域組織未來朝向聯邦發展，可以說是民族國家的擴大化表現而已，或許主權與疆界之區

²⁸ 魏納(Jacob Viner, 1950)是第一個以關稅同盟理論為基礎，討論國際經濟整合(Jovanović, 1992: 4)，屬於新古典經濟學之貿易理論，且成為後繼者之研究基礎，基本論點是提出區域經濟之福利效益是不確定的(Gilpin, 2001: 347-348)。

²⁹ 艾爾阿格拉阿(El-Agraa, 1999: 2)亦提出類似的區域整合方案，唯其認為第五階段是走向政治聯盟(political union)，成立一個一統政府。

隔，可防止衝突與傷害的擴散；四是為各國建立新的關係：由於小型區域組織特別是在經濟層面所推動的功能性合作，使得各國不會輕易發生衝突，關鍵點或許不是在國家主權衰退，反而是因為各國關係緊密之下，充分理解合作的好處與衝突的代價(new relations among states)。

事實上，經濟整合對小國之吸引之處是在其長期利益，易於接受關稅同盟和共同市場等策略(Jovanović, 1992: 1,3)，且為此經濟福利，小國認知到必需承擔之政治風險，謹慎以回應整合中的較大之國家通常傾向較重視政治訴求的目標(Viner, 1950: 91-92)。然而，經濟發展程度與條件不一的各國之間對經濟整合採取的立場，會視整合對本國與區域內的經濟成效或福利之成效不完全相同而有不同，一般而言，已開發之工業先進國家試圖藉由整合引入更有益之技術提升競爭力，以更有效率之方式分配之，而對開發中國家而言，整合意謂著促進經濟發展的工具(Jovanović, 1992: 7)。然而，區域整合之下的區域組織，雖掌握相關政策的決策權，並不代表其成員對主權不滿或該組織必然會走向政治一統，還有一大可能就是簽約之成員國藉此維護與擴大大本身主權，共同對外談判、提升談判籌碼，更可共同面對外來威脅或危機，由此更強化國家地位與人民認同(Nye, 1971: 22; Schiff and Winters, 2003: 202-206)。吉爾平(Robert Gilpin, 2001: 357-358,360)認為「每一種區域性安排都代表著個別國家對促進國家與集體目標的合作結果」，其背後仍是為擴展國家利益或影響力著想，只是將施力之層級從國家提升到區域內之各國家；所以說，區域化或區域整合是國家的一個手段，而非取代以國家為中心的國際體系，但若從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與日本推動之亞太區域主義來看，世界似乎在以區域為範疇進行競合，似陷入「傳統互相不信任的囚犯困境(Prisoner's Dilemma)」。

換言之，全球化雖帶動了國家間之區域整合或區域化，但此並不意謂區域內各國必然會走向政治、經濟與社會之全面性的整合，畢竟各國政治、經濟、司法與社會等條件存在程度不一之差異，其前提是區域化或區域整合是否有助於強化民族國家之競爭力。

(三) 區域整合與多邊貿易體系(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現代國家除了追求國家安全，同時亦重視國民經濟福祉之開創，然後者之達成，可以對本國市場採保護政策如限制進口產品項目與數量、徵收關稅，或採對外開放市場政策。觀察 1970 年代以來的國際情勢，在包括了生產、貿易和金融³⁰

³⁰ 於 1944 年 7 月 44 國在美國新罕布夏州布雷頓森林(Bretton Woods) 舉行會議，達成建立處理貨幣與國際金融問題的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的共識，IMF 確立一個訂住美元的國際匯價平穩之機制，預期有助於國際金融穩定與國際收支平衡，因其提供貿易自由化過程的額外儲備金。請參閱詹姆斯(H. James)著、朱章才譯，2000：89-90、105。

等面向之經濟全球化的發展當中，貿易擴張速度明顯超過了生產增長（詹姆斯(H. James)著、朱章才譯，2000：13；Castells, 2000a: 101），貿易自由化與金融自由化也愈被各國所重視，更牽動民族國家的財經政策走向。³¹由是，區域整合與多邊貿易體制成爲各國經貿政策角力之場所(Jovanović, 2006: 1)。因此，國家間、或區域內各國、或區域間等簽訂之（自由）經貿協定和關稅同盟受到相當關注，也突顯出區域協定與多邊機制間之緊張關係，也是區域化和全球化之間的論辯。

從 1948 年生效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到 1994 年才完成建立世界貿易組織³²(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各項談判，於 1995 年 1 月正式運作，目的在經由建立一個全球貿易與投資的多邊貿易體系，以促進貨物與服務的生產與進出口的自由流通，即全球的貿易自由化。而區域整合所簽訂的區域整合（貿易）協定促進區域內的貿易自由流通，對區域內之國家形成某種的保護效果（洪德欽，2002：249），引起是否違反 GATT 和 WTO 的貿易自由化精神之爭議。

GATT 建立國際貿易的三項原則：一是涉及自由（將貿易限制措施轉爲關稅和降低關稅稅率），二是無差別（最惠國待遇、本國民待遇），三是多元化。WTO 則是確立五項原則：一是非歧視性原則，包括最惠國待遇(most-favoured-nation, MFN)、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二是更自由的貿易(Freer trade: gradually, through negotiation)，經由多邊談判逐步實現之；三是可預測原則(Predictability)，透過對各國公開其政策與法令的強化和遵守條約而達成之；四是

³¹ 在 1970 到 80 年代是面臨新一波國際金融體系調整與能源危機的經濟衰退時期，以美國爲首呼籲已開發國家尋求對應之道。由於美國在越戰的軍費支出造成其財政赤字巨大，已無力再支撐布雷頓森林體系釘住美元的固定匯率制度，使得國際金融兌換走向浮動制（阿達著、何竟、周曉幸譯，2000：162-164）。如是雖可降低投機客之炒作，但對歐洲地區諸多國家間經濟整合與共同市場建立帶來更大交易成本，間接促使歐體有必要建立新貨幣，以降低金融全球化當中的風險與成本，更重要的是有利於區域之經濟成長。美國更透過七大工業國高峰會(1978 年波昂)提出要求協調經濟預算政策以平衡本國的外貿收支逆差問題，因 1979 年伊朗政局變動（宗教革命）引起第二次能源危機原油價格再度上漲各國又回到本國利益維護立場；到 1985 年美國無法再忽視其鉅額貿易赤字，邀集英法德日四國財長與央行總裁商討適切的貨幣政策，取得德日支持，聯合干預外匯市場，結果是日圓兌美元大升值，是爲廣場協議(Plaza Accord)（阿達著、何竟、周曉幸譯，2000：278-283）。但由於美元貶值若未搭配國際貿易需求增加的話，其出口不會增加，無助於抒解美國貿易赤字，五國在於 1987 年簽訂羅浮宮協議(Louvre Accord)，美國承認其財政赤字才是最大問題（張廖婉菁，2007）。

³² WTO 的成員到 2008 年 7 月 23 日爲止共有 153 個會員國。其中，歐盟以一個具有單一貿易政策與關稅的關稅同盟(a single customs union with a single trade policy and tariff)於 1995 年 1 月加入，由執委會代表歐盟整體，然其各會員國也會是 WTO 成員，是相容的。東協則非其成員，也未以國際政府間組織參與 WTO 各項事務委員會。2011/7/1 擷取，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untries_e/european_communities_e.htm。

提升公平競爭(Promoting fair competition)原則；五是鼓勵發展和經濟改革(Encouraging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reform)的原則，主要是針對開發中國家給予其優惠和差別待遇，使其能有較多時間調整，以適應 WTO 的各項協定。³³

事實上，從 GATT 歷經 46 年 8 次多邊貿易談判才達成 WTO 之發展可知，貿易自由化之推動是艱鉅之工作，國際社會為建立多邊貿易談判機制去除各國間的貿易（關稅和非關稅）障礙、³⁴開放市場，以改善資源分配，俾各國生產效率提升和經濟成長(Jovanović, 2006: 2)，然此非一蹴可幾之工程，各國不同之經濟和技術條件之下，面對貿易自由化會產生程度不一的貿易創造和貿易轉移效果，魏納早在 1950 年時即已分析過，組成關稅同盟者是否有能走向經濟統一，需視簽約國彼此間的經濟條件是互補或平行或對立的關係(Viner, 1950: 73-74)。GATT 在前 6 次（1947-1967 年）談判著重在降低關稅稅率部分，雖有其一定的進展，但貿易自由化面對更大之障礙即各國之間的非關稅性之種種障礙，之後的談判則朝著規範非關稅障礙努力（洪德欽，2002：8）。WTO 成立之後，涉及的領域已由工業製品擴及農產品和紡織品，由貨物擴及服務業如金融業與資訊業，參與的開發中國家亦大幅增加，³⁵並消弭以雙邊制裁解決貿易糾紛，爭端解決機制亦為成員國所重視而使用（阿達著、何竟、周曉幸譯，2000：297-298）。

關於區域整合遭致區域性保護主義、違反貿易自由化原則，產生不利於全球化或貿易自由化等之批評，造成貿易壁壘，很可能引起貿易大戰(Castells, 2000a: 111; Schiff and Winters, 2003: 5; Jovanović, 2006: 6-7)。檢視 GATT/WTO 的條文內容，GATT 第 24 條³⁶是承認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並不阻礙貿易自由化，雖然區域經濟組織之運作是抵觸非歧視性的最惠國待遇，但在兼顧國際經濟現實，接受區域經濟整合之重要與價值(洪德欽，2002：251；Jovanović, 2006: 3-4)。克拉克(Ian Clark, 1999)認為，全球化之發展必經區域化過程，否則，全球化將淪為空談，毫無根基。故區域整合與全球化間之互補或競爭之關係³⁷的爭議可以反過來問，如果 GATT 和 WTO 足以承擔促進貿易自由化之同時，能真正維繫一個公平競爭原則，給予開發中國家充足調適時間的話，何以區域性貿易協定與安排會在 1990 年之後不斷增加？實際上，1995 年各國對多邊貿易體系之信心是下降的(Jovanović, 2006: 2)。可見，WTO 這樣一個多邊貿易體系，並不能讓民族國家在

³³ WTO 官網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fact2_e.htm. 2011/7/1 擷取。

³⁴ 全球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主要有以下三種：技術性貿易障礙、通關障礙、貿易救濟措施，其中以技術性障礙佔最多，高達 80%。請參閱邱碧英，2008。

³⁵ 在 WTO 成立之前，僅有二十一國簽訂 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後，有七十三國加入。同註 32。

³⁶ 關於 GATT 第 24 條內容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洪德欽，2002：253-260。

³⁷ 此一爭議並請參閱柯春共，2005。

面對國內失業率日益嚴重、社會福利日益縮減與生態環境日益惡化等問題，能有說服人民的卸責之詞。反而是與周邊國家進行緊密結合，或許還有機會從擴大市場、聚集資源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只要區域貿易協定不提高對第三國之關稅，GATT 和 WTO 所設立的非歧視性原則並不會過問（阿達著、何竟、周曉幸譯，2000: 287）；而且，GATT 即便要審查區域貿易協定，也不一定能落實其原則（Schiff and Winters, 2003: 248-249）。可以說，區域貿易協定影響所及，除了促進簽約國間的互賴與整合，也會牽動區域與全球之間的權力和財富的重分配，以及認同的解構與重構（趙文衡，2002：84-85）。更何況，區域整合促進會員國走向政策與法令之一致性調整，可視為一種自由化之發展，如歐盟在工業部門與服務業標準化部分有相當地推動的作用，此經驗可為多邊談判體系提供藍圖（Schiff and Winters, 2003: 241）。

因此，北歐國家在冷戰格局結束後，終究還是選擇加入歐盟這個區域集團，美國則是仿效歐盟，結合加拿大和墨西哥成立北美自由貿易區，紐西蘭則是謀求與新加坡的區域合作，以防被邊緣化。對開發中國家而言，則是儘快整合以維護市場進入權。從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作為來看，在在突顯出民族國家出於國家利益與生存的防範性政策(insurance policy)。WTO 即使成立針對區域貿易協定審查的單位(CRTA)負責認定是否有違自由貿易規範，仍有諸多實行上的困難，歸結其根由，仍在民族國家是否要遵守多邊體系之規則（阿達著、何竟、周曉幸譯，2000：288；Schiff and Winters, 2003: 236-238）。

三、民族國家

（一）定義、起源與演變

國家的興起是基於社會實際需要，自古至今有許多哲學家 and 神學家以各種方式來解釋國家的起源，然無論其學說是真或假，均曾激發了人民的情緒，主要的有：自然說、武力說、神授說、君權神授說、契約說，其中與現代國家有密切關係的是於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的歐洲社會發展出來的「社會契約說」，³⁸意指基於「人民主權」-國家最終的權力是源自於人民-的觀念，意即「國家是由境內所有的個人約定協議而設立的，因此，國家是所有個人的組合，而且所有的個人同時也是國家的一份子，這種人民與國家之間的緊密關係，對於民族主義來說，是個非常根本的概念」（Baradat, 1994: 49-50,57）。

至於現代國家的定義，一般均引用韋伯(Max Weber)1968 在其《經濟與社會》一書中的觀點，即國家是「在一特定區域的人類的共同體」，是「壟斷合法

³⁸ 李懷恩(H. M. Levine)認為現代國家形式源於 14-17 世紀間的歐洲。請參閱 Levine, 1982: 5.

暴力和強制機構的統治團體」(韋伯著、林榮遠譯(下), 1997: 730-731), 赫爾德則指出其中三個關鍵特徵: 疆域、武力和正當性³⁹(Held, 1987: 150)。此外, 若從組織上看, 「國家被視為一個各統治機關的組合體」, 即「訂立規則、控制、引導或規定的過程」(Dunleavy and O'Leary, 1987: 1), 就此點而言, 與過往之部落、封建社會並無太大差別, 但現代國家不同人類以往之政治組織形式, 它具有的抽象特徵, 是多數學者都同意的特色: 如國家在其疆域之中擁有主權, 對所有法律擁有至高之權威, 也是一種正式的壟斷性武力(a formal monopoly of force), 並合法地向被統治者徵稅, 以支持國家官員制訂、執行法律與其相關之各項活動(Dunleavy and O'Leary, 1987: 2)。

可以說, 現代國家的發展歷史即是歐洲的發展歷史, 且對歐洲以外世界發揮極大影響力, 其主要特徵: 政權集中、行政統治擴張、透過對代議之主張的權力正當化、集結之常備軍的興起, 像是現代社會基本組織之類型如公司、企業、科學均是歐洲在擴張過程所形塑出來(Held, 1995: 60-61)。但為何民族國家能在 19 世紀初以後、迄今為止, 成為「一種無可抗拒的政治形式」, 紀登斯(Anthony Giddens, 1985: 255-260,265)提出三種原因來解釋此一發展: 一是工業力量與軍事力量之結合, 最初在歐洲民族國家得到發展; 二是國家行政力量的急遽膨脹, 已證明這是民族國家的一個主要特徵; 三是涉及一系列偶然的歷史發展過程, 不是來自民族國家的一般特點, 例如拿破崙橫掃歐洲之後的復歸失敗, 歐洲各國於 1815 年所形成的維也納體系, 即一種「均勢」狀態, 而此有助於形成以歐洲為範本的國際體系或國際社會, 但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所揭櫫的十四點原則, 倡導對戰敗國行使「民族自決」原則, 即「一民族、一國家」, 而工業先進國家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得到深刻教訓, 即「沒有哪個國家在軍事力量能獨行其道, ...大國才試圖合成它們自己的『國際勢力範圍』以維持軍事工業」, 由是, 更強化國家主權的普遍性與合法性, 聯合國即是一明顯例子, 但國家主權之平等是在「法律上(legal)」, 而非「實質上(factual)」。換言之, 「民族」將人民予以符號化, 而「國家」則將之政治化, 進而, 民族國家是目前存在的、最晚近的(most recent)權威機制(Baradat, 1994: 44-45)。然而, 若從歷史角度, 吾人會發現民族國家有不同的定位, 在 1560-1648 年之間出現時是被視為手段(means)或工具, 到 19 世紀時則成為一種目的(end), 到 20 世紀時, 國家由目的發展成為神(god), 一直到 1975 年為止, 後續因為多國企業、電子資訊、以及大眾的民族主義和排外情緒等三因素而漸衰退了(Creveld, 1999: 189,258-259,390,391-393)。

對現代國家而言, 應透過決策與資源再分配來滿足國內人們所需, 以獲取人

³⁹ 現代國家的正當性意指國家擁有壟斷性的暴力, 唯有合乎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而產生的法律, 被治者才服從之。過去曾經存在傳統權威與個別領袖魅力的權威, 各有其建立正當性的基礎。

民的忠誠與支持其暴力壟斷權，然一旦當國家不再能滿足人民需求時，會如何因應各種內外或經濟、社會、文化或國際的挑戰與威脅。如果民族國家本身不再是「神」的話，那它會是目的或手段？以當前擁有主權的民族國家掌握徵稅權、鑄幣權與壟斷性武力來看，民族國家仍被視為是一種目的，當國家面臨經濟全球化衝擊下所帶來之競爭壓力，多半會傾向採取市場開放、放鬆管制、撤除關稅壁壘等貿易自由化政策，工業先進國家更為加強本國企業之競爭力，採取縮減福利之措施，卻是威脅到勞工權益，而工業先進國家之失業率仍居高不下，社會不平等甚至更嚴重（呂建德，2004）。然而，國家之存在不能沒有人民，保障國民福祉亦是必要條件，故民族國家應會運用所掌有之資源與權力維護國家之永續，經濟全球化與區域整合正是民族國家面臨政策兩難之中可考慮的選項。

綜合上述看法，本論文認為現代國家是近代與其他組織形式競爭而勝出的一個政治組織形式，具有疆界與武力、排他性與特殊性之特徵，人民的地位被提升，因為主權在民，但人民是被統治者、是分散的，國家經由代理人—政府職權運作，訴求人民對國家的忠誠與認同，故不可忽視政府的角色扮演。匯合主權、疆界、人民與政府，正是政治學中所謂的組成國家的四個因素：主權、人民、領土與政府，民族國家亦被稱為「領土國家」、「主權國家」，意即現代國家在其統治的特定疆界之內、對一群具有共同特徵的人民進行統治，對內發展「國民經濟」、保障私有財產，對外維護國家安全與獨立自主，其中人民與政府間之關係相當微妙，例如在 1975 年之後，民族國家面臨來自經濟力量與民族主義情緒之威脅而有衰退之現象。由於本論文運用民族主義之研究途徑，主張民族主義力量並未退燒，同時，由於全球化發展對國家疆界與人民認同之侵蝕或威脅(Creveld, 1999: 390)，故在國家的概念上使用「民族國家」一詞，以凸顯其中「民族」的意涵。

（二）民族國家與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自十八世紀末在西歐興起，成為人類政治舞台的主角之後，其影響力一直不減，縱使不是最重要的，卻也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因為民族主義連結了個人與國家、民族與國家間之關係(Morgenthau, 1978: 104,106; Hobsbawm, 1992: 23)，同時，探討民族主義若不一起討論人民主權將難以想像(Kohn, 1951: 1)。霍布斯邦假設若人類文明毀滅、探究其原因時，一定要從人類對民族與其衍生的相關觀念入手不可，也就是要從民族主義下手，因為是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可見民族主義的重要與威力，尤其是在 1870 年-1914 年之間(Hobsbawm, 1992: 1-2,109)。

然觀察英法德等國的民族與國家的出現或成立來看，民族與國家是合一或區別開來，各國經驗不同（孫治本，2001：17-22），且不同時空的民族主義，其內

涵並不完全相同，也造成學者對民族主義的定義與類型有所不同，例如海斯(Carlton J. H. Hayes, 1931)提出民族主義的四個定義：民族主義是一個真實的歷史的演進過程、是一個學說理論、是一種情操，民族主義與政治活動關係密切。漢斯·孔(Hans Kohn, 1965: 9-10)強調民族主義的心理層面，認為民族主義是最重要的一種心靈狀態與意識行為，是個人對於他自己給予高度忠誠的團體之認同。杜意奇⁴⁰(Karl W. Deutsch, 1953)則從傳播理論及神經機械學的角度來定義民族主義，應用國籍(nationality)的考量來與同族群人溝通遠較外來者溝通更有效率，以取代傳統的政治、經濟、文化觀點。葛爾納(1997: 6)則謂民族主義是文化單位與政治單位的合而為一。然一個不變的定義架構仍在於民族主義的解釋裡，即「一群人，基於相同的條件以及共同的意志，為凝聚本身力量與抵禦外侮，進而建立起國家的過程。」(邵宗海、唐玉禮，民 94：54)。

蘇茲曼(M. Suzman, 1999)從西方世界的歷史脈絡指出民族主義的兩大面向：一是民族主義作為一種意識型態，在古典(舊)民族主義時期為歐洲人帶來自由、平等，掙脫教會與拉丁文字的普世架構；但在此奮鬥的同時，並存著暴力、戰爭與衝突。但在自由、平等與民主的光環下，經濟發展與民族主義為這些工業社會取得政治正當性，⁴¹促使以民族組成的現代的主權國家，成為國際社會的基本組成單位，各自為其國家利益、疆界安全、政權鞏固而努力不懈；主權國家成立後，民族主義轉變成為對內強調「整合」、「統一」的民族團結、國家安全、主權至上。二是民族主義作為一種社會運動，在該民族追求其政治目標過程中，有兩個重要的、彼此有關的現象值得注意即：民族建構(nation-building)與國家締造(state-making)，其形成與發展的影響因素有該社會的政治與社會的結構，提供其成員的政治機會、政治限制，以及組織動員的方便性如何等等。

民族主義連結了民族與民族國家的關係，民族主義若被定義為「政治運動」，其主張為政治教義時，即在追求「一民族，一國家」、「民族單位應等於其政治單位」，由是主張其國家權力與民族自由(Gellner, 1983; Hobsbawm, 1992; Breuilly, 1994: 2)。因為歐洲社會在面對現代化的成果與隨之而來的衝擊、新興階級的壯大、以及大規模的移民潮時，產生政經社各層面的不平等現象，並日益加深，各路人馬均可以在民族主義中找到助力與催化劑(張麟徵，1994：1)。赫斯特和湯普森更明白指出，「民族國家概念實際上強化主權是既定領土內最高權力的觀念，民族主義的本質是主張政治權利應反應文化同質性」，意即民族主義延伸且依附主權範圍，還要求公民之文化一致性(Hirst and Thompson, 1999: 258-

⁴⁰ 杜意奇較偏好使用國籍--Nationality 一詞，而不用民族主義--Nationalism 一詞，漢斯·孔(1965)則是用 nationality 來指稱民族--nation 一詞，而不直接用 nation。

⁴¹ 葛爾納在 1983 年即提出此觀點。

259)。

事實上，19 世紀以來的西方民族國家根本是多民族國家，「一民族、一國家」只是 20 世紀初期理想主義者的口號與工具。西方民族國家雖早於民族主義發生之前即已存在，卻藉由民族主義論述而鞏固與發展並向外擴張，使得現代民族國家成為 20 世紀政治組織之主流與國際社會的基本單位，並透過國際組織來協商與妥協，並經由帝國主義向亞非地區展示主權國家的制度與實力。然而，民族主義運動已不再只是「民族國家的創建」，還有一些是由既存國家中分裂出來，是所謂小型民族主義，即少數民族分離主義(secessionism)，常伴隨著壓迫與剝削、衝突與暴力，被既存的現代國家視為一大威脅，影響所及首先衝擊到既定的「政治疆界」與「國家主權」，這正是民族主義從未真正解決民族問題，反而是不斷製造新的民族問題之所在，因為對東歐民族而言，這正是用之脫離鄂圖曼與奧匈帝國統治的大好時機與理由，又擺脫了 19 世紀時「民族原則」對於一個國家所必須具備的能力，以及領土與人口規模的要求，而將威爾遜主義轉化成爲「一民族一家國」的信念延伸至對其人民與居住土地的主張；對英法而言，則具有國際戰略價值，當然順勢地支持民族自決，但絕對不適用於美英法等國與所屬殖民地，也無須去釐清其中的差別，唯一的標準即是本國利益與戰略的思考。

說明白一些，20 世紀的民族主義運動場域主要仍是發生在非西方國家地區，主張一種西方式的民族主義論述，趕走了西方殖民帝國，但西方式民族主義論述中的民族、主體、自決所遺留的後遺症一併加以接收，忽略了自決意義中的選擇、尊重與妥協；加上其追求主權獨立、領土完整的現代國家形式，也就陷入暴力的惡性循環中，致使這些非西方世界的新興國家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發展無法順利，即便已獲得國際承認成爲一個主權國家，僅成就了主權獨立的政治自主，在國家鞏固上面臨內部少數勢力的挑戰，而在經濟、社會等層面仍受過去殖民帝國的無形控制，進一步造成如後殖民論述中有關文化霸權，以及世界體系與依賴理論等所討論的問題。霍布斯邦指出，如今民族主義已非舉足輕重的意識型態，也不受歡迎，卻會使問題複雜化(Hobsbawm, 1992: 169)。

然觀諸事實，1980 年代是在世界各地展開的少數民族分離運動的重要年代，1990 年代之後的東歐地區與亞洲地區仍有一些新興國家出現，對自 50 年代以來在西方盛行的現代國家體系與國家整合理論，帶來相當的威脅，西方學者爲突破傳統民族主義的陷阱，避免緊張與矛盾帶給現代多民族國家內部的衝突與戰爭，並調和民族自決原則與國家現代化間的齟齬，試圖以多元文化主義⁴²消弭民族主

⁴² 加拿大學者金里卡(W. Kymlicka)針對魁北克問題的解決提出「自由文化主義(liberal culturalism)」，將民族主義融入自由主義與多元主義之中，主張「少數民族的差異權利」，應賦予少數民族自治權、語言權、群體的政治代表權、對直接影響其文化生存事務的否決權等，

義的政治訴求，化解對立，強調民族主義的良性面，批評其負面影響（江宜樺，1998：25-68），而第三世界國家則仍苦於內部秩序的不穩定、貧窮與發展不足等問題。

就以標榜著民主、自由、平等價值的歐洲社會仍無法避免內部發生民族問題，而歐洲區域整合的發展，似乎為少數民族主義帶來另一種選擇，雖說歐洲整合運動是各會員國因應來自全球化之競爭、尤其是經濟全球化所引發的經濟競爭加劇等問題，但對英國蘇格蘭和西班牙巴斯克的民族主義者而言，卻是找到一個新出路，即在歐盟體制中尋求與本國平起平坐的新目標。⁴³英國學者基亭(M. Keating)彙整英國的蘇格蘭問題、加拿大的魁北克問題，以及西班牙的巴斯克、加泰隆尼亞等問題所面臨的因應作法，他提出兩種新的、差異化的、非對稱的政治安排可以考慮：一是「非對稱性聯邦(asymmetrical federalism)」，一是「主權聯盟(sovereignty association)」，均是一種非國家形式的民族建構(stateless nation-building)，不是成立新國家，但涉及領土重建與政治變遷的過程，當然，舊憲政體制的分類將過時，歐盟的發展提供地方自治或無國家的民族主義一個新的方向(Keating, 2001: xv,271,273,275)。由是看來，歐盟可包容原本追求獨立的民族主義團體，似乎可消融民族國家與民族主義的暴力與排他性，但讓人質疑的是，此舉是否衝擊歐盟的會員國的完整疆界呢？關鍵仍是在民族國家本身是否能接受之。

（三）民族國家與主權理論

學理上，對於國家與主權理論從 16 世紀開始即有諸位思想家做出貢獻。首先是馬基維里(Machiavelli)認為國家才是保證個人與財產的政治組織，並需要具聰明才智的君主，其觀點為絕對主義國家鋪路(Camilleri and Falk, 1992: 16)。

主權一詞最早使用的是法國哲學家布丹(Jean Bodin, 1530-1596)將 *summa potestas* 與 *sovereignty* 互用，前者在拉丁語意指「神秘與最高權力」，重新強調

其中以多民族聯邦制較具體實踐包容而不壓抑少數民族的態度最重要，為自由、民主、多民族的現代主權國家的少數民族爭取更大文化自主空間，以平衡多民族國家忽略民族文化身分之缺失，也緩和民族國家內部的民族矛盾，有助於國家整合，他認為，現代國家無法有效解決民族分離問題的根源在於缺乏包容，因為信奉自由主義的現代國家，以公民身份與法律制度統整所有成員，強調同質與一致，即便重視人權，也是由個人主義出發，極易傾向以主流民族或是統治民族的文化和語言為主，忽略其他的文化歸屬與民族間之聯繫，但金里卡特別強調聯邦制並非解決民族衝突之萬靈丹，尤其要注意該國行政區界之劃分，以及各級政府間之權力分配上應尊重少數民族之意見 (Kymlicka, 2001: 39-42,77,93-93; 1998: 111-150)。

⁴³ 在愛丁堡大學網站關於治理制度的一篇網路文章中，我們可以看到蘇格蘭獨立的選項中有一項是「在歐盟中獨立」(independence in EU)，其他選項還有獨立於歐盟之外、強勢國會與弱勢國會。See Paterson, "Attitudes to Scottish Independence and to the SNP," 2003.

http://www.institute-of-governance.org/publications/working_papers/attitudes_to_scottish_independence_and_to_the_snp

羅馬法「政治共同體具有與生俱來（或至高無上）的權力要求其公民無條件服從」，面對法國境內天主教與胡格諾教派之內戰，主張中央權威應享有統治人民的至高無限的權力，在人民之上且不受法律約束，然神仍在主權之上，仍堅守上帝法（或自然法），此觀點有助於君主的絕對統治，排除天主教會的權威（Levine, 1982: 4-5; Camilleri and Falk, 1992: 18; Hughes, 2000: 62；楊永明，1996a：129）；他並界定主權的三個屬性：永恆的、不受限的、不可轉讓的（張亞中，1998a：6）。

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在其《利維坦(Leviathan)》（又譯巨靈）認為，人性本惡，但還是理性的，為脫離混亂無序的自然狀態，尋求建立秩序的方法，最好就是訂下所有人服從國家的「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因為政治權力源自人民，而非上帝，主張「政教分離」，解除上帝法加諸君主束縛，而國家主權應屬於君主，所有人同意交出所有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給一位君主，完全服從他(Camilleri and Falk, 1992: 19-20; Baradat, 1994: 61)。對於曾親身經歷內戰的布丹與霍布斯而言，經由將最高、絕對的、不可讓渡的主權賦予君主，是為尋求恢復社會秩序與安全、走向安定的必要安排(Camilleri and Falk, 1992: 24)。

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認為人雖性善卻不完美，但人還是理性的，每人都應享有天生不可剝奪的「自然權利」：生命、自由與財產；但自然狀態中缺乏公正第三人，需要建立一機構來分配正義，即是政府，經人民同意，組織政府，為人民謀福利，是為「人民主權」意即合法政府之基礎在人為安排，對政府的掌控權應握在人民全體手中；國家與社會之存在在保障個人權利，同時又帶回上帝法，並主張主權歸屬於人民，為避免專制，權力應予以分立，政治運作上則由人民選出的代議士來管理政府(Camilleri and Falk, 1992: 20-21；王志宏，2002：16；楊永明，1996a：132)。

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提出共同意志(general will)，應將每個人的權利讓渡給共同體的公共領域，主張私有制，來維護控制權，遂有必要成立政府；而主權是一立法權，不允許被代表，否定代議制，重視權力民主化，追求公共利益，也是一種「人民主權」觀點 (Camilleri and Falk, 1992: 21-22; Baradat, 1994: 74；王志宏，2002：19-21；楊永明，1996a：135)；並確立主權三原則：不可分割、不可轉讓與至高無上不可侵犯，此點不同於布丹之主權永恆說和霍布斯之絕對主權在君主身上的觀點（張亞中，1998a：7；楊永明，1996a：135-136）。

以上是從歷史角度看主權在哲學層次上的內涵，它也是一種主權對內的觀點，從「人民主權」實踐來看，在英國係走向「議會主權」，在美國則發展出「憲法原則」（楊永明，1996a：137-140）；主權對外的部分主要在其實踐上，

是起於歐洲 17 世紀各王國、公國與代表羅馬大公教的西班牙進行持續 30 年的宗教戰爭，之後各方簽訂威斯特發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 1648)，是各王國與公國對外向教皇與教會爭取在其領域內的宗教信仰自由，進而展現出反抗中世紀以來已漸傾圮的普遍性的宗教權威(Camilleri and Falk, 1992: 13-14；王志宏，2002：71)。然此時，各王國與公國內部尚有諸侯或貴族等之封建勢力，以及人民對君主與土地的效忠和認同的連結，伴隨諸位思想家的觀點與政治的實踐（即法國大革命和拿破崙橫掃歐洲、旋即失敗），再由君主專制走向絕對主義國家(Absolute State)，20 世紀則演變出享有「相對主權」的現代民族國家，對內對外建立起屬於世俗的、國家的權威，由是可瞭解主權理論隨時代變動而有不同內涵（楊永明，1996a：141）。而由這些主權國家所形成的國際社會，主權概念被用來「描述國家的內部權力和外部關係」（楊永明，1996b），形成現代國家在其領土上對內最高唯一、對外則不受干涉的國際關係，並成為聯合國憲章中的重要原則，回過頭來合法化和鞏固了現代國家的內涵，使得「國家主權成為現代國家制度的基石」(Camilleri and Falk, 1992: 28)。實際上，國家領土主權在 1648 年西發利亞合約中獲得確認(Held, 1995: 77-78)，但國際法是在 18 世紀末與 19 世紀初才初具規模，包括領土主權完整、國家形式上的平等、互不干涉內政、⁴⁴同意以國家為國際法律義務基礎等悉數成為國際社會的重要原則如下：⁴⁵

1. 世界是由主權國家所構成，不承認有超越國家的更高權威。
2. 立法過程、爭議的解決與法令的執行普遍掌握在各個國家中。
3. 國際法傾向建立最少的共存規則：建立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持續關係是一個目標，只有在國家目標被滿足時才可能成立。
4. 跨國界不當行為的責任，屬「當事人範疇」，只有利害相關人有權過問。
5. 所有國家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法律規範不考慮權力對稱與否。
6. 國家差異往往訴諸武力解決；統治權力的有效性原則躍居主導地位。實際上沒有任何法律束縛可以抑制訴諸武力的行為；國際法律標準所受到的保護十分有限。
7. 減少國家自由受到阻礙的最佳利器在於「集體優勢」。

國際法在 19 世紀是採絕對領土主權，是一種規範性論述，有利於 18-19 世紀歐洲君主向教會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爭奪權力和領土之用，到 20 世紀之後則改

⁴⁴ 郝思狄(K. J. Holsti)歸納了國際政治典範的三大原則：「一是不經同意，主權國家不能允許其他政治實體對其領土制訂或行使自己的準則；二是做為第一項規則的必然結果，一個主權國家有不干涉其他國家內部事務或破壞其領土完整的義務；三是無論人口、經濟或戰略環境有什麼不同，國家享有主權平等的義務。請參閱 Holsti, 1972: 83-84.

⁴⁵ Crawford and Marks, 1998，轉引自 Held et al., 1999: 37.

採相對性的「有限領土主權」，是一種經驗性觀點，此相對於國家主權古典觀點的四個面向：權威性(authority)、合法性(legitimacy)、至高性(supremacy)、領土性(territoriality)，似乎有所矛盾（楊永明，1996a：142；陳新民，1998：27）。進一步言之，即現代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為國際社會的基本單位，同時，受到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之約束，也就造成民族國家主權之最高性、不可分性等特質面臨主權可轉讓和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的爭議（陳新民，1998：27）。然以國際現實主義論之，視國際社會乃一是無政府狀態，無其他之權威高於現代主權國家，要在必要與相互同意之下，雙邊或多邊各國簽的國際條約才會約束簽約的各造，而涉及國內事務者尚須完成國內立法程序，才會實際約束簽約國家執行之（Morgenthau, 1978: 295-300）。如從 1948 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到 1966 年 12 月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要到 1976 年 1 月才生效，即便簽約，最終還是在於各會員國自律與自發性之遵守，國際法才有可能高於國內法。另一個現象是表面上展現國際合作，背後仍是相關各造對領土主權之主張，如亞洲地區南海主權爭議⁴⁶和南極、北極主權爭議。⁴⁷前者係從 20 世紀中期一直延續到 21 世紀；後者如南極，本是一塊大陸，早在冷戰時期，各國即簽署南極公約（1959 年簽署、1961 年生效）與相關條約，相互限制在該地之軍備競賽，使南極之土地與資源避免各國之競奪，但在 2007 年末亦面臨主權的爭奪，北極則是在最近受到重視，尤其是當全球暖化之後，原本是一片冰洋的北極將會露出土地，何況其中還關係到具經濟和戰略價值的豐富資源，面臨新一輪的全球競爭態勢—冰戰(an ice cold war)。再以為挽救地球生態所簽訂的京都議定書來看，從協商(1972 年)⁴⁸到簽署《氣候公約》（1992 年），歷經 25

⁴⁶ 相關各國如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和越南。南海主權爭議與國際合作間之關係，請參閱陳鴻瑜，1991；鍾堅，1995。

⁴⁷ 雖然 1996 年環北極圈的 8 國：加拿大、丹麥、芬蘭、冰島、挪威、俄羅斯、瑞典和美國成立北極理事會(Arctic Council)，但目前北極不被視為屬於任何一個國家，而是由國際海底管理局（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負責管理。請參閱〈北極洋海冰即將迅速融化〉，BBC 中文網，2006/12/12；Borgerson, 2007/8/8；〈繼俄國 丹麥展開北極主權探索之旅〉，BBC 中文網，2007/8/10；〈捍衛主權 加拿大總理訪問北極〉，BBC 中文網，2007/8/29；〈北極主權之爭 各國紛紛介入〉，《大紀元》，2007/8/13；〈美俄加等國躍躍欲試 展開爭奪北極的新“冷戰”〉，《中國網》，2007/8/16；〈英國擬對南極提出主權聲明〉，BBC 中文網，2007/10/17；〈英國提出大西洋海床主權申請〉，BBC 中文網，2008/8/27；韓曙，〈加拿大再度宣示北極主權 加俄軍機“面對面”〉，《國際線上》，2010/8/27；〈加拿大聲明重申北極主權 稱該問題「不容談判」〉。中國新聞網，2010/8/22；〈普京說應通過談判解決北極問題爭端〉。新華網，2010/9/24；〈戰略地位特殊資源豐富 北極爭奪戰“不可避免”〉。中國新聞網，2011/5/12；吳樂珺、溫憲、張光政，〈北極寒地正成為「熱土」 周邊國家動作不斷〉。人民網，2011/5/13；〈北極理事會簽署成立以來首個正式協議〉。新華網，2011/5/13；維基百科條目「南極條約體系」。

⁴⁸ 聯合國重視環境問題始自 1968，但於 1972 年聯合國在瑞典斯德哥爾摩第一次舉行國際多邊會議-環境會議討論地球環境之問題，故以該年起算，該次會議並促成環境規劃署之成立。請參

年，從簽署京都議定書簽署(1997 年)至批准(2005 年)，約費時 8 年，美國考量其自身利益甚至未簽字，京都議定書將於 2012 年屆滿，須有新約取代，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召開氣候變遷問題大會是一個關鍵的起步（傅依傑，2009），仍未達成一致共識，再經 2010 年在墨西哥坎昆(Cancun)、2011 年在南非德班(Durban)，聯合國持續努力，企圖建立具法律約束力、且涵蓋各會員國的多邊機制，共同解決地球生態危機。然而，加拿大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宣布退出京都議定書，不履行應承擔減排溫室氣體的義務，聯合國相關官員除了表示遺憾，也只能訴諸國際輿論。⁴⁹

因此，觀諸國際法之內容可知，雖說已由對戰爭之規範擴及對人權、環境等之議題，對民族國家具有某種程度之管制效果(Held and McGrew, 2002a: 20)，但同意與執行面仍操之在民族國家手上。但對於歐洲的法、德、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等六國在 1950 年代以簽訂國際條約（巴黎條約、羅馬條約）進行的整合運動，則被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 1978: 107)稱為是「民族主義的後退(retreat)」。至於主權喪失，摩根索(1978: 334,337-338,341)指出有兩種狀況，一是一國可負擔的法律義務，使另一國對其立法和執法等事，享有最高權威；一是喪失國家領土的「不可透入性(impenetrability)」，意指要由主權行使之實際情形來評估，此乃一種政治現象，而不能僅由法律條文或國際條約來認定，對於主權分割--共享或讓渡之說是違背邏輯的，然摩根索也保留地指出，分割主權也象徵著理論與實際之間的差異。

綜論主權理論與國家理論間的關係，希斯利(F. K. Hinsley, 1986: 1)提醒到主權不是事實(fact)、而是概念或主張或思想。從主權與國家兩種理論的歷史發展，其內涵都有變動的，直到 20 世紀中期才確認國家主權的排他性、領土性、最高性與不可分割性。然觀察 20 世紀中諸多事實，如聯合國中的蘇聯擁有三個代表席次，分裂國家如東西德⁵⁰與南北韓在兩造達成和平共存並相互承認之後，均同

閱傑克遜(Peter Jackson)，2007；聯合國六十周年圖片史，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unhistory/gallery/1970s.htm>。

⁴⁹ 聯合國，〈德班會議(11.28-12.9)就確立新的全球氣候變化談判議程達成一致〉，2011/12/12，2011/12/18 擷取；UN, Canada's Withdrawal from Kyoto Protocol Regrettable. 13 December 2011. 2011/12/18 attached.

⁵⁰ 德國於 1990 年之統一係以三個條約依序完成，首先是 1990 年 5 月 18 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建立貨幣經濟暨社會聯盟國條約》，即國家條約，第二個是 1990 年 8 月 31 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實現德國統一條約》，即統一條約，第三個是 1990 年 9 月 12 日《有關德國最後規則之條約》，即二加四條約。請參閱張亞中，1999：260-261。但事實上，東西兩德在 1990 年之統一，並未依據西德基本法（1948 年 9 月完成、1949 年 5 月通過並經英美法三強之批准）之規定：要在全德國人民的自由意志下完成統一，意即應制訂新憲法，在《對德最後規則條約》第一條明文，東德以五個邦形式，援引基本法第 23 條與第 146 條，併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即西德)，由是而完成了德國的統一。請參閱郭恆鈺，1989；吳東野，1994：260。

時加入聯合國，呈現出一國兩席的過渡的分裂狀態，主權理論的內涵與特徵在在受到挑戰，而以上種種例外的事實並不礙事，國際社會卻是照常運作順利。凱米萊里、福爾克(Camilleri and Falk, 1992: 18)針對主權國家的絕對性權力與權威即提出三個問題：一是在實踐與規範上，對主權行使是否有限制？二是主權定位於何處？三是國家主權與公民社會的關係為何？有助於我們思考主權與現代國家之間的關係。

同時，面對 20 世紀中期之後的發展，西方工業先進國家先後追求與實施「福利國家」模式，國家職能因而擴大到社會層面、人權保障等，不再侷限在領土與經濟層面(Camilleri and Falk, 1992: 24-26)，若如美國著名政治學者梅利安(Charles E. Merriam, 1945: 31)更主張應由政府來推動與實現國家的五大目的，依序是：安全(external security)、秩序(internal order)、正義(justice)、福利(welfare)與自由(freedom)。民族國家對社會層面之介入在 1970 年代卻面臨政府超載與失能問題，而必須調整福利服務的項目與程度，人權保障則導致國家法律受國際人權公約的限制。到 1990 年代之後，各國面臨來自跨國企業的挑戰與嚴重的地球環境生態問題，更是令各國棘手而有更多的國際合作組織與會議召開，然此現象是代表民族國家地位衰退、不足已因應全球化浪潮之衝擊，或民族國家仍佔據重要地位，擁有資源與發動權？但對於民族國家的區域整合運動以彼此合作、共享主權模式來維繫國家影響力於不贅，的確面臨民族主義與主權之理論與實務上的落差，值得進一步探討。

第五節 研究架構

為有利於觀察本論文之命題一所指的主權內涵，避免陷入空泛的規範性討論，本論文從民族主義途徑著手，以主權表現在人、領土與政府三方面的實際變動，並以歐盟、東協兩大區域性組織為案例，以及民族國家回應網際網路和地球生態等方面的全球化衝擊，進行討論。

本論文認為民族主義是「一群人，基於相同的條件以及共同的意志，為凝聚本身力量與抵禦外侮，進而建立起國家的過程」。再以民族組成國家之前後發展來看，民族國家會為維護與鞏固疆界和主權而奮鬥不懈，故本論文採納政治學中現代國家組成四個要素的論點，融合而成：「人民」對國家的認同與忠誠、「主權」最高與不可分割、「政府」角色與能力、固定的政治「領土」，但其核心概念是主權對其領土與人民的最高、唯一、不可分割之主張，該主權雖在民，卻是由政府來行使，故本論文將從主權與政府、主權與人民、主權與領土等三種相互關係，以正在發展的歐盟與東協兩案例進一步分析三大命題。首先，觀察歐盟與其內部之各民族國家角色與職能的變化。

在主權與政府部分。現代民族國家之主權在 20 世紀中期確立其排他性、最高性和不可分割等特性，表現在國家代理人—政府的職權與角色扮演上，當然是致力於維護國家主權，對外在國際社會上主張國家主權完整，對內最高、唯一，剛性憲法之國家還會有一部憲法為其國家根本大法之表徵，經濟上有貨幣、財政政策和徵稅權，然此種種論點在歐洲整合運動中產生了微妙之變化。

歐盟是 20 世紀主權國家進行政經合作的最佳經驗，發展至今，已達成共同農業政策、經濟共同市場、單一貨幣（歐元）、無疆界化（申根區）、人民自由流動，若能發展成一超國家組織，意味著各會員國及其主權概念發生轉移到超國家組織，似乎各會員國之主權發生移轉，或謂主權衰退之現象。歐洲區域整合發展動機為何，其會員國是面臨或感受到何種威脅，促使主權國家願意進行主權共享（或謂喪失）之行爲？可分由兩方面來討論：一是經濟與貨幣事務方面，歐盟各國於 1992 年簽訂《馬斯垂克條約(The Treaty of Maastricht)》，其中在成立歐元區部分，歐元區國家同意放棄使用本國貨幣主權、使用新的貨幣「歐元」，後來在 2010 年由於希臘債信危機爆發，引發歐元區之結構性問題與解體等之議論，歐元區國家領袖需考量未來是進一步積極協調共同財政政策，抑或讓歐元區解體。但吾人可看到英國、瑞典、丹麥等三國有能力，卻至今仍未加入歐元。二是在政治方面，1992 年的《馬斯垂克條約》除了確認貨幣統一之任務外，並提出「輔助性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之後，又在 1997 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Amsterdam Treaty)》再次確認輔助性原則，強調尊重各會員國之主權，但因輔助性原則之認定會因會員國立場不同而仍有爭議，歐盟之職權不見得因此就一定受到限制（張亞中，1994），而代表歐盟最終將由經濟統合走向政治整合的象徵—歐洲憲法草案在 2005 年也難產。

究竟歐盟的統治權力是發展到何種程度，黃偉峰（2003）指出，對此問題有二說，一說是「沒有政府的治理體系」，因為無法套用過去所已知的「國家主義」、「多元主義」、「組合主義」或「網絡」，卻是由歐盟來治理；另一說是「多層級網絡治理」，民族國家的主權已向上移轉到超國家組織、以及向下移轉到區域或地方政府了；⁵¹而歐盟本身於 2000 年在里斯本高峰會提出「開放方法的協調機制(open method of coordination, OMC)」，是一種「強調水平學習過程、同儕互評壓力、權力分散、階層鬆散及不具單一目標的動態治理模式」，著眼於考量與包容各國國情差異，但為避免危及歐洲一體化，有必要將所謂「多速整合」予以制度化，遂提出之。

在主權與領土部分。現代民族國家之不同於前民族國家(pre-nation-state)，其中一個關鍵即是政治權力的疆域化(territorialization)：領土之固定性和明確性，不

⁵¹ 孫治本則是用民族國家遭到全球化和地方化的夾擊。請參閱孫治本，2001。

再依附於歐洲王室世係之變動，因此，領土做為國家主權之行使範圍，意謂國家主權對其統治空間內之人、事、物享有最高、不受外力干涉之特質（孫治本，2001：8-9；陳新民，1998：31）。而在歐盟所簽訂的《申根公約》，撤除會員國之間的疆界，意味著歐洲聯盟的疆界外移到東歐、北歐與南歐了，國土安全、社會治安、犯罪防制等等考量，各會員國的警察力量的密切合作變的非常重要；各會員國在何種條件之下願意放棄維護自己的疆界呢？主權概念中的特定領土不再被堅持了，因為資訊革命使得民族國家難以單獨達成統治的功能、也無須過度重視疆界之防衛（郭秋慶，1998）；再觀察簽約國中，還有英國和愛爾蘭係有限度地加入申根區，同時還包括非會員國的挪威與冰島、還有瑞士(2006年公民複決加入)等國之加入申根護照區，這又象徵什麼呢？

在主權與人民部分。在民族主義論述中，結合了個人與民族、民族與國家、以及與主權之關連，使得現代民族國家中的人民既是國民、也是民族。因此，當國家主權之實際運作發生改變時，以歐洲整合運動來看，有幾個重要議題值得關注，就是歐盟公民資格⁵²(EU citizenship)與國家公民資格間之關係，以及歐洲人的認同和人民參與歐盟決策等等。在歐盟整合過程中，為促進內部四大自由之流通，除了建立單一市場與單一貨幣，還需做到人民的統整，即建立歐盟公民資格，其與各會員國公民資格是處於何種關係，會取代國家公民資格，還是並存。各會員國的人民隨著歐洲整合運動之發展，在政治認同上有無變化，即歐洲人的認同出現了嗎？還有就是歐盟的「民主赤字」問題，就以重大議案是經由公民複決的國家，如丹麥在1992年先後兩次公民複決馬斯垂克條約，再就是丹麥(2000年)與瑞典(2003年)經公民複決否決加入歐元區，最嚴重的應是在歐洲憲法草案於2005年5月29日被法國公民、同年6月1日被荷蘭公民否決了，然多數經由會員國國會議決者幾乎不會拒絕歐盟的提案，其中的癥結在哪？至於申請加入歐盟兩次的挪威政府都是在人民的公民複決程序上遭到公民過半數之否決而遲未加入，似乎顯示出，政府立場與民意趨勢有著相當落差。郭秋慶（1998）探討在歐洲區域整合過程中，與傳統主權相關的國家認同是否發生變化，他指出，已因共同體發展而弱化了。

整體而言，歐洲區域整合運動應是非常成功的，⁵³本論文會提出其背景與條

⁵² 在討論歐盟各會員國的公民身分與認同議題上，歐盟使用歐洲公民與歐洲公民資格之詞彙，有學者用歐盟公民資格。本論文認為歐洲公民意識是否已形成，還有爭議，歐洲各國人民對歐洲的認知不同，不宜使用歐洲公民資格，一般大眾視歐洲人與歐盟公民是兩回事，且以為歐洲還是一種地理上的描述，歐盟公民則是一種政治決定；而歐盟的確在積極建立其區域內人民的公民資格與身分認同，故使用歐盟公民資格一詞。請參閱 Guild, 2004; Checkle and Katzenstein, 2004; Fligstein, 2004; Breakwell, 2004: 25.

⁵³ 史奈德視歐洲區域整合運動是一種泛歐洲運動(Pan-Europa, Pan-Europeanism)，他認為泛歐洲運動仍是晦暗的，因為內部對終極目標看法不一致、傳統的均勢觀點作祟、缺乏大眾基礎與共

件，在此先指出一現實的物質條件，歐洲各會員國不得不走向整合為歐盟的一途，對照一下美國、日本和中國、俄羅斯、印度、巴西(金磚四國)等國的人口、疆界、國民生產毛額（見表 4、表 5）可發現，歐洲各國唯有整合起來才能與其他大陸的國家一較長短。

表 4 2009 年美日與金磚四國的重要數據對照表

國家別 \ 項目	總人口	面積*	國民平均所得 (美元)	國民生產毛額(GDP) (美元)
美國	3.07 億人	963 萬 km ²	46,360 元	14.12 兆元(13.05 兆)
日本	1.28 億人	37 萬 km ²	38,080 元	5.09 兆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31 億人	960 萬 km ²	3,650 元	4.98 兆元(2.68 兆)
俄羅斯	1.42 億人	1700 萬 km ²	9,340 元	1.23 兆元(1,600 億)
印度	11.55 億人	328 萬 km ²	1,220 元	1.377 兆元(7,719 億)
巴西	1.94 億人	851 萬 km ²	8,070 元	1.594 兆元(1.495 兆)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http://data.worldbank.org/country>。

*：各國面積係錄自維基百科各國條目。

表 5 2009 年歐洲聯盟之重要數據表

項目	總人口	面積	國民平均所得 (美元)	國民生產毛額(GDP) (美元)
歐洲聯盟	4.95 億人	420 萬 km ²	33,025 元	16.44 兆元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http://data.worldbank.org/country>。

東協在 1990 年代才有較大動力朝向經濟之整合，更在 1997 亞洲金融危機後，同時面對歐盟與北美自貿區的發展，積極地推動區域內之經濟整合，但到 21 世紀之後更努力朝向進一步的經濟整合之趨勢，並與東亞的中國、日本和韓國分別發展出合作機制，所謂東協十國加三、東協十國加一等多面向協調機制，在官方主動推動之下，帶動國內各行政部門首長之參與（蘇浩，2003：66、79；Terada, 2006: 233）。表 6 是東協十國的人口與經濟表現，很明顯地看出，除了新加坡的經濟表現是已開發國家的水準外，其他國家均是在開發中與低度開發程度。

識、腐蝕政府的支持，還有就是面臨歐洲內部的安格魯薩克遜主義、泛拉丁主義、泛盧西坦尼亞（葡萄牙）主義、泛西班牙主義和泛斯堪地那維亞主義等等。See Snyder, 1984: 66, 93.

表 6 2009 年東協各國基本資料一覽表

項目 國家別	總人口	國民平均所得(美元)	國民生產毛額 (GDP) (美元)
汶萊	39 萬人	27,050 元(2006 年)	114 億元(2006 年)
新加坡	498 萬人	37,220 元	1,882 億元
馬來西亞	2,747 萬人	7,350 元	1,930 億元
泰國	6,776 萬人	3,760 元	2,637 億元
菲律賓	9,198 萬人	1,790 元	1,612 億元
印尼	2.3 億人	2,050 元	5,402 億元
柬埔寨	1,480 萬人	650 元	104 億元
越南	8,728 萬人	1,000 元	970 億元
緬甸*	5,200 萬人	800 元	--
寮國	6,320 萬人	880 元	59 億元
總計	5.5 億人	--	--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http://data.worldbank.org/country>。

*：世界銀行缺緬甸資料。該國數據係錄自維基百科條目緬甸，且是 2005 年資料。

本論文以歐盟和東協為例探討，主要在呈現民族國家以區域整合方式回應全球化發展帶來之衝擊，但不能忽視全球化發展中諸多超越國界的衝擊，唯因涉及議題甚多，本論文僅以地球環境和網際網路等兩大議題為例進行探討。

人類社會因技術發展與創新歷經三波革命（由漁獵而農業社會、再到工業社會）發展到資訊社會，因為資訊科技帶動三方面之轉變：一是在生產方面，由於網路之連線，金融資本的規模與速度都大幅增長，生產線可以進行分散的、跨界式分工，但多數之勞工則無法任意移動或分割，二是在消費方面，產品多樣化與個性化，資訊與媒體之多元化，三是政治方面，選舉工具愈趨多元，因此，資訊流動是呈現全球性、即時性和不停止的特性(Jordan, 1999: 143-144)。但不要忽略各國發展程度不一的影響，不同歷史文化背景的社會對吸納資訊科技之程度不一而形成不同形式的資訊社會，即使是工業先進國家如英美德法日亦不完全相同，英美代表是服務業經濟模型，德國、日本則是工業生產模型，法國居於兩種模型之間(Jordan, 146; Castells, 2000a: 245)，故本論文不使用資訊社會一詞，而用網際網路一詞為題探討，因為對開發中國家和落後國家尚未形成資訊社會，但卻可以裝設網際網路和使用之。

地球氣候變遷已愈來愈明顯，也為各國與聯合國所共同關注，因為氣候變遷不但造成人類生活環境之衝擊，更引發全球糧食供應不穩定，帶動全球糧價攀

升，甚至會影響一國政局，如起自北非的茉莉花革命，顯示出糧食供給穩定的政治性（彭明輝，2011：46），也對照出各國農業部門的雙面性，雖居於全球化議題的弱勢方，卻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地球只有一個，生態環境是一個整體概念，由於各民族國家考量自身的成本與成效，侷限於其領土疆界，而難以達到一個整體的治理共識，更加凸顯了聯合國多邊機制的有限性。

以上探討內容整理成圖 1，係本論文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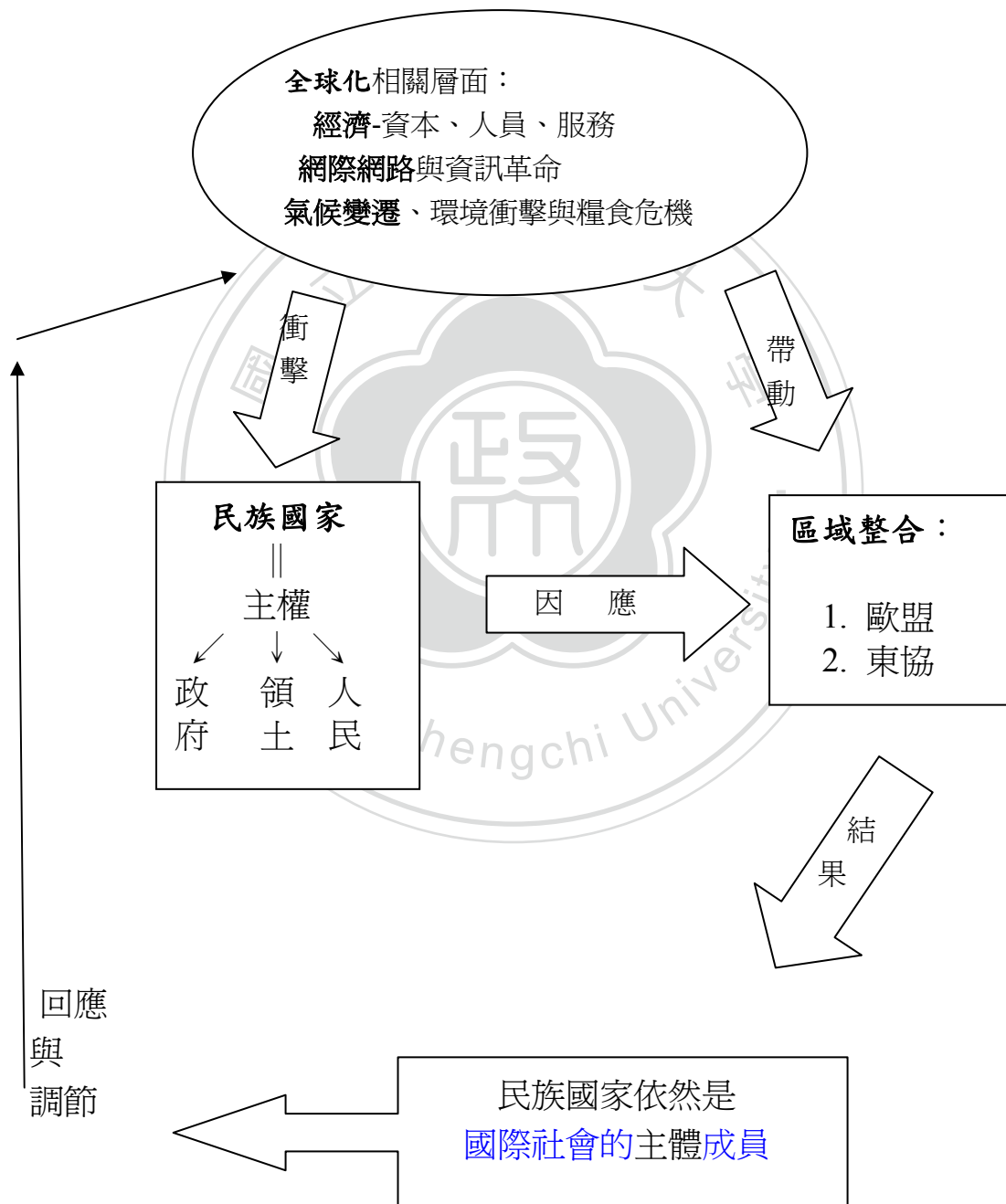


圖 1 本論文研究架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民族國家之發展自 19 世紀以來即有在討論與預測，如馬克斯從經濟決定論與階級觀點出發，視國家為統治階級的工具，助長資本主義發展，忽視資本家對勞動者的壓迫與剝削，國家將被無產階級起而革命推翻之。而 1970 年代初，金德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 1970)和史帝芬生(Hugh Stephenson, 1973)則是從多國企業發展的角度提出，由於多國企業之興起與茁壯威脅到國家主權與國家認同，以致於民族國家將被取代。到 1990 年代之後則有更多著作討論，討論之觀點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國際關係等等領域。然有更多論者不認為民族國家將退讓、以致被終結，唯需調整策略，因應全球化之衝擊，故民族國家仍是可用之政治組織形式；甚至有論者認為全球化即包括了民族國家之轉型，並常以歐盟與東協之經驗為案例進行討論。本論文未以全球化論者、反全球化與轉型論者之觀點進行文獻整理，是因為主張民族國家仍佔據最重要位置的觀點並不一定就反對全球化現象，如國際關係學者。以下分別整理有關歐洲與東南亞兩區域整合和全球化之間的關係、民族國家退讓與終結的觀點，以及民族國家仍是重要行為者的觀點等之文獻。

第一節 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之衝擊

歐洲區域整合始於 1951 年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等六國簽定巴黎條約，將煤鋼產銷等事宜歸於一個共同體來管理。發展至今並非一路順遂，有前進也有後退，歐體是在 1980 年之後才真正走向一個單一市場、朝向緊密之經濟與政治的結盟，進而於 1992 年更名為歐盟，是一個具備行政、立法、司法等權限的超國家組織，並制訂憲法，雖未成功，另以「改革條約」即《里斯本條約》所取代。對歐洲區域整合有諸多爭議存在，例如：其運動僅是一種區域化的發展，或是全球化的先導？歐洲區域整合是為政治目的，抑或經濟的？歐盟各會員國的主權是否已因部分或全部讓渡到歐盟這個「超國家組織」而喪失，還是擴展各會員國之國家能力？解釋歐洲區域整合的理論如今又是怎樣面貌？

一、全球化 vs. 區域化

學者如貝克、華勒斯、蕭、隆沃思和柯司特(Manuel Castells)均主張歐洲區域整合是對全球化發展之回應，然而，吉爾平、宋興洲與 Tuschoff 則謂歐洲區域整

合僅是一種區域化層次的活動，必需留意區域間之競爭，避免造成區域性的保護主義的形成。

貝克(Beck, Camiller trans., 2000: 133-134,136,157-159)認為個別民族國家難以逃脫全球化陷阱，而「歐洲是包含式主權(inclusive sovereignty)的實驗室」，因為包含式主權意謂個別民族國家交出部分主權，共同組成超國家組織國家，以共享彼此轉讓出之主權，「沒有歐洲就沒有對全球化的回答」，歐洲模式這種「跨國國家模式(model of the transnational state)」是一種「全球行動國家」，充分展現出對全球化回應的一個改革經驗，呈現出政治的新定位；歐盟經驗展示出一種新的跨國空間，由此，個別民族國家的政治才能跳脫被全球化威脅的框架，成為主動去形塑全球化的主體(subject)，重新獲得政治的優先性(primacy)，才有可能在社會與經濟政策上，進行可資信任的行動能力」。

英國研究政府議題的學者華勒斯(H. Wallace, 1996a: 12-17; 2005: 493)從歐盟決策過程與政策發展為主軸提出，歐洲區域整合存在三個前提：一是西歐國家在政治上已無法勝任了，由於二戰之後西歐向福利國家發展、擴張，以致國家承受愈來愈大在資源籌措上的壓力，二是全球化的確產生明顯的影響，不但在經濟與安全範疇，還有新的全球議題與生態和能源供應，三是西歐地區具有的獨特特徵，如面對人口過度擁擠的壓力、過多的民族國家。

英國社會學者蕭(Shaw, 1997: 497)指出，全球化與國家不是對立關係，全球化發展並不會侵蝕國家，反而是包含了國家形式轉型的變動在其中，過去 60 年的主要國家形式其實是由國家組成之集團，雖在 1990 年代蘇聯瓦解、東方集團解體，但西方集團過去較為整合式的互賴關係，已促使西方國家包括北美、西歐、日本與澳洲扮演全球的角色，其中又以歐盟是觀察國家權力走向一種全球形式的先行者，值得研究。

隆沃思（應小端譯，2000）比較美德法日等四個不同的資本主義國家，面臨市場開放、追逐利益的全球化浪潮下，原本以疆界之內的民主政治與資本主義發展，被迫走向「全球」金融市場，跨疆界的成本競爭壓力嚴重衝擊各個產業與企業，但各國隨其歷史文化傳統差異而有不同因應知道。歐洲一向重視集體責任，以尋求內部平衡、社會平等為主，如今面臨經濟全球化，要不是縮減福利照顧程度，就是必需歐盟來減低全球化之威脅。

吉爾平、赫斯特與湯普森則從世界經濟角度出發均主張歐盟是一個足以北美自由貿易區和日本鼎足而立的區域經濟體或貿易集團(trade bloc)，⁵⁴是世界經濟的

⁵⁴ 赫斯特與湯姆森提出之貿易集團是介於世界經濟的普遍制度治理機制與一國國民經濟政策之間的中間層次。請參閱 Hirst and Thompson, 1999: 228.

三強。吉爾平(Gilpin, 2000: 205,218,225-226)視歐洲區域整合為一最重要的區域化運動，他提醒歐盟不能走向「歐洲堡壘(Fortress Europe)」，因為貿易保護政策並不能有效解決福利縮減與高失業等經濟問題，然若要顧及各方利益，需付出相當經濟代價，此外，歐元不會取代美元，而是會與美元、日圓形成「貨幣三巨頭」，最終不會完成歐洲合眾國，但的確西歐經濟在世界經濟上的重要性是恢復了。赫斯特與湯普森(Hirst and Thompson, 1999: 228-230)明白指出世界經濟的新三邊，有一邊是不對稱，即歐盟，因其權力是來自會員國簽訂之條約，歐盟本身並無分配職權的普遍機制；歐盟政治面臨兩大難題，一是內部透明度不夠，二是對未來發展方向存在不同立場，再加上會員國各自之經濟績效、社會標準，甚至是政治利益差距很大。

宋興洲(2003: 275-277)指出，1980年之後國與國間的貿易更自由化了，然貿易自由化卻是與全球化無直接關係，因為國際貿易主要是活躍於工業先進區域及部分第三世界區域內，可透過區域主義以降低全球經濟危機衝擊、避免走向國家保護主義，更突顯出的是「國家策略下的產物」，而歐洲區域整合不過是一種區域主義，不但是促成區域內國家之間的互賴，並可避免對美國霸權之依賴，並緩解全球經濟危機之衝擊，更取代國家保護主義之作爲。Tuschoff(2006: 193)從歐盟之廣化(enlarge)發展，可謂是肯定歐洲的區域整合模式，也意謂著對全球化之打擊，世界的未來不是全球化，而是區域間的競爭當道。

二、歐洲區域整合是以政治爲目的、以經濟爲手段

吉爾平與柯司特均認爲歐洲區域整合的目的是政治性、手段是經濟性的(Gilpin, 2000: 205,218,225-226; Castells, 2000b: 340)；王皓昱(1997: 61-63)則指出歐洲區域整合的開拓者如舒曼(Robert Schuman, 1886-1963)、莫內(Jean Monnet)等追求之目標是政治性的，但經濟整合是政治整合的基礎工程，並包括西德在內，以避免歐洲再有戰事發生。貝克亦謂歐洲可以從政治上去馴服經濟全球化之衝擊(Beck, Camiller trans., 2000: 158)。斯布拉吉亞(Sbragia, 2006: 460,462)則言，經濟對整合之初與後續的表現是很重要的因素，然而，整合與否卻是當時領導者的一個政治選擇，科勒-科赫等人亦同意斯布拉吉亞的政治性說法(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 17)。

吉爾平是從世界經濟角度出發，他認爲歐盟發展是以政治爲目的、以經濟爲手段，在1950年代時要用合作取代世代對立，到1960年代則面臨嚴重經濟競爭壓力，從屬於政治要求的經濟目標不可能實現，歷史經驗顯示的是應先政治、後經濟，1986年簽的「歐洲單一市場法」，不僅宣告新區域主義來臨，也帶動其他類似的方案，引起全球性之區域主義風潮，1990年代初，歐洲區域整合面臨一關

鍵時刻即德國統一，透過內容為經濟與貨幣同盟的《馬斯垂克條約》簽訂加快歐洲區域整合、建立一更廣泛的機構將統一的德國吸納進來，由是，再次凸顯德法兩國在歐洲區域整合的核心地位，對歐洲的經濟與政治目標有共識⁵⁵(Gilpin, 2000: 193, 198-200; 2001: 343)。

三、歐盟已是超國家組織，或邦聯、或國家協會？

貝克雖仍肯定國家主權概念，然其內涵已與傳統民族國家觀念不同了，因為一國已無法單獨決策而必需與跨國組織共享，產生「跨國內政」情形，全球問題就是內政問題，且各國內政也已糾結在一起，在其中不存在單一權威與單一認同(Beck, Camiller trans., 2000: 145-146)。孫治本(2002)以「後民族國家」一詞稱貝克之觀點，並進一步闡釋貝克的觀點，歐盟的跨國政治性質尤其以「形成的歐盟公民、歐盟自有財源、歐盟決策對會員國之強制性」等三項為其特徵，已使得歐盟不同於傳統的民族國家，也不像一般國際組織的鬆散與不具約束力，若歐盟除了達成主權分享，並進而做到「認同分享」，則其達到國家聯盟的可能性指日可待，故歐盟有必要促成跨國公民社會的政治化，意即應將公民社會納入決策機制，以改善歐盟長久以來被批評的「民主赤字」問題。

赫斯特和湯普森(Hirst and Thompson, 1999: 231-236)認為，因為歐盟是當代最具企圖心的多國治理方案，是一新政治體(political entity)，和任何一個現有的憲政形式之民族國家均不同，會員國本身仍保留獨特又重要之功能如語言、文化與法律體系，是邦聯形式，歐盟已取代民族國家功能的只有在單一市場、貨幣聯盟上，歐盟不可能百分之百地整合，永遠不會成為和民族國家一樣的政治實體，對其最好的描述是「永久性的國家協會」，「由一個共同機構、會員國和人民組成的複合政體」，其運作要成功，必需「加強國家協會的共同決策程序，而非企圖取代國家層次的政治機構」；歐盟案例不適用傳統的、陳腐的布丹學派主權論，民族國家將繼續是主角，是「政治正當性與民主責任制的集中地」，歐洲政治與歐洲公民身份是可有可無的；但民族國家需避免在共同政策上的衝突，否則職權一旦重疊，發生治理上的漏洞，將危及歐盟與會員國本身。

吉爾平(Gilpin, 2000: 199-200)指出，德法兩國對歐盟定位有不同看法：一是對歐洲政治體制，德國傾向建立一中央集權式聯邦，法國則僅是權力有限的歐洲

⁵⁵ 德法兩國均支持市場與貨幣統一，以及更中央集權的歐洲政治共同體才能促進和穩固和平，並獲得經濟效益，德國希望藉由歐盟來確認並保證自己是追求民主、和平與非納粹化，經濟實力較弱的法國則需確保德國壯大後的國家安全，所以若推動貨幣聯盟則可將德國中央銀行歐洲化，兩國分享歐洲金融和貨幣的控制權。Hoffmann 用政治巨人(giant)和經濟侏儒(dwarf)形容法國、用經濟巨人和政治侏儒形容德國，此乃德法兩國在二次大戰後的歐洲與國際關係的相對位置。請參閱 Gilpin, 2000: 199; Guérot, 2006: 42.

聯邦；二是對國家職權與角色，德國傳統上認為國家儘可能不干預經濟，法國則反之；在對東歐入盟一事上德國主張應優先處理歐盟東擴事宜，以擴大產品銷售市場，法國則持保留立場，以避免影響本國農民利益。柯司特(Castells, 2000a: 111)從歐盟內部貿易關係著眼，認為歐盟不應被視為一貿易聯盟，由其統一之經濟體來看，可以看做是一網絡國家。

斯特蘭奇(Strange, 1996: 171-179)認為歐盟的確掌握了民族國家在貨幣、對外貿易的權威，從而顯示出民族國家權威在向歐盟機構轉移，但也僅止於此，就以貨幣聯盟來看，尚須建立整體的、宏觀的財政政策，而此則需一更為發達的政治制度，亦即仍然需要民族國家具備一定的政治權威。然而，戈特列(Gidon Gottlieb, 1993: 16)則主張歐盟之發展在往超國家主義傾斜，而張亞中(1998b)和海倫·華勒斯(H. Wallace, 1996a: 12-13)均認為歐洲聯盟之定位仍擺盪(oscillate)在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之間。但華勒斯等人(H. Wallace et al., 2005: 7; H. Wallace et al., 2010: 8)在 2005、2010 年出版的歐盟決策的著作，一再強調其研究途徑要跳脫政府間主義和超國家主義這樣的二分法，而係運用不同的理論觀點如國際關係、比較政治並以歐盟決策過程，來一一檢視其論點的正確性。

威廉·華勒斯(W. Wallace, 2005: 79-88, 491-494)從歐盟決策過程之發展指出，以歐洲區域整合發展持續到現在，其決策模式已由傳統共同體模式、歐盟規範模式到協調與分配模式，現在更走向了集中式的跨政府主義(intensive transgovernmentalism)，由歐盟展現出的區域治理經驗(experience)、也是一種實驗(experiment)，呈現一種穩定的跨政府體系，相互介入彼此的內政、司法等事務，這樣一種國家間的合作是需要相當地的互信為基礎才能達成，挑戰傳統的主權國家／國內政治與國家間／國際關係之二分法，可視為一種後主權式的(集體)治理，歐盟是一種部分的政治實體(partial polity)，尤其是，如果能滿足大國與小國之利益，歐盟就會繼續受到各會員國支持。勞森(Laursen, 2006: 146-147)則主張，歐盟整合至今，能達到主權共享，建立一個享有超國家權利的共同制度，目前沒有任一地區或組織能與歐盟想比擬，絕對可以說是獨特的(*sui generis*)，且在朝向聯邦化發展中。然而，契柯爾和卡贊斯坦(Checkel and Katzenstein, 2009: 25)認為，歐盟只能說是一個不同(distinct)於其他國家與國際組織的超國家組織，卻不是獨一無二的(unique)。

四、理論變遷

歐洲區域整合自 1950 年代開始一直是學者關注之焦點，經由研究歐洲的區域整合來建構整合理論(integration theory，有譯為統合理論)的理論體系(吳新興，2001: 45)。然而，由於歐洲區域整合的內涵與目標的轉變，學界提出觀點

再被修正再提出，遂有諸多不同理論來詮釋歐洲區域整合。

哈斯將整合理論分成三大學派：聯邦主義學派、交流學派、新功能主義學派；張亞中彙整歐洲統合發展有三個觀點即聯邦主義、功能主義與新功能主義。另有學者從其研究途徑區分其理論為國家中心與社會中心兩大研究取向，前者如聯邦主義(federalism)、新現實主義、政府間主義(intergovernmentalism 或自由派(liberal)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supranationalism)，後者如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新功能主義(neo-functionalism)與溝通理論(communication theory，即交流理論)(曾怡仁、張惠玲，2000：53；Cornett and Caporaso, 1992: 236)。藍玉春則以聯邦派與主權派⁵⁶區別歐洲區域整合之論戰。而以上諸多不同理論，係顯示出歐洲區域整合的內涵與目標的轉變。

聯邦主義是對歐洲區域整合最早提出的觀點，以莫內、舒曼、史巴克(Paul-Henri Spaak)、史匹尼里(A. Spinelli)為代表人物，主張歐洲區域整合應以憲政架構為基礎，最終目標在透過由上而下方式建立一在現存國家之上的超國家，擁有政治權力、強制力，能滿足會員國的需求，政治統合先於經濟統合，應立即走向聯邦，排斥功能性合作的間接促成統合，可以容許各國間之差異、認同、自治(張亞中，1998b：8-10)。但到 21 世紀仍有學者以聯邦主義來研究歐盟，雖然歐盟目前並不具備國家行的必要成分，若觀察歐盟司法權-歐洲法院的職權促進歐盟司法之整合(legal integration)，將有助於各會員國遵守歐盟規範與接受歐盟權威，而歐洲法院司法權正植基於歐盟制度結構中，又雖然一般人對歐盟認同並沒有太多成長，在菁英階層、尤其是政治菁英，對歐盟認同與聯邦文化是增加的；至於歐盟同意接受一些疑歐立場的會員國選擇性不加入的作法，此乃一種「不對稱的聯邦主義(asymmetric federalism)」，目的在維繫歐盟於不墜(Keleman, 2007: 52,56-57,59-61,64)。

不同於聯邦主義，超國家主義⁵⁷認為毋須嚴謹如憲政之規範，因為國家間僅需基於共識程度高低來決定讓渡給超國家機制的主權範圍，凡形成共同政策時，單一國家將失去扮演決定性的角色(曾怡仁、張惠玲，2000：61)，此即梅傳尼(David Mitrany)所倡議的功能主義的目標，他認為由於現代社會之經濟與技術等等的發展，促使政治整合是可能且必要的，而在整合過程中會形成彼此相互依賴，有利於解決愈來愈趨於跨疆界之事務，且此互賴會一部門一部門地自動擴張，並由經濟面溢出(spill over)到政治面整合，人民也會逐漸轉移對國家的忠誠，會降低民族國家之獨立性，其研究方法係假設「當代國家已無足夠能力滿足其擁

⁵⁶ 藍玉春所謂的主權派包括(新)現實主義與政府間主義的學者。請參閱藍玉春，1999：183。

⁵⁷ 曾張二位所指之超國家主義一詞，意即是功能主義觀點中國家間所組成之超國家組織，具有運作的規範與人事。

護者的社會經濟需求」，且強調社會力量、私部門與認知；事實上，功能主義發軔之時代背景是一次大戰後國際聯盟的運作不彰（Cornett and Caporaso, 1992: 236-238；張亞中，1998b：12、14-15；Gilpin, 2001: 350；盧倩儀，2003a：70）。

新功能主義是由哈斯於 1957 年提出，是對功能主義之修正與補充，且首先提出「歐洲共同體」一詞；其與功能主義持相同立場的是，均主張：一個超國家組織的管轄權威仍是以功能性組合為主，而不是政治性機構，但兩者不同的地方是，哈斯認為統合的驅動與促進不是來自大眾支持，也不是國家領導人說的算，而是各國的各個利益團體得到利益不等之滿足，擴溢(Spill-over)觀點是其核心，在促成資源、利益重新分配，各國菁英發現到權威讓與集體決策或功能合作範圍為宜，此過程是一自覺而非自發，故其驅使更大之政治整合是市場與技術的力量；奈伊再修正哈斯提出的擴溢觀點，整合效益也會擴回(Spill-back)，其他代表人物還有奈伊、史密特(P. Schmitter)、林伯格(L. Lindberg)。後來，由於 1960 年代中期-80 年代中期之間歐洲區域整合發展因內外部因素影響近乎停滯，使新功能主義遭遇重大挫折而被忽視，直到 1980 年代末才再受重視（Haas, 1958；張亞中，1998b：17-22；Gilpin, 2001: 349-353；盧倩儀，2003a：71-72）。

政府間主義⁵⁸則是以霍夫曼(Stanly Hoffmann)為代表，其主張歐盟是幫助各會員國解決經濟危機與國際化之問題的機制和工具，各國在整合過程中仍具有自主性，表現在三方面：主權中心性、制度的手段性與協議的基本性，故其「分析重點在於說明整合過程，尤其是在何種情形下，各國政策偏好可以聚合」，其成本就是可能冒著失去國家自主性的風險，其利益則是減少交易成本，故其仍是以現實主義為基礎的觀點，其貢獻是提出政治有高階與低階之分（曾怡仁、張惠玲，2000：59-60；盧倩儀，2003a：71）。

交流學派認為各國若能維持整合所需之能力，則各國之間的交流量愈密集，各國就愈可能整合到共同體的地步，其假設即在研究各國人民若是欲支持整合，則其交易流量的頻率愈高，故此學派重視實質關係如：貿易、政黨、投資、政府官員等的交流，其代表人物是杜意奇(K. W. Deutsch)，其對整合之定義是「在一個特定區的人民之間可以形成一種『共同體意識(sense of community)』，及具有普遍性的各種制度與習慣」，杜意奇所指的共同體是一種「安全社區」的概念，

⁵⁸ 吉爾平在《全球政治經濟》一書中是以莫拉夫席克(Andrew Moravcsik)為政府間主義之代表人物。莫拉夫席克自稱其研究途徑為「自由派政府間主義」，以現實主義假設與邏輯為基礎，假定政府行為是理性思考的、偏好形成是基於自由主義，並於 1990 年與敗部復活的新功能主義成為爭辯著歐洲區域整合理論的兩大觀點；波拉克(M. A. Pollack)認為政府間主義是始於霍夫曼(S. Hoffman)1966 著作，宣稱民族國家並未過時，而是頑固、不屈服的(obstinate)。請參閱 Moravcsik, 1993; Gilpin, 2001: 354-355; 盧倩儀，2003a：72、83；Pollack, 2005: 17。

不同於哈斯所謂的「政治共同體」（吳新興，2001：47；曾怡仁、張惠玲，2000：56-57）。

曾怡仁與張惠玲指出，整合理論由於社會與國家中心之研究途徑無法完整解釋歐盟之發展經驗，在 90 年代提出修正或補充，主要包括寇爾貝(Dorette Corbey)的辯證功能主義(dialectical functionalism)、皮爾森(Paul Pierson)的歷史制度主義⁵⁹(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和烏格(Mehmet Ugur)的政治經濟分析途徑（曾怡仁、張惠玲，2000：61-62、64、67）。

吳新興（2001：45-46）指出，學界對整合理論的看法雖有分歧，仍存在共通看法：不同國家間之政治整合是一漫長漸進的過程、和平改變與自願合作是整合成功的先決條件、整合過程中菁英與民眾的參與上的情形、整合的研究不十分在意其最終狀態、菁英在整合過程中的角色具有發動性、社會大眾會依循菁英決定、外部因素對整合成敗很重要、必須成立機構推動與處理整合事務、整合理論研究成功與失敗的案例。蘇宏達（2001：646-648）綜觀歐洲區域整合的各方理論對於歐盟屬性之爭議，有三項特點：一是其論戰是隨著歐洲區域整合發展變化而來，二是每次對屬性之界定，具有理論之傾向，三是美國學者是爭議的要角，如哈斯、莫拉夫席克和杜意奇，著重理論建構，歐陸學者居於次要地位，以憲法、政府制度與思想等為主。

第二節 東南亞區域整合與全球化之衝擊

東協自 1967 年創立至今已超過 40 年，由最初的五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擴大為十國（再加上汶萊(1984)、越南(1995)、寮國(1997)、緬甸(1997)、柬埔寨(1999)），地理上屬於東南亞的國家均加入了，這對其內部差異性極大的發展型國家⁶⁰而言，是相當不容易的，並成為亞太地區最具

⁵⁹ 歷史制度主義是以批評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為其重心，用「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途徑來強調歷史的延續性與制度的自主性。請參閱盧倩儀，2003a：73-74。

⁶⁰ 發展型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有譯為「發展國家」或「發展型政體」一詞是強生(C. Johnson)指稱日本自 1920 年代中期以來實行的、後來被其他東亞經濟體仿效的政府體系，可說是資本主義發展在亞洲的變體(Asian variant)；而 1930 年代日本經濟學者赤松要(Kaname Akamatsu)用雁群的 V 字形飛行陣式來說明日本與其他東亞國家建立互補之經濟關係，即雁型發展模式。發展型國家理論流行於 1980 年代末到 1990 年初，是概括指稱東亞與東南亞的經濟發展模式，其重點是指出一國經濟發展中的核心角色即是政府，制訂政策、建立制度，再回報經濟成長給全民，更確立國家統籌社會與經濟面的正當性。請參閱 Cohen and Kennedy, 2000: 178-179, 182-183; Gilpin, 2001: 305; 楊雪冬，2003：61。宋鎮照則提出「依賴發展(dependent development)」模式來詮釋東協五國如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和越南的經濟發展經驗。請參閱宋鎮照，1996：7-10。對發展型國家或低度發展國家之經濟發展有兩大學派在爭論，應由市場機制發會影響力，抑或國家由介入主導。在 1945-1970 年間是發展經濟學家

經驗的區域組織。綜觀這 43 年的發展，很清楚的是區域化的、且是緩慢而不順遂的，最初成立時是為政治目的，其功能性受到諸多質疑，尤其是「東協方式 (ASEAN Way)」和不干涉原則對各會員國主權之尊重，直到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才積極朝向經濟合作。如今雖已成立了安全、經濟和社會文化等三大共同體，然其前景仍多變數。

一、區域化是對全球化發展的回應

吉爾平認為，雖說全球化對多數弱國家是一種威脅，唯若該國能充分運用外資與貿易政策，全球化反而是解決發展中國家與低度發展國家的「部分良方」，例如東協在 2000 年之後，不但自 1997 年金融危機中復甦，並主導一波東亞區域合作 (Gilpin, 2001: 304,329-330)。田中青 (1993: 93) 則是指出，東協在冷戰後走向經濟合作，是在回應世界經濟的區域集團化，即歐盟與北美自由貿易區的貿易保護主義。宋鎮照 (2004: 160-161) 更明白指出，東協是主動而自主地進行區域化之發展，形成區域化優勢，由此來連結與因應受發達國家操控的經濟全球化，如：新東協之形成與主導亞太地區的政經秩序之發展，並建立東協共同體，但不會走向貿易堡壘。

郝培芝 (2004: 129-132) 認為，自 198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初的區域主義潮流主要是回應全球化的挑戰與壓力，故被學界稱為是一種新區域主義，其內涵與特質有三項：外向型與開放型區域主義、南／北區域主義、複合型區域主義；其中，亞太地區包括東協在內的區域整合是一種開放型區域主義，意指對區域外之國家開放，南／北區域主義是描述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間積極進行貿易與投資的協定，複合型區域主義是指一國家參與兩個以上的區域組織，而東協特殊之處在於其本身不僅是一個區域集團，還以一集團身份組成東協自貿區、東協區域論壇，並參加亞太經合會(APEC)、東亞經濟論壇(EAEC)和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

二、成立之初是為政治目的，1990 年之後才強調經濟合作

陳鴻瑜 (1992: 9、19) 從東協之成立宗旨是在經濟、文化出發，認為其在

(development economists)觀點暫居主流，其主張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應由國家來主導；到 1970-80 年代間，強調市場機制的古典經濟學派受到學界與國際組織的重視，直到 1980 年代末，發展型國家理論開始挑戰新自由主義觀點，即由於東亞新興經濟體採取市場導向之發展策略才促使其成就斐然，所以向世界開放市場、降低政府在市場中角色、推動出口導向策略，是市場機制在發威。請參閱 Gilpin, 2001: 306-307。柯司特在《千禧年之終結》一書中論及發展型國家，意義與吉爾平和楊雪冬相似，均強調國家角色與經濟成長之重要性，但因其書中討論之案例是所謂的亞洲四小龍-台灣、南韓、新加坡與香港。請參閱 Castells, 2000b: 282-284。

本質上乃一區域性經濟組織，經由「經濟合作，集體對外協商、議價和對話」，但由於外在威脅而以政治性目的為主，並避免成爲軍事聯盟。⁶¹王正毅（2004：13）則謂創始國 5 國聯合的直接原因是在東西集團對立中尋求中立、在世界經濟中提高自身地位、以和平方式解決內部爭端。但多數學者則是認爲，成立於冷戰時期的東南亞國協，最初是爲合作圍堵亞洲共產國家而立的區域安全組織，未考慮在經濟上之合作，由其以外長會議爲決策核心之運作方式可知，即便是在 1976 年之後到 1990 年之間所進行的區域內之優惠貿易安排與協議，但無助於各會員國之經濟整合，因爲產品項目有限、減稅幅度太小，主要在於各會員國間之經濟發展是競爭性大於互補性，故限縮優惠之產品項目，且無法對非關稅措施達成共識（蕭富元，2008：17；林欽明，2008：176-177；林若雱，2008：19；吳祖田，1998：37；田中青，1993：82-83）。但東協各會員國對區域外之大國如美國、日本與歐盟則是經濟往來順利（田中青，1993：85）。東協於 1990 年代初期開始第二波正式協商（林欽明，2008：177），以因應冷戰後之新情勢，如 1992 年 1 月東協六國高峰會發表新加坡宣言，⁶²將在 15 年內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⁶³(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由於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重創東協各會員國經濟，但科恩、甘乃迪和楊雪冬不認爲該金融危機終結了東協這種發展型國家的說法，因爲從全球化角度而言，東協各成員所採取之出口導向策略，充分顯示出國家積極利用本身優勢，參與和利用世界市場，同時國家必需維護社會公平政治穩定，而金融危機更讓各會員國認清走向進一步合作之必要性（Cohen and Kennedy, 2000: 186-189；楊雪冬，2003：60-64）。事實上，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反而促使東南亞國家彼此之間走向更進一步之經貿合作，吳玲君、王啓明與 Terada 均認爲，全球區域化如歐洲聯盟與北美自貿區的發展是另一重要因素，因此，東協同時亦加強其與美國、中國、日本與韓國的雙邊和多邊關係，此即東協加三的內外部因素，當然，東協各會員國也考量到在走向東亞區域主義過程中，是否會被中日韓三國邊緣化的威脅，故在東協加三的架構中是以建立共同市場爲主軸（吳玲君，1997：118；王啓明，2008：63；Terada, 2006: 233-234）。然而，宋興洲（2003：277、279-280）則主張，自 1997 年之後，東協無力因應亞洲金融危機、緬甸政變、印尼海域大火，成員雖有增加，卻更是惡化其困境，如：東協內部的互貿比例仍低、重要會員國印尼本身的不穩定，以及因個別之經濟發展與市場開放程度不同而影響

⁶¹ 林若雱亦提出此看法。請參閱林若雱，2008：20。

⁶² 1992 年 1 月 28 日新加坡宣言 <http://www.aseansec.org/5120.htm>。蕭富元（2008：17）認爲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東協才轉而以經貿合作爲主，但從新加坡宣言來看，東協在 90 年代初期之後即開始加強區域內經貿合作。

⁶³ 郝培芝（2004：133）認爲，東協成立自貿區的主要目的在爭取國際資金，而非擴展區域內之貿易量。

集體行動能力等，所以，東協試圖透過與東北亞國家日本、南韓和中國增加貿易往來，不但可強化自身經濟發展出路，亦可擺脫對澳洲、紐西蘭等英語系國家的依賴。

三、超國家組織、政府間組織、或區域論壇？

東協是一個由十國組成之區域集團，無論是新區域主義或是現實主義均視東協為一政府間組織。由其發展，陳鴻瑜（1992：31、33）早已注意到，東協「正面臨向外放大與向內縮小的雙重壓力」，前者是指如何因應亞太地區或東亞地區等的整合要求，後者是東協本身的數個會員國自行合作、發展「成長三角」之經濟。而 2003 年兩篇發表在亞洲研究(Asian Survey)的文章⁶⁴從東協的《巴厘第二和諧宣言》(Bali Concord II, 2003)宣示期待於 2020 年前建構起一個高度整合的「東協共同體」出發，將使東協從一個「政府間組織」發展成「區域共同體」模式。

然而，王正毅(2004: 13)從區域論壇(ARF)的功能性來看，東協是被當作一「政治論壇」的區域組織；宋興洲與林佩霓(2009: 33、41-43)則指出，東協雖透過區域論壇想要主導亞太地區之發展，卻在反恐議題上，不過是被美國當作一個「談話場所」，對於非傳統的、跨國的之安全威脅，東協仍是以主權為主要考量，或以雙邊關係取得他國之合作，換言之，「東協的規範是消極的，而認同是表面的」，短期間尚難以達成國家之模式。

對於評估東協組織上，Caballero-Anthony(2006: 279,282)提出較中肯的觀點，東協在經濟整合、金融監管、環境保護和反恐合作上，的確有朝向制度化方向努力，建立以規則為基礎的機制，不可否認，在超國家組織的整合面向仍不足。

四、理論變遷

對東協區域整合的理論多是從國際關係理論出發，如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與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新古典現實主義(neo-classical realism)、新區域主義等等。

現實主義主張國際社會是在一種無政府狀態之中，國家是其中唯一的行為者，為國家生存，故每個國家均會追求權力，英國學者列弗爾(Michael Leifer)即是以現實主義觀點研究東協，各會員國之間維持著一種權力平衡，才有長期和平，尤其是在創始 5 國（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新加坡）之間，自 1967 年之後彼此即未曾發生戰爭，只要國家主權與生存無虞，新現實主義則是認為，安全才是國家終極關心的目標（林若雲，2008：12；宋興洲、林佩霓，

⁶⁴ Ba, 2003; Wang and Chan, 2003；宋鎮照，2004：161。

2009：5）。然而，亞太經合會與東協區域論壇的成立超乎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觀點，反而是新自由主義之國家間相互依存的觀點才能解釋，而且國家只是國際社會中的主要行為者，其他行為者如國際組織、區域組織、跨國公司等等，挑戰了東南亞國際關係的現實主義觀點；唯此對現實主義者而言，東協意在透過區域論壇(ARF)尋求在亞太地區與大國之間的一種穩定的分部格局，仍是一種權力平衡的表現（林若雱，2008：13-14；宋興洲、林佩霓，2009：4）。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均是屬於國家中心主義，均接受建立國際建制(regime)與制度(institution)來因應國際間之經濟合作，但制度受限於國家所認定之利益所在，而國家利益是既定的，故制度並未改變國家利益與國家認同（林若雱，2008：15；Acharya, 2009: 4）。

另一個在 1990 年代挑戰現實主義觀點的是建構主義，是一種社會學的觀點，其主張對國家間行為的種種規範(norms)、制度與價值是可以建構的，因為國際結構不是完全由物質力量所決定，最重要的還是觀念、文化和認同等主體互動的要素在影響外交決策，故其研究取向回歸宏觀與微觀層面的歷史分析，其研究重點在建構「安全共同體」，重新定義戰爭及國家利益之所在，進而形成國家認同與集體認同，而共同體之建構需要建立「規範」，俾能將區域規範社會化到共同體中，這是一個不同於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之理性主義的社會建構主義（林若雱，2008：18；楊昊，2008a：125-129；Acharya, 2009: 4-5）。因此，建構主義相當重視「東協方式(ASEAN Way)」的形成與發展，東協方式在強調規範的非正式性與組織最小化，並無官方的統一說法，應用上相當鬆散，卻常被東協領導人運用表達內部互動與決策之過程，但觀察 90 年代之後的運作，官員間的磋商會議雖有深化之趨勢，僅限於經濟和技術領域，仍缺乏一結構完整的超國家的官僚體制(Acharya, 2009: 7, 87-89)。楊昊（2008a：136-152）則將東協方式區分出程序規範（強調協商與共識）與行為規範（遵守不干涉、和平原則），以及未來共榮原則等三項，並朝著「靈活的務實主義」演化中，然東協方式面臨兩個趨勢帶來之挑戰，一是由於規範建構過程的參與者愈趨多元化，區域規範將反映民間需求，二是東協憲章(the ASEAN Charter)⁶⁵之建立意謂制度化之強化，迫使過去非正式性與不干涉原則做修正。

有學者對建構主義的批評，如納林(Shaun Narine)認為東協相當尊重國家主權、不干涉主義等等西發利亞體系的規範，對東協發展係以英國學派觀點為宜(Narine, 2006)。唐希聖(See Seng Tan, 2006)批判建構主義過於國家中心主義與觀念／規範決定論。宋興洲與林佩霓(2009: 7-8、22-27)從新古典現實主義觀點去掌

⁶⁵ 建立東協憲章是在 2005 年東協第 11 屆高峰會上所達成之共識，要在現有東協基礎上建立一制度化之區域組織。

握現象、解讀其正確性與政策相關性，新古典現實主義拒絕「安全是國家唯一目標的假定」，而政治正當性對東南亞國家更是重要，東協各會員國相當堅持區域規範不能侵害主權，對於內部衝突僅止於「管理」、而非「解決」，若是，則東協如何進一步整合呢？對緬甸軍事政權侵犯人權之行為，先是介入接觸，後則重申不干涉原則，突顯出東協方式的矛盾與困境，對區域論壇之成立，也質疑建構主義所主張的集體認同形成，為何不是一種區域權力平衡、聯美制中的展現呢？而東協認同是否形成，仍是相當有爭議的議題，遑論安全共同體之實踐。

第三節 民族國家受到全球化之侵蝕，可能被終結？

當代堅決認為民族國家會被終結的主張並不多見，故標題有「可能」二字，此處的歸類主要是以學者提出的分析與預測趨勢為主，並不意味學者在當下就認為民族國家會馬上終結，而是提出可能的結果，或是另有並行的國家組織或整合性組織將超越民族國家。本小節主要歸納出莫岱爾斯基(George Modelski)的民族國家功能不彰說、大前研一的民族國家終結說、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的「後民族格局」看法、印度裔美籍學者阿帕度萊(Arjun Appadurai)的後民族秩序的觀點、貝克「世界社會」與「跨國國家模式」的看法，以及佛里曼的世界是平的主張等等。

政治學者莫岱爾斯基(1972: 22-23)在 1970 年代初即以民族國家和跨國企業對世界秩序之影響，提出民族國家的功能不彰，主要表現在：並非每一民族國家無足夠資源去滿足全球性的需求，由於各國大小與政府能力的不同，僅少數國家能維繫一個有效的經濟調和的基礎，而且經濟與福利的考量常次於國家安全、尊嚴和政府利益，因此，面對零合的競爭世界，更需要全球性的調和；故謂，民族國家是過時、陳舊(obsolete)的組織了。

超全球化論者主張民族國家終結者以大前研一為代表，在其 1990 年出版的《無國界的世界》一書中，探討全球化浪潮下連體經濟(The Interlinked Economy)（即後來所提出之「區域國家」）之形成，影響所及是企業、政府與個人，由於科技發展造成資訊在全球的不斷累積與流通的結果促成消費者品味全球化、影響企業固定成本計算、以及外匯帝國爆炸性成長與科技之快速傳布，更使得國界為一個有用之經濟邏輯不再適用(Ohmae, 1990: 1-16)；1995 年出版的《民族國家的終結》一書中左批國家、右批文化，並提出「區域國家」主張，即具經濟關連性之地區應超越國家疆界限制而結盟，獲取更大之經濟效益。

大前研一認為由於 1960 年代美國在資訊技術方面的開發，再被企業充分使用在生產、貿易、資本與金融上，而無可避免地對所有人事物與團體產生衝擊，

在這股全球化市場打開的新契機中，當道的是「區域國家(region states)」，他提出了「四個 I」的理念：產業(Industry)、投資(Investment)、個人(Individual)、資訊(Information)來說明之，透過這四個 I 會使得民族國家窒礙難行，能「利用全球化經濟去創造財富的自然經營單位」，即區域經濟體（環繞一區域經濟中心而發展的跨疆界地區，人口可從數百萬到兩千萬）的觀念才是未來組織形式的主流，才能有效滿足人民的生存 (Ohmae, 1995: 4-5,143-144)。

大前研一所主張的區域國家，可能是一國之內某一區域，可能是跨國之間因應全球化經濟之需求而自然形成的經濟區，前者如義大利北部地區、德國上萊茵區、英國威爾斯、美國矽谷與加州灣區、香港與南中國、日本福岡與北九州市等地，後者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最南邊的柔佛州與印尼黎奧群島(Riau Islands)組成之成長鐵三角，法國以里昂為中心的隆河與阿爾卑斯山區，和義大利在商業、文化上有密切往來，1992 年之後形成之高成長鐵三角位於橫跨麻六甲海峽、聯合馬來西亞檳榔嶼、印尼蘇門達臘棉蘭市和泰國普吉島三地區。這種區域國家不同於城市，因為城市係依附在政治—中央政府之下，而保守的政治體制常無力回應其內部市場需求與新情勢變化，無視於全球化之邏輯如開放市場、提升技能與競爭力，例如日本經濟已患上動脈血管硬化症，已無法再帶領亞洲開發中國家這些雁群，形容亞洲各國發展的「雁行理論」已不適用，一如克魯曼(P. Krugman)所預測亞洲奇蹟無法持續，若不跟上全球化腳步與調整發展策略的話，將被全球市場所淘汰。但工業先進國家亦面臨內部體制的問題，如北歐國家與德國的社會福利制度、法國的農民遊說等均妨礙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經濟發展與成長做為民族國家凝聚內部各方之黏著劑已開始失效，民族國家終將面臨淪為配角的命運，企業與區域國家才是未來發展中的主角，⁶⁶人為劃分的政治疆界應由經濟因素考量之經濟疆界所取代，在服務業領域當中，國家、宗教、民族的分界並不重要，人民不再捧場國貨，價格與品質才是消費的依據，人民之消費傾向到價值取向由於資訊快速，在全球流動而趨於一致，更可以超越廉價的民族主義與文化救世主義(messianism)。換言之，那將是一個無國界的世界，資訊快速流動帶領著各地人們超越政治、地理的界線走向消費與心靈的同化，進一步降低對民族國家的需求，不用受到既得利益者與特定人士干擾決策過程，無國籍的全球化公司則應擔負起「公司公民」之角色，為顧客利益服務，並提供當地人民工作機會，故無國界的區域經濟體將可充分回應全球化邏輯所需要的競爭與效率，但不是零合(zero-sum)的邏輯 (Ohmae, 1995: 15-16,54-55,79-81,93,145,147; 1990: 194-196)。

他並強調區域國家不是中央政府的敵人，他建議雙方可透過聯邦形式結合，讓區域國家享有一定之自主權，包括邊界管理，畢竟當某區域繁榮起來時，其財

⁶⁶ 大前這個觀點在 1990 年的《無國界的世界》一書中已有闡明。

富會向外溢散的(Ohmae, 1995: 100,142)。

哈伯瑪斯論證以自由民主為基礎的民族國家，透過政策與財富重分配手段發展經濟，強化其正當性，但在經濟全球化衝擊民族國家的管理效率、疆界主權、集體認同和民主正當性，有無可能產生出一種超民族的思考，發展出世界政治形式-沒有世界政府的全球管理機制？以歐盟之演進為例說明其做為「後民族民主」的可能，在國家與市場何者優先之爭議當中，誰才能保證與保障人民福祉、或是「國家」（誰的國家？個別會員國還是歐盟？）發展？歐洲民族形成了嗎？一國之公民準備好成為歐洲公民、甚至是「世界公民了沒？」而突破以一國疆界思維出發的公民團結，過去是依靠法律與大眾傳媒，如今更需依賴跨國之傳媒與跨國之歐洲政黨，如是或許能建立起一種後民族民主形式；然而，若一普世政治共同體形成，其內政範圍、法律訂定等等均難以產生，「普世政治的民主」會是一較佳選擇，即由國家、國際及全球層次等不同政治過程的滲透和互動，於是，民主程序應轉向所有人開放，並賦予權力給世界組織，其中若有具影響力的大國推動會較有可為，如此則不僅需要政治菁英的魄力，更需要公民意識的轉化，意即歐洲區域整合要成功進入到政治層次，就需重新調節「公民與公民運動」(哈伯瑪斯著、曹衛東譯，2002：96、111-139)。

阿帕度萊從科技與通訊發展所帶動的電子媒體與群眾遷移對以領土為重的民族國家的「去領土化」衝擊，故預測民族國家將消失，提醒大眾注意由媒體、難民、活躍份子、學生與勞動者所推動而形成新興的「離散公民領域(diasporic public spheres)」，它是多樣化的、異質的一種「後民族秩序」，他並說明「後民族」的意涵有三：一是時間和歷史的—其他的忠誠和身份認同會取代民族國家的忠誠與認同；二是各種形式之出現—在全球交流且強有力，像是各國內部的大型跨國慈善團體，如世界展望會、慈濟功德會，各類綠色運動，甚至是國際恐怖主義組織，這些型態的徵募方式、協作、溝通與金融，根本就是「後民族的」；三是儘管民族國家可能續存，與領土國家幾乎失去關連的、替代的民族形式可能會開始流傳(Appadurai, 1996: 164-172,196)。

貝克認為全球性⁶⁷已經形成、且不可逆轉，全球化深刻地打擊民族國家，是「全球經濟挖空國民經濟與民國家的根基」，造成其「去民族化」，由是而腐蝕民族國家及其主權，如：稅收、警察性的主權任務、外交政策與軍事安全等層面，其中尤以多國企業衝撞國家主權、疆界與能力，並奪回資本主義發展對資

⁶⁷ 貝克特別區分出全球主義、全球性與全球化。全球主義與全球化部分見前文。全球性意謂「我們早已生活在世界社會中…。民族國家和民族社會的統一性崩解了…。」。全球性與全球化二者共同動搖了第一次現代所形成之民族國家的社會模式，與現代社會的疆域性定義，他提出「全球化社會學」概念，以避免後繼研究者掉入「疆域陷阱(territorial trap)」(即將民族國家和社會等同)之中。請參閱 Beck, Camiller trans., 2000: 10,21,23-25.

本、稅收與工作位置之主導權，不再受民主國家或社會之限制；所以，我們早已生活在一個「世界社會」中，「是指未整合入民族國家政治或不受民族國家決定的社會關係的整體」，世界社會可被理解為「沒有統一性的多樣性」，意指多面向、多中心、因事而異、政治的，但因全球化「創造跨國的社會條件與空間提高了區域文化的價值和推動各種第三文化的產生」；所以，貝克眼中的世界社會「是一個非政治組織的社會」、「不是包容和消解所有民族國家社會的巨型民族國家社會，而是一個具多樣性和非整合性的世界視野，當這個視野在溝通和行動中被製造和保存，它便開啓了」，那是一個「新的道德的和次政治的跨國社會空間」；這樣的「沒有國家的世界社會」有三個主要內涵：一是非國家的：或說是「無國家性」，即無秩序與無機構，成員主要是跨國行動者，其包含式的行為足以超越國家領土之界線、且比民族國家更有效率；二是多地方的：「世界社會指的是非固定於某個領域上的、非整合的、非排除的社會」，是一種跨國式的生活世界，但不是「國際」現象；三是去差異化的，第一次現代的民族國家社會係以專業分工而形成之「功能理性」為主，在第二次現代的世界社會中則轉向「有組織的非理性」，是「一種資本、文化、技術、政治在無民族國家制度束縛的情況下活躍和混合的領域」，其中的關鍵問題是「認同問題」，但因世界社會之內涵尚待眾人深入研究，貝克大力呼籲人們應跳脫傳統民族國家思維，即跳脫出空間界定權力的線性模式，在民族國家這個政治組織之外應有其他選擇—即「跨國國家」(Beck, Camiller trans., 2000: 10,12,25-26,108-110)。

美國紐約時報出身、關注國際關係的弗里曼(T. Friedman)—一個非常支持全球化發展的紐約時報專欄作家—以其親身實地採訪的經驗於 1999 年提出「凌志汽車」，表徵著「組成今日全球經濟體系的所有不知名、跨國、同質化與標準化的市場力量與科技」，用「橄欖樹」代表「根源、身份、尊嚴」(Friedman, 1999: 31-37)，全球化運動已是全球化的了，世界並已從「冷戰體系」走向「全球體系」，全球化體系存在三種相互重疊與影響但平衡的體系：民族國家間的傳統平衡、民族國家與全球市場之間、個人與國家間的平衡；2005 年，他更提出「世界是平的」，在十個他所謂的推土機作用之下完成：1.1989 年 11 月 9 日的柏林圍牆倒下，視窗開啓，2.1995 年 8 月 9 日網景上市，3.工作流軟體，4.開放資源碼，5.外包，6.岸外生產，7.供應鏈，8.內包，9.資訊搜尋，10.輕科技「類固醇」(Friedman, 2006: 50-200)。雖然他指出民族國家是阻礙世界抹平的最大根源，如疆界、法律，著作權、勞工保護等等，但他也認知到仍有不平的地方，因為有的國家能克服障礙、有的國家則跌跤，關鍵因素或許在文化，然「文化是可以改變的，因其是地理、教育、歷史、政治領導的產物」，像是印度、美國、日本、中國等都是成功案例，都能自然地進行「全球在地化」；他並提出「愛心抹平主義」來因應南北之間與一國之內的不平等，首先所需要的就是政府的領導

(Friedman, 2006: 364,410-415)。

由上可知，衝擊民族國家權威或職能衰退的原因主要在於經濟全球化：一種跨國之經濟能量，是指當代之全球化在 1960 年代之後受益於科技與資訊革命之帶動資本主義發展，表現在民族國家的管理效率、領土主權、集體認同和民主正當性，或阿帕度萊所謂的「去領土化」衝擊，意即民族國家對內對外在處理如暴力、穩定貨幣、市場競爭與清廉法律等事務的能力下降，更明確地說，即是來自跨國之非國家行為者的投資或炒作之作爲會影響一國之國民經濟包括其匯率、利率、股市、就業、社會福利與稅收等等，如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1998 年俄羅斯經濟危機、1999 年巴西經濟動盪、2001 年阿根廷經濟危機，再加上新自由主義（如市場開放、私有化、廢除經濟和貨幣管制、鬆綁資金流動）之價值觀的推波助瀾，促進生產、金融、知識與安全等四個結構之變化（斯特蘭奇(S. Strange)之見）。大前研一則用產業、投資、個人、資訊等四方面指出民族國家將被終結；霍頓在投資、資訊兩大原因之外，並加上企業利潤的跨界流動與跨國具規範性之制度衝擊民族國家。佛里曼的十個推土機，不外是技術、資訊、產業等之變動，再加上一個歷史事件--柏林圍牆倒塌，意味冷戰結束、蘇聯解體將世界導向「平的」境界。柯司特認爲民族國家操作能量衰退的決定性因素在於核心的經濟活動全球化、媒體和電子通訊全球化，以及犯罪全球化；阿帕度萊(A. Appadurai)則以電子媒體與群眾遷移對以領土爲重的民族國家之衝擊甚大，齊拉圖(T. Schirato)和韋波(J. Webb)認爲不僅傳播科技與移民會影響，經濟與歷史終結觀點亦會影響。

由此可見，全球化、尤其是經濟全球化觀點認爲民族國家對疆界、人、物之主權主張是一種很大的障礙，人因爲疆界而被區分、物因爲疆界而流通緩慢，不利於世界社會之形成與全球之整合發展，其挑戰民族國家之存續係由通訊技術帶動經濟與貿易層面發展走向市場全球化、區域經濟體，主張民族國家不再是一恰當的組織形式，國家主權已不能再用來理解與解釋、甚至是解決世界經濟、政治、社會、安全、生態與人權等等問題，故均傾向去民族化、去領土化和去國家化。在這樣一個解構民族國家的情境當中，權威要流向何處？跨國企業、電子媒體、菁英團體、非政府組織或是有組織的公民團體等等將佔據重要位置。此一觀點最大一個問題即是所預測之組織形式均尚未取代民族國家，只是在形成當中，且細究其內容，均未強烈否定民族國家之存在，如大前研一指出的區域經濟體並謂區域國家不是民族國家的敵人。佛里曼之看法則是矛盾的，若民族國家是阻礙世界抹平的最大根源，如何能去克服障礙全球化發展中的障礙呢？而貝克從歐盟統合運動所提出的跨國國家模式與包含式主權，雖仍不清楚是傾向超國家主義或政府間組織，確是歐洲工業先進國家因應全球化發展的改革經驗，且肯定國家主權觀，並指出認同問題仍是關鍵問題；哈帕瑪斯的看法則提醒吾人注意，不論歐

洲各國如何改革，人民福祉的保障應是終極目標。

第四節 民族國家仍是重要的行爲者

多數學者仍是傾向看中民族國家在全球化浪潮中的重要性，本節整理歸納出國際關係、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等領域的觀點。

國際關係理論是最主張民族國家位居重要之主導地位。現實主義觀點以性惡說出發，主張國家爲其利益、透過權力的掌握與擴大來追求，並藉助主權論述控制了地理空間（即疆界）與人民，其方法論上是個體主義，視國家爲唯一的行動者，並區別國內結構與國際結構。新現實主義雖經華爾滋(Kenneth N. Waltz, 1979)提出「結構」論述、以及基歐漢和奈伊提出結構與過程並重、暨複合互賴的觀點(**complex interdependence**)，(Keohane and Nye, 1989)修正了傳統現實主義內涵。然不論是現實主義或新現實主義，均不接受全球化發展會危及現代國家之功能與角色，民族國家仍是全球政治中最重要、雖非唯一的行爲者，而且在短期間更不會被全球治理機制取代的，但有可能面臨國家自主性之降低(Held, 1995: 23-26; Held et al., 1999: 442-443; Held and McGrew, 2002a: 15-17)。揚格絲(Gillian Youngs, 1999: 28)指出，主權與秩序是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的國家中心論的基本概念，國際體系是處於無政府狀態，享有主權的民族國家憑其實力來維護國家利益與國際秩序。

魏斯(Linda Weiss, 1998: 2,9,11,13)從現代國家演進指出民族國家具有一定之適應力，如 18 世紀時爲擴增領土而發動戰爭是所謂尋租者(**tax-seekers**)，19 世紀則發展成維護國家經濟的保護者與工業的代理人，20 世紀則是透過擴大公民資格來締造其民族，而 1990 年代以來否定國家之主張主要集中在三種說法：國家喪失自主性、政府面對跨國資本的無能、以及民族國家這個組織原則已過時了，其原因則在於由跨國公司與無國界金融所整合的跨國資本與市場的全球經濟；事實上，魏斯寧以國際化一詞替代所謂的全球化，國家正因其能力不同而有強國家與弱國家，強國家是會憑其資源與轉型能力來因應內外之挑戰，會是「全球化之助產士(**midwife**)、而非其受害者(**victim**)」！故國家能力在全球化競爭中，只會更凸顯國家存在之新意義，而不會被取代、不會死亡！

宋學文與黎寶文(2001: 20)從全球化發展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出發，提出國際關係理論的「傳統主權概念乃是因著領域性國家治理而來，但全球化下的國家主權觀念卻源自交易成本、代理人等契約觀念」，現實主義主張的主權國家試圖透過國際典則(**regime**)之建立來約制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進而促成國際合作達到全球治理的可能，但不認爲民族國家主權已被「更高之權威或其他非領土性

權威形式所取代」。

凱米萊里和福爾克從現代世界經濟、技術變動、安全困境、生態危機和新社會運動等五大領域出發，重新檢視國家主權的理論與實際，雖然他們結論道：「在可預見的將來，領土國家仍將繼續做為有影響力的制度。」但他們提醒大家，以往所熟知的國家、市場與不太熟悉的公民社會三者之間已逐漸出現新的三角關係，那是一個不固定的碎片化和一體化模式，即使是主權理論也不易去解釋它，在全球化推動國內碎片化的趨勢下，很可能削弱國家主權的概念與實際的基礎，尤其是「國家與公民社會、政治權力與經濟組織、國家認同和社會內聚力之間，日趨明顯之分離」，民族主義的力量將減低，卻有利於新公民社會概念轉變進而推動新社會運動；另一方面，經濟全球化促成的未來世界景象仍有爭議，如：「全球化是以經濟國際化和政治政碎片化為中介，還是以更地方化的、相互容忍的多數文化為中介，或再次通過一種以世界權力為基礎的獨特的世界文化為中介。」這三種爭論有各自支持者，但都不大可能取得優勢 (Camilleri and Falk, 1992: 253-256)。

英國國際政治經濟學者斯特蘭奇(Susan Strange)在《國家倒退》(*The Retreat of the State*)一書中從經驗面探討非國家權威如黑手黨、國際六大會計事務所與國際政府組織(如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世貿組織和歐盟)等之運作，來觀察民族國家在國際體系中的作用，在三個方面可觀察到民族國家的正當性權威受到衝擊：一是主權國家在社會、經濟領域的權威⁶⁸出現愈來愈強的不對稱現象，且愈來愈是和其他行為者分享；二是所有國家的政府權威均因科技和金融革新與經濟整合成單一市場而被削減；三是國家在市場經濟中的基本職能如維護國民安全與自由、國家經貿發展與成長並兼顧社會福利、解決紛爭的機制等等，並未被充分實踐，結果顯示國家的權力在向市場轉移；觀諸 19 到 20 世紀的歷史，現代民族主義建立了現代資本主義，因為現代國家的市場經濟建立在國家提供之政治架構，20 世紀末的國家權威衰落、虛化(hollowness)主要是在西方，其問題在質而非量，意即政府應重視為民服務、是人民的代理人，由此基礎出發重新調整經濟、社會發展的政策方向才是，至於亞洲國家則不同於西方國家發展軌跡，政府致力於促進經濟成長之工業化、現代化基礎設施、提升生活水準，如新加坡、南韓、台灣；所以，主張國家權威衰退是不成熟的看法，因為國家轉向競爭世界

68 一向是屬於的國家的十多種權力或責任：1.犧牲個別公民生命的權利與國家保衛領土不受外來侵略的責任相關；2.維持通貨價值；3.選擇適當之資本主義發展模式；4.糾正市場經濟週期性景氣與蕭條趨勢；5.為在市場經濟中之弱勢者提供社會安全保障；6.稅收之責任；7.國家總體之發展戰略；8.國家所擁有之經濟、社會上的權力是在國家疆界內行使；9.世界市場上之競爭力要求國內市場提供一競爭環境；10.即對公民或團體合法使用暴力的壟斷權。See Strange, 1996: 63-70.

市場大餅，不再是過去對領土之競爭，雖然全球化發展造成各國經濟上之互賴(ineterdependence)不斷增強，對國家因應對策的選擇形成制約，各國受此外部因素影響的範圍與程度不斷在增加，但國家仍是重要的，最後保守地結論到，研究僅顯示出國家的權力流散了、世界走向更多元了，並未對國家若被多國企業或國際政府組織取代的話，會產生如何一種組織形式，因為她認為「全球治理」一詞是很牽強的一種想像，那必需存在一種全球性的權威，但目前並沒有 (Strange, 1996: xii,6,9,11-12,63-70,199; Stopford and Strange, 1991: 205-206)。美國國際政經學者羅德里克(D. Rodrik, 2011)提出了世界經濟的政治三難(political trilemma)課題，不可能同時追求民主政治、國家決斷和經濟全球化，雖說「全球」市場，其規範與制度仍係建立在以民族國家的市場制度與規範之上，一種全球治理的新形式仍有待發展，民族國家的主權是「經濟全球化的軟肋(soft underbelly)」⁶⁹並且將國家與市場截然二分與對立的看法是錯誤的，兩者是互補而非取代的關係，民族國家展現強而有效率的治理，才有助於市場與全球化的發展，換言之，世界經濟若要更安全、更蓬勃，需建立在民族國家的有效治理。

吉爾平對於民族國家在經濟發展中扮演的帶頭角色是持相同看法，無論是西歐國家、美國與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在其國家經濟發展初期均扮演重要作用，且在未來各國政府仍將扮演關鍵性角色，他由此批判超全球化論者是誤解了國家與經濟間真正的根本關係，歷史經驗（兩次世界大戰、1930年代經濟大蕭條與冷戰時之經濟需求）已告訴我們一國家在經濟領域中扮演重要角色；至於民族國家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在他對全球治理的三種學派：新自由主義、新中世紀主義、跨政府主義之批評中可知，其中新自由主義與跨政府主義兩觀點仍是以民族國家為國際社會之重要角色，因為不論是改革現有國際體制或建立新國際體制，均是相當困難的，而新自由主義與新中世紀主義（即是由非政府組織或全球公民社會取代民族國家）則都面臨權力和資源的分配、由誰來分配、參與民主不足等問題，所謂的「後民族」或全球性公民文化係僅存在西方文明，他最後結論到，民族主義理念仍是「當代主流價值」，僅能期待主要強權間之共同合作建立一個穩定、具人道價值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而非期待民族國家進行全球治理(Gilpin, 2001: 147,375-376,379-381,397-398,402-403)。史密斯(David A. Smith)、梭林傑(D. J. Solinger)和陶皮克(S. C. Topik) 三人在其編著的全球經濟中的國家與主權一書中均認為，從長期歷史發展架構來看，國家仍具有影響力 (Smith, Solinger and Topik, 1999: 1)。

霍爾(J. A. Hall, 2003: 1-2)認為，或許國家權力減少了，但國家與民族建構仍是人類多數之關心重心。柯司特(Manuel Castells)的觀察與立場亦然，並未提出可

⁶⁹ 此譯詞取自杜林(2011/5/5)。

能的新組織形式，而是以實例明言全球化與資訊社會帶給民族國家與國家理論的危機，「民族國家操作能量衰退的決定性因素在於核心的經濟活動全球化、媒體和電子通訊全球化，以及犯罪全球化。…權力式微之國家(states)要強化影響力、保有勝利，就需踢開由國族(nations)做成之階梯，才有可為。」，亦點出了民族國家在全球化浪潮中的深刻的政治矛盾：「民族國家…為免在全球化的狂風巨浪中失去避難所，…展開以國家為疆界的保護性地方自治主義。因此當國家越強調地方自治主義，在全球權力瓜分系統中就越無法使力…」，對於亞洲四小龍在國家帶領走向發展之途後，在千禧年之際，面臨的即是全球化帶來的國家地位問題，歐洲區域整合是一個回應全球化的過程，也是全球化最先進的表現，但他也提醒到，伴隨歐洲區域整合過程而發展的是民族主義，不是聯邦主義(Castells, 2000a: 337,348,359; 1997: 244,308)。關於民族主義觀點對歐洲整合或現代歐洲之憲政議題研究的重要性，麥克科密克(N. MacCormick, 1996: 553)亦持相同立場，因為時常可見各會員國關心與主張民族主義的現象。

霍頓(R. J. Holton, 1998: 80-85,134,155,184)指出所謂的全球化衝擊民族國家主要是表現在全球經濟當中投資、技術、資訊與利潤的跨界流動，例如全球金融市場數十億美元的流動即會影響一國之國民經濟包括其匯率、利率、股市、就業與稅收等等，再加上跨國具規範性之制度亦將損及一個國家自主性，但霍頓駁斥該種觀點，他認為傳統的國家主權概念與實踐的確受到全球化的挑戰，然主權從來就不可能完全控制住其人民與領土，尤其是在全球的互賴模式更是有條件限制的，然民族國家做為一個具工具價值的權力容器，可以維護政治安全和有助於商業與公民資格發展的社經穩定狀態，再加上其乃政治與民族的認同象徵，是不會被全球資本主義或跨國政治組織所淹沒，而且，全球資本運作不是在一無政府狀態、仍須依賴國家，民族主義之復興正意味著民眾對國家這一政治形式的支持，由是可見，文化在全球化發展中的堅固性(hard)，可以確定的是全球化並未造成文化之同質性(homogenization)或世界主義，但不能否認文化的極化(polarization)與混雜(hybridization)。

英國政治學者畢森(David Beetham, 1984: 209,211,219)認為，民族國家是歷史的產物，在經濟、軍事與文化上的優勢（保證經濟生計、生命安全與文化認同）而成為主要政治組織形式，如今遭逢效率差之挑戰威脅，若真的為奮力一搏，不讓國家終結，將會捲入所有公民，結果是可怕的，有無可能另做選擇？1985年史考區波(Theoda Skocpol)發表“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一文，無理由相信向民族國家之訴求會消失不見，重點是在建立一個正確形式之國家，提供基本服務！史密斯(Anthony Smith, 1995: 112-114,116)從西方歷史經驗出發提出，若一個現代化與工業化成功之國家在其核心或統治族裔上已形成內聚性民族認同，且包容不同族裔之語言文化，並在法律、制度、與學校等方面促使所有公民均享有國家之公共

性，形塑出一種民族與國家共生之模式，「保證民族國家的存在和恢復的彈性」，「民族國家就仍將是主要的政治行動者」，得到自己人之忠誠用以維護主權與疆界，而「全球性的文化似乎不能提供集體信念、尊嚴和希望」，所以，「認為民族主義不久將被替代、民族即將被超越的預測是愚蠢的」。

研究全球化之著作甚豐的赫爾德在研究當代民主政治理論發展時，發現歐洲的民族國家的權力在世界經濟、國際組織、國際法、霸權國家與大國集團等四方面發生「分離」現象，應切記「只就在一民族結構範圍內剝奪決策合法基礎的更高形式和（或）獨立的權力取而代之時，主權才受到侵蝕」，此時，國家主權與自主性應予分別觀察為宜，⁷⁰但「在國家自主性縮小的情形下，主權還能原封不動嗎？」（赫爾德著、李少軍、尙新建譯，1995：415-423）他特別注重在面臨區域性、全球性關係網絡時，民主的正當性觀念是否受損？其中值得注意歐洲共同體的後續發展，因為全球化所造成轉化與改變的新模式如：「政治、經濟、法律與軍事的相互聯繫過程由上而下地改變主權國家性質、地方和區域民族主義由下往上地侵蝕民族國家的方式、全球互連在國家及其公民之間造就了相關政治決定和結果的连接方式」，全球化造成的轉變挑戰傳統國內與國際、區域與非區域，以及內在與外在之區分，這些都是政治牢不可破之傳統概念，決定生活機會與條件的最基本力量與過程，但對資源耗損之經濟管制與環境退化，早已不是單一民族國家所能獨力完成，新的政治環境直接挑戰到西發利亞條約建構出的主張--「領土的、排外性治理主權」之世界秩序，以及相關治理國際事務的地緣政治機制，但目前的情形是可能弱化舊的政經結構，但不必然會導致新管理體系的建立，新的世界政府(world government)還沒到時候，較有可能的是民族國家與其他國際組織等之多元權力結構之並存，即一種「政府間合作的有限體系(a system of limited 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短期內改革強化聯合國組織，長期建立全球議會和全球司法體系(Held, 1995: 96,100-101; Held & McGrew, 2002a: xi；赫爾德著、李少軍、尙新建譯，1995：424、486)。

羅斯克蘭斯(R. Rosecrance, 1999: 3-20, 209-211)認為由於西方已開發國家放棄對領土之爭奪和軍事對抗，以及資訊與網路的發達，提出「虛擬國家(virtue state)」，奠基在快速流動的資本、技術、勞力與資訊，各國針對本國經濟發展程度決定產業發展策略，⁷¹以世界經濟市場為其目標，意即在尋求國外工廠進行製

⁷⁰ 主權應與國家自主性區分的觀點在赫爾德的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一書也有提及。請參閱 Held, 1995: 100.

⁷¹ 羅斯克蘭斯所指的虛擬國家意指逐漸以虛擬、即非實體的腦力為主的國家，如美、英等之工業先進國家朝服務業專門化發展，新加坡、香港與台灣的生產線完全依據投資報酬率來選擇進行跨國性安排，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巴西、印度等則轉向製造業為主。請參閱 Rosecrance, 1999: 43-55.

造、加工，「取代對領土之需求」；當然，新型態的虛擬國家不是憑空冒出的，而是自貿易國家演化、升級而來，而企業更是早已因應國際激烈競爭轉型為「虛擬企業」，過去以垂直整合之生產架構為主的大型工廠，因成本過高、較無效率而失去競爭力，必需加以精簡以提升效率，遂走向組織扁平化、國際性分工，將生產線外移到勞力、土地成本低廉之開發中國家與第三世界，由是不但促進貿易全球化之發展，也增進國與國之間關係之密切，但對人民而言則是有利有弊；然在 21 世紀，民族國家仍是國際政治最主要的組成份子，持續相互競爭著資源與市場（資金與人力）、而非領土，真正的虛擬國家不過是一個理想的模式。

曹俊漢（2009：26、31、198）在其探討《全球化與全球治理》一書中指出，全球化時代中應跳脫出傳統國家思維模式，改採全球治理的概念，然其對全球化下的國家地位的看法是民族國家主權並未崩潰，「只是在實際權力的性質上，國家統治的能力在形式上做調適」，但全球化的確是使國家功能受到負面影響的核心原因，造成「國家權威已經滲漏出去：分別做向上、向旁、向下的移轉」，他寧以「國家權力轉型(the transformation of state power)」來說明此現象而不願用「國家終結(the end of the state)」，所以，國家仍持續展現其活力與潛力，國家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仍是重要的，東亞國家經驗應納入國家是否消蝕的議題研究中。

陳文賢與高少凡、倪炎元亦都不認為後冷戰時代或是網路時代國家主權都會式微，但都提出一種「新主權」概念即「建構主權」⁷²與網路主權，建構主權是針對第三世界太過以政治疆界為一國獨立與否的標準所提出的修正看法，其意涵有三：「一是公民社會是建構主權的基本單位，而非國家，二是疆界是由生活在該區域的人民共同協議而定出來的，三是建構主權並未推翻現存政府，只是撤離原國家主權對該分離主權單位的權威，並由該分離主權單位所建造的新國家主權來加以取代」，在建構主權概念中，承認與維護人民之間的差異；因此，由建構主權意涵延伸到網路時代的去領土的、虛擬社群的與超文本與即時互動等三特質，則網路主權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陳文賢，1999；高少凡、倪炎元，2000）。由此，吾人看到學者提醒應重視人民的需求，宋興洲在其討論台灣經濟發展的挑戰與困境的文章中，他不同意全球化衝擊國家自主性而終結的論點，即使是國家式微說，也是有爭議，例如像是非洲國家的積弱不振，自身內部問題才是癥結所在，而且全球經濟發展是在領土上進行，不可能完全掌握不到，倒是國家的因應策略需遵循自身經濟特性、文化與歷史，無需移植他國的管理模式，並考量人民價值、確保弱勢族群的社會安全，事實上，是「政治決定了經濟轉型成

⁷² 此「建構主權」係羅賓斯(James S. Robbins)在 1997 年對肯亞問題提出之解決之道，主張人民應有建立其自身社會的權利。

功」；所以，國家角色未減反增（宋興洲，2003：270-272）。

英國社會學大師紀登斯在 1998 年提出第三條路，為現代國家在全球化浪潮中提出在左右之外的另一選擇—社會民主。他認為全球化的動力並非只有經濟力或市場擴張，而應是「更深刻的改變與過程」，只是其中「最重要的是通訊革命」，改變了我們的生活與機構的結構（紀登斯著、黃瑞祺譯，2005：4-5）。他在 2002 年接受台灣邀訪的演講中，針對第三條路的所謂社會民主現代化的根本要點做了清楚說明，「1.國家與政府角色的改革，2.公民社會改革，3.經濟本身，中間偏左，4.福利制度改革，5.公共服務改革」，「一個好的社會是一個在主動積極的政府、有效能的國家、有競爭力的經濟、穩固的公民社會之間求得平衡的社會。」（紀登斯著、黃瑞祺譯，2005：33-44），可見現代國家在現在仍扮演重要角色。英國另一位關注全球化議題的社會學者蕭(Shaw)在其一篇澄清全球化與國家的關係之文章中指出，全球化與國家不是對立關係，全球化發展並不會侵蝕國家，反而是包含了國家形式轉型的變動在其中，為何會有全球化侵蝕國家之見，是為對民族國家之誤解，描述現代意義之民族國家的壟斷力、自主性與邊界，實際上只有 19 世紀和 20 世紀初的帝國形式之民族國家才吻合，現代民族國家的自主性主要是本身由於戰爭而對軍事力量的設計才發生衰退，而非經濟或文化或社會的全球化腐蝕國家自主性(Shaw, 1997: 497-500,502)。

哈德(Michael Hardt)和納格利(Antonio Negri) (2000: xi-xii)在其《帝國》一書中對民族國家衰退議題，並不認為國家主權已經消失或減弱了，而是形成一種新的主權形式，整合了國家與超國家等組織在內。

史迪格里茲(Joseph E. Stiglitz)對全球化發展的負面影響有深刻認知與研究，在其《全球化的許諾與失落(Globalization)》(2002)、《世界的另一種可能—破解全球化難題的經濟預告(Making Globalization Work)》(2006)具體呈現國家經濟發展之數據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的片面主張來說明世界是不平的、全球化是不平等的，對開發中國家與第三世界而言，仍須政府充分參與才能帶動國家的經濟發展並克服貧窮問題。

赫斯特(P. Hirst)與湯普森(G. Thompson)指出，主張民族國家時代結束的論點是出於「反政治的自由主義」，全球化這個華麗不實的詞彙給政治的左右派批判民族國家的角色的大好機會，但他們認為民族國家尤其在做為總體經濟管理者的能力上雖衰弱很多，卻仍是重要角色，如在經濟治理與人口管理上（Hirst & Thompson, 1995: 408-442; 1999: 256-257）。

齊拉圖和韋波認為全球化帶來的是西方歷史脈絡下發展出的一種全球資本主義，連結的是西方富裕國家與一些開發中國家，全書以實際的經濟數據與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等研究報告證明全球化是不平等的、是一種西方式

的新殖民主義，並彙整各家說法之後指出，當代全球化影響國家主權的四個因素：新的傳播科技；經濟實踐的改變；歷史終結的論點；全球人民流動的增加；對於民族國家被全球化削弱的議題，他倆預測了四種取代者的樣貌：1.出現一個世界政府；2.由美國領導之國際性聯邦，伴隨 1991 年海灣戰爭而來的新世界秩序；3.大企業經營之全球統治；4.民族國家縮小成諸多小型的種族與敵對社群；他認為第 3 種預測是較可能實現，第 1 種不具吸引力，第 4 種則接近於無政府狀態，他不樂見，對第 2 種沒有評論(Schirato and Webb, 2003: 104-106,109)。

綜合前述可知，從理論面與實際面上觀察得出，主張在全球化浪潮下民族國家並未衰退的學者居於絕大多數。

綜觀理論面向，以國際關係理論來看，從現實主義到新現實主義、新古典現實主義等被歸為理性主義的發展，呈現出一個不斷被學者以新事實所修正之現象，如國家目的在追求權力、到應是追求安全，國家之間應是相互依存的關係，於是，新古典現實主義再回到正確解讀事實及其對外交決策之影響，但三者仍有共通點，主要是在國際無政府狀態與既定之國家利益等假設；而解釋歐盟發展的理論亦從聯邦主義、功能主義到新功能主義、政府間主義、超國家主義、歷史制度主義等等，解釋東協者則包括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新區域主義到建構主義、新古典主義等等。再從國際政經角度來看，學者均討論到經濟全球化衝擊與挑戰民族國家的傳統概念，結論亦都主張民族國家這樣一個具有歷史、文化與工具性質的權力容器，對政治和商業與公民資格等的發展有其貢獻，且是政治與民族的認同象徵，是不會被全球資本主義或跨國政治組織淹沒，且全球資本與跨國企業之運作並不是在一無政府狀態、仍須依賴國家，經濟全球化不意謂國家退卻，改變的是國家權力運作環境，而各民族國家因應方式將因其在國際政軍經的立場、本國經濟與政治結構、本國政治制度形態、回應全球化的策略等等之不同而有不同成效(Held et al., 1999: 440-441)。

但吾人也注意到，魏斯將民族國家因其適應能力不同而分為強國家與弱國家，但只要能強化國家能力加強向外到區域與國際、向內在國內之間的聯繫，則都是其所稱之催化劑國家，而不會是全球化下之受害者。斯特蘭奇更是明確指出，所謂的國家權威衰落與虛化主要是在西方國家，政府應重視人民在經濟社會面臨之困境重新獲得人民之支持，而亞洲經濟發展則正是政府努力之結果。然而，吉爾平提醒吾人已開發國家如歐盟走向區域整合一途所帶動的北美自貿區、東協、東協自貿區與亞太經合會等等區域主義，恐走向區域貿易保護主義，世界經濟整體發展對人民而言，仍是充滿著風險。由此突顯出，吉爾平、柯司特與麥克科密克為何均重視民族主義研究，因其是對全球化浪潮和區域整合等議題深入理解所是不可忽視的觀點。

從經驗面向的歐盟與東協來看。不可否認的，歐盟在跨國家式的合作上面已走得很遠，雖然有進有退，蕭(M. Shaw)認為歐盟是觀察國家權力走向一種全球形式的先行者，貝克期望歐盟之發展能超越主權概念之限制性、排除性與管制性等內涵，走向一種聯邦式的國家聯盟，孫治本指其是一種「後民族國家」，並以「形成的歐盟公民、歐盟自有財源、歐盟決策對會員國之強制性」等三項特徵，主張歐盟不同於傳統的民族國家與國際組織，如今所面臨之最大問題即在解決民主赤字的問題。本論文認為，孫治本提出的三項特徵意謂著歐盟的組織權力與各會員國間的主權、歐洲認同與公民社會等等，不可否認地有發生變化，但問題是，若歐洲公民社會已形成，為何還要再促進歐洲公民社會呢？民主赤字的問題解決了嗎？似乎「主權分享」要比「認同分享」容易達成。而 2010 年希臘債信風暴突顯出兩大問題，一是歐盟無法監督會員國之財政紀律，二是歐盟規範對會員國之強制性不足，否則怎會發生希臘債信問題呢，歐盟領袖目前正在努力彌補此一缺失。

東協是一個由發展型國家組成之區域集團，其整合進程很慢，卻是亞太地區最有經驗的區域合作組織，成立之初，展現的完全是現實主義所謂的權力平衡的理性傾向，是以所謂的東協方式在運作，即尊重主權、追求和平、促進經濟發展的共識原則和不干涉原則，主權才是主要考量，在 1990 年之後才進一步強化彼此經濟合作，組成東協自貿區，以因應歐美的區域化趨勢，並吸納周邊後共產主義的鄰國。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並未瓦解東協各國，反而是讓各會員國更積極進行內部之整合；之後又在 2003 年宣示，將在 2020 年組成東亞共同體的願景，包含安全、經濟與社會文化三個共同體，其特性是外向、開放與複合型的區域主義，東協以一組織形式去參與區域論壇、亞太經合會與亞歐會議，建構主義論者相當看好東協後續朝向一種「安全共同體」邁進的發展，透過非物質力量如制度、規範與文化可以重新界定戰爭與國家利益，從而促使各國堅定地走向合作一途。然而，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與新古典現實主義論者則是觀察到像亞洲的區域論壇、亞太經合會、甚至是亞歐會議等組織，僅止於一種談話場所與交換意見之平台，因為東協內部已體認到必需團結合作才能與歐盟、美國、日本、中國等平起平坐。東協內部若是持續堅守不干涉原則、東協方式，且忽視各會員國的人民參與，則東協離「安全共同體」之達成，還需相當一段路。

因此，由理論與經驗面在在顯示出，歐盟與東協的後續發展值得吾人繼續關注主權、人民、各會員國政府與區域組織間的關係，本論文並納入自 20 世紀後半期，受到國際社會關注的資訊革命與環境議題一起進行探討，以增強議題討論的廣泛性與代表性，此正是本論文採用民族主義途徑分析的目的，不但補強與豐富「民族國家和全球化浪潮」此議題的研究論點，亦凸顯民族主義研究的重要性。

第三章 回應全球化之案例： 歐洲聯盟 vs. 民族國家

歐洲區域整合從最初之煤鋼產銷合作發展到經濟與原子能的共同體，再到貨幣同盟與無疆界公約，更由創始的六國擴增到二十七國，未來還會繼續擴大。正因如此，使得歐洲區域整合這樣一個還在「持續發展中」的研究議題深具獨特性，歐盟不是國際組織、也不是民族國家，既受外部環境影響、也會帶動外部之變化（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4），但有「出售國家」之疑慮，或是「轉讓主權」之實驗(Sbragia, 2006: 458)，還是國家權力走向一種「全球形式」的先行者。又在第二章文獻探討部分，多數學者均同意歐洲區域整合是以政治為目的、經濟為手段，然對歐盟的組織性質仍看法不一，同時，有學者謂歐盟是一種區域主義，本論文認為歐洲區域整合是回應全球化的發展。

故對於歐洲區域整合所組成之歐盟，其關於主權共享或轉讓而使民族國家主權衰退之說法，亦可由其代表超國家之組織結構進行分析，然因範圍過大，不是個人可以獨立完稱。因此，本章聚焦於本論文研究途徑民族主義觀點，進一步從主權與政府、主權與領土、主權與人民等三層面探討歐盟與其會員國之間的主權變動情形，以釐清會員國主權在歐洲區域整合中是喪失、抑或提升，進而對歐盟之組織性質、全球化或區域化提出看法，在整合理論部分則是採取歷史制度主義的立場。

第一節 歷史背景

歐洲區域整合發展至今已 60 年，然其出現並非偶然或突然發生於二戰之後⁷³（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9；Baker & Kolinsky, 1991: 103），可追溯到一次大戰後 1920 年代的歐洲情勢，1950 年代西歐六國相繼簽訂巴黎條約、羅馬條約，歐盟將後續發展分為十個階段。⁷⁴本節分別敘述其整合之背景與發展之十個階段。

⁷³ 張亞中(1994)指出，歐洲整合觀念起於自十三世紀聖·皮埃爾（Pierre）的「永恆和平方案」倡議建立「歐洲邦聯」，到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康德(Immanuel Kant)，並未止歇。

⁷⁴ 歐盟發展經過有相當多的書籍介紹，為避免爭議，本論文係採用歐盟官網之說法。

一、一次大戰後到 1950 年代的歐洲情勢

在 1920-1950 年代之間的歐洲情勢涉及歐洲各國、英國與美國等的對歐洲區域整合之看法。首先，一次大戰之後，在歐洲知識界與政治菁英之中即興起一種泛歐聯盟的呼聲，法國當時外長布里安於 1929 年 9 月 5 日即在國際聯盟中鼓吹將歐洲聯盟計畫列入議事日程中；後因忽視人民反應而作罷(Baker & Kolinsky, 1991: 103)。

其次，二次戰後則有英國戰時的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美國與歐洲內部等各方對歐洲區域整合或合作的看法。邱吉爾於 1946 年在蘇黎世大學演講時提出建立「歐洲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Europe)，以對抗蘇聯擴張，但英國自視仍是一世界強權及其與美國之關係，故不會參加該合眾國，事實上，英國國內的煤鋼產量與生產技術亦高于西歐，無須參與煤鋼共同體(Baker & Kolinsky, 1991: 104；張亞中，1994：101)。

對美國而言，是樂於看到歐洲區域整合的。在二次戰後美國為援助受戰火摧毀之歐洲重建而提出了馬歇爾援助(Marshall Aid)，其目的包含經濟（降低外貿壁壘和國家管制）與政治（歐洲安定），其條件即是對歐洲而非針對個別國家，其用意在對抗共產主義在歐洲之延燒，並吸引西德（得意志聯邦共和國）選擇西方陣營，也促使德法兩國必須和解(Baker&Kolinsky, 1991: 104；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45)。

對歐洲而言，因為冷戰造成東西集團對立，歐洲也一分為二。對西歐各國必須考慮經濟的發展與安全防禦的加強等任務，但經濟與安全議題對西歐任何一國都不是能單獨面對的，西歐各國唯有整合起來才能在國際社會的兩大強權增強其地位與聲望，尤其是聯邦主義者，他們認為在兩極的國際社會中，西歐國家都太小太弱了，或許民族國家對歐洲是一過時的形式，唯有統一的歐洲才有希望。同時，另有一種主張整合的看法，其目的在追求和平，但須由整合出發才能促使彼此完全互賴，就能終止戰爭之再發生，而整合亦將造成人民過去對國家之忠誠轉移到超國家的新政治實體上(Baker & Kolinsky, 1991: 104-5)。

二、整合發展的十個階段

此乃依據歐盟官網⁷⁵之說法，歐洲區域整合有十個階段(Ten Historic Steps)。

(一) 1951 年 4 月 18 日法德義盧比荷等六國簽巴黎和約，成立煤鋼共同體(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

⁷⁵ 並請參閱 http://europa.eu/abc/12lessons/lesson_2/index_en.htm，2011/2/2 擷取。

此乃依據 1950 年 5 月 9 日法國外長舒曼提出的「舒曼宣言(Schuman Declaration)」，西歐社會應追求各國間之和解而非權力平衡，其核心問題在德法關係，以徹底解決德法兩國自 19 世紀以來的衝突，改變過去用蘇聯（之前是沙俄）制德的外交政策，奠下德法聯盟的第一步，更是跨出克服歷史上分裂的歐陸的第一步，由是創造的經濟繁榮，才足以達成真正之民主與和平(Sbragia, 2006: 460, 462)。在煤鋼共同體中，以各會員國之間之共同協議、聯合控制來代替國家主權行使，成立了高級公署、大會、部長理事會、法院。

(二) 1957 年 3 月 25 日法德義盧比荷六國再簽羅馬和約—成立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uratom)：

當時西歐六國認為要團結起來才能與在核工業兩強競爭，故同意成立原子能共同體(Baker&Kolinsky, 1991: 104-5)，對不涉及國家的政治定位的經濟整合議題亦可接受，訴求建立一個共同市場與關稅同盟，建立起人民、貨物、資金與勞務的自由流通（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50 -51；Sbragia, 2006: 465）。

(三) 1973 年 1 月英國、⁷⁶丹麥、愛爾蘭正式加入歐體：

此乃歐體第一次擴張，增加為九國，同時也凸顯一問題是，歐洲區域整合初始何以只有六國加入？西班牙和葡萄牙在專制統治政權，不符資格；希臘政局並不穩定，歷經內戰、軍人政權當中；北歐國家對超國家組織沒興趣，其所組的北歐聯盟(Nordic Union)是一種政府間組織，無意經由超國家走向整合；東歐則在前蘇聯羽翼之下 (Sbragia, 2006: 458)。而自視唯一世界強權的英國，於 1960 年號召丹麥、瑞典、挪威、瑞士、奧地利與葡萄牙等國成立「歐洲自由貿易區」(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是以自由貿易為宗旨的政府間組織。然而，英國、丹麥、愛爾蘭卻在 1961 年、1967 年先後申請加入歐體，係因法國總統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 1890-1970)反對而未果，直到龐畢度(Georges Pompidou, 1911-1974)總統上台，才得以於 1973 年 1 月成功加入(Sbragia, 2006: 465)。在這階段中，歐體制訂了新的社會與環境政策，於 1975 年成立歐洲區域發展基金(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 ERDF)。

(四) 1979 年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直接民選：

歐體創立之初是所謂「歐洲大會」，成員由各國政府遴選，擁有對部長理事

⁷⁶ 英國在距第一次申請 12 年之後才得以加入歐體，並未輕易妥協本國利益，對歐體預算配額比例之爭議到 1984 年才獲解決。請參閱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55。

會決策提出意見的權利。到 1976 年 9 月 20 日歐洲理事會決議，歐洲議會議員⁷⁷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 5 年。1979 年 6 月舉行第一次直接選舉，但其立法職權如監督權、預算權等很有限，其後隨著歐洲區域整合發展才逐步擴大（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238）。

在歐洲議會內，議員不是依據國別，而是以政治信仰、意識形態的親近性，鼓勵跨國政治勢力的形成。除了組成黨團外，歐洲議會內部也設有十九個常設委員會（如外交與安全、農業及漁業、預算管制、經濟暨貨幣、能源與科技、公民權利與內政事務、婦女權益等委員會），各負責相關法案之審查。

（五）1981 年歐體向地中海擴大，希臘加入、1986 年西班牙與葡萄牙正式加入：

希臘政局自 1977 年走向穩定；西班牙與葡萄牙則是分別在 1975 年、1974 年走向民主化，政局穩定，才得以順利加入歐體。同時，亦使得歐體需擴大區域補助，以投入更多資源到這三個南歐國家。

（六）1993 年完成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

本階段主要是在因應於 1970 年代能源危機引發的歐洲硬化症(Euro-sclerosis)、1980 年代早期全球經濟衰退引發的歐洲悲觀論(Euro-pessimism)。1981 年法國總統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 1919-1996，總統任期 1981-1995)上任，再推出第三階段整合目標，⁷⁸於 1985 年上任的歐洲執委會主席戴洛(Jacques Delors)提出白皮書，訂出將於 1993 年 1 月完成單一共同市場的目標，此即歐體各會員國於 1986 年簽訂之單一歐洲法案⁷⁹(Single European Act)，於 1987 年 1 月實施。此階段具有重要意義，在因應全球來自美國和日本之競爭中，歐洲各國必須進一步整合，但必須面對實施共同市場的諸多缺失與仍存在之非關稅壁壘等之挑戰，

⁷⁷ 歐洲議會議員名額均是參照各國人口數為基準所做的設計。Wallace, 1999: 504-505.

⁷⁸ 歐體各會員國之間的關稅同盟於 1968 年已完成，但預計於 1967 年六個會員國將完成人、物、錢與勞務等四大生產要素之自由流通，建立「共同市場」之議卻遲未完成。

⁷⁹ 1987 年實施之單一歐洲法案對歐體提出一個重要的決策機制上的改變，即在 1966 年「盧森堡妥協」所建立之一致決之外，增加特別加權多數決之機制。盧森堡妥協促使 1960 年代煤鋼共同體傾向超國家體制經營。當時執行委員會主席是前德國外長霍爾斯坦(Walter Hallerstein)(任期 1958-67)堅持超國家體制，於 1958 年遭到法國新上任總統戴高樂的抵制，不滿歐體擴大其決策機制，亦不滿強化執委會職權和提升歐洲議會之角色，強烈主張政府間會議方式合作（並對抗美國），遂形成與歐體的對立，引起法國在 1965 年製造空椅危機（法國代表拒不出席）；1966 年 1 月達成著名的「盧森堡妥協」，即「若涉及一國或多國的重要利益，部長理事會的成員在合理的期限內，兼顧彼此的利益與共同體的利益，設法找出全體均能接受的解決方案」，解決了「空椅」危機，但也建立歐體一致決(unanimity)機制，直到 1974 年季斯卡總統上台才放寬。請參閱張亞中，1994；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55；劉文秀，2009：88；H. Wallace, 1996: 45。

而單一歐洲法案即在移除這些障礙，透過相互承認原則、⁸⁰歐洲標準⁸¹與特定加權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 vote, QMV)來加速建立單一市場的任務（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55、59）。

（七）1993年11月《馬斯垂克條約(The Treaty of Maastricht)》生效，建立歐洲聯盟：

《馬斯垂克條約》於1991年11月簽訂，不但改名為歐洲聯盟、建立三大支柱（經濟暨貨幣同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司法與內政事務），並加強政治、經濟與貨幣同盟，預計於1999年實施單一貨幣。由於牽涉擴大歐盟權限，是「具憲法性質」之變動（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81），《馬斯垂克條約》之通過需經各會員國之同意，多數會員國係以國會批准為其同意程序，另以公民複決方式決定者有：法國(贊成者達51%)、愛爾蘭（贊成者高達68.7%），丹麥則進行兩次，因為第一次(1992年6月2日)反對票數達50.7%，《馬斯垂克條約》未通過，丹麥政府再於1993年5月19日對《馬斯垂克條約》舉行公民複決，反對者佔43.2%，贊成者則佔56.8%，《馬斯垂克條約》才通過。

（八）1995年1月瑞典、奧地利、芬蘭正式加入：

這是歐盟第三次擴大，向北歐發展，也是在蘇聯共產政權解體、東歐局勢巨變後的新歐洲版圖，1990年代之前的瑞典與芬蘭是因鄰近前蘇聯，而採外交中立之故。

（九）2002年歐元正式、全面地流通

歐元之問世是在1999年，此時還只是銀行與會計作帳的虛擬貨幣形式，2002年才正式全面發行紙幣與硬幣。同時，歐洲還面臨全球化對歐洲經濟、社會與文化之衝擊，歐盟於2000年3月提出里斯本策略(The Lisbon strategy)，包括鼓勵創新和商業投資，提升歐洲經濟在全球之競爭力，並調整歐洲教育體制，以符合資訊社會需求，但歐洲人民更希望政府能儘速改革，以解決失業與年金所造成之經濟問題。⁸²

⁸⁰ 該原則是要求每個會員國的市場必須對其他會員國產品開放，若這些產品符合生產國之有關規定，以排除各國法律所造成之非關稅壁壘，除非是出於「迫切需求」。請參閱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58。

⁸¹ 為基本之安全要求如環境、人民健康和消費者等等，在技術上之細節則以「歐洲標準」加以規範，為此，歐體成立兩非官方之單位：一是歐洲標準化委員會，負責總體標準化事務，二是歐洲電子技術標準化委員會，負責電子技術方面。請參閱劉文秀、埃米爾·科什納等，2003：190-192。

⁸² 此小段完全是參考歐盟官網 http://europa.eu/abc/12lessons/lesson_2/index_en.htm。

(十) 2004 年 5 月十國加入：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洛伐克、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賽浦路斯、馬爾他，2007 年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正式加入：

歐盟這一次擴張常被稱為「東擴」⁸³，有謂將成「世界最大的內部市場和最大的貿易板塊」，更是「歐洲力量」的重現，同時也面臨了政治與經濟的不確定性。在經濟面，新加入的十國尚須歐盟投入相當資金補助其農業、提升其基礎建設，才能提高其經濟水準等等；在政治面上，雖說增強歐盟在國際上發聲的強度，但新加入的十國在外交政策上，與歐盟大國德法並不同調，由美國攻打伊拉克一事上可見一斑（民生報，2004；董更生，2004）。

由上所述，歐洲區域整合之成就不是偶然的或無中生有，也不是一路順利，各會員國之間更不是齊心協力，歐盟能發展由歐體發展到現在，是經過各國官員與歐盟官僚之不斷協商和妥協而來，並以經濟事務優先，一部門一部門地擴溢，其實也都是各國政治菁英之政治抉擇。

在整合之路上，安全議題不是沒談過，但卻無法成立倡議中的歐洲防衛共同體（European Defence Community, EDC），西德與荷、比、盧四國都支持，法國不願分享軍事權力，亦批評西德將因此重獲平等地位的作法，尤其反對西德再武裝，法國國會於 1954 年 4 月 30 日否決該提議，英國沒興趣參加，因此，安全與防禦議題一直等到冷戰結束後才會被考慮，在此之前，就是完全依賴以美國為首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防禦歐洲安全（Sbragia, 2006: 464；張亞中，1994：106；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26、50）。

第二節 主權與政府：政府職能提升或超國家組織主導？

歐盟被學者稱為「跨國國家模式」（貝克）、「後民族國家」（孫治本）、「永久性國家協會」（赫斯特和湯普森），名稱不同，卻可用新的政治實體稱呼之，關鍵即在於歐盟是國際組織其產生之規則(regulation)對會員國具約束性，此不同於一般國際組織特性，這是歐盟最令人混淆的特徵，故有歐盟是對「主權轉讓(pooling sovereignty)」的一種實驗(Sbragia, 2006: 458)，或謂「包含式主權的實驗室」（貝克）的看法出現。

本節在探討歐盟各會員國主權在其政府運作上，是否因超國家組織而喪失，還是更為提升。然而，歐盟的運作無論是學者所謂的「沒有國家性質的政府」或

⁸³ 歐盟東擴是一項相當浩大的政治工程，經歷一連串的談判與協商，歐盟為新成員之加入定下所謂「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要求新成員必需是民主政體、市場經濟，並保證執行會員國應盡義務的能力。歐盟東擴議題，並請參閱 Tuschhoff, 2006; Sedelmeier, 2010.

「多層級網絡治理」，還是歐盟於 2000 年提出的「開放方法的協調機制」（W. Wallace, 1996；黃偉峰，2003），牽涉歐盟內部的各項政策範圍甚廣，超出個人能力，故本節主要係以貨幣主權與國家主權兩部分為討論，後者可再分為國家最終之決策權與憲法草案。

一、經濟暨貨幣同盟(Economics and Monetary Union, EMU)與歐元(Euro) (貨幣主權)

從民族主義觀點可知，貨幣象徵一國之主權，由國家專門機構（一般均是中央銀行）負責管理與發行諸如匯率、利率、儲備等，也是一國發展國民經濟與福利的工具，所謂「貨幣主權」即是「通過貨幣實現的國家利益」、「不容許他國侵犯」（于祖堯，2010）。換言之，一國享有其獨立自主的鑄幣權與匯率決策權，若一個國家貨幣政策與他國一同行使，似乎意謂著國家主權之喪失，但當面臨環境變動威脅國家經濟發展失利時，若能藉由與鄰國進行經濟合作來度過難關，甚至包括市場與貨幣的整合為一個共同市場和單一貨幣，一國政府會如何抉擇？這就是歐體在 1950-70 年代之間所面臨的國內外環境當中，需加以抉擇的。所以，一國政府簽訂《馬斯垂克條約》，不代表就加入歐元，可以選擇排除在外(opt-out)，如英國、⁸⁴丹麥和瑞典，但加入歐元就代表完全喪失國家主權嗎？以下先敘述歐元發展經過，再討論其出線之原因。

（一）發展經過

事實上，歐元是經由簽訂《馬斯垂克條約》建立會員國間之經濟與貨幣同盟，在此之前已醞釀了 20 年，可追溯到 1970 年國際金融環境，然其相關概念之提出還是要回到 1957 年。

1957 年六國簽訂之羅馬條約並未提及經濟暨貨幣同盟，但第 105 條-呼籲各會員國調和本國經濟政策以平衡支付(balance of payment)和第 108 條-允許部長理事會協助支付平衡事件之類的危機等兩條文是關於總體經濟政策，且說得多、做得少，更談不上要進行經濟暨貨幣之同盟，主因在於國際金融體制依賴由美國支撐的布列頓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歐洲各國對內實踐凱因斯主義(Keynesian)，熱衷於掌握總體經濟政策之工具如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追求經濟

⁸⁴ 英國自始就不同意貿然實行單一貨幣，建議經由各國出資籌組的「歐洲貨幣基金」（European Monetary Fund）來發行歐體的第十三種通貨，現有的十二種貨幣仍繼續流通，其用意當然是不願放棄國家的貨幣主權，俾掌控完全主導權，不受德國貨幣政策與其他國家經濟變動之影響和波及，尤其是經歷 1992 年 9 月德國為因應統一所引發之通膨危機而調高利率的動作，造成歐洲嚴重之通貨危機。（張亞中，1994）英國即使在 1997 年布萊爾首相上台後，表達加入歐元區之意願，但至今仍未加入。

成長與就業，容忍高通貨膨脹率；1969年12月歐體在海牙峰會，各國領袖一致同意必需著手規劃經濟暨貨幣同盟，以因應不穩定的布列頓森林體系；1971年8月布列頓森林體系在美國總統尼克森提出新經濟政策之後正式宣告瓦解，1972年3月德法義荷比盧六國將彼此貨幣之匯率限定在一狹窄的區間（上下限 2.25%）浮動，是所謂蛇行區間(snake in the tunnel)；到1979年3月終於建立起歐洲貨幣體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建立歐洲通貨單位(ecu)、歐洲匯率機制(an exchange rate mechanism)和聯合基金以維持其信用機制(a credit mechanism)(Tsoukalis, 1996: 281; Gilpin, 2001: 233-237; Verdun, 2007: 197; Hodson, 2010: 159)。

但由於歐洲貨幣體系採取的是固定匯率制度，雖可降低因匯率不穩導致之投資、貿易和成長的風險，但卻常造成弱勢貨幣國家需進場干預，此成本可否由會員國分擔，造成歐體內部爭議（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77-78）。也就是說，歐體的經濟暨貨幣同盟尚待進一步改革，必需統整各會員國之經濟協調機制，如貨幣工具和財政紀律，唯若如此發展下去，勢必促使各國貨幣主權和財政自主權轉移到超國家組織上。然而，一旦經濟暨貨幣整合後，是否就能提升本國經濟成長、促進就業，面對著「最適貨幣區」概念和國際金融理論的三難困局(the trilemma)⁸⁵之間，將考驗各國領袖的政治智慧。

1989年6月歐洲理事會在漢諾瓦(Hanover)峰會上決定以執委會主席戴洛於1988年的報告為基礎訂出實施三階段，整理如表7：

表7 經濟暨貨幣聯盟實施之三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時間	1990年7月開始	1994年1月開始	1999年1月開始
任務	1. 完成歐盟內的資金自由流通、去除匯率管制 2. 設立結構基金，解決歐盟地區間之不平等 3. 經濟聚合	1. 建立歐洲貨幣制度設在法蘭克福 2. 各國央行之獨立 3. 約束各國預算赤字 4. 建立歐洲貨幣局	1. 歐元誕生，11國採行 ^a 2. 成立歐洲中央銀行，負責貨幣政策 3. 遵守趨同標準

資料來源：歐盟官網 http://europa.eu/abc/12lessons/lesson_7/index_en.htm，2011/2/2 擷取；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89。

說明 a：希臘因不符五項標準，延至2001年1月加入，英國、丹麥與瑞典選擇不加入。

⁸⁵ 此乃國際金融體系的一個命題，又稱「不可能的三位一體(the impossible trinity)」，意指一個開放型經濟體要運用政策工具如「固定匯率」、「浮動匯率」和「資本管制」，以達成「匯率穩定」、「資本自由移動」和「本國金融(貨幣)政策自主」三項目標，是不可能的事，至多只能達成兩項目標。關於三難困局，請參閱小林正宏、中林伸一著、梁世英譯，2011；邱奕宏，2012：10；黃志典，2011 擷取。

其中值得注意的即是，為走向第三階段各國必需遵守五項趨同標準：價格穩定、控制通膨、控制赤字、控制公共預算、穩定匯率，1997 年制訂成所謂的穩定與成長公約(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如表 8。

表 8 《穩定與成長公約》的五項趨同標準

項目	趨同標準(convergence criteria)
通貨膨脹率	通貨膨脹率不得超過前一年最低三國通貨膨脹率平均值的 1.5%
預算赤字比率	預算赤字不得超過其國內生產總值(GDP)的 3%
政府債務	政府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其國內生產總值(GDP)的 60%
長期利率	長期利率不得超過前一年最低三國長期利率平均值的 2%
匯價表現	通貨匯價在前兩年必須維持在「匯率機制」的 2.25%界限內，未出現緊張局面

資料來源：摘自張亞中，1998b：199。

這五項標準並約束 2004 年加入之會員國，其中斯洛文尼亞(Slovenia)首先於 2007 年、賽浦路斯(Cyprus)和馬爾他(Malta)於 2008、斯洛伐克 Slovakia 於 2009 分別加入。同時，歐洲理事會於 1997 年 12 月創立歐洲集團(The Eurogroup)，是各國財政部長會商確保經濟政策之一致、並監控歐元區之財政和預算的一個非正式團體。⁸⁶整個發展的重大事件整理如表 9。

表 9 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發展大事記

時間	事件	備註
1957 年	羅馬條約第 105 條、第 108 條	
1969 年 12 月	海牙峰會各國領袖一致同意規劃經濟暨貨幣同盟	主因在布列頓森林體系的不穩定
1971 年 8 月	布列頓森林體系正式宣告瓦解	
1972 年 3 月	六國貨幣之匯率限定在一狹窄的區間浮動	上下限 2.25%
1979 年 3 月	建立歐洲貨幣體系	是固定匯率制度
1989 年 6 月	漢諾瓦(Hanover)峰會上決定以 1988 年戴洛報告為基礎訂出實施三階段	
1990 年 7 月	第一階段開始	
1992 年 2 月	《馬斯垂克條約》簽訂	

⁸⁶ 歐盟官網 http://europa.eu/abc/12lessons/lesson_7/index_en.htm，2011/2/2 擷取。然依據 Hodson 的看法，歐洲集團的聚會是機密的，這是法德之間的妥協，為求在經濟暨貨幣同盟取得各國經濟政策的一致性，並實際監控著歐元區各國遵守穩定與成長公約，而非經濟與財政事務部長理事會(Ecofin)。See Hodson, 2010: 174.

時間	事件	備註
1994年1月	第二階段開始，建立歐洲貨幣制度	
1997年6月	歐洲理事會在阿姆斯特丹決議採行穩定與成長公約	
1997年12月	歐洲理事會在盧森堡決議建立歐洲集團	
1998年5月	歐洲中央銀行成立	
1999年1月	第三階段開始，歐元問世，十一國 ^a 加入	英國、丹麥、瑞典選擇不加入(opt-out)
2001年1月	希臘加入	
2002年1月	歐元全面正式流通	
2007年1月	斯洛文尼亞加入	
2008年1月	賽浦路斯和馬爾他加入	
2009年1月	斯洛伐克加入	
2011年1月	愛沙尼亞加入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abc/12lessons/lesson_7/index_en.htm, 2011/2/2 擷取；Tsoukalis, 1996: 281; Verdun, 2007: 197; Hodson, 2010: 159-160.

說明 a：十一國分別是：法、德、義、奧、荷、比、盧、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芬蘭。

從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到經濟暨貨幣聯盟、到單一貨幣-歐元上市，歷經 41 年，歐盟的經濟整合進程經歷 1950、60 年代主張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的凱因斯主義經濟學說時期，貨幣議題在當時是屬於「高政治」層級，到 1970 年代，歐洲面臨國際金融情勢轉變（布列頓森林體系瓦解、美日之競爭）和經濟衰退，強化各國政治菁英積極應對彼此之經濟合作，不僅是建立共同市場，還需設立單一通貨。到 1989 年，歐體內部才確定實施之三階段，並納入《馬斯垂克條約》之中，訂出五項趨同標準與獨立的管理機構（即歐洲央行），以維持歐元幣值，有助於經濟發展的穩定。

歐元發展至今已成為全球第二大貨幣，僅次於美國。2007 年歐元在世界各國央行的外匯儲備比例佔 27%，美元佔 64%、英鎊佔 4.7%、日圓佔 2.9%(ECB 2008，轉引自 Hodson, 2010: 175)。即使遭遇 2008 年到 2011 年間內外之經濟和金融的嚴重衝擊，歐元區目前繼續運作，歐元區國家的貨幣主權仍掌握在歐洲央行這個超國家機構中，然不同理論對歐元誕生之原因，各有不同解讀。歷史制度主義者認為經濟暨貨幣聯盟之成功，不僅只是政治菁英選擇了轉讓貨幣主權到超國家機構，主要也是在於過去之制度脈絡（路徑依賴）和外來衝擊，才能歷經戲劇性轉折到失去機會，後來突然成功，而制度續存(Verdun, 2007: 208-209)。自由派政府間主義者更是強調各會員國的利益偏好與政治選擇，而歐洲政治舞台是奠基於政府間的自願合作、相互瞭解且溝通良好、談判之交易成本低，各國領袖理性

地決定接受一系列的集體約制，藉由國際機構增強對國家間承諾的可信性，以《馬斯垂克條約》之訂定與同議程序來看，草案之草擬是在部長理事會和高峰會進行，故各國政府是主要參與者，各國國會或人民有最後否決權。換言之，自由派政府間主義者主張歐元區之產生是各國政府的政治選擇，且是各國政府可以在所有階段中均可加以左右的（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71、75-76、81）。新制度主義者對歐元誕生之論點的爭議提出解釋，政府間主義所關注的是各國在一段時間當中的談判過程，討論點較為片段，而新功能主義者著重長遠發展，畢竟已建立之超國家機構已使得新一輪談判基礎將不同於以往（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64、70-71）。但試問，經濟發展程度不一的各會員國，面臨貨幣政策決策權之轉移，加入歐元區這個「雙頭怪物」⁸⁷之後，有無權力選擇退出呢？在歐元區面臨自成立以來最大之威脅之際，會不會解體？接下來進一步討論從2009年始於希臘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下簡稱歐債危機）。

（二）歐元區之貨幣主權與其面臨之風暴

從經濟暨貨幣聯盟與歐元之發展經過可知，歐元之誕生並不容易，其中充滿大國之間的角力、大小國之間的平衡等等。還有一更重要之考量，貨幣主權不再完整地屬於本國政府，而是轉移到歐洲央行，歐元區內各國主權共享，還是國家主權喪失了？更甚者是當歐元區面臨年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後，少數會員國也應聲倒地，產生歐債危機，威脅歐元區整體，歐元區有無可能解體呢？

歐盟大國均同意設立單一貨幣之目標，卻對進程與具體安排上存有歧異，在1990年代前後之協商過程，爭議的關鍵在何時開始經濟暨貨幣聯盟的機構？意即應先達到政治聯盟，才有足夠基礎支撐經濟暨貨幣聯盟，但政治整合難一蹴可幾，應漸進式進行為宜，是所謂的漸進派，此乃以德國（主要是德國財政部與德意志銀行）為首的一方立場，應先加強趨同標準之落實、再延長過度期，堅持各國央行之獨立性，包括英國、荷蘭、盧森堡和丹麥；另一方則是法國為首、帶領義大利、愛爾蘭、比利時、與南歐國家，主張應儘速成立歐洲央行，實施統一的貨幣政策，是走向經濟暨貨幣聯盟的第一步，有待各國的政治抉擇，而不僅是一種經濟決策，是所謂的激進派，並期望趕快將統一的德國納入制度化之經濟合作中（劉文秀、埃米爾·科什納等，2003：218；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86-88）。而表7所列之三階段是大國妥協之結果，同意在尚未達到政治聯盟前先建立經濟暨貨幣聯盟，意即先達成單一貨幣-歐元，並由政治獨立的歐洲央行執行共同之貨幣政策，至於財政方面，則藉由各國財長組成的歐洲集團協調各

⁸⁷ 「雙頭怪物」係謝國忠對歐元的形容，意指歐元區的南歐國家因財政平衡性較差，通膨率偏高，故會以高利率來因應貶值壓力；而北歐國家的財政平衡性強，通膨率低，幣值堅挺，故採低利率。請參閱謝國忠，2010。

會員國之財政步調，逐步完成政治聯盟之目標。可以說，歐盟的貨幣聯盟是一個「急切卻只做了一半的共同政策」(Hirst&Thompson, 1999: 248-249)。此種結果形成一種最高程度的貨幣整合和最低程度的財政合作的局面，造成歐元結構性上的矛盾，也是歐元區先天不足之重大缺陷（劉文秀、埃米爾·科什納等，2003：218；邱奕宏，2012：8；BBC 中文網，2011/12/3）。

進一步論之，正由於財政政策與稅收仍掌握在各國手中，《穩定與成長公約》的五項趨同標準雖由歐洲央行「監控」，對違規國家並無罰則，只能道德規勸；事實上，牽動經濟發展政策的貨幣之「匯率主導權」係分散在歐洲央行、各國財長會議和執行委員會各方，使得歐盟的經濟暨貨幣聯盟與歐元結構面臨潛在風險。2008 年歐元區各國各自為陣地去解決本國金融體系所受之衝擊，已為 2009 年末希臘債信危機之爆發埋下引爆點（索羅斯(George Soros)，2010/2/23；商業周刊，2010/3/18），正應驗了羅比尼(Nouriel Roubini)預測（經濟日報，2009/8/25），在金融海嘯之後還會有二次衰退之危機，因為 2008 年金融海嘯是源自民間銀行在財務上的過度槓桿操作，而歐美工業先進國家政府之因應措施是擴張性之財政政策，對於經濟發展較差之社會，若無充足之外匯累積的經濟果實來支撐龐大之財政支出，會造成政府債信之過度擴張、舉債度日，當週轉不靈時（外匯準備不足，無法支付國債本金與利息），政府一樣面臨信用破產之風險。

2009 年 10 月爆發的希臘債信危機，是由當時新任總理帕潘德里歐(Georgios Papandreou)揭露前任政府隱瞞政府真實的財政赤字而開始（邱奕宏，2012：8），但希臘為加入歐元區，在其財報作假，早在 2004 年 11 月時，媒體即披露，希臘財長承認在帳目上動手腳（BBC 中文網，2004/11/15），歐盟並無任何預警機制，以致未能事先防範。探究希臘債信危機的問題在於：1.財政過度擴張，2.無充足外匯(存底)來支撐外債，3.惡性循環之下，債務累積過多所致（南方朔，2010/5/24）。希臘債信危機又延燒到其他四個經濟體質較弱的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和義大利，演變成現今之歐債危機，仍未止歇。而歐盟各國、歐洲央行與專家等對希臘債信危機之立場，從初期之不同調到一致同意援救希臘，⁸⁸凸顯歐元區協調與運作的集體領導不一致。

各方在 2010-2011 年之間對於歐元區之前景充滿悲觀論調。由於歐元區各國對經濟成長、通貨膨脹率、失業問題之主張各有不同，而不同經濟水準應對應不同之貨幣與財政政策，使得歐元一直存在潛在之風險，再加上歐元區各國之財政

⁸⁸ 請參閱 2010/2-2010/3 間之相關報導：廖玉玲編譯，〈特里謝提早返歐 搶救希臘〉，經濟日報 2010/2/10；〈歐央行首席經濟學家：希臘要靠自己解決債務〉，聯合報，2010/2/12；〈歐盟峰會擬討論援助希臘 德國唱反調〉，聯合報，2010/3/22；廖玉玲編譯〈歐盟遲不伸援 希臘擬向 IMF 討救兵〉，經濟日報，2010/3/1；〈希臘財政如無底洞 德研究所建議脫離歐元區〉，聯合報，2010/3/19。希臘在其 1640 億歐元公債裡，德法即逾半，德國實在沒有理由不介入解決。

政策不同調、五項趨同標準無彈性，遂在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引發希臘債信危機、到歐債危機，歐元面臨解體之威脅（商業周刊，2010/3/18）。表 10 是 2008 年到 2010 年歐盟各國的財政赤字與公共債務佔國內生產總額(GDP)的數據，多數會員國之表現並不理想。

表 10 2008-2010 年歐盟各國的相關財經數據（% of GDP）

	財政赤字占 GDP 比例			國家（公共）債務占 GDP			
	2010	2009	2008	2010	2009	2008	2007
EU17	-6.2	-6.4	-2.1	85.4	79.8	70.1	66.3
EU27	-6.6	-6.9	-2.4	80.2	74.7	62.5	59
德	-4.3	-3.2	-0.1	83.2	74.4	66.7	65.2
法	-7.1	-7.5	-3.3	82.3	79	68.2	64.2
義	-4.6	-5.4	-2.7	118.4	115.5	105.8	103.1
英	-10.3	-11.5	-5.0	79.9	69.6	54.8	44.4
西班牙	-9.3	-11.2	-4.5	61	53.8	40.1	36.2
荷蘭	-5.1	-5.6	0.5	62.9	60.8	58.5	45.3
比利時	-4.1	-5.8	-1.3	96.2	95.9	89.3	84.1
丹麥	-2.6	-2.7	3.2	43.7	41.8	34.5	27.5
葡	-9.8	-10.1	-3.6	93.3	83.0	71.6	68.3
希臘	-10.6	-15.8	-9.8	144.9	129.3	113.0	107.4
愛爾蘭	-31.3	-14.2	-7.3	94.9	65.2	44.3	24.9
盧	-1.1	-0.9	3.0	19.1	14.8	13.7	6.7
芬蘭	-2.5	-2.5	4.3	48.3	43.3	33.9	35.2
瑞典	0.2	-0.7	2.2	39.7	42.7	38.8	40.2
奧地利	-4.4	-4.1	-0.9	71.8	69.5	63.8	60.2
拉脫維亞	-8.3	-9.7	-4.2	44.7	36.7	19.8	9.0
波蘭	-7.8	-7.3	-3.7	54.9	50.9	47.1	45
斯洛伐克	-7.7	-8.0	-2.1	41	35.5	27.8	29.6
立陶宛	-7.0	-9.5	-3.3	38.0	29.4	15.5	16.8
羅馬尼亞	-6.9	-9.0	-5.7	31.0	23.6	13.4	12.8
愛沙尼亞	-0.2	-2.0	-2.9	6.7	7.2	4.5	--
保加利亞	-3.1	-4.3	1.7	16.3	16.3	14.6	13.7
捷克	-4.8	-5.8	-2.2	37.6	34.4	28.7	--
斯洛維尼亞	-5.8	-6.1	-1.9	38.8	35.3	21.9	23.1
匈牙利	-4.2	-4.6	-3.7	81.3	79.7	72.9	67
馬爾他	-3.6	-3.7	-4.6	69.0	67.8	62.2	62.1
塞浦路斯	-5.3	-6.1	0.9	61.5	58.5	48.9	5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歐盟官網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PUBLIC/2-21102011-AP/EN/2-21102011-AP-EN.PDF. 2011.10.27 擷取。

國際投資客索羅斯認為，歐元正面臨生死存亡之考驗（索羅斯(George Soros)，2010/2/23）；德國一個研究單位（IFO）建議，應讓財務問題像無底洞的希臘退出歐元區（中央社，2010/3/19）；英國媒體提醒歐盟領袖為希臘退出歐元預作準備（BBC 中文網，2011/11/4）；阿特金斯(Ralph Atkins)則指出，一般會認為，加入歐元區是一不可逆的過程，但還是可以「有秩序地退出」（阿特金斯，廖玉玲編譯，2010/6/8）。

然而，歐盟是否應讓歐元區這個雙頭怪物解體？一旦大國步調齊一後，後續之因應對策就愈趨於明確。目前，歐盟自達成纾困救援之共識後，會不計一切代價努力維繫歐元不墜，提出立即馬上救火的金融策略供應銀彈給希臘支付外債，接著是短期的財政策略，成立預算同盟，要求簽約國恪遵財政預算之紀律，同時配合中期之經濟復甦策略和長期之政治團結策略（中央社，2010/12/17；張福昌，2012：18）。歐盟在 2010 年 5 月後密集會商因應方案，除了提出 1100 億歐元之外，纾困貸款給希臘之外，並成立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uropean Financial Stabilisation Mechanism, EFSM)和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uropean Financial Stability Facility, EFSF)，連同 IMF 共同籌資 7500 億歐元，提供貸款給歐元區國家，還會在 2013 年中期左右設置一個永久因應危機之機制即歐洲穩定機制(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ESM)，歐盟有十七國已於 2012 年 2 月 1 月簽署建立歐洲穩定機制條約。⁸⁹同時，歐盟也提出改革方向，⁹⁰如：未來若有歐元區會員國無視財政目標規定、且一再忽視歐盟當局的整頓財政建議，最高將遭罰款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2%，整體債務上，若會員國的整體債務占 GDP 比率超過 60%的上限，須逐年縮減債務規模 5%，直到符合規定（許家華編譯，2011/1/13）。希臘國會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通過政府提出之摺節開支方案，包括削減政府預算（如增稅、國有資產私有化、降低工資、公部門裁員）和出售資產計畫，預計總規模達 780 億歐元（1130 億美元），然此舉引發希臘工會於 6 月 28 日開始 48 小時全國大罷工，雅典還發生示威者與警方衝突；歐元區財長會議於 2011 年 7 月 2 日同意將向希臘提供 120 億歐元（170 億美元）緊急救助款，以償還貸款（BBC 中

⁸⁹ 條約共分八章 48 條，簽署之 17 國分別是：比利時、德、立陶宛、愛、希、西、法、義、賽浦路斯、盧森堡、馬爾他、荷、奧、葡、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芬。請參閱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DOC/12/3&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2012/2/14 擷取。

⁹⁰ 簡國帆編譯(2010)，〈歐元區預算赤字超限 要罰〉，經濟日報，2010/09/30。在 2010 年 6 月下旬曾提出幾項改革方案：1.對負債超出法定上限的成員國，隨發債徵收附加費，若債務遲遲未回到規定水準，這些額外繳交的費用將被沒收；2.強迫債務過高國發債時要揭露更多資訊；3.不准這些國家向歐盟的基礎建設融資機構歐洲投資銀行(EIB)貸款；4.面臨失去投票權等更嚴厲的處罰。請參閱〈高舉債國發債 歐盟要收費〉，經濟日報，2010/6/24。據報載，歐盟各國領導人在布魯塞爾峰會的結論草稿中表示：「…將不計一切代價，確保歐元區的穩定性無虞」（楊盈編譯，中央社，2010/12/17）。

文網，2011/6/28，2011/6/30，2011/7/2）。2011年10月22日希臘國會再次通過政府提出之緊縮措施：裁減3萬名公務員、調降公務員薪資和退休金、增加房地產稅，俾爭取歐盟纾困之第六筆款項80億歐元，各產業工會在10月19日到20日進行持續48小時的「罷工之母」，規模是近2年以來最大，包括機場、車站、碼頭和醫院，垃圾無人收，後來演變成暴動（聯合晚報，2011/10/22）。2011年10月27日歐元區領袖宣布，民間銀行同意對持有的希臘債券認賠50%，相當於1000億歐元，希臘國債負擔從GDP的150%降到120%（聯合晚報，2011/10/27）。最近一波緊縮是2012年2月才在國會通過，包括裁員1萬5千名公職人員、改革就業法案、最低工資標準下調20%、削減本年度開支3.25億歐元，並與銀行進行債務減免的新談判，此舉使得希臘政府獲得1300億歐元之資金（BBC中文網，2012/2/12）。

希臘雖獲得來自歐盟和IMF聯手纾困之金援，且不會退出歐元區，歐元區是繼續維持著，但希臘被嚴格要求訂出緊縮措施，財政自主權幾乎喪失；同時擷節開支措施與增稅在在造成人民負擔加重，在希臘人民激烈抗議之中，可看出政治菁英與人民之間對危機因應的認知差距甚大。

此外，歐債危機促成了歐盟二十七國朝向進一步的財政整合發展，主要是德法兩大國之聯手推波助瀾之下，一方面是建立預算同盟，遵守一致的預算和財政紀律，一方面則是推動一致的公司稅稅率、新的金融交易稅等；英國在此波的改革行動中是處在邊緣地位，一是英國未加入歐元區，也不太願意分擔纾困基金，再則是歐元改革方向指向了歐盟各國自主的財政與稅制，英國卡麥隆(David W. Cameron)首相為國家關鍵利益而否決之，尤其不願見金融交易稅之設置；然在2011年末，歐盟內部多已達成改革之高度共識，英國的反對聲音顯得孤掌難鳴，德法領導人梅克爾(Angela Dorothea Merkel)總理和薩科奇(Nicolas Sarkozy)總統在卡麥隆首相之否決下，雖未能經由修改歐盟運作條約進行財政與稅制之改革，另闢他徑改走訂定新條約⁹¹—歐盟稅收和預算政策的方式，內容可能包含：1.會員國年度結構赤字上限嚴訂在GDP的0.5%，2.政府赤字不得超過GDP的3%，不然將產生「自動後果」，3.會員國應向歐洲委員會提交國民預算案，歐洲委員會有權要求修改預算案，共有二十六國同意簽字，係一政府間協議（BBC中文網，2011/12/9；BBC中文網，2011/12/12；中央社，2011/12/13）。

因此，自歐債危機發生以來，歐盟與歐元區對其經濟暨貨幣同盟和財政暨預

⁹¹ 此新條約的大概發展方向，並請參閱歐盟官網 Moving towards fiscal union, 2011/12/15, <http://www.european-council.europa.eu/eurozone-governance/features/feature151211-moving-towards-fiscal-union>; European Council concludes discussion on the new fiscal compact, 2011/12/9 <http://www.european-council.europa.eu/home-page/highlights/european-council-concludes-discussion-on-the-new-fiscal-compact?lang=en>.

算紀律等兩大層面進行一番改革。整體而言，歐元區各國的貨幣主權是更朝向歐盟與歐洲央行轉移，唯德法兩大國的強力運作是主要推力，並展現強大的政治意志，破除歐元解體說。但面對少數國家和經濟弱勢國的人民對解決危機的意見不完全一致，仍然是大國政治菁英必需審慎而為，才不致引起國家主權意識或民族情感抬頭。

二、歐洲憲法條約草案與政治整合前景（憲政主權）

歐洲憲法條約(The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以下簡稱歐憲條約)在 2004 年 10 月 29 日經 25 各會員國領袖簽署之後，送交各國在兩年內完成同意程序，雖有九國⁹²經國會批准，在 2005 年 5 月底、6 月初先後遭法國和荷蘭的公民複決否決，一時之間，引發歐盟內部政治危機，然歐盟各國領袖重啓制憲進程，提出簡化的改革條約，即《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 or the Lisbon Reform Treaty)。如果說歐憲條約可以使歐盟定位更明確，那《里斯本條約》又將歐盟帶至何處？以下先整理歐憲條約與《里斯本條約》之發展經過與各方爭議，再分析其意義。

（一）歐洲憲法條約草案之發展經過

歐洲情勢自 1990 年前蘇聯垮臺、冷戰結束之後，即呈現一個新局面，再加上歐體已完成單一市場架構、正積極朝向經濟暨貨幣同盟發展，《馬斯垂克條約》中懸而未決的政治整合議題（如第二支柱如何具體化、第三支柱如何加強、決策機制改革）再浮出檯面，歐盟於 1997 年 6 月 17 日簽《阿姆斯特丹條約》(Amsterdam Treaty)，⁹³1999 年 4 月十五國同意完成，同年 5 月 1 日生效，重點包括：1. 歐洲區域整合以政府間會議為主軸，化解主權爭議；2. 「加強合作」原則正式肯定「多速度整合」、再度肯定「輔助原則」、「建設性缺席」條款（發表自身立場宣言、不遵行但尊重決議）；3. 將歐盟條約建立之第三支柱「司法與內政事務」中的簽證、移民政策、庇護暨避難政策、人民流動、外部邊界控制與民事案的司法合作等事項移到第一支柱，並將歐盟設定成一個「自由、安全與司法的區域」，也將其決策層級從政府間會議提升到歐盟層級，其他如海關檢查、詐欺及麻藥禁品、及恐怖主義之防範、及刑事案件之司法合作等重大國際犯罪則仍維持一致決；4. 在第二支柱的外交與國防軍事政策維持一致決；5. 變異幾何(variable geometry) 或自由點菜的歐洲。當東歐等後共產國家申請加入歐盟，益發凸顯歐盟結構、政策訂定的問題，面臨改弦更張的壓力。⁹⁴

⁹² 分別是立陶宛、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西班牙、匈牙利、奧地利、義大利、希臘、德國。

⁹³ 《阿姆斯特丹條約》的內容與討論，請參閱藍玉春，2001。

⁹⁴ 請參閱藍玉春，2001：17；李毓峰、劉書彬，2007：131；

http://europa.eu/scadplus/constitution/introduction_en.htm.

事實上，為歐盟制訂一個憲法等級的條約之議，早已見於 1984 年 2 月 14 日提出的史匹里尼報告(Spinelli's report)中，再就是德國外長費雪(Joseph Fischer)於 1999 年 1 月在歐洲議會演講時，提請討論基本權利憲章、歐洲區域整合方式與其目的等議題；再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在柏林洪堡(Humboldt University)大學演講建議歐盟成立「歐洲聯邦」(European Federation)、歐洲政府與總統、兩院制的國會（李毓峰、劉書彬，2007：132）。

歐憲條約正式啓動應是在 2001 年 12 月歐盟在雷肯(Laeken)舉行之峰會，發表「雷肯宣言：歐洲聯盟未來」(The Laeken Declaration- On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決議成立「歐洲未來大會(Convention on the Future of Europe，即制憲大會)」，由法國前總統季斯卡(Valery Giscard d'Estaing)領導、為期一年，提出因應歐盟深化與廣化的改革方向：界定歐盟權限、簡化歐盟立法與行政機制、促進政策透明化和民主與效率、一部適合歐洲公民的憲法（卓忠宏，2005：1），更顯示出歐盟領袖試圖推動審議式民主與建立歐洲的公共領域，以改善民主赤字之缺失，也在提升歐盟的正當性（盧倩儀，2005），也一改過去由歐盟各國領袖召開閉門會議的方式，制憲大會是由各會員國的政府和國會代表、歐洲議會代表、歐盟執委會代表和各候選國的政府和國會代表共 105 位組成，以及歐盟相關機構已觀察員身份參加，還包括青年大會主席一位以特別觀察員身份參與。⁹⁵而在季斯卡為未來歐洲的規劃中，歐盟會在 50 年內成為「一個具有聯邦政府和聯邦總統的統一國家」，前者負責「制定財政、金融、司法、外交、國防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後者則是由全歐洲人民選出；然而，歐盟小國如荷蘭、比利時則擔心聯邦式的歐洲國將會由大國所主導（BBC 中文網，2003/1/21）。

制憲大會於 200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全部「歐洲憲法條約草案⁹⁶(Draft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以下簡稱歐憲草案)」，並遞交輪值主席國義大利後解散。隨後的 2003 年 10 月到 2004 年 6 月歐盟以歐憲草案為藍本舉行政府間會議進行協商，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達成共識，二十五個會員國領袖於同年 10 月 29 日在羅馬簽署歐憲草案，開始各會員國為期 2 年的同意批准程序。如果歐憲草案通過，顯示歐盟進一步朝向政治深化（張心怡，2010：5），歐盟的政體可視為一種「與聯邦國家相似結構與運作原則的超國家政體」，時任法國總

⁹⁵ 其中候選國代表雖是正式會員，但不得阻止共識之通過。請參閱蘇宏達，2004：168；
<http://european-convention.eu.int/Static.asp?lang=EN&Content=Composition>.

⁹⁶ 歐憲草案共 448 條，除前言外，共分四部分：第一部份是在建立歐盟基本架構、類似一般憲法的總綱，下分為 9 篇(Title)，明確歐盟定義、目標、基本價值、全線、機構、法律工具、民主體制、財源預算、與周邊鄰國關係及會員國之進出；第二部分是基本權利憲章，下分 7 篇，界定人性尊嚴、自由、平等、社會權、市民權、司法權和憲章之適用；第三部分是規範歐盟政策內容與權限，共 7 篇；第四部分是關於條約的法律規範和修改程序。請參閱
http://europa.eu/scadplus/constitution/introduction_en.htm；蘇宏達，2004：169。

統的席哈克稱之為「歐洲國家聯邦」（李毓峰、劉書彬，2007：160-161）。而在2005年5月29日、6月1日分別遭法國和荷蘭公民複決否決，歐憲草案遂再回到歐盟各國領袖會商局面。發展經過整理如表11。

表11 歐憲條約發展之大事記

時間	事件	說明	備註
2001/12/15	歐盟峰會發表「歐洲聯盟未來-（雷肯宣言）」	設立歐洲未來大會，四項任務：界定歐盟權限、簡化歐盟立法與行政機制、促進政策透明化和民主與效率、一部適合歐洲公民的憲法。	
2002/10	季斯卡擔任制憲大會主席，擬定「歐盟憲法條約」初稿	要點： 1. 制定一個歐洲國家聯盟的新名稱； 2. 界定歐盟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3. 成立一個稱為「歐洲人民大會」的制衡監督組織。	
2003/6/20	制憲大會完成歐洲憲法草案第一和第二部		
2003/7/18	制憲大會完成歐洲憲法草案第三和第四部，正式解散	歐洲憲法草案第三和第四部遞交輪值主席國義大利	
2003/10/4	為草擬憲法條約開始政府間會議	以歐憲草案為藍本	
2004/6/16	歐盟制憲會議通過歐憲草案		
2004/10/29	歐盟25國領袖簽署歐憲草案	羅馬	
2005/5/29	法國公民複決否決歐憲草案	54.87%反對 vs. 45.13%贊成	投票率 68%
2005/6/1	荷蘭公民複決否決歐憲草案	61.6%反對 vs. 38.4%贊成	投票率 62%
2007/6/22	歐盟領袖高峰會議	英國、波蘭、荷蘭、捷克等四國反對歐憲草案	

資料來源：歐盟官網 http://europa.eu/abc/12lessons/key_dates/index_en.htm. 2011/2/2

擷取；蘇宏達，2004：168-169；蘇宏達，2010：5；卓忠宏，2005：1-2；

李毓峰、劉書彬，2007：132-133。

（二）簽訂《里斯本條約》

歐憲條約受挫之後，各國領袖會商，其中英國、波蘭、捷克、荷蘭等四國反對歐憲草案。

英國反對之主張有五：保留不簽署「基本權利憲章」（此乃條約的精華），以免該憲章會要求強制英國修改本國法律（牽涉稅務、社會福利、工人罷工的新權利等）；不能迫使英國改變外交政策；不能迫使英國改變司法及警察體系；不能擴大多數表決制的適用範圍；反對設置歐盟外交部長職位。波蘭與捷克主要是反對「雙重多數」表決機制，極力堅持《尼斯條約》⁹⁷的規定，即以一國的人口平方根作為投票方式。但許多國家認為《尼斯條約》條約對決策機制之規定極不合理，以其標準，佔歐盟人口 17%的德國擁有 29 張加權票，而人口只佔 8%的波蘭就有 27 票，所以歐憲草案將之改為「雙重多數」表決，一項決議只要有 55%的（即至少十五個）會員國贊同並且這些國家代表 65%以上歐盟人口的話就算通過。荷蘭則是要求簡化且給予會員國國會更多權利，反對歐盟使用統一的國旗國徽等標志，更不希望歐盟出現「超國家」的權限（張心怡，2010：9-12）。

2007 年 7 月 23 日歐盟會員國舉行政府間會議，妥協後的結果——名稱：改稱「改革條約」，主要被修正之內容有：表決機制部分，在 2017 年全面實施雙重多數投票制後，即使一項議案獲得了規定的雙重多數，但如果有一定數量的少數國家對有關決議提出異議，歐盟各國仍應該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爭取達成盡可能廣泛的一致意見，而不是將決議馬上付諸實施（合理期間有 3-4 個月或 2 年之不同意見）（波蘭等中小會員國可獲得更多影響力）；在批准程序方面，通過放棄憲法條約以及其中的聯邦表述，絕大多數國家可以無需訴諸全民公決來進行條約的批准。在組織架構上，歐洲理事會則仍設常任主席，取代目前的輪值制，歐盟設立相當於“外長”職務的高級代表，合併歐盟委員會負責對外關係的委員與歐盟負責外交和安全政策的高級代表，盟旗、盟歌等可能使歐盟成為「超國家機構」的內容將被剔除，同意加強各國議會的權力，當某個會員國議會認為歐盟某項法規與會員國的法律有相牴觸之處時，它將有權要求歐盟委員會重新審訂。歐盟委員會如果要堅持原有法規，就必須提供充足的證明，證實歐盟委員會確實有權制訂

⁹⁷ 2000 年 12 月簽訂的《尼斯條約》於 2003 年 2 月生效，主要是在因應東擴、新成員加入，造成組織生態的變化，其重點在修改歐盟決策機制如特定加權多數決適用範圍、加權票數重計與其通過門檻，歐盟對外貿易項目擴及服務業與智財權保護適用特定加權多數決，排除文化視聽、教育與公共衛生部門，財政政策仍適用一致決；重計部長理事會加權票數：法、德、英、義各 29 票，西班牙 27 票，荷蘭 13 票，希、葡各 12 票，奧、瑞各 10 票，丹、愛、芬各 7 票，盧 4 票，並確定新加入國之票數；《尼斯條約》在政府間會議協商過程中，充分展現出大國與小國間之抗衡和德法間之政治角力，由是反映出歐盟內部的統合派與主權派的拉距，以及國內政治因素的影響力。請參閱藍玉春，2004：76-77、81-85；Laursen, 2006。

這項法規（陳麗娟，2009：47-49；張心怡，2010：7）。

法國前總統、擔任制憲大會主席的季斯卡指責新的解決思路只會加強歐盟公民的一個看法，歐洲只是一個「由法學家和外交官幕後操縱的」機器，無助於民主赤字之解決（新華網，2007/6/16）。

2007年10月18日歐盟在里斯本舉行非正式峰會，通過《里斯本條約》，12月13日由歐盟各國首腦在里斯本簽署，在歐盟各會員國批准後，條約將於2009年1月生效，就在2009年歐盟選舉之前。雖說《里斯本條約》無須再交付人民批准，但愛爾蘭在2008年6月12日對《里斯本條約》舉行公民複決，結果被否決(53.4%反對)，2009年10月2日再次就《里斯本條約》進行公民複決，⁹⁸才以67.1%的壓倒多數通過了。然最後通過《里斯本條約》的是捷克，因為總統是「歐洲懷疑論者」，於2009年10月30日才經憲法法院裁定《里斯本條約》不違憲。故《里斯本條約》正式生效是在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條約》之簽訂經過整理如表12。

表12 《里斯本條約》之簽訂經過

時間	事件	說明	備註
2007/7/23	歐盟進行政府間會議協商		
2007/10/18	歐盟在里斯本舉行非正式峰會，通過《里斯本條約》	預計於2009年6月的歐洲議會選舉前完成條約的各國批准程序；妥協後名為「改革條約」	
2007/12/13	歐盟各國首腦在里斯本簽署。	預計2009年1月生效	
2008/6/12	愛爾蘭對《里斯本條約》舉行公民複決結果被否決。	53.4%反對	
2009/10/2	愛爾蘭再次就《里斯本條約》進行第二次公民複決	以67.1%的壓倒多數通過了	
2009/10/30	最後通過者是捷克	憲法法院裁定《里斯本條約》不違憲	
2009/12/1	《里斯本條約》正式生效		

資料來源：歐盟官網 http://europa.eu/abc/12lessons/key_dates/index_en.htm. 2011/2/2 擷取。

⁹⁸ 愛爾蘭之對《里斯本條約》進行公民複決，係因1987年最高法院為單一歐洲法的釋憲案做出解釋，凡涉及歐體條約重大改變的新條約，可能牽涉修憲而必須先舉行公民複決，俟其通過後，國會才能完成審查程序；而且，第一次公民複決結果未過半數，引發歐盟改革危機，還進行第二次公民複決。關於愛爾蘭對《里斯本條約》不滿的看法，請參閱蘇宏達，2010：9；王思為，2010：207-208。

(三) 不是「憲法」、而是「改革」

其實，在歐憲草案制訂過程中，有學者是樂觀其成，希冀能建立一種新的模式，魏勒(Weiler)的「憲政包容(constitutional tolerance)」認為歐洲區域整合經驗所建立之尊重和容忍，可在此基礎上去制訂憲法；而篠田英朗(Hideaki Shinoda)的「憲政主權(constitutional sovereignty)」觀點提出另類主權觀，跳脫傳統的國家主權與人民主權，其主張主權可來自共同憲政原則（轉引自蘇宏達，2004：171）。

事實上，歐憲草案並未如願以償，讓歐盟取得傳統的憲政主義原則，即建立一個根本大法、做為人民權利義務保障書，三權分立之基礎，以及政府依法行政之最高指導原則，又如設置總統、外長、盟歌盟旗等國家政治符號的內容，並未受到全體會員國一致支持。再由上述歐盟的歐憲草案到《里斯本條約》的過程，具有三個特色：制憲大會之廣泛基礎與資訊公開、歐憲草案是憲法條約而非憲法、結果充滿妥協再妥協的精神。修改後之《里斯本條約》希冀能回應歐洲人民對民主政治的責任、參與、公開透明的期望，並使歐盟更有效率也勝任當前全球對氣候變遷、安全和可承擔的發展。⁹⁹唯不能忽略的是，歐盟雖未完成典型的國家形式，《里斯本條約》仍產生以下的成就：¹⁰⁰

1. 確立了歐盟的國際法律人格，足以做為全球舞台上的一個行動者，且其在各會員國內可取得和讓與動產、不動產，並在法院進行訴訟，故取消之前歐洲各共同體與其法人資格；
2. 而歐洲理事會之輪值主席改為常設之後，名義上不是總統，實質上具有總統的內涵，外長一職亦然，名為共同安全暨外交政策高級代表；
3. 歐盟法和歐洲法院的案例法相對於會員國法律的優先適用性；
4. 訂出退出條款，但這不是要解散歐盟，也非開除會籍，目的在維持歐盟之運作；
5. 而最大贏家應是歐洲議會，將與歐盟理事會共享立法權，並行使預算審議與監督職權；而且，再次強調輔助性原則，有助於提升各國國會的角色，併同歐洲議會職權之加強，在改善歐盟一向被質疑的民主性與正當性。

反對歐憲草案、也反對《里斯本條約》等之疑歐派仍認為，《里斯本條約》之簽訂使得歐盟向聯邦國家邁進（BBC 中文網，2007/12/13），雖然歐盟領袖已

⁹⁹ 譯自歐盟官網對《里斯本條約》的說明。http://europa.eu/lisbon_treaty/glance/index_en.htm, 2011/2/2 擷取。

¹⁰⁰ 請參閱陳麗娟，2009：50、56、63、71；維基百科「里斯本條約」，2011/2/2 擷取；歐盟官網 http://europa.eu/lisbon_treaty/glance/index_en.htm, 2011/2/2 擷取。

指出兩份文件（歐憲草案和《里斯本條約》）並不相同，強以憲政主義或聯邦國來套用並不恰當，歐盟係以修改條約方式逐步強化內部之團結，英國為防堵國家主權未經其同意即轉移到歐盟的狀況發生，已於 2011 年 7 月 19 日完成所謂的「歐盟法案」(European Union Act 2011)，¹⁰¹內容重點是當歐盟之條約或條約修訂，會使得英國權力會轉移到歐盟時，應先舉行公民複決，並拘束政府官員在歐洲理事會和歐盟理事會進行一些特定事務決策之前，需先經議會同意，以維護英國之議會主權。

的確，從歐憲草案之提出到《里斯本條約》簽訂，一再是透過府間會議之協商，充分顯示歐盟既不是國家、也不同於一般性的國際組織，歐盟尊重各國立場之下，改掉了憲法二字，各國尚難放棄本國主權，但也突顯出歐盟權力結構之變動，各方對不同議題的不同結盟，意謂著意識型態之分裂與多元，更重要的人民的態度與想法，似乎與歐盟政治菁英之間仍有一段距離（卓忠宏，2005：17-18）。歐盟各會員國之國家主權，在目前依舊是不可能完全轉移到歐盟這個超國家組織。

第三節 主權與領土：《申根公約》讓疆界消失了嗎？ （領土主權）

《申根公約(Schengen Convention)》是德、法、荷、比、盧五國於 1990 年 6 月 19 日簽訂，1995 年才生效，在加強簽約國內人民自由移動之後的防護措施與安排，主要是為補充 1985 年 6 月 14 日五國所簽的申根協定(Schengen Agreement)，同意漸進地對簽約國撤除邊界管制。歐盟會員國在其後才一一簽約加入，義大利於 1990 年、西班牙和葡萄牙於 1991 年、希臘於 1992 年、奧地利於 1995 年、芬蘭和瑞典於 1996 年、丹麥在特別安排下亦於 1996 年加入，而於 2004 年 5 月之新會員國中的九國：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洛伐克、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馬爾他於 2007 年簽了《申根公約》。會員國當中還有英國和愛爾蘭於 2000 年有限地加入，提供警方合作但維持邊境檢查，雖然賽浦路斯於 2004 年、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於 2007 年簽約，但須視其個別情況之改善才能加入；還有，冰島和挪威於 1996 年簽約加入《申根公約》，但兩國不是歐盟會員國，瑞士則是在 2005 年 6 月 5 日舉行公民複決，結果以 55%同意通過加入《申根公約》（免護照區），而於 2008 年 3 月正式進入申根區，另一

¹⁰¹ European Union Act 2011,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1/12/notes/division/3>;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1/12/notes/division/4>. 2011/12/6 擷取。

個是列支敦士登(Liechtenstein)亦於 2008 年加入申根。¹⁰²由是，歐盟似乎可被視為是民族國家的歐洲、或地區組成的歐洲、或一個想像的超國家，過去強硬區隔彼此的國界，如今都被虛線化，形成一個嶄新的空間與邊界 (Rumford, 2006)。

《申根公約》之內容是與歐洲區域整合的四大自由息息相關，若要達成人員、貨物、資金與勞務的自由流通，光是關稅同盟、單一市場還不夠，還有人民的自由行動（包括居住、就業、就學與政治權），這就直接涉及國家疆界管制的問題，更是衝擊傳統主權觀，除了疆界管制，還有犯罪、人與毒品或軍火的各種走私、難民庇護、甚至是簽證等問題，這些都是一國內政與司法的事務。對各會員國而言，有其各自文化與國情基礎，甚至是過去冷戰期間的敵人；東歐共產集團，如今都要撤除邊界管制、形成一個疆界，歐盟的邊界等於是擴移到芬蘭、波海三國、波蘭、匈牙利和羅馬尼亞等國，與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和摩爾多瓦等國相鄰。因此，在歐盟要完成「無疆界」、「單一簽證」，何其容易。由是，益發凸顯《申根公約》對歐盟四大自由、司法與內政事務歐洲化之推動與達成的重要性。由上述可知，歐盟境內之無疆界算是完成大部分區域，而由其發展，展現歐盟內的獨特性與潛在問題，以下分述之。

一、從申根協定到《申根公約》之發展經過

早在 1975 年 12 月，歐體即成立 TREVI¹⁰³負責反恐資訊交換事務，再擴及國際性犯罪、組織性犯罪與公共秩序維護等事項，主要是以各會員國的內政與司法之資深官員定期開會形式維繫的一個協商管道，屬於政府間的政治合作。而 1985 年 6 月五國簽署申根協定，努力尋求去除邊界管制的短期替代方式與長期目標，前者如製作綠色貼紙貼於擋風玻璃，以及設置邊界聯合檢查哨，並加強在警力與海關的合作，以共同打擊嚴重的國際性犯罪、非法毒品交易和非法移民；後者在調整辦簽證的警力、與軍火有關之法律、遊客住宿登寄的規定等等。由於各國政治歧見、不同法律，再加上技術困難，一連串協商成為測試放鬆疆界的實驗室。直到 1989 年，才再提出執行協定(Implementing Agreement)以為修正與補充，針對跨國監視、避難、難民地位、非法移民、共同電腦系統以交換個資（即後來的申根資訊系統）等等增加詳細措施，又因柏林圍牆倒、東西德合併之新情勢，延到 1990 年 6 月才簽署。事實上，真正執行更因技術難度、成本增加，以及對毒品與移民處置之嚴厲不一而延至 1995 年正式生效(Den Ben, 1996: 390,396-398;

¹⁰² 請參閱歐盟官網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glossary/schengen_agreement_en.htm, 2011/2/5 擷取；〈瑞士公投 同意加入申根〉，聯合報 2005/6/6，A14 版；維基百科條目「申根公約」，2010/9/19 擷取。

¹⁰³ TREVI 全稱為 Terrorism, Radicalism, Extremism, Violence, Information，最初是英德於 1975 年為因應兩國面臨的恐怖行動而提議成立的。請參閱 Katzenstein, 2005: 134-135。

Lavenex, 2010: 459)。為因合作事務需要，歐盟於 1995 年簽署《歐洲警察署公約》，1999 年 7 月 1 日歐洲警察署¹⁰⁴(Europol)正式運作，1998 年成立歐洲司法署 (Eurojust)，在加強各會員檢察機構與調查取證之合作事項（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127）。

歐盟隨著經濟整合之發展，彼此關係日益密切，是向外擴溢的展現。從煤鋼、原子能與經濟共同體之相繼建立，歐體六國的勞務、貨物、資金與人員等自由流通的需求愈來愈重要，但要如何突破各國在主權與疆界的堅持立場，在內部需求與外部壓力之下，經由鬆散的政府間會議奠下的合作基礎，並在少數幾個會員國先行整合，再吸引其他會員國之加入，漸進、逐步地排除四大自由中一個重大障礙－領土疆界之限制，進而碰觸到主權議題最核心範圍的司法與內政事務 (Leibfried, 2010: 264)。從申根協定啟動了各會員國對內政事務的接觸與協商，發展到 1990 年簽訂《申根公約》，其他會員國陸續加入，雖然在《馬斯垂克條約》中，司法和內政事務仍在第三支柱，屬於政府間會議協商範圍，到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簽訂時，將屬於各會員國司法與內政事務中的移民與庇護政策決策權轉移到第一支柱，屬於超國家組織範圍，適用特定加權多數決的決策方式。

二、《申根公約》是國際法、不是歐盟法

從簽署《申根公約》的國家來看，有幾種不同的結果。一是歐盟會員國均簽署該項公約，但英國、愛爾蘭由於擔心恐怖主義和非法移民等問題，延遲到 2000 年才有限地加入，是所謂選擇地進入(opt-in)，但對歐盟而言，依據歐盟條約，英國和愛爾蘭是使用選擇不加入權(opt-out)；¹⁰⁵二是會員國簽署《申根公約》之後，又可以選擇部分不加入，仍在邊界上進行管制，如丹麥的情形，其立場在避免來自《申根公約》簽訂後對國家領土主權的直接衝擊，也可免除遵行歐洲法院裁決的義務，丹麥這種作為是視《申根公約》為一種國際法，¹⁰⁶而非歐盟法，意

¹⁰⁴ 歐洲警察署是為維護歐洲安全而設置的法律執行署，任務在預防與打擊恐怖主義、非法之毒品走私和其他嚴重之組織型犯罪，總部設在荷蘭海牙，職員編制有 622 人，但無逮捕權，係在協助各會員國警力蒐集、分析與提供相關資訊。請參閱歐洲警察署官網

<http://www.europol.europa.eu/index.asp?page=home&language=>,
<http://www.europol.europa.eu/index.asp?page=facts>, 100/4/24 擷取。

¹⁰⁵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glossary/freedom_security_justice_en.htm, 2011/2/5 擷取；BBC 中文網，陳旭編譯，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3350000/newsid_3357600/3357689.stm, 2011/2/5 擷取。

¹⁰⁶ 國際法係指國與國之間透過簽訂國際條約，以及國際法院和國內法院的判決，規範彼此的權利義務，同時亦藉此保證主權國家之間的和平與秩序，然此國際法之實踐完全在於主權國家之遵守和執行，因為國際社會是一個無政府狀態，並不存在一個高於主權國家的權威，摩根索認為

即當該公約有任何修改，影響該國利益或主權時，必須經該國國會同意，而非僅由歐盟單獨決定；三是簽署國尚包括非會員國，如冰島、挪威和瑞士，兩個北歐國家因與丹麥、芬蘭、瑞典已組成「北歐護照聯盟(Nordic Passport Union)」，遂於 1996 年一起加入（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131；Newman, 2007: 133; Lavenex, 2010: 462）。

事實上，《申根公約》之簽訂，意謂著歐盟的經濟整合更朝向政治面邁進，更推向在司法、法律與警力之合作事務上，才能進一步走向一個自由、安全與司法的區域。而由少數幾個會員國的堅持國家主權，並未妨礙歐盟走向「無國界」，並以彈性方式對待不同立場的會員國，是一種多速整合的歐洲。

三、從政府間會議／第三支柱到第一支柱

《申根公約》所達成的人民在各簽約國境內移動的自由，歐體執委會在 1985 年即宣示是屬於歐盟公民資格的核心，是邁向歐洲整合的重要的一步，也符合單一市場的目標 (Maas, 2007: 238)。但實際上，在過去歐洲區域整合中一直是以經濟整合為重心、是優先議題，移民與避難議題一直居於邊緣，一方面也是因為該類議題直搗執導國家主權核心的國民身份認定的管轄範圍(Lavenex, 2010: 458)。從 1980 年代中期到 1990 年代後期，去除疆界障礙是由歐體會員國個別之間地進行會商，《申根公約》（協定）在推動屬於超國家的目標，1992 年簽署之《馬斯垂克條約》，仍是將司法與內政事務列為第三支柱範疇，即是以政府間會議磋商相關事務，但政府間會議方式一直被人詬病是其在法律與憲法的架構中，地位不明，更欠缺讓會員國以符合民主的方式來批准的機制；到 1997 年簽署《阿姆斯特丹條約》，才將原屬於第三支柱的司法與內政事務中，移民與避難政策的共同合作和外部邊界之控制，限時定點轉移¹⁰⁷到第一支柱，第三支柱標題變成「在打擊刑事犯罪方面的警察和司法合作」，並為歐盟設定成一個「自由、安全與司法的區域」，也將其決策層級從政府間會議提升到歐盟層級，決策機制從一致決改為適用特定加權多數決；至此，歐盟負責維持其做為「一個自由安全與司法的區域」，監督關於護照事務、邊界管制、不定期移民、避難政策和內部司法合作，並配置更多人力，在 1998 年時僅有 48 位全職雇員，2002 年增為 283 人，2008 年再擴增到 440 位，與負責貿易事務的 456 位、市場事務的 423 位雇員相當(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131；Schmidtke, 2006: 135,137; Lavenex, 2010: 462-463, 466)。

是由於其立法上之權力分散特性所致，國際法主體是享有主權的民族國家。請參閱 Morgenthau, 1978: 277-314.

¹⁰⁷ 限時定點意指明確訂出於 2005 年開始將對外之簽證、庇護之最低標準、移民標準與非法移民遣返、內部人民移動和民事的司法合作等五大範圍。請參閱藍玉春，2001：17。

然以最新情勢顯示，便是簽訂《申根公約》、撤除邊界管制，當發生問題，仍可主張國家的領土主權。如 2011 年初以來發生在北非的局勢動盪，造成一股難民潮衝向南歐，義大利給予六個月的臨時居留證和旅行證，這些北非難民轉往前殖民母國法國，造成法國相當困擾，遂提出修改申根規定、以恢復邊境管制，防堵這一股難民潮（世界日報，2011/5/3）。

綜合第二和第三小節會發現矛盾之處，如果說《申根公約》是國際法、不是歐盟法，但在司法與內政事務從第三支柱移到第一支柱後，應是納入歐盟管理，一如經濟暨貨幣同盟一樣，但主張《申根公約》是國際法的說法是 2001、2007 和 2010 的著作，且是從丹麥的彈性作為出發而來，然隨著司法與內政事務已整合進歐盟體制當中，被歐盟調整為「自由、安全與司法的區域」，已有走向歐洲化趨勢。若要對國家主權是否轉移來論，我們已看到在 1990 年之前，各會員國尚執著在本國疆界與主權，隨後一一加入，但丹麥、英國愛爾蘭雖簽署《申根公約》，但保留本國之疆界管制權力，仍不放棄本國在領土之主權。從《申根公約》經驗上來看，整合列車有好幾輛，且是往前開去，但有少數者不願上某幾輛車，就像是歐元區，還有英國、丹麥、瑞典未加入，然而，並不妨礙歐洲區域整合的進行。但從 2011 年法國因應來自北非難民潮而暫時停止執行《申根公約》之作為來看，簽約的會員國仍掌握對國家最有利之行為的主控權。

第四節 主權與人民：「歐洲公民」¹⁰⁸產生了嗎？ ——認同與參與

從歷史角度觀察人民的集體認同之議題時，必需認知一個前提就是人們的認同從來就不是固定於一時與一物，而是多樣且變動的。因此，從民族主義觀點理解民族認同時，是經長時間之奮鬥，才將人們過去對村落、地域和王朝的忠誠轉移到新的集體認同——「民族」與其特定領土之上，並經由法律與制度建立公民的團結關係的政治共同體(哈伯瑪斯著、曹衛東譯，2002：80-81)。如今，歐盟在整合過程中所建立的制度與規範已影響到人民日常生活，因此，對於整合各會員國境內人民成為歐洲公民，明確賦予屬於歐洲公民的權利，變成是一項重要的政治工程，不但由此建立盟內人民的歐洲認同、保障公民資格(citizenship)與人權，亦改善「民主赤字」與「正當性」的問題（盧倩儀，2003b：65；Herrmann and Brewer, 2004: 3）。但對於歐盟試圖經由建立「歐洲公民」來統整各國人民一致認同歐洲或歐盟，學者看法不一，因為，若從會員國對國籍法的修正方向來看，

¹⁰⁸ 此處使用歐洲公民一詞是參酌歐盟於 2006 年 5 月初出版的一份質性研究，標題使用歐洲公民 (European citizens)，並以其與歐洲之未來連結。

即便是承認歐盟所欲建立的「歐洲公民」成立，但並未挑戰到國家公民內涵，再加上歐盟可「賦予」歐洲公民何種權利與資格認定，此種賦予是否衝擊民族國家主權，在在挑動各會員國敏感的「主權」神經。

本節首先整理歐盟對各會員國人民地位的整合經過，俾於瞭解歐盟內部對公民資格(citizenship)內涵上的爭議；其次說明歐盟對「歐洲公民」的概念與內涵；以及德英法三大國對國籍法之修正動作，再分析其中的問題；最後，運用歐盟每年的民意調查資料－歐洲晴雨表(Eurobarometer, EB)來觀察歐盟各會員國人民對歐盟的認同情形。

一、歐盟公民資格(EU citizenship)之發展經過

歐洲區域整合中對於人民自由遷徙一節從 1950 年代即已觸及，經一連串協商、本國利益考量，直到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才算在條文上定稿，但在實質上仍持續強化其內涵，可以說，歐盟的公民資格是來自各國的交易，民族國家的公民資格是來自大眾壓力(Maas, 2007: 231-232)。接下來由時間發展上說明之。

1951 年六國簽訂煤鋼共同體的巴黎條約中，已論及各國勞工自由遷徙的問題，協商結果是侷限於煤鋼產業勞工的遷移權利，且此是在義大利堅持之下通過的，也是其加入的主因，德國與荷蘭支持，但法國與比利時反對，後來是在其他因素考量下才妥協，然執行上相當緩慢，到了協商羅馬條約時，擴及所有勞工、並視為個人權利的議題再被討論，結果是同意給予各行各業勞工的工作權，亦即需有其他會員國提供工作機會，勞工可自由遷徙與居住、甚至定居；其中，煤鋼共同體此時是由政府建議處理勞工自由遷徙事宜，而歐洲經濟共同體則由執委會負責；後來，於 1968 年完成所有勞工自由遷徙 (Maas, 2007: 234-236)。

1970 年代歐體雖有英國、丹麥、愛爾蘭三國加入，九國在 1972 年 10 月峰會上，比利時與義大利總理建議賦予地方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給所有歐體公民，執委會主席亦敦促去除會員國間之邊境管制，並賦予國民整合到客居國的社會與行政組織中，俾形成歐體的公民資格；德國總理布蘭德(Willy Brandt, 1913-1992，任期 1969 年 10 月－1974 年 5 月)則明確指出，若能從歐洲角度去彙整各國社會政策，或許能讓公民更認同歐體一些；1974 年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賦予歐體公民資格給會員國公民的條件與時間表，以及建立一護照聯盟的可能性；1975 年執委會提出「走向歐洲公民資格(Towards European Citizenship)」報告，其中探討成立護照聯盟，和賦予選舉權與服公職權給境內其他會員國之公民的措施；此時，還有比利時首相丁德曼斯(Leo Tindemans)撰寫之報告其中一章名為「人民的歐洲(People's Europe)」，主張透過加強歐洲社會憲章之價值－自由、平等和社會正義－來強化

歐盟整體架構，才能建立歐洲人的共同權利與親近人民；1979 年執委會起草一份指令(directive)，¹⁰⁹欲建立歐洲公民在所有會員國的普遍居住權，故需廢止各會員國對國民在遷徙與定居上的種種限制，後來卻因第三國之移民增加，以及英國保守黨首相柴契爾夫人上台，以致部長理事會中之協商陷入僵局而未有進展，尤其是關於公民資格議題是否是歐體職權的爭論(Maas, 2007: 236-237)。

1980 年代前半期因新成員希臘、西班牙與葡萄牙之加入，讓舊會員國更擔心勞工之移入，雖說是歐體的公民資格，其實仍是依照會員國的標準進行。直到 1985 年 6 月，執委會為建立單一市場而提出之白皮書中再次指陳，嚴重阻礙歐體內的之受雇者和自雇者自由移動的障礙必需在 1992 年之前移除，因為個人的自由遷徙權是歐體公民資格之核心。於是在 1985 年 12 月，歐洲議會強調過去巴黎條約和羅馬條約優先去除貨物之管制，如今，解除對人的管制是同樣重要，在單一歐洲法案中，確立在兩年內解除對人(person)、五年內解除對勞務(services)、十年內解除對資金(capital)的管制，最遲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除疆界管制，完成四大要素之自由流通。但對於歐盟公民資格議題，仍未獲通過，又歷經 1986 年 6 月海牙、1986 年 12 月倫敦、1988 年 6 月漢諾瓦等三次峰會協商，依然未通過執委會之意見，其中，丹麥擔心一旦將公民資格由原規定只給受雇者和自雇者擴及境內所有其他會員國國民，將造成本國之社會福利之負擔，英國更明確指出，對學生、領年金者與獨立生活者的照顧，不應對客居國造成社會安全或健康保險之負擔，最後，執委會於 1989 年分立三個不同之指令對學生、退休者與無工作者(Maas, 2007: 238-239)。

1990 年代隨著東西德情勢的變動，加速歐洲區域整合之需求，在 1990 年 4 月《馬斯垂克條約》的協商中不僅是經濟暨貨幣同盟議題，還包括延宕多時的歐盟公民資格議題，應合併到基本權利部分、一併納入政府間會議討論；然而，英國與丹麥依然反對歐盟公民資格；後來，在法國密特朗總統轉向重視公民資格議題之後，促使《馬斯垂克條約》通過賦予歐盟公民四組權利：自由遷徙權、地方選舉與歐洲議會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無邦交國接受歐盟其他會員國的外交領事保護、以及向歐洲議會請願和向監察使(the Ombudsman)對歐盟機關與制度提出檢舉的權利，並指出關於國籍問題仍應依照會員國相關法令為準；英國首相梅傑(John Major)於 1995 發表白皮書，拒絕接受《馬斯垂克條約》賦予歐洲公民的基本權利；歐盟各會員國再於 1997 年簽訂《阿姆斯特丹條約》時，通過一不關痛癢的條文：歐洲公民可使用歐盟任何一官方語言與歐盟接洽公務，該機構需以相

¹⁰⁹ 歐盟在歐體條約第 189 條建立五種法律效果：一是規則(regulation)：一般適用性，約束所有會員國，二是指令(directive)：對下達之會員國期待完成之結果，但當視國自行決定形式與方法，三是決定(decision)：對下達者（自然人與法人）有完整拘束力，四是建議(recommendation)，五是意見(opinion)。

同語言回覆，且為降低各會員國對歐盟公民資格有促使歐盟變成一個主權國家之疑慮，在公民資格部分新增一條文：歐盟公民資格在補充(complement)而非取代(replace)國家公民資格(Maas, 2007: 239-242；盧倩儀，2003b：61)。

2000年12月尼斯峰會的重點在組織廣化後的決策機制因應的議題，對公民資格部分只達成決議適用特定加權多數決，也僅限於自由遷徙與住居，因為排除適用護照、身份證、住居同意、社會安全和社會保護等事務；2001年的雷肯峰會聚焦在增強歐盟的民主正當性，除了制訂歐盟憲法議題，另一重點即在強化歐盟公民資格上，結合制憲議題，應將歐盟公民資格之內涵完整化，亦即應將基本權利憲章併入憲法當中，並提議歐洲公民享有雙重公民資格—國家的與歐洲的公民資格，同享其權利與義務，並由公民自由選擇要使用哪一個，但如是規範將使得歐盟像是一個聯邦國家，馬上引起反聯邦派之質疑，違反《阿姆斯特丹條約》規定，制憲大會只得重申歐盟公民資格不會取代國家公民資格(Guild, 2004: 46; Maas, 2007: 242-243)。

從歐盟公民資格的發展概略可知，歐盟公民資格應只是一種地位或狀態(status)，由超國家組織所設置，改變的是各會員國對邊界的控制，而未改變在國際法意義上的國家疆界，因為擁有各會員國國籍者，即享有歐盟的公民資格，故歐盟公民資格之認定還是由各會員國發動，不是由歐盟來認定，可見各會員國在主權上的堅持(Guild, 2004: 19,23,37,45)。

二、歐洲公民之內涵¹¹⁰

歐盟在其官方網站宣示屬於歐洲公民的權利，首先被建立的即是在歐盟境內的旅遊、工作與生活的權利，包括受教育、服公職與享有健康保險。為此，歐盟通過一指令，基於相互信任原則，歐盟境內各會員國相互承認大學三年制以上學歷；服公職部分排除警政、軍事和外交事務方面。

其次是參政權，歐盟的任何一公民在其居住地均享有地方(municipal)選舉和歐洲議會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如是，讓歐盟更貼近每位公民，凡擁有會員國國籍者就是歐盟公民，但歐盟公民資格不會取代國家公民資格，只是補充(complement)。

第三是基本人權上，在1999年生效的《阿姆斯特丹條約》強化公民資格概念，引進對抗程序以救濟各國違反公民基本人權之事實，並擴及非歧視性原則如性別、種族、年齡和性傾向等，同時亦促進歐盟政策透明化，而歐盟基本人權憲

¹¹⁰ 本小節所敘述內容係整理自 http://europa.eu/abc/12lessons/lesson_9/index_en.htm, 2011/2/2 擷取。

章納入 2000 年 12 月生效之《尼斯條約》條約，明列出屬於歐盟公民應享有的六項價值：尊嚴、自由、平等、團結、公民資格和正義，共 56 條條文，含括公民、政治、經濟和社會權等方面。

第四是建立歐盟公民的共享的文化意識，歐盟規劃教育暨訓練和文化暨媒體等計畫促進層面跨區域的文教交流。

第五是設置監察使，由歐洲議會任命，提供民怨抒發管道，會員國任何一居民均可向歐洲議會請願。事實上，歐盟亦透過強化歐洲議會職權來提升歐盟運作的民主性。

雖然「公民的歐洲」一詞是新的，但歐盟早已建立一些共同象徵，如 1985 年使用的護照、盟歌、盟旗，1996 年普及的歐盟駕照，還有影響深遠的單一貨幣—歐元（2002 年）和撤除邊界管制，均讓人民有歸屬一個單一和統一的區域的感覺。歐盟的名言：結合差異(United Diversity)，¹¹¹「不是把國家結合在一起，而是團結所有人民(We are not bringing together states, we are uniting people)」。對於各會員國內部存在主張獨立、高度自治或權力下放等訴求的地區而言，認同歐盟的程度是超過其國家認同、卻不及其對地區認同(Breakwell, 2004: 34)。然而，肯定各會員國間的差異，而不去強化共通性，很可能使得歐盟整體感或「歐洲公民」難以建立，例如德國就不滿意波蘭常跟歐盟唱反調，但波蘭則覺得，歐盟的規範其實就是德國主導，為何都要贊成或支持(Mummendey and Waldzus, 2004: 71)。而且，東歐與西歐會員國的人民對於什麼是歐洲、歐洲人的內涵等仍有差異，或許與歐洲整合對各地區和各階層的影響並不完全相同，整合果實的分佈也不均等有關，即使是在 1995 年之前已加入的英國、奧地利、瑞典和芬蘭等國的絕大多數人民，從不認為自己是歐洲人(Fligstein, 2009: 132-159)。同時，以公民資格之意涵來看，歐盟建立的參政權是以地方選舉為限，與民主參與之實踐仍有一段距離(Guild, 2004: 47)。

整體而言，歐盟經由制度建立，試圖建構出一種歸屬於超國家組織中的人民的公民資格，逐步促使各會員國在疆界管制與人民身份認定上讓步，使得人民在歐盟各會員國內部自由遷徙，合法住居、就學與就業，是相當不容易的成就。

三、德國、英國、法國修改本國國籍之資格

國籍是人民屬於一個國家的法律資格，國籍法則是在規範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的法律，在國籍取得的認定上從出生來看可分為屬人主義（即血統主義）與屬地主義，加入者則是所謂的歸化。當歐盟努力向各會員國爭取建立

¹¹¹ 張心怡(2010)將 United Diversity 譯為「在多元中維持團結」，並請參考。

歐盟公民資格之際，德英法等三國在其國籍認定上卻是盡力維護本國主權之主張。

德國的國籍取得自 1913 年以來係傾向屬人主義，然其國籍法未明文排斥外國人或雙重國籍，即使是自二次戰後移入的移民工人第二代、第三代無法取得國籍，但這些移民及其子女享有蠻多社會福利；直到 1990 年 10 月兩德統一才修訂外國人法，明確入籍條件與降低申請入籍之費用，但不准雙重國籍，足以緩和長期以來屬人主義傳統對社會的傷害，如種族歧視的批評。其次根據 2000 年生效之新國籍法，加強屬地主義，此乃左派的社會民主黨上台後與綠黨聯手推動之改革，是由緊到鬆的變動（盧倩儀，2003b：62、68）。

英國的國籍取得長期以來即以屬地主義為主，從 1608 年開始，直到 1981 年修改國籍法，規定在英國出生之移民子女，在出生時必需其父或母一人是英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其子女才自動享有公民身份，另一方式是在英國出生之移民子女在英國居住十年以上，其間離境不超過 90 天，在其成年後已可提出公民申請。更嚴格的是在 2002 年生效的新移民法，入籍前需先通過英語和在英國生活必備知識之測驗，歸化時還要宣誓。英國此種由寬鬆到嚴謹之政策走向，似與全球化訴求開放、去管制精神不符，更與歐盟基本權利憲章訴求的尊嚴、自由與平等的價值相違背（盧倩儀，2003b：64、70）。

法國國籍取得在 19 世紀初是採屬人主義，到 1851 年改採雙重屬地主義，即使第一代移民無法成為法國公民，其子女若在法國出生即可申請為公民，又到 1889 年為兵役人口考量，只要是出生在法國、成年後仍住在法國，就是法國公民，至此，法國維持屬地主義精神，但其實法國在 1970 年代面臨國際能源危機，國內失業嚴重情況下，於 1974 年停止外勞輸入的排外情緒浮現，1986 年通過由內政部長巴斯卡主導的巴斯卡法(Pasqual Law)限制外國人的入境與居留。到 1993 年右派勢力在國會大選中勝出，推動修法改為移民子女到 16-21 歲時，除了滿足居住滿 5 年條件外，需向政府宣告其是否以法國為國籍，這種應是混合了屬地與屬人主義之規範，也代表法國公民概念逐漸緊縮（盧倩儀，2003b：63、68-69）。

四、從歐洲人民認同趨勢看歐盟與國家主權之變動

歐盟人民處在國家與歐盟當中，是否有被歐盟公民資格所吸引進而認同歐洲，還是依然依附在國家的情感之上。以下由 1973 年開始建立之歐洲晴雨表¹¹²(Eurobarometer, EB)所做的民意調查內容來瞭解歐盟人民對歐盟和國家的工具

¹¹² 歐洲晴雨表建立於 1973 年，每年對會員國各約 1000 位民眾作兩次調查，其中德國民眾有

性與情感性支持¹¹³的情形。

(一) 歐盟人民對歐盟的工具性支持程度

在這一問題可分由四個相關題目的調查數據（見表 13）來瞭解，從第一題數據顯示，自 1995 年起到 2010 年初，歐盟人民國家對歐盟的建立或是國家成為歐盟會員一事認為是一件好事的立場維持在 50%上下的肯定，認為是壞事的民眾則維持在 15%上下。但已從 2004 年以來高於 50%以上的肯定比例到 2010 年初降到 53%，認為是壞事的比例則升到 18%的高點，該調查報告分析主要受希臘債信危機引發民眾擔憂整體經濟發展仍存在潛在風險所致。再看表 13 的第 2 題，民眾對成為歐盟會員國是否有好處的看法，數據顯示與第 1 題結果相似，認為獲得好處的立場維持在 50%上下的肯定，認為是沒獲得好處的民眾則維持在 30%上下，從 2004 秋開始有 50%以上民眾傾向認為從歐盟獲得好處，但到 2010 年春時從前一次調查的 57%降到 53%、認為沒得到好處者相對地提高 4%，調查報告分析或許是受歐盟各國領袖在 2010 年初面對希臘債信風暴的躊躇不前所致，事實上，前一波自 1995 年到 1997 年的低點亦是受當時經濟危機引發高失業、科索沃戰爭和三個傾向疑歐派的新會員國加入等因素影響。

而當被問到若歐盟將被廢除(*be scrapped*)的話，從六次調查數據來看，表示遺憾(*sorry*)的民眾(39-45%)是高於表示放心(*be relieved*)的民眾(12-15%)，但有 28-43%不等的民眾表示不關心(*indifferent*)。至於歐盟在民眾心中的形象，肯定者的比例佔 44%到 52%之間，持否定態度的比例佔 13-21%之間，站在中間立場則在 31-36%之間。

2000 名、盧森堡有 500 名、英國包括北愛爾蘭共有 1300 位，調查結果分別於年中與年末出版。

¹¹³ 這兩種不同的支持態度係源自伊斯頓(D. Easton)對政治支持之研究，伊斯頓區分出顯性支持與隱性支持兩種，經歐洲學者採用與修改，前者被修正為工具性支持，意指各會員國人民對於本國在歐盟之中所獲得的經濟效益的評價或態度，有短期的、功利的或利益的導向；後者被修正為情感性支持，意指人民從長期眼光看待歐盟，是否支持歐盟這種區域整合模式來因應內外部衝擊的態度。請參閱科勒-科赫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217-208。

表 13 歐盟人民對國家成為歐盟會員國的態度¹¹⁴ (%)

時間	1. 你認為成為歐盟會員國是一件~?			2. 你認為成為歐盟會員國?		3. 歐盟如果廢除, 你覺得?			4. 你對歐盟之印象為何?		
	好事	不好不壞	壞事	有好處	沒好處	遺憾	不關心	放心	肯定	中立	否定
1995 春	56	25	12	-		39	38	13			
1995 秋	53	28	13	42	36						
1996 春	48	28	15								
1996 秋	48	28	17	42	36						
1997 春	46	30	15	41	36						
1997 秋	49	28	14	44	35						
1998 春	51	28	12	46	31						
1998 秋	54	26	12	49	31	39	36	13			
1999 春	48	27	12	44	29						
1999 秋	50	27	12	46	31						
2000 春	49	27	14	47	32				43	31	19
2000 秋	50	27	14	47	32						
2001 春	48	29	13	45	30				42	33	18
2001 秋	53	28	12	52	27	45	28	14			
2002 春	53	28	11	51	26				49	31	14
2002 秋	55	29	10	50	28	44	34	12	50	32	13
2003 春	54	27	11	50	29				48	32	17
2003 秋	48	31	15	46	34	37	37	15	44	32	18
2004 春	48	29	17	47	35				44	32	21
2004 秋	56	28	13	53	34	39	43	13	50	33	15
2005 春	54	27	15	55	33				47	32	19
2005 秋	50	30	16	52	36				44	34	20
2006 春	55	28	13	54	33				50	32	15
2006 秋	53	27	16	54	34				46	34	17
2007 春	57	25	15	59	30				52	31	15
2007 秋	58	25	13	58	29				49	34	14
2008 春	52	29	14	54	31				48	35	15
2008 秋	53	27	15	56	31				45	36	17
2009 春	53	28	15	56	31				45	36	16
2009 秋	53	28	15	57	31				48	35	15
2010 春	49	29	18	53	35						
2010 秋	-	-	-	-	-						

資料來源：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eb_arch_en.htm.

說明：第 1 題數據出自 EB70(2008 秋): 130, EB72(2009 秋): 143; EB73(2010 春): 12。

第 2 題數據出自 EB69(2008 春): 16, EB72: 147。

第 3 題數據出自 EB62(2004 秋): 86。

第 4 題數據出自 EB59(2003 春): 31; EB60(2003 秋): 19; EB66(2006 秋): 129; EB67(2007 春): 106; EB69(2008 春): 61; EB72(2009 秋): 189; EB73(2010 春): 13。

¹¹⁴ 四題題目原文：1. Generally speaking, do you think that (our country)'s membership of the European Union is ... ? – a good thing – a bad thing – neither good nor bad?; 2. Taking everything into account, would you say that (our country) has on balance benefited or not from being a member of EU?; 3. If you were told tomorrow that the European Union had been scrapped, would you be very sorry about it, indifferent or very relieved?; 4. In general, does the European Union conjure up for you a very positive, fairly positive, neutral, fairly negative or very negative image?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eb_arch_en.htm, 2011/2/10 擷取。

綜合上述四題，歐盟人民對歐盟的整體印象有接近半數民眾是支持與肯定的，但會隨著外在情勢對歐盟的考驗及其回應而影響民眾支持與否的程度，因此再對照 2009 年到 2010 年的經濟危機與希臘債信風暴民眾對政治組織如歐盟、會員國政府與國際組織解決問題的能力時，民眾認為歐盟要比本國政府更能解決金融與經濟危機（見表 14），在 2010 年下半年時，有 82% 民眾認為歐盟應在全球金融市場建立新規範上扮演更強的角色。¹¹⁵若再將歐盟、本國政府與本國議會放在一起問民眾的信任度(trust)時，歐盟人民信任歐盟的程度比信任各國政府與各國議會要來的高（見表 15）。然而，歐盟不能忽視高達三成比例的民眾對歐盟的否定與不關心的立場，尤其是當每半年一輪的部長理事會之輪值主席國輪到中小型國家時，在 2010 年調查數據可知，七成民眾同意部長理事會的輪值主席國很重要，但六成民眾未曾從報紙或電視廣播獲知現任與下一任會是哪一國，而瞭解歐盟運作之民眾有 44%，更高達 75% 民眾同意歐盟在面對全球化衝擊如氣候變遷和反恐議題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但仍有三成民眾不清楚：冰島是不是會員國、參與歐元區有幾國、歐盟共有幾個會員等關於歐盟的基本知識。¹¹⁶

表 14 歐盟人民對政治組織能解決金融與經濟危機的有效作為的看法（%）

	歐盟	本國政府	20 國集團(G20)	國際貨幣基金(IMF)	美國	無人能解	其他
2009 春	21	12	20	14	16	4	1
2009 秋	22	19	18	11	2	5	1
2010 春	26	19	14	14	7	6	1

資料來源：EB73(2010 春): 29.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eb_arch_en.htm。

表 15 歐盟人民對政治組織的信任度（%）

時間	歐 盟		本國政府		本國議會	
	會相信	不會相信	會相信	不會相信	會相信	不會相信
2005 春	44	43				
2005 秋	45	43				
2006 春	48	39				
2006 秋	45	40				
2008 秋	-	-	34	61	34	58
2009 春	-	-	32	63	32	61
2009 秋	48	40	29	65	30	63
2010 春	42	47	29	66	31	62

資料來源：EB66(2006 秋): 109; EB71(2009 春): 72, 74; EB73(2010 春): 15.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eb_arch_en.htm.

¹¹⁵ EB74(2010 秋): 16.

¹¹⁶ 此處所指的 2010 年數據是出自 EB72(2010 春): 193, 200, 204, 208, 211。

(二) 歐盟人民對歐盟的情緒性支持程度

歐洲晴雨表關於人民對歐盟的認同與國家認同之間的變動一直都有相關問題進行瞭解，也可解讀成是對歐盟的情緒性支持。從表 16 的數據顯示，歐盟的認同漸與國家認同並存、且排在其後，因為國家認同在民眾認知自己是誰時，所佔比例只有四成左右，但能接受歐洲認同排在國家認同之前的說法的民眾不到一成，純粹是歐洲人的說法更不被民眾接受，併同對不同地區的情感依附(attachment)來看，人民對國家、城鎮與地區的情感依附比例遠高於對歐盟的情感，若再參考表 17 詢問民眾對歐盟和國家的驕傲感時，對歐盟感到驕傲的民眾超過 50%，不算低，但仍不及有超過 80%的民眾對國家感到驕傲。

表 16 歐盟人民對國家／歐盟 認同和不同地區之情感依附的態度 (%)

時間	國家／歐盟 認同 ¹¹⁷				對不同地區之情感依附 ¹¹⁸			
	我是(某)國人	我是(某)國人、也是歐洲人	我是歐洲人、也是(某)國人	我是歐洲人	國家	城鎮	地區	歐盟
1994 秋	33	46	10	7				
1995 春	37	45	8	6				
1995 秋	40	46	6	5				
1996 秋	46	40	6	5				
1997 春	45	40	6	5				
1998 春	44	41	6	5				
1998 秋	43	43	7	4				
1999 春					89	87	86	56
1999 秋	45	42	6	4				
2000 春	41	45	7	4				
2000 秋	38	49	6	3	89	85	83	58
2001 秋	44	44	6	3				
2002 春	38	48	7	4				
2002 秋	38	49	7	3	90	87	86	45
2003 春	40	44	8	4				
2003 秋	40	47	7	3	91	89	87	58
2004 春	41	46	6	4				
2004 秋	41	47	7	3				
2006 春					90	86 ¹¹⁹		50
2007 春					91	86		53
2007 秋					91	87		49

資料來源：EB62(2004 秋): 94; EB68(2007): 67.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eb_arch_en.htm

¹¹⁷ In the near future, do you see yourself...?- (nationality) only, - (nationality) and European, - European and (nationality), - European only.

¹¹⁸ 原題目為 How attached do people feel to...? – country, - town, - region, - EU，只有 EB60 使用 Europe 一詞。

¹¹⁹ 自 2006 春到 2007 秋(EB65, EB67, EB68)的調查將城鎮與地區的分類合併成一項。

表 17 歐盟人民對歐洲感到驕傲的程度 (%)

時間	對做為一個歐洲人		對自己國家感到驕傲	
	感到驕傲	不很明顯和一點也不	感到驕傲	不很明顯和一點也不
1999 秋			83	13
2000 秋	62			
2001 秋	60			
2002 春	62			
2003 秋	61	28	85	11
2004 秋	68			
2005 秋	63			
2006 秋	59	36		

資料來源：EB60(2004 秋): 29; EB66(2006 秋): 115.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eb_arch_en.htm.

從上述兩小節可以發現歐盟各會員國人民對國家情感依附仍強，然國家認同上似乎可以接受歐盟這個組織與歐洲人這概念，但目前絕對是國家認同優先於歐洲認同，有鑑於全球化發展與 2008 之後的金融危機與其後歐盟內的經濟危機、債信危機，多數民眾均相信，透過歐盟來團結歐洲各國共同解決當前經濟危機與因應今後的環境安全、反恐等議題，至於制訂歐洲憲法與組織擴大¹²⁰則持反對立場的民眾均有三成左右，的確民眾對歐盟的立場是持工具性支持，重視歐盟在處理金融與經濟危機的重要角色，對國家的忠誠並未轉移到歐盟。

綜觀歐盟與各會員國對於司法與內政事務、和人民身分認同的角力過程，歐盟公民資格仍然只是一種地位，因其發動權在於各會員國關於國籍與身份的法律與規定，此與國際法對國籍與公民資格係同一連動之關係並不相同；即便歐盟於 1987 年正式組成一個單一市場，但不涉及主權式的疆界之改變，變的是在各會員國對疆界的控制權，包括對人和貨物進出的邊界管制(Guild, 2004: 23,37)。但不可否認地，歐盟透過制度建立，的確有逐步介入國家主權的核心範疇，不以取代國家主權為目的，使得歐盟與民族國家的權威並存在共同政策當中，當然，主權國家依然掌握關鍵的最終裁決權。由此也可理解，歐盟的社會憲章仍只是一種宣示性作為，至多是在反歧視、促進婦女待遇平等、提升國民健康與安全上，有相當進展，在對各會員國的資源做一整體性的重分配議題上則是最少的干預(Leibfried, 2010: 254,257)。當各會員國掌握完整的身分認定之權力，也就決定資源分配對象僅及於本國公民，而不願轉讓此身分認定權到超國家組織，也就不涉及本國資源

¹²⁰ 見 EB64(2005 秋), EB69(2008 春)。

重分配到其他會員國人民身上(科勒-科赫(Kohler-Koch)等著、顧俊禮等譯，2004：143; Guild, 2004: 15)。再加上各會員國對歐洲之理解各有不同，學者對於「歐洲公民」是否已建立，仍有爭議。然而，即使「歐洲」認同不可能跟國家認同一般加以複製，透過歐盟的各項制度與規範，歐盟已與人民每天生活息息相關(Checkel and Katzenstein, 2009: 25)，人民與歐盟的關係絕對是已經連結了。

第五節 歐洲聯盟：還不是一個國家

歐洲區域整合自 1950 年代開始發展、運作，到現在已具備完整的行政、立法與司法等機構，以及相關的歐洲央行、經濟社會委員會、區域發展委員會、審計院、投資銀行、投資基金、監察使等等機關，2011 年預算規模達 1265 億歐元，比去年增加 2.9%，其中會員國分擔共 1083 多億歐元，預算項目有一項名為「歐盟作為一全球競賽者(a global player)」。¹²¹

有謂，歐盟朝向超國家組織邁進的趨勢，有將國家主權轉移到歐盟的事實，例如：一是成立歐元，象徵歐盟的貨幣主權，治理主體轉移到歐洲中央銀行，歐元區國家喪失對本國貨幣匯率與利率的調節機制。本論文觀點是，由於歐元只轉移貨幣政策權力給歐洲央行，以國家總體經濟政策角度來說並不完整，財政主權仍各會員國手上，可以看出當初在《馬斯垂克條約》協商的妥協色彩，為讓單一貨幣先行，不納入財政共同政策會讓事務推動上較單純些，但也留下隱憂，即去(2010)年發生的希臘債信風暴，還燒出西班牙、愛爾蘭、葡萄牙等的財政過度擴張問題，導致有提出歐元解體的聲音。

二是組成申根區，象徵歐盟的領土主權轉移到歐盟執委會，在促進歐盟內部無疆界，方便人員自由流通，也提升對內和對外之觀光收益，歐盟後來更朝向內政共同政策上發展，賦予申根區人民在別國居住、就業、就學亦享有歐盟層級的參政權、公民資格和人權，本論文觀點是，歐盟去除各會員國之間的疆界，達成其在單一歐洲法案承諾的促進人員自由流通，並進一步賦予歐盟公民資格，是歐洲國家的先進思想，解除人民受到國家的種種侷限，然從歐洲晴雨表調查人民對歐盟認同和國家認同之間的變化上，人民對國家認同依然很高，而且各會員國均堅持歐盟公民資格不可以取代本國公民資格，僅接受歐盟公民資格補充的性質。

三是修改歐洲理事會輪值主席為常設主席，有人稱該常設主席即是歐盟的總統，代表歐盟對外的最高領袖。然而，該常設主席若是國家總統，何不稱之為總統，對歐洲人而言，稱「總統」就是總統，但歐盟還有會員國反對代表一個國家的象徵，故歐盟在憲法草案被否決後的協商過程，刪除象徵國家的符號如「憲

¹²¹ http://ec.europa.eu/budget/index_en.htm, 2010/12/15.

法」、「總統」、「外交部長」，也就是《里斯本條約》的內容。

若由歐元誕生與《申根公約》的擴展，甚至是憲法條約草案之草擬，可見歐盟朝向一個政治共同體、聯邦或所謂一個國家發展的企圖心，但觀諸幾個現象如：歐憲草案之失敗、歐盟公民資格不會取代國家公民資格、人民對本國高度的國家認同，以及仍有數個會員國（如英國、丹麥、瑞典、荷蘭）對政治聯邦的明確保留立場，歐盟全體會員國轉移其完整的國家主權給歐盟的結果是不可能發生的。所謂的歐元區和申根區亦還有少數幾個會員國未加入，更何況，歐盟會員國握有選擇不加入或除外的權力，意謂著會員國做為一主權國家仍擁有終極的權力與權威(Loughlin, 2003: 83)。因此，歐盟還不能算是一個國家、不是聯邦。

然而，歐盟各會員國與其人民均認知到，唯有團結，才能在全球社會佔一席之地與享有發聲權，增強各會員國的影響力。可以說，歐洲區域整合是歐洲各國因應全球化發展所進行的區域整合運動，一定程度上，應是各界出於理性與工具性思維的經濟目的，但政治目的卻不是所有成員之共識。



第四章 回應全球化之案例：東協 共同體 vs. 民族國家

東協不是東南亞地區第一個區域組織，卻是自 1967 年成立以來持續至今最具經驗的一個區域組織，且其出現、發展和組織定位，與亞洲暨國際情勢變動有密切關連。在國際冷戰格局期間，東協六國（1984 年汶萊加入）之間並無軍事衝突，是事實上的安全共同體、更是一相當成功的外交共同體(a de facto security community)(Leifer, 1989; Chin, 2007: 397-398；林若雱，2008：19)；冷戰結束之後，雖經歷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2003 年宣示將成立東協共同體，整合範圍包括政治暨安全、經濟和社會暨文化等三大共同體，並於 2007 年 11 月通過《東協憲章》，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重新確立東協朝向區域主義之路徑（楊昊，2008b：174; Koh, 2008）。事實上，東協整合之未來與其組織之性質仍有爭議，尤其是《東協憲章》完整地保留了東協方式、不干涉、共識決等原則，由此可見，東協仍無法擺脫掉「仿造的共同體(imitation community)」的性質，主要是在維持區域秩序這個有限的目的(Jones and Smith, 2002; 2007)。

由於東南亞國家之整合運動目前完全未觸及撤除疆界的議題，會員國之間仍存在著領土紛爭，故在東協議題方面，無法探討關於主權與領土一節。本章先探討東協發展的歷史背景，再從民族主義觀點，主要是以主權與政府、主權與人民等兩個層面探討東協與其會員國之間的主權變動情形，以釐清東協是否將朝向超國家式的共同體，抑或仍停留在以政府間會議為主的區域組織。

第一節 歷史背景

東南亞地區在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等五國成立東協之前，已經有區域組織存在，卻都無法持久。而東協能發展運作至今，其中有兩個原因：一是東協四國（泰國除外）均曾被西方國家殖民之歷史因素，還有就是在二次大戰之後的亞洲與國際冷戰之情勢。雖說東協五國需依賴大國保證維持東南亞地區之安全，但小國彼此間也不是沒有其他選擇。本節首先討論東協五國成立之前的東南亞情勢，再彙整東協發展的重要大事。

一、二次大戰後到 1967 年間的東南亞情勢

東協四國自 19 世紀以來到二次大戰之前被西方國家殖民（如馬來西亞與新加坡被英國殖民、印尼被荷蘭殖民）或統治（菲律賓被美國統治），到二戰期間則被日本佔領，戰後趁機追求獨立，但西方勢力之影響並未因此馬上退出，加上內部之共產主義勢力興起、積極驅逐西方國家，造成新興獨立國家內部政局與社會的不安。故對東協四國而言，過去殖民歷史到獨立自主之後，對內與對外之國家安全和主權維護是第一要事(Busse, 1999: 46; Katzenstein, 2005: 139-140; Narine, 2002: 10)。

自 1945 年中期之後到 1967 年間在東南亞地區曾經存在的區域組織有東南亞公約組織(Southeast Asian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東南亞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ASA)、馬菲林多(Malaya-Phillipines-Indonesia, MAPHILINDO)、東南亞區域合作協會(Southeast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SEAARC)等。東南亞公約組織在美國主導與支持下成立於 1954 年 9 月，成員包括泰國、菲律賓、巴基斯坦、英國、法國、澳大利亞以及紐西蘭等國，目的在圍堵共產主義（主要是針對中國），故與東南亞地區之安全或發展無關，後來因美國對亞洲戰略與圍堵政策之調整，東南亞公約組織於 1977 年 6 月解散(Leifer, 1989: 28; Narine, 2002: 10)。

東南亞協會由泰國、菲律賓和馬來亞(Malaya)於 1961 年 7 月 31 日在曼谷舉行的三國外長會議中組成，擺脫由軍事途徑來因應區域安全議題，目標在經濟文化與社會合作上，是東南亞國家第一個自發性組成的組織；菲馬兩國意圖仿效歐洲經濟共同體模式建立一制度性架構，會員國需盡義務，泰國則傾向一結構鬆散的、無義務約束的組織，菲馬兩國考量組織未來擴大與泰國加入，故依循泰國意願採取最小的制度、對會員國無約束的義務，後來因馬來亞與菲律賓間對沙巴(Sabah)的領土主權¹²²爭議無解，在 1962 年底即難以運作僵局一直持續到 1966 年；印尼則因東南亞協會反共與親西方色彩濃厚而拒絕加入(Shee, 1977: 754; Leifer, 1989: 20,29; Narine, 2002: 11；吳祖田，1998：36)。

成立於 1963 年 8 月的馬菲林多是由馬來亞、菲律賓和印尼組成，但因為一個月後的馬來西亞聯邦之出現而結束，其成員菲律賓與印尼均不承認馬來西亞聯邦，前者係因與馬來西亞對沙巴之主權爭議，後者則在於馬來西亞聯邦是在英國支持下組成，英國可藉由馬來西亞聯邦來影響東南亞，當時印尼總理蘇卡諾

¹²² 沙巴之歸屬依英國立場原屬意歸與馬來西亞聯邦(Federation of Malaysia)，但菲律賓宣稱對沙巴之主權。馬來西亞聯邦係由馬來亞、新加坡、沙巴和砂勞越(Sarawak)於 1963 年 9 月 16 日成立。See Narine, 2002: 11.

(Bung Sukarno)對馬來西亞聯邦採取對立政策¹²³(Confrotation, *Konfrontasi*, 1963-1966)；菲律賓此時還試圖聯合印尼一起反對馬來西亞之組成，造成東南亞協會內部更大的矛盾(Shée, 1977: 754; Leifer, 1989: 19-20; Narine, 2002: 11-12)。

東協 3 國間之緊張關係隨著菲律賓和印尼掌權者之更迭而出現轉機，1966 年 1 月馬可仕出任菲律賓總統，並不執意在沙巴主權爭議上；印尼總統於 1967 年 2 月由蘇哈托(Suharto)將軍擔任，改採「新秩序」路線，致力於減少區域內的緊張關係，從一不參與區域組織的印尼轉而成爲一主要推手，對於東協成立是重要的催生者；此時的亞洲情勢則是面臨越戰所引發之潛在威脅，同時牽動國內的共產團體的活動，間接加深內部情勢的緊張(Shée, 1977: 754; Leifer, 1989: 19-20,31; Narine, 2002: 12；吳祖田，1998：37)。

雖然上述的三個區域組織均告失敗，但卻對內部種族、宗教、文化與歷史傳統差異極大的東協五國提供了相互接觸的經驗，有助於後續區域合作深化的發展，東協可以說就是延續東南亞協會和馬菲林多而來，一個以傳統政府間爲主的集團(Shée, 1977: 753; Leifer, 1989: 4,24; Narine, 2002: 15；王啓明，2008：60)。後來在泰國出面調停印尼、菲律賓和馬來西亞間的特定問題後，促成四國進行區域合作，新加坡則是主動向泰國表示願意加入新組織。於是，五國外長於 1967 年 8 月 8 日在曼谷會議上簽署東協宣言（即曼谷宣言），五國組成東南亞國家協會，當時負責簽署的五國外長後來被尊爲東協的國父，且自認爲東協是發展中世界的最成功的政府間組織。¹²⁴

二、東南亞國協發展大事記

東協於 1967 年 8 月成立，先後簽署曼谷宣言、和平自由中立區宣言(Zone of Peace, Freedom and Neutrality Declaration, ZOPFAN, 1971)（即吉隆坡宣言）、和平友好宣言(1976)、友好與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TAC, 1976)、東協第一和諧宣言(Bali Concord I, 1976)、東協第二和諧宣言(Bali Concord II, 2003)，到 2007 年 11 月簽署《東協憲章》、2008 年 12 月《東協憲章》正式生效（見表 18），組織架構包含三大支柱：政治暨安全共同體、經濟共同體和社會暨文化共同體，凸顯東協各國朝向組織深化的目標。

¹²³ 印尼蘇卡諾總統對馬來西亞採取之對立政策緣起於兩國對婆羅洲的衝突，並致力於粉碎馬來西亞。請參閱：楊昊，2008：137。

¹²⁴ 此乃東協官網發佈其歷史的敘述。東協之成立，首先是由泰國外長乃他納(Thanat Khoman)向印尼外長馬立克(Adam Malik)提出。另外三位外長分別是菲律賓的羅穆斯(Narciso Ramos)、馬來西亞的 Tun Abdul Razak、新加坡的 S. Rajaratnam。吳祖田，1998：37；<http://www.aseansec.org/20024.htm>。

表 18 東協發展大事記

時間	地點與文件	成果與目標
1967/8/8	曼谷，《東協宣言》	
1971/1/27	吉隆坡，《吉隆坡宣言》	《和平自由中立區宣言》(Zone of Peace, Freedom and Neutrality Declaration, ZOPFAN)
1974/5	第 7 屆部長級會議	菲律賓建議規劃一部憲章，該會議並指示常設委員會進一步研究相關方案
1976/2/23-24	1. 《和平友好宣言》 2. 《友好與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TAC) 3. 《東協第一次和諧宣言》(Bali Concord I)	1. 巴里(Bali)峰會是首次高峰會 2. 外長會議上通過成立秘書處
1977/8/4-5	吉隆坡，第 2 屆峰會	
1984/1/7	雅加達	汶萊加入
1987/12/14-15	馬尼拉，第 3 屆峰會	修改《友好與合作條約》
1992/7/21-22	馬尼拉	批准寮國和越南成為觀察員
1992/1/28	新加坡，第 4 屆峰會 《新加坡宣言》	為因應冷戰後之新情勢，元首兼之互動應增加，應建立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改革秘書處。
1993/7/23-24	新加坡， 第 26 屆年度部長會議	建立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寮國和越南成為觀察員，柬埔寨出席。
1994/7/22-23	曼谷	柬埔寨、緬甸出席
1995/7/28		越南加入
1995/12/14-15	曼谷，第 5 屆峰會	
1996/11/30	雅加達，第一次非正式峰會	
1997/7/23		寮國和緬甸加入
1997/12/14-16	東協 2020 願景	強化東協制度與治理機制以因應新世紀挑戰
1997/12/14-16	吉隆坡，第二次非正式峰會	
1998/12/15-16	河內，第 6 屆峰會	
1999/4/30		柬埔寨加入

時間	地點與文件	成果與目標
1999/11/27-28	馬尼拉，第三次非正式高峰會	
2000/11/22-25	新加坡，第四次非正式峰會	
2001/11/5-6	斯里百加灣市(汶萊)，第 7 屆峰會	
2002/11/4-5	金邊(柬埔寨)，第 8 屆峰會	
2003/10/7-8	巴里，第 9 屆峰會 《第二和諧宣言》(Bali Concord II)	規劃三小一大之共同體（即政治暨安全、經濟、社會暨文化三共同體組成一個大的東協共同體）藍圖，於 2020 年達成。
2004/6/29-30	第 37 屆東協部長級會議	正式同意建立一部東協憲章。主題是「為東協完全整合而奮鬥：一個繁榮、關注與和平的共同體」，承諾 2020 年成立東協共同體。
2004/9/3	雅加達 第 36 屆經濟部長會議	重點在未來組成「東協共同體」相關議題
2004/11/29-30	永珍(Vientiane)，第 10 屆峰會	首次確認發展憲章的必要性，通過「永珍行動計畫」，朝向三大共同體邁進；2020 年先是成立經濟共同體。
2005/7	第 38 屆東協部長級會議	《建立東協憲章之吉隆坡宣言》初稿
2005/12/12	吉隆坡，第 11 屆峰會 《建立東協憲章之吉隆坡宣言》	主題是「一個願景、一個認同、一個共同體」。宣稱該宣言是一憲法文件，建立《東協憲章》之共識，建立一制度化之區域組織，成立「名人小組」研究之。
2006/7	永珍 第 39 屆東協部長級會議	「名人小組」建議的憲章報告是憲章雛形依據
2007/1/9-15	宿霧(Cebu)，第 12 屆峰會 《2015 年前加速建構東協共同體之宿霧宣言》、 《東協憲章藍圖之宿霧宣言》	將東協共同體完成時間表提前到 2015 年。 成立一個高層工作小組(High Level Task Force, HLTF)。
2007/11/18-22	新加坡，第 13 屆峰會	11/20 簽署《東協憲章》。 同意提出一社會暨文化共同體藍圖，卻訂應採取之具體行動。
2008/12/15	《東協憲章》正式生效	經過各會員國的國會通過。

時間	地點與文件	成果與目標
2009/2/26-3/1	Cha-Am(泰國)，第 14 屆峰會	3/1 確定採行社會暨文化共同體藍圖(Blueprint For The 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 (2009-2015))。
2009/10/23-25	昌安華欣 (Cha-Am Hua Hin，泰國)，第 15 屆峰會	以「促進互聯互通，提高人民能力」為主題。
2010/4/8-9	河內，第 16 屆峰會	主題是「邁向東協共同體：從願景到行動」
2010/10/28-30	河內，第 17 屆峰會	

資料來源：東協官網 <http://www.aseansec.org/>，作者自行整理。

東協在結構上是一相當鬆散的組織(Narine, 2002: 16)，從表 18 可發現東協的發展有以下的重點：

(一) 元首峰會由 10 年一次走向每年定期舉行：

在 1992 年之前是緩慢的，元首高峰會只開過四次，可以說是十年開一次，1992 年新加坡宣言才將峰會改為每三年一次，2001 年之後才確定每年定期輪流在各會員國首都（或大城市）舉行峰會（緬甸除外）。

(二) 負責推動整合的任務在部長會議：

由於東協各會員國元首在 1990 年代之前的合作互動並不頻繁，在 1967 年的東協（曼谷）宣言中明文各會員國外長每年定期集會是實務上的決策與治理主角，並在外長會議之下設立一常設委員會(A Standing committee)負責外長會議之間的工作，聽命於輪值主席國。¹²⁵1976 年後東協各國經長才聚會，負責經濟合作議題(Narine, 2002: 16)。

(三) 秘書處的建立與強化：¹²⁶

負責行政庶務的秘書處成立於 1976 年 2 月舉行的外長會議上，基本任務在為東協提供更有效率的協調與執行其計畫與活動；設東協秘書長 1 人，由外長會議任命、向部長會議與常設委員會負責，任期 5 年；副秘書長 2 人，分別是在 1989 年和 1997 年時增設，分別負責東協組織之事務(corporate affairs)和執行暨政策之事務(operations and policy)；全體職員由 1997 年的 64 人再增為 99 人，以因應日益繁多的業務並採取公開原則聘用之。由上可看出兩個重大改革時間：一是

¹²⁵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http://www.aseansec.org/1212.htm>. 2011.3.15 擷取。

¹²⁶ 秘書處歷經 1983、1985、1989、1992.1、1992.7、1997 共 6 次重大修改以強化其職能。其中，秘書長任期在 1976 年設計是 2 年，1985 年延長為 3 年，1992 年 7 月的部長會議上延長為 5 年。請參閱東協官網-東協秘書處 <http://www.aseansec.org/11856.htm>。

1992 年，一是 1997 年；前者是因應冷戰之後，整個組織上的重新調整，秘書長之職權獲得更大授權，增加了創制、建議、協調與執行等，修改東協秘書處秘書長為東協秘書長且等同部長級地位；後者則是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之後加速各會員國間的經濟整合，賦予秘書處一個功能性的角色。

（四）東協會員國之增加集中在 1995 年之後。

東協在 1967 年成立之際，即表示組織是對東南亞地區的國家開放，但因當時的冷戰格局與共產主義之意識型態競爭，不可能接納其他國家，但當冷戰結束之後，組織廣化之可能性大增，其他的四個東南亞國家（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遂先後加入東協。最近則是東帝汶有意加入，然情勢並不樂觀(楊仁賢，2011/6/16)。

對於東協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後的廣化發展，引發是否太快的疑慮。但對東協本身而言，成員增加才能提高國際發生力量，再加上印尼總統蘇哈托和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Mahathir bin Mohamad)考量自身利益，吸納越南、寮國、緬甸有助於扭轉自己下跌的政治聲望、留下事蹟；對東協整體的經濟與安全面則是各有利弊，從經濟面看，新加入之四國固然會擴大東協的市場，且增加原料與低廉勞力市場，但新加入四國的發展程度與基礎設施均與舊會員國有一段差距，很可能會因此拖累東協經濟整合之進程、也使之更複雜化，而關稅減讓措施對新加入的四國有主權減損之憂慮，雖然新加入的四國可經由東協進入全球市場、無須再個別談判；從安全面來看，最大的疑慮就是製造東協整體的政治矛盾，不利於東協認同與制度化之推展，新加入的越南和寮國是共產國家、柬埔寨是君主立憲國、緬甸是由軍政府統治，其中越南和緬甸仍是東南亞不穩定的潛在威脅，越南加入或許是在拉攏東協以對抗中國，對東協其他國家，則是可以瓜分泰國對東協的影響力(Narine, 2002: 119-122; Caballero-Anthony, 2006: 280)。至於緬甸之加入，不但引起西方國家反對，英國智庫「國際戰略研究所(IISS)」亞洲區執行長 Tim Huxley 更形容是「東協的最大敗筆(signal failure)」、「過於魯莽」。¹²⁷ 甚至是 2006 年緬甸將輪值東協主席國，也都因歐美抵制而放棄接任（陳鴻瑜，2009：107），但此情勢在 2011 年改觀了，東協在 11 月 17 日的峰會上，已決議通過由緬甸擔任東協 2014 年輪值主席國（聯合報，2011/11/18）。

至於 2002 年才獨立的東帝汶，是在 2011 年輪值主席國印尼的支持之下，提出申請加入東協。對東協而言，目前最大阻力在於新加坡，其著眼點有二：一是在東帝汶的經濟條件甚差：貧窮、失業嚴重、外援比例高，二是地理位置，東帝汶位處東南亞與南太平洋之間，而東協入會章程明指歡迎東南亞國家加入，否則

¹²⁷ Huxley, Tim "ASEAN's Mixed Bag," *The Diplomats* 2010/1, 2011/3/20 attached.
<http://apac2020.the-diplomat.com/feature/asean%e2%80%99s-mixed-bag/2/>

當初在 1996 年澳洲想加入、新加坡支持，馬來西亞以地理位置反對之；對東帝汶來說，則不僅往東協靠攏，也想維持其與南太平洋島國之關係，但面對東協會員國在地理位置的標準，很難腳踏兩條船，何況還有經濟水準有待提升的問題(楊仁賢，2011/6/16)。因此，在東協對新成員加入需一致決的條件下，東帝汶之加入，還有相當困難；也可看出東協整體經濟之協調，仍有待加強。

(五) 整體而言，東協的發展都是為因應內外部情勢變動而進行調整：

在冷戰時期，主要是在 1969 年美國發表關島主義以及 1971 年和中國關係正常化等之作爲而簽署《和平自由中立區宣言》，爲因應 1975 年越戰結束於 1976 年簽訂《友好與和平條約》，(Nischalke, 2000)且多是以簽署宣言的方式結合各會員國，¹²⁸透過非正式協商達成之集體外交行動，維持東南亞地區的秩序與穩定；1990 年爲因應冷戰結束，於 1992 年同意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爲因應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於 1998 年提出《東協 2020 願景》，後來在 2003 年雖提議建立憲章，也果真在 2008 年 12 月正式生效，但東協各會員國並未共享自由民主價值，經濟互賴程度也不高(Acharya, 2009: 35)。由此可見，東協之持續存在至今有其獨特方式或原則。

綜合以上數點，東協之廣化發展至今，還算是順利，仍是以一整體在運作，其中要歸因於東協的東協方式(ASEAN Way)、不干涉原則等規範，且在 2000 年之後的建立憲章與三大支柱，可見東協各國的積極整合。但從負責執行與協調的秘書處所承擔的功能，及其人力配置和層級來看，對推動東協的整合上，仍是相對不足，故整合的動力要回歸觀察各國政府與部長會議的意願與動向。因此，具相當程度地影響東協組織發展與深化的議題，即是東協方式和《東協憲章》，以及東協的經貿合作、人民地位等等，值得深入討論，分別在下面的章節進一步探討。

第二節 主權與政府：政府間組織或東協共同體？

東協作爲東南亞地區最成功的區域合作的安全組織，無衝突發生的和平狀態，也可說是大西洋外的安全共同體(Acharya, 1998)，其中關鍵即在於東協方式對各會員國建立的信心、規範與保證(楊昊，2008a：136)，是東協成功運作至今之大功臣(Narine, 2002: 31)。然觀諸所謂的東協方式包括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協商與共識決，意即各會員國均會自我節制(restraint)、相互尊重(respect)與考量各方利益暨利害關係的責任(responsibility)(Antolik, 1990: 8-10)。由此東協方式建立的東協「共同體」，如今也建立了《東協憲章》，究竟東協在主權的讓渡或

¹²⁸ 此乃馬來西亞前外長沙菲(Mohamad Ghazalie Shafie)的看法。轉引自 Acharya, 2009: 80.

分享上表現在政府方面有多大程度？本節即分由東協方式、經濟合作和《東協憲章》等三個議題探討之。

一、東協方式(ASEAN Way)

東協方式的核心概念是協商、共識決與非正式，目的在建立區域秩序和穩定的環境，係源自馬來人的傳統村莊文化，由蘇卡諾總統帶進東南亞協會中(Narine, 2002: 31)，其精神於 1976 年融入《友好與合作條約》的基本原則¹²⁹中：

1.相互尊重所有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2.每一國家的權利在維護國家生存，意即不受外來干涉、顛覆或高壓，3.互不干涉內政，4.和平解決分歧與爭端，5.放棄使用武力威脅，6.彼此有效合作。

阿查亞(2009: 58-77)將之分出四種類型：不使用武力與和平解決爭端、區域問題區域解決、不干涉主義(doctrine of non-interference)、非軍事聯盟和雙邊防務合作。事實上，不干涉主義是東協組織最重要的原則，其意涵在 1967 年的東協成立宣言中已被納入，並充分回應東協五國內部都面臨之政權穩定、外部威脅與彼此間之領土爭議所造成的緊張關係，但內部的不穩定與領土爭議問題要大於外部的威脅，這與印尼當時提出國家活力(national resilience)與區域活力(regional resilience)，意指一國內部若堅強，則不怕外來之挑釁，此乃針對當時東南亞遭受共產主義顛覆危機中的一種回應(Acharya, 2009: 71-72; Katzenstein, 2005: 140-141; Narine, 2002: 13)。在不干涉原則之下，東協各國確認東協不會侵犯國主權，才能放心地加入東協，其區域安全與合作係採取一種非正式協商與二軌機制進行，新加坡前外長賈古馬(S. Jayakumar)更明示所謂東協方式強調的是非正式性、組織最小化、謹慎地協商達成一致、和平解決爭端（林若雱，2008：24-25；Acharya, 2009: 78）。

建構主義者相當肯定東協方式對區域安全與合作的貢獻，其觀點是認為，影響社會、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的規範可區分為法律規範和社會規範，前者是一種正式而理性的法律原則，後者是非正式的原則，東協組織規範即包含這兩者，且以後者為重(Acharya, 2009: 27)；正是這種不干涉國家內政、對爭端以非正式與和平處理的原則進行協商，充分尊重會員國之主權與領土完整，由此形塑彼此共同利益，找出各方均能接受的最小分母，各會員國在磋商過程充分學習、認知東協方式的內涵與範圍，進而奠定東協各國對組織之認同（王啓明，2008：62）。

¹²⁹ 譯自東協官網原條文之文字。<http://www.aseansec.org/1217.htm>. 2011.3.21 擷取。其中「和平解決爭端」、「放棄使用武力威脅」已見於 1971 年 11 月 27 日簽的《吉隆坡宣言》中。請參閱林若雱，2008：21。

但東協也因不干涉原則背負了一些責難，東協對 1975-1979 年間赤柬(Khmer Rouge)的暴行不介入；1975 年印尼「入侵」東帝汶，直到 1998 年哈比比(J. Habibie)上台之後，才積極配合聯合國、澳洲的介入而解決；對菲律賓 1986 年人民力量起義中，仍是暗中支持馬可仕政權；至於 1992 年泰國鎮壓民主示威者，東協未表態；但東協對 1978 年 12 月越南入侵柬埔寨，譴責其為侵略行為，後來持續運用國際力量以及和越南接觸，終於在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簽署協議而解決，實際上是違反了不干涉原則(Acharya, 2009: 72-73；林若雱，2008：27-33；宋興洲、林佩霓，2009：27)。由於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對東協的信任與團結造成相當大考驗，泰國外長蘇林(Surin Pitsuwan)在 1998 年第 31 屆外長會議上提議，修正不干涉原則為靈活交往政策(flexible engagement)，東協應積極地去預防或解決會員國內的重大議題，應允許會員國政府公開批評、集體討論其他會員國政府的內政，以為因應因緬甸、印尼和寮國之局勢不安波及泰國邊界之安全，但也暗示了東協面臨新的跨國議題如人權、環境惡化和難民等，不能在謹守過去的不干涉原則和沈默外交，但只有菲律賓支持泰國提議，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和緬甸均反對；馬來西亞外長巴達維(Abdullah Badawi)認為不干涉原則在過去並沒阻礙不能談論他國內政問題，他主張溫和外交是符合東協方式的途徑；新加坡外長賈古馬指出，不干涉原則是東協成立以來，各會員國間沒發生衝突的關鍵理由（林正義，1998：48；宋興洲、林佩霓，2009：22；Haacke, 2006: 150-151; Acharya, 2009: 176-177）。即便東協在 1998 年 7 月外長會議決議採「強化互動(enhanced interaction)」來處理區內跨國議題，緬甸軍政府並未改善其壓迫性統治，東協也束手無策（宋興洲、林佩霓，2009：21-22）。現實主義觀點則主張，就是因為不干涉原則之屹立不搖，顯示東協認同是不可能建立的，而這正是東協最核心的弱點，因為各國彼此互不關心、以本國國家利益為重，如何能建立一所謂的共同體(Jones and Smith, 2002: 108)。

然從東協五國最初對安全之認知即是採取一種綜合性立場，重視內部安全與多層面安全，意指除了傳統的安全防禦（軍事議題）之外，還包括外交、政治、經濟、社會層面，故需採綜合性手段來完成（林正義，1998：5-7；Caballero-Anthony, 2006: 267）。東協五國多是新興國家，面臨內外部之挑戰，首要任務當然是國家建立與生存，主權與自主性會是東協五國的首要目的，故以不干涉內政為原則是能保證國家主權的前提要件，對於彼此間的領土爭端當然是只能「處理或管理」、而非「解決」，且避免硬性的法律規範，就算是介入解決爭議，也是藉由國際制度或外力，並非採行東協規範（宋興洲、林佩霓，2009：25、41）。由此亦可見，東協架構對排解會員國間之領土爭議是相當無力的。就以泰國和柬埔寨兩會員國長期存在的領土衝突（柏威夏寺(Preah Vihear Temple)主權歸屬爭議），2011 年 2 月和 4 月分別再度爆發軍事衝突，泰國原希望在東協架構中

尋求解決之道，柬埔寨則於 5 月初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案，請國際法院下令要求泰國撤軍。¹³⁰

二、從關稅同盟到單一市場

攸關東協經濟整合之架構與制度的經濟共同體¹³¹(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已明列於《東協憲章》之中，預計於 2015 年完成經濟整合目標，其主要特徵有四：¹³²一個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a single market and production base)、具競爭力的經濟區域、公平的經濟發展區域、完全融入全球經濟的區域，遂在 2006 年 8 月東協經長會議提出《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做為推動經濟整合的計畫綱領。東協對於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這一目標的達成提出五個核心因素如：貨物(goods)、服務(services)、投資(investment)、資本(capital)和技術勞工(skilled labour)的自由流動，還必需訂定出部門整合的優先順序，以及強化東協在糧食與農林業的生產和商品。

由此可知，就以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這一目標，對政治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甚大的東協而言是相當艱鉅之任務。事實上，東協也不是在訂出藍圖之後才開始進行經濟合作，早在 1977 年，東協即已安排關稅優惠項目，但效果相當有限，1987 年第三屆峰會簽署馬尼拉宣言的同時，還簽了四項經濟合作文件：東協工業聯合企業基本協定、根據東協優惠貿易政策方向商訂關稅改革之議定書、東協凍結與取消非關稅壁壘、促進及保護投資協定，直到冷戰結束之後，在歐洲單一市場與北美自由貿易區之經驗，促使東協加速經濟整合腳步，也開始推動自由貿易區（以下簡稱自貿區）（Narine, 2002: 27；謝秉儒，2004：3-4）。

自貿區是簽約國家之間對撤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的種種安排，如產品配額、許可要求、產品安全規定等等，將有利區內的產品、資金與投資的往來，會增加區內各國彼此的貿易量，也會提升競爭力、生產力與效率，從而吸引更多外來投

¹³⁰ 〈泰柬衝突再起 聯合國呼籲保持克制〉，2011/4/25，聯合國網站新聞中心 <http://www.un.org/chinese/News/fullstorynews.asp?newsID=15468>；〈泰柬衝突 柬請求國際法院主持正義〉，2011/5/3，中央廣播電台，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94698&id=5&id2=2；〈泰柬神廟衝突 鬧上國際法庭〉，中央社 2011/4/29，<http://www.udn.com/2011/4/29/NEWS/WORLD/BREAKINGNEWS5/6306819.shtml>。

¹³¹ 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權限在競爭政策、消費者保護、關稅、對外經濟關係、工業、知識產權、服務、中小企業、標準與一致性，下設東協經濟部長會議(AEM)、東協自由貿易區委員會(AFTA Council)、東協能源部長會議(AMEM)、東協農林業部長會議(AMAF)、東協財長會議(AFMM)、東協投資區委員會(AIA Council)、東協礦業部長會議(AMMin)、東協湄公河發展合作計劃(AMBDC)、東協運輸部長會議(ATM)、東協傳播資訊科技部長會議(TELMIN)、東協旅遊部長會議(M-ATM)等 11 個部長級機制，還有研究中心 2 個、資深官員會議。

¹³² 譯自東協官網《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http://www.aseansec.org/5187-10.pdf>。2011/3/24 擷取。

資，故組成自貿區對國家間的經濟整合是很重要且基本的制度條件，後續才有可能再走向關稅聯盟與共同市場(Wang and Chan, 2003: 509)。然而，對東協各會員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的前提下，隨著自貿區所包括之的範圍大小不同，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大小亦不相同，範圍太廣，對發展程度較慢的國家會擔憂影響本國民族工業（陳鴻瑜，2009：104），範圍太小，又不具備區內市場相互開放、生產要素自由流通之意義。因此，東協自貿區對於各國在關稅減讓項目為何及其數量，充分展現東協各會員國間的角力與妥協。

東協自貿區首先是在 1992 年 1 月第 4 屆東協峰會中，由泰國提出，東協領袖宣示在十五年內完成自貿區。1993 年東協簽署《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訂出關稅應降至 0-5%的目標，並區分出兩種不同之減讓速度，首先實施者是新加坡和泰國，印尼、菲律賓於 1994 年 1 月執行，馬來西亞於 1994 年 7 月、汶萊則是於 6 月開始；1994 年 9 月 22 日第 5 屆自貿區理事會會議上一致認為自貿區時程太長，將自貿區完成時間提前五年，並應於 1995 年底完成各國之關稅名稱、關稅程序與關稅價值等等的一致化工作。¹³³對於關稅減讓項目考量各會員國發展程度不一，1995 年 12 月 10 日自貿區理事會同意為印尼提出十五種「敏感產品」的農產品和加工農產品，另列「臨時豁免名單」，放寬時限到 2003 年再予檢討適當性，但最遲需在 2010 年開放之，唯給予農產品 5%以上的關稅稅率；2000 年的經長會議中則是簽署《CEPT 計畫暫時排除產品議定書》，用意在避免因提前實施關稅減讓而不利某些會員國經濟；另在工業合作上，推出《工業合作計畫協定(AICO)》，提供優惠關稅稅率給區內工業，以增強東協工業之競爭力，同時又吸引外資進入東協（陳鴻瑜，2009：108-109；謝秉儒，2004：7）。為進一步吸引外來直接投資，1998 年 10 月第 30 屆東協經長會議簽署東協投資區架構協定 (Framework Agreement on the ASEAN Investment Area)，自 2010 年起區內各會員國的投資人（包括外國人）適用國民待遇，且資金可投資所有產業（蔡宏明，2002；謝秉儒，2004：7）。除了產品流通之外，東協於 1995 年 12 月第 5 屆峰會簽署《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去除服務業限制，擴大服務業自由化（謝秉儒，2004：7）。東協在相繼簽署撤除貿易相關的關稅壁壘與非關稅壁壘等障礙的協定之後，1999 年將創始六國的貿易自由化進程提前到 2010 年之前完成，新加入的四國則在 2015 年之前完成；2002 年東協自貿區正式上路；於 2003 年巴里峰會上簽署《第二和諧宣言》，其中明示關於經濟共同體的目標即建立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需在 2020 年完成，如廢除貨物關稅、撤除非關稅壁壘、聯合爭取東亞國家投資、強化海關貨物通關之效率、建立有效的商業仲裁機制，

¹³³ 第三屆東協自貿區理事會 <http://www.aseansec.org/12398.htm>；第五屆東協自貿區理事會 <http://www.aseansec.org/12400.htm>。2011/3/23 擷取。

並認知到 1990 年代新加入的四個會員國之經濟條件，故對經濟整合上區出兩階段，保證東寮緬越等四國可以趕上整合之列車（陳鴻瑜，2009：113; Acharya, 2009: 271）。以上發展歷程整理如表 19。

表 19 東協向單一市場發展經過一覽表

時間	會議	內容	備註
1992/1/28	第 4 屆東協峰會	東協領袖宣示在 15 年內(2008 年)完成自貿區，簽署《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協定。	泰國提出
1992/12/11	第 3 屆自貿區理事會 雅加達	1. 對工業製品、加工農產品進行關稅減讓到 0-5%。 2. 取消配額和非關稅障礙。 3. 依產品之高低關稅不同，分兩種速度進行減讓。 4. 強調 CEPT 不牴觸 GATT 之規範如最惠國待遇，是一外向型協定，在強化東協對外聯繫，並提供機會給區域外之出口商。	
1993/1/1		東協《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生效。	
1994/9/21	第 5 屆自貿區理事會 泰國清邁	有鑑於 CEPT 執行成效佳，區內貿易比例增加，將自貿區完成時間提前 5 年（即 2003 年 1 月）。	
1995/12/10	第 6 屆自貿區理事會 泰國普吉	將印尼的 15 種「敏感產品」的農產品和加工農產品，另列「臨時豁免名單」，放寬時限到 2003 年，但最遲需在 2010 年開放之	給予農產品 5%以上的關稅稅率
1995/12/14-15	第 5 屆峰會	確認東協自貿區於 2003 年前完成；簽署《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去除服務業限制，擴大服務業自由化	
1998/10/7-8	第 30 屆東協經長會議 菲律賓馬卡堤城 (Makati City)	簽署《東協投資區架構協定 (Framework Agreement on the ASEAN Investment Area)》，自 2010 年起區內各會員國的投資人（包括外國人）適用國民待遇，且資金可投資所有產業。	為進一步吸引外來直接投資

時間	會議	內容	備註
1999/11/27	第三屆非正式高峰會	東協六個創始會員國將完成貿易自由化時程從原定 2015 年提前到 2010 年之前完成，寮、緬、柬及越南等新加入之會員國則將提前於 2015 年達成貿易自由化之目標。	
2000/11/23	新加坡	簽署《CEPT 計畫暫時排除產品議定書》	第 32 屆經長會議於 10/6-7 舉行
2002/1		東協自貿區正式成立	
2003/10/7-8	東協巴里峰會	簽署《第二和諧宣言》，明示經濟共同體需在 2020 年完成建立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的目標。	

資料來源：蔡宏明，2002；謝秉儒，2004：7；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4/4/15；陳鴻瑜，2009：113；Acharya, 2009: 271；東協官網。

但若從東協六個會員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和越南）到 2003 年為止，對區內與區外的貿易表現來看，區內整體相互貿易是有增加，但其提升速度是緩慢，可以說，東協的貿易合作還停留在「形式」、而非實質上（連文榮，2004：20）。依據亞洲開發銀行對東協投資環境的一份報告指出，「馬來西亞與泰國必須應建立以知識為基礎之經濟，而印尼及菲律賓則須進行政府改革並重建一良好的投資環境，高棉、寮國、緬甸及越南則需建立交通和通訊設施之基礎建設，並須建立法律、司法制度，以及有技術能力之勞動人口」，整體上還包括需建立「原產地標準」與爭端解決機制，主因應該還是在東協各國的政府效率與廉能，由是在回應市場開放上的反應與結果當然大不相同，故以經濟共同體的發展策略而言，應以發展較佳的六國為核心，¹³⁴其他四國應慢一些再加入，但實際上，印尼商界擔心，政府必需加強國內的基礎設施與法律架構，才能成為單一市場之贏家，否則會變成「外銷市場」（轉引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7/11/28）。其實，東協經濟整合最大困難就是各會員國高度依賴外部市場（過去是美國，後來再加上日本），即使在形成自貿區後，各會員國貿易發展仍是朝向全球市場，「本身缺乏資金技術，無法形成一自給自足的經濟體」，針對東協各國的經濟整合速度不一的情形下，2003 年 10 月泰國總理塔信(Taksin

¹³⁴ 東協在其網站的自貿區部分表示，東協六國（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已完成在 CEPT「列入名單」上 99%產品的零關稅。<http://www.aseansec.org/19585.htm>. 2011/3/23 擷取。

Chinnawat)提議「二加 X」公式，「意指若有兩會員國同意在某一領域整合，他們就可自由地去做，而不會被視為破壞團結」，新加坡總理吳作棟支持；2005 年 12 月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在第三屆商業與投資峰會演說時，指出「二加 X」的整合公式之外，「ASEAN 減 X」也是一種方式，意即讓已經可以在一些領域整合的國家先行整合，其他國家隨後再跟上；在 2007 年 11 月各會員國簽署的《東協憲章》允許「ASEAN 減 X」，俾於調節因發展程度差距被拖累的整合進度，經濟共同體完成時間表提前五年到 2015 年；2009 年 3 月在泰國華欣召開的第 14 屆峰會上，再次表明於 2015 年完成共同體目標，單一市場應去除貿易壁壘的目標，以及目前不會採用「共同貨幣」（陳鴻瑜，2009：111-114、135；Chin, 2007: 398; Narine, 2002: 5）。

因此，1990 年代之後加入的四個會員國原是有助於自貿區的市場擴大，具有投資效益，但由於經濟發展程度之差距，的確會延緩自貿區實現的進程，也就延長單一市場的目標，甚至是否能組成「關稅同盟」都令人懷疑(Narine, 2002: 121; Chin, 2007: 398; Acharya, 2009: 271)。換言之，東協目前短時間之內是無法達成貨物、服務與技術勞工的單一市場目標，若不儘快加強區域內的貿易往來，¹³⁵遑論在 2015 年時達到「經濟共同體」的目標。

三、《東協憲章》

《東協憲章》從 2007 年 11 月通過到 2008 年 12 月全體會員國完成批准程序，意謂著東協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再一次反省集體行動的重要性，有必要朝向深化共同體之方向（楊昊，2008b）。綜觀此發展結果並不是突然的，從 1967 年的東協宣言到 2007 年的東協憲章其進展不可謂不大！但由憲章內容，仍保留過去的重要文件的原則如：不干涉原則、尊重主權、共識決等，有學者質疑是在「老調重彈」或「作繭自縛」（李佩珊、楊昊，2007）。本節先回顧《東協憲章》產生之過程，再進一步探討其內容與意義。

（一）從宣言到憲章

《東協憲章》的構想其實可以追溯到 1974 年 5 月菲律賓在雅加達第七屆外長會議上建議應採用憲章，「配合東協結構與功能制度化的努力，當時五國外長均同意並指示常設委員會研究，並請各會員國政府提供意見」¹³⁶，自此之後未再有何聽聞憲章之議，30 年之後，2004 年 6 月第 37 屆部長級會議再次提出憲章問題，究其因，或許由於當時東協五國之間出於國家利益而尋求區域秩序，領土爭議雖被處理、卻非解決，彼此間信任不足，東協成立不過 7 年時間，也無行政單

¹³⁵ 此乃東協秘書長蘇林(Surin Pitsuwan)在 2010 年 11 月的看法。

¹³⁶ 譯自東協官網原文 <http://www.aseansec.org/3685.htm>. 2011/3/23 擷取。

位可以負其責（秘書處成立於 1976 年），談不上建立憲章之可能（李佩珊、楊昊，2007：146-148；楊昊，2008b：157）。

（二）制訂過程

《東協憲章》再次被提到議程是在 2004 年 6 月 29-30 日在雅加達舉行的第 37 屆部長級會議，但聯合聲明中關於憲章的陳述，重申過去的東協精神如：「各會員國的集體責任在確保不侵犯和尊重每一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維持政治穩定、區域和平和經濟進步」，較新穎之處在「提升與保護人權；建立有效率、能勝任的東協制度架構」。¹³⁷2004 年 11 月在永珍第 10 屆峰會上，確認發展憲章的必要性，通過「永珍行動計畫」付諸實現，是《東協憲章》能開始推行的轉折關鍵；觀諸當時，緬甸最不願意看到東協運作模式之改革，菲律賓則是主張應朝向歐盟模式發展，新加坡則是居中的溫和派，希望漸進式改革，可以說，東協各會員國仍是傾向不影響國家主權與利益為優先考量（李佩珊、楊昊，2007：151）。

2005 年 12 月第 11 屆峰會，主題是「一個願景、一個認同、一個共同體(One Vision, One Identity, One Community)」，各會員國領袖簽署《建立東協憲章之吉隆坡宣言》，由其內容可看出各會員國充分認知，要維護集體利益就必需強化東協的信用、透明度與團結，如此才能因應區域面臨之挑戰，換言之，東協朝向共同體之整合的方向邁進，而為研擬這樣一個具「憲法文件(constitutional document)」地位的憲章，各會員國領袖指派一個由各國菁英組成的專責單位即「名人小組(Eminent Persons Group, EPG)」，為期一年，俾廣徵東協國會間組織、東協智庫、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私部門代表等的建議。2007 年 1 月在菲律賓宿霧(Cebu)第 12 屆峰會上，東協領袖簽署兩份宣言：《2015 年前加速建構東協共同體之宿霧宣言》、《東協憲章藍圖之宿霧宣言》，前者在表達向區域整合之決心，後者則是指示成立一個「高層工作小組(a High Level Task Force, HLTF)」負責草擬憲章，於同年底峰會提出方案。2007 年 11 月 20 日各會員國簽署的憲章明訂政府間組織為其制度架構，同時也確立了相關的重要區域機制，如：1.一個官方國會間機制：東協跨國會大會；2.十九個商業組織；3.一個學術機構：東協智庫（ASEAN-ISIS Network）；4.認可的公民社會組織；5.其他公益團體。

對照上述版本，其中名人小組於 2006 年 12 月報告建議，整理其重點有六項。一是應朝向制度化方向加強最終目的在建立「東協聯盟」(ASEAN Union)，故應調整(calibrate)過去的不干涉內政原則；二是強化東協組織結構與能力：故建

¹³⁷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37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Jakarta, 29-30 June 2004》，<http://www.aseansec.org/16192.htm>. 2011/3/23 擷取。

議東協峰會定調為「東協理事會」(ASEAN Council)，一年開兩次會，在部長層級方面，建議設立三個共同體理事會，以解決各種新的跨部門合作需求，在秘書處部分，提高秘書長地位為部長級，授權其可對較不敏感事務與他國簽屬協定，並對外代表東協參與聯合國；三是多數決的決策機制至少應運用在較不敏感之事務上，而當無法達成共識時，為合作事務之順利，可採行「東協減 X」(ASEAN minus X)或「2 加 X(Two plus X)」公式。四是應建立懲罰機制，以求順利執行東協達成的各項協定、目標、計畫；五是設立爭端解決機制，尤其是在經濟與政治領域；六是建立一個屬於東協的人權團體，以人民為主，形塑區域認同，擺脫以政治菁英為中心的決策模式(楊昊，2008b：164-165；Acharya, 2009: 268-269)。

事實上，雖然名人小組雄心壯志為東協鋪下一條循歐盟模式整合的道路，2007 年 1 月東協峰會指示成立的高層工作小組的建議，在法律人格、人民為主、設置爭端解決機制等主張與名人小組相同之外，兩小組立場有四個相當不同之處：一是確立東協是一政府間組織，而建立單一市場對東協整合的重要性；重申不干涉原則等相關既有規範的重要性，並增加「強化諮詢」在整合上扮演的角色；二是在組織架構上，則是詳細規劃了一年兩次以上的東協高峰會、東協協調委員會、東協共同體委員會、部長級合作機構以及各國代表委員會的架構，卻無人權機制的細節，採單一主席制，強化輪值主席的職權如會議上與行政程序；三是重申諮商與共識的決策原則，若難達成共識和爭端解決機制仍難解決爭議時，則應再回到東協峰會上處理；四是區域合作尤其是在「經濟協定」方面，可適用「東協減 X」的彈性方式(楊昊，2008b：171)。最後，同年 11 月峰會上各會員國簽署的《東協憲章》明顯地趨於保守，相同的是制度化東協峰會為一年兩次，外長會議負責協調理事會，設立四個副秘書長，但未納入名人小組朝向法制化(legalization)所設計的多數決、懲罰條款與爭端解決程序，專業的司法與行政機制亦付之闕如，東協人權機制亦未明訂細節，《東協憲章》重申東協高峰會原已具備的權責意即不直接介入，保住了所有過去的東協方式如不干涉原則，尊重各會員國的獨立、主權、平等與領土完整，未多加詳述建立東協認同、以人民為「中心」的具體實踐途徑(楊昊，2008b：171-172；Acharya, 2009: 269)。

故《東協憲章》賦予東協具備法律人格、仍是一個以政府間會議為主的組織，以「一個願景、一個認同、一個共同體」為其箴言，並建立旗幟(ASEAN Flag)、盟歌(ASEAN Anthem)，展現七個重要發展：¹³⁸高層做出新的政治承諾、新而更大的承諾、新法律架構和法律人格、新的東協主體、公開徵求兩位副秘書長、更多的東協會議、東協外長扮演更多角色、賦予東協秘書長新而強化的角色、其他新倡議和改變。

¹³⁸ 譯自東協官網對《東協憲章》的簡介。<http://www.aseansec.org/21861.htm>. 2011/2/12 擷取。

(三) 意義、評價與侷限

《東協憲章》之簽署是東協為其組織地位與目標進行一個制度化的工程，運用《東協憲章》這一憲法文件，賦予東協法律人格與規範基礎，形式上有助於強化東協在對外經濟合作（如東協加三）與安全對話上的地位，並提出人權、人民為主等議題，此舉與過去創立東協的東協方式如制度最小化的精神大不相同，但觀諸憲章全文以及名人小組、高層工作小組版本，東協簽署的憲章在制度化與法制化相當有限，政治宣示性意味濃厚，徹底改革東協的措施不足，其中尤以不干涉原則最具爭議性，因為東協是以不干涉原則確保東協之不會侵犯國家主權，各國才能放心地加入東協，如今卻成為組織深化的一個障礙(Jones and Smith, 2002: 107)，有待東協以憲章為基礎繼續深化其制度如爭端解決機制和人權機制等等。雖不能說是「老調重彈」，也只能說是向整合之路邁進一小步，因為人權議題與緬甸問題(Cossa, 2007)，而當時曾參與高層工作小組的新加坡大使 Tommy Koh(2008)公開反駁一些對憲章之批評，他指出憲章內容雖不完美對區域整合而言是好的文件，但絕不是倒退的一步。

再者，各會員國批准《東協憲章》的過程也是令人忐忑不安，其中尤以緬甸問題最具爭議性。緬甸從 2007 年 8 月的袞袞革命遭軍政府血腥鎮壓、2008 年 5 月初納吉斯氣旋重創緬甸經濟，政府只接受救援物資卻不同意外力援助、2008 年 5 月 17 日憲法公投的公正性、長期軟禁民主領袖翁山蘇姬等事件，緬甸軍政府的統治作為一再違背人權精神，東協只是口頭關切，根本無力改善緬甸人民的困境，為了東協的團結，也同意緬甸簽署這個以人民為主的憲章。難怪緬甸民主人士認為東協是無牙齒的機構，而《東協憲章》則是高高在上、卻與人民無關的規範，¹³⁹緬甸於 2008 年 7 月完成批准程序、但不是最後一個批准憲章的會員國，此時還有菲律賓、泰國和印尼尚未完成批准程序。菲律賓之延遲主因在其對緬甸遲遲未改善其人權議題不滿，故表示緬甸若不推動民主化與釋放翁山蘇姬，菲律賓不會批准憲章的（Cossa, 2007；楊昊，2008b：160；新唐人電視，2008）。菲律賓與印尼在同年 9 月國會啟動審查憲章與批准程序，泰國係因國內局勢動盪而延遲，¹⁴⁰最後，《東協憲章》在同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

¹³⁹ 〈東協憲章生效 7 年邁向共同體將面臨諸多挑戰〉，中央社 2008.12.28，

www.cna.com.tw/ShowNews/Detail.aspx?pSearchDate=&pNewsID=200812280205

¹⁴⁰ 〈印尼、泰國以及菲律賓是否批准，將影響憲章能否在明年生效〉，2008/9/16，http://imaginedgenealogies.blogspot.com/2008/09/blog-post_16.html。2011/3/9 擷取。

第三節 主權與人民：從以菁英為主到 以人民爲主的合作模式？

東協自 1967 年 8 月 8 日成立以來，一直是以國家爲中心的菁英統治模式 (Acharya, 2009: 272; Katsumata, 2009: 623; Collins, 2008: 314)。即便是各會員國包括民主國家、共產國家、君主立憲國和軍政府統治的緬甸，在 1997 年之前的東協並無任何意圖、訴求或壓力必需改善或調整內部統治型態，尤其是在東協方式的實踐之下，東協不干涉內政、尊重國家主權，以確保組織的維繫與運作。因此，2007 年 11 月簽署、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東協憲章》，標榜「以人民爲主 (people-oriented) 的東協」，此正是「社會暨文化共同體 (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 ASCC)」設置的目標，欲打造一個建立在關懷 (caring) 與共享 (sharing) 的社會之上的東協認同，以修補東協過去對人民的忽視所造成的隔閡。從 2009 年 3 月 1 日東協第 14 屆峰會確認的社會暨文化共同體藍圖¹⁴¹指出，主要有六大內容：人的發展、社會福利和保障、社會正義和權利、環境永續發展、建立東協認同和縮小發展之差距。其中在人的發展部分，主張建立一個區域活力的文化，必需堅持東協已認可的原則、合作精神、集體責任，並提升人民和社會發展，尊重基本自由、性別平等，提高與保護人權。由是就突顯出東協內部很大一個矛盾與緊張關係，東協各會員國內部均存在程度不一的民主化、自由與人權等議題的爭議，尤其以緬甸自 1990 年之後的統治作爲到 2007 年迫害人權、2008 年罔顧人民福祉的行爲，早已列在國際人權記錄的黑名單中，如今東協將人權納入其社會暨文化共同體的目標之一，勢必會爲東協帶來爭議的導火線，東協又爲何要納入這一踩自己痛處的目標呢？同時，東協與其會員國難道都沒有任何公民組織或代表人民聲音的力量嗎？本節先探討東協觸碰人權議題的動機與回應，再進一步討論東協人民力量何在？「人民爲主的東協」究竟賦予其人民有多大的參與決策的機會？

在東協的文件中對人民早有提及，如 1967 年 8 月的東協宣言宣示要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與確保人民的安和樂利，而此目標要靠各會員國之經濟合作來間接達成，因爲國家活力有賴於區域活力，然而，實際上各國如何改善國內人民生活福祉是國家內政，東協不會介入。直到 1990 年代冷戰結束、再經歷了亞洲金融危機之後，各國加速經濟整合，整個情勢有新的發展。東協因應亞洲金融危機引發的經濟衰退、外資撤出，除個別國家接受國際貨幣金之援助與指導外，東協必需

¹⁴¹ 關於東協社會暨文化共同體與其藍圖的敘述，請參閱 <http://www.aseansec.org/22336.pdf>, <http://www.aseansec.org/18770.htm>. 2011/3/26 擷取。

進一步強化彼此之經濟合作，也就是要進一步加強自由化的改革，對內部人民方面，諸如商人、白領勞工和專業人士如今較可自由移動（唯仍不利於低技術和無技術工人的自由遷徙）(Henry, 2007: 870)，由此將觸碰自由主義的議題，如推動區內的民主化與保障人權的議題(Katsumata, 2009: 622)。例如在《東協憲章》草擬過程，同時，在緬甸血腥鎮壓示威遊行的群眾、和尚之行爲(2007年9月)，引起東協外長集會專門討論此事，明白表示對緬甸軍政府鎮壓人民的粗暴手段是迫害人權的表現，要求緬甸政府停止對示威者使用暴力，由此亦可看出，東協對於人權議題的立場較爲積極，與過去的不介入、不表態是有所不同。

東協組織架構中並無一個代表人民的機構，然爲協助各會員國政府在區域安全之決策上提供更多建言，於1988年成立的「東協戰略與國際研究所(ASEAN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EAN-ISIS)」是最具影響力的智庫，對外是以非政府組織名義，但是在各國政府支持、贊助下舉辦活動或交流和東南亞安全、和平、幸福有關的資訊與意見，並會在定期之部長級會議前與東協資深官員開會，這種由智庫扮演的政策選擇與協調是所謂第二軌道(Track II)機制，東協區域論壇和東協自貿區就是戰略與國際研究所的構想下成立的，甚至是憲章初稿中出現的人權團體，即是來自戰略與國際研究所一次關於人權的學術研討會中（林若雲，2008：26；Acharya, 2009: 272-273; Collins, 2008: 315）。

相對於政治菁英、官僚與專家學者的參與決策或提供政策意見，東協人民與公民組織在參與東協決策上就幾乎沒有什麼正式管道。但東協在1979年即開始對公民社會組織進行認可程序，1986年並頒佈正式指導原則（2006年再修正過）做爲公民社會組織成立的準則，主要是要求遵守東協政策與決定，受常設委員會監督，應邀請東協官員參與其活動和會議，目前經東協認可的有55個公民社會組織；在1997年之前，由於東協不干涉各國內政，公民社會組織對東協沒興趣，而是透過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和國際貨幣基金對本國政府施壓；直到1997年金融危機之後，東協各會員國深刻體驗到傳統安全觀面臨檢驗與調整，所謂的國家安全與區域安全不應只是國土與政治之安定，經濟發展、推動民主化與人民參與等議題受到較大之關注；因此，當東協各會員國欲進一步走向經濟整合，公民社會組織發現東協推動之貿易自由化，將會影響到各會員國內之政策，而一想扮演輔佐政府之角色的第二軌道亦認知到，應與公民社會等組織共同合作，搭起政府與民間溝通之橋樑；2000年之後，東協更朝向共同體方向努力，其中2004年社會暨文化共同體的行動計畫，邀請公民社會組織以代理人身份參與其執行的討論，此乃公民社會組織所理解的「以人民爲主」的東協(Lizee, 2000; Collins, 2008: 315-317)。

事實上，公民社會組織對東協運作或外交並無太大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東

協人民會議(ASEAN Peoples' Assembly, APA)，是戰略與國際研究所的傑作，成立於 2000 年，是實現《東協 2020 願景》中由人民作主的承諾，一些公民社會組織願加入人民會議來與東協互動，然此加入的代價是會受戰略與國際研究所的牽制，因為人民會議由該所管理，且不在東協組織架構中，故一些公民社會組織在 2006 年底要求東協峰會承認東協公民社會會議(ASEAN Civil Society Conference, ACSC)的諮詢地位(Collins, 2008: 321; Katsumata, 2009: 627)。

最後，《東協憲章》正式版本在 2007 年 11 月確認，是一個「以人民為主」的東協，憲章關於人權議題是第十四條，只有兩款，要求設置「人權機構」，且其職權需經外長會議同意，沒有細節，也無公民社會組織予以制度化的條文，意即人民無直接管道參與東協決策，這結果對期待「人民有權」、「以人民為中心」的公民團體而言是相當失望的(Collins, 2008: 325-326; Katsumata, 2009: 627)。對於東協從 1990 年代後期朝向組織結構與經濟整合之自由化改革，到 2007 年憲章草擬過程，對外界製造了巨大的改革者的想像空間，等到憲章定案，卻是如此不成比例(disproportionate)(Katsumata, 2009: 622)，也讓學界的立場更加分歧。

第四節 東協：一個仿造的(imitation)共同體

東協早期之區域發展由於國家本身、國家之間和亞洲區域情勢等面的特殊條件，使得東協是奠基在所謂「東協方式」之上而持續、維持組織運作至今。換言之，是在非正式協商、不干涉國家內政與制度最小化之三大前提下，各會原國彼此互動與合作，東協保證不會侵犯各國主權與領土完整，也無約束各會員國之種種義務，由是建立起各會員國對東協之信任，不用擔心主權喪失之情形產生。即使後來情勢顯示，有必要朝向經濟整合、建立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更甚者是建立了具憲法性質的憲章，俾賦予東協一種國際法律人格，但憲章中重申過去所一貫行使的不干涉內政與尊重國家主權等兩大保證，再加上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的目標由於各會員國的發展程度不一、政府效率與能力差異，2015 年之期限應難以達成，遑論共同貨幣之推行。同時，對於人民參與東協決策上，仍未建立制度化管道，人權保障與民主化亦只能視為政治宣示、而不敢強制落實，完全是為了東協的團結與統一，而不干涉會員國是否發生高壓統治行為。

東協的發展在學界有不同之評價，主要是現實和新現實主義從理性／物質主義傾向觀察的結果，另一代表則是建構主義從社會學習與規範面來解釋。對現實或新現實主義者來看，從東協無法捨棄不干涉原則與主權原則的行為來看，東協至今仍尊重其各會員國主權與領土，並定位自身就是「政府間組織」，故而現實或新現實主義者會視東協是「仿造的共同體」。而對建構主義者來看，則謂東協不但建立其法律規範，還有相當多的社會文化規範，雖不能使東協完全解決內部

爭端，但至少組織持續運作至今，在區域內建立起安全共同體，不可謂是無規範的狀態。



第五章 回應全球化其他浪潮衝擊的 民族國家

全球化發展對民族國家之衝擊不僅在經濟全球化促使資金、人員、貨物、勞務等自由流通企圖衝破民族國家的重重枷鎖，尚包括政治、軍事、貿易、文化、移民與環境等各層面均受全球化之影響；而且各種層面還會彼此相互作用衝擊世界各國。前文第一章第四節已述及學者如羅伯森、貝克、吉登斯認為全球化造成世界的壓縮、距離的消失和遠方的效應等等觀點，其中關鍵作用即在資訊科技革命，或所謂的網際網路(internet)，其核心價值是「個人自由主義」和「全球化意識」，發展超越人們過去對時空的認知與經驗，且網際網路促進資訊發達，有助於金融、貿易層面的經濟全球化發展，全球化進一步增進資訊化程度，在在衝擊著民族國家疆界的藩籬（李英明，2000：11、30）。在此同時，資本主義式的經濟全球化對地球生態與人類生活環境的破壞，更是到了一個空前的程度，在這樣一個彼此連結的全球化時代中，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隔絕地球生態惡化的威脅，迫切地需要各國努力合作共商解決因應之道。

本論文前述已探討在歐洲和東南亞的民族國家以區域整合方式來因應經濟全球化之挑戰，然經濟全球化之外的全球化面向甚多，¹⁴²本論文僅以網際網路發展與地球生態危機為主，並進一步討論除了民族國家的區域整合因應全球化危機的方式之外，其實世界上仍有諸多國家係以國與國間的雙邊機制和聯合國的多邊機制回應之。

第一節 網際網路的全球化衝擊

柯司特指出「網絡也許是資訊時代最具革命性的技術媒介」，他指的是在微電子學(microelectronics)、電腦和電信(telecommunications)等三個技術領域緊密結合下的成果，而網際網路更是美國軍事策略、大型科學組織與科技產業和反傳統文化之創新的結合體(Castells, 2000a: 39,45,49,53)。在這樣一個網路時代或資訊社會中，電腦與通訊設備日新月異，無論是要找資料、股市交易、與朋友聊天、發

¹⁴² 史迪格里茲、齊拉圖和韋波提出南北半球之間和各國內貧富差距的不均衡之發展，赫爾德等還提出移民和環境之議題。請參閱 Stiglitz, 2002, 2006; Schirato and Webb, 2003; Held et al., 1999.

抒己見，在家連線或在外無線式地均可上網向外連結，用小小一支手機亦可辦到，已大大地改變了個人生活習慣與工作模式，更加速各種經濟活動、也創造許多新的商機與溝通媒介。事實上，網際網路之發展充分顯示出當代的民族國家的技術、研發與資金等等能力，有助於新經濟之發展與提升經濟成長，但當網際網路「十分」發達時，沒有人能永遠稱霸，資訊將難以壟斷，卻是相當考驗著現代國家政府的技術官僚的治理能力，進而衝擊民族國家對稅收、金融管制、文化認同與司法官轄等的主權（高少凡、倪炎元，2000：488；李英明，2000：10）。有謂「網路無國界」，網際網路真的可以超越民族國家所設定的領土（空間）限制嗎？甚至是發展出新的跨空間式的認同嗎？本節先探討網際網路起源與發展，繼之探討其對民族國家與個人之影響和衝擊，再談民族國家回應資訊化發展的網路治理與試圖「管理」網路秩序。

一、網際網路的起源與發展

吾人現在習以為常的網際網路¹⁴³這個被柯司特稱為「資訊技術革命」的基礎，其實是美國為反制蘇聯 1959 年發射人造衛星、預防蘇聯核彈攻擊其通訊系統而研發出的。由於 1960 年代時美國的電腦體積龐大、且價格昂貴，為因應核戰威脅可能癱瘓電腦運作，美國政府必須使各地每一台電腦均能與其他電腦保持 3-4 條以上之連線，意即需建立一種分散無層級體系之網絡，美國國防部先進研究計畫局(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ARPA)於 1969 年 9 月 1 日所推出的阿爾帕網絡(ARPANET)，推出初期設置四個節點(node)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和聖塔芭芭拉校區、史丹福研究所和猶他大學，後為區別科學研究和軍事用途，於 1983 年阿爾帕網絡為專屬科學使用，另立一軍事網絡(MILNET)；1980 年代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再設立一科學交流用的科學網絡(CSNET)，這些網絡均以阿爾帕網絡為通訊骨幹，在 1980 年代並成立阿爾帕網絡-網際網路，後稱為網際網路，但在技術不斷發展與私部門競爭下，阿爾帕網絡於 1990 年 2 月 28 日關閉，其後接手的、由政府經營的網際網路於 1995 年 4 月結束，從此網際網路全面走向私有化(Castells, 2000a: 45-46; Jordan, 1999: 33-35,38)。

至於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 WWW)則是在 1991 年 8 月由歐洲核子研究中心(Centre Europeen pour Recherche Nucleaire, CERN)研究人員伯納斯李(Tim Berners-Lee)創造第一個「全球通用的資訊空間」，然在此之前，伯納斯李已分別設計出「超文件標記語言」(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HTML)、超文件傳輸協定(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HTTP)和通用資源識別碼(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¹⁴³ 網路科技之發展史並請參閱 Hafner and Lyon, 1999.

URL)，再搭配上 1994 年網景公司製作的瀏覽器，更助長全球資訊網的魅力（Jordan, 1999: 42-44; Castells, 2000a: 50-51；高少凡、倪炎元，2000：480）。然而，全球資訊網係依靠網際網路才能使用，而不等於網際網路。¹⁴⁴

前文探討之經濟全球化即在起於美國新資訊技術發展的基礎之上，於 1980 年代之際透過市場、政府與國際金融機構之相互之間運作下向全世界擴展，尤以美國雷根總統與英國柴契爾夫人執政時期為代表，在政策上去除政府管制、私有化與自由化，正符合新資訊技術之去中心化表現（Castells, 2000a: 135-138；李英明，2000：3）。不可否認地，資訊技術革命帶起的網際網路為生產方式、生產力與利潤創造一波新風潮。美國新經濟於 1990 年代興起，主要是以資訊業與金融業為主，在 1995 年到 1998 年間，資訊業佔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的 8%，卻創造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率的 35%，圍繞資訊業而起的一些網際網路產業的營收、雇員和市場資本價值均成長快速，到 1999 年網際網路產業營收成長率平均是 68%，總計超過 5 千億美元，且創造出新產業-網路科技業等等以及相關應用產業，如提供網際網路設施的電信公司、服務供應商、骨幹提供商、提供網路傳輸最後一程的公司和終端使用者網路設備製造商等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是研發應用軟體商，以提供軟體產品與網際網路交易服務使用，包括入口網站、電子商務、提供影音下載等網站之設計、架設與維護的公司，第三級是用免費的網際網路服務來賺取廣告費、會員會和佣金的公司，如媒體、經紀公司、入口網站，第四級則是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經濟交易的公司，是網際網路產業的未來：電子商務，光是 1998 年到 1999 年，營收成長 127%，雇員成長 78%，而電子零售、金融業正在進入這一產業（Castells, 2000a: 149-151）。

雖然美國在 2001 年之後面臨網路泡沫化危機，一瞬間，科技新貴從天堂掉入地獄，工程師與網路科技公司雇員手中分紅之公司股票變成廢紙，但我國曾任生產力中心總經理、現在是企業管理大師的石滋宜（2001：12）則認為，網路不會泡沫化，而是經營不善的網路公司倒閉。整體而言，網際網路已從軍事、學術、金融和貿易等層面全面進入大多數人的生活了，只要該地區架設網路相關設備、以及個人會使用資訊的話，即使沒有充足資本，亦可發展與成功的新契機，此即網路經濟的驚人發展。

二、網際網路對國家、社會與個人的衝擊

網際網路對社會更重大之影響是資本主義的再結構，此雖是對美國而言，但其勢已不可擋，正是斯特蘭奇指出的在生產、金融、知識和安全等結構上發生變化，就以企業來看，必需走向具彈性、適應力、又能有效地處理資訊的網絡化形

¹⁴⁴ 維基百科條目「全球資訊網」，2011/5/28 擷取。

式才具生存能力，過去強調大量生產的福特模式已不是用，資訊時代已轉向彈性生產，大型公司若能調整期經營策略，不論是與其他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或是將公司扁平化與網絡化，以外包合約委託國內外之中小型公司承擔部分設計或生產力，大公司仍具競爭力(Castells, 2000a: 166-175)。對個人來看網際網路更象徵一種新工作、¹⁴⁵新消費、新的生活型態，電子郵件已無法滿足使用者需求，還要即時交換談話、圖片與檔案，近幾年盛行的社交網站還回過頭來衝擊政治面如選舉和一國政權。

全球的連網主機在 2006 年有 4.4 億部，2007 年 7 月增為 4.9 億部，2008 年 7 月成爲 5.7 億部（葉亭佳，2007；黃仁竑，2009：473）。全球上網人口到 2010 年底爲止已達 19 億 7 千萬人，而使用網際網路之部落客有 1 億 5 千 2 百萬人，2010 年 9 月前使用推特(Twitter)用戶總數有 1 億 7 千 5 百萬人，使用臉書(Facebook)之用戶到 2010 年底則有 6 億人。¹⁴⁶我國上網人口在 2010 年底爲止有 1079 萬人，家庭上網普及率從 2008 年的 76.1%、2009 年 78.7%上升到 2010 年的 85.9%（陳均輔，2011；駱貞羽，2011）。事實上，網際網路等高科技產業是資本密集型，在於政府之策略選擇與政策投入(Stiglitz, 2006: 57)。從世界經濟論壇(WEF)從 2002 年開始每年調查國家的「網路整備度指數(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來瞭解各國資訊技術之發展情形，該指數主要是分成兩大組成指數：(1)網路使用程度(Network Use)，(2)國家網路應用環境的促成因素(Enabling factors)，第一項指數（網路使用）係在衡量一國的連網電腦普及率、上網人口、行動電話用戶、網路主機和公共連網設備等五個變數構成，第二項（網路環境促成因素）係由網路存取(Network Access)、網路政策(Network Policy)、網路社會(Networked Society)與網路經濟(Networked Economy)等四個變數所組成（林玉凡，2003）。主持該指數調查的學者杜塔(Soumitra Dutta)指出，在全球化發展下，資訊技術是一國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技術使一個國家更具競爭力」，因此，他們所設計之指標不僅只在於國家政府的管理能力與基礎設施，還包括推廣

¹⁴⁵ 柯司特用資訊化社會來描述這種轉變，工作者面臨工時、工作穩定性、工作地點和工作契約的變遷，換言之，即「以全職工作、清楚職務分派，及涵蓋整個生命週期(life-cycle)的生涯模式爲基礎的傳統工作形式，已經緩慢但確定沒落了(eroded away)」，但 1990 年代歐洲國家的高失業率並非因爲資訊技術引進，而係政府制訂了錯誤的總體經濟政策，因爲在 1999 年除了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比利時和芬蘭的失業率超過 10%，諸如荷蘭、瑞士、挪威的失業率比美國(4.1%)還低；尤其是荷蘭，在 1970 年發現北海石油，卻在 80 年代面臨高失業率，被學者稱是患了「荷蘭病(Dutch disease)」，後來在政府堅持平等與公正原則下、出面協調勞資之間、達成工資節制政策，如工會同意減緩薪資調幅、接受臨時契約，但不減損彈性工作者之社會福利，政府並鼓勵個人創業。請參閱 Castells, 2000a: 267-270, 285, 290；Hirst and Thompson, 1999: 177-178；Stiglitz, 2006: 181-182.

¹⁴⁶ “Inetnet 2010 in Numbers”, 2011/1/12, <http://royal.pingdom.com/2011/01/12/internet-2010-in-numbers/> 2011/5/28 擷取。

到經濟（商界）與社會（個人）層面的實用程度。¹⁴⁷表 20 是整理該指數自 2002 年到 2011 年的排名。

表 20 網路整備度指數(NRI)2002-2010 排名一覽表

經濟體	2010-2011	2009-2010	2007-2008	2006-2007	2005-2006	2004-2005	2003-2004	2002-2003	2001-2002	備註
參與國家數	138	133	127	122	115	104	102	82	75	
瑞典	1	1	2	2	8	6	4	4	4	
新加坡	2	2	5	3	2	1	2	3	8	
芬蘭	3	6	6	4	5	3	3	1	3	
瑞士	4	4	3	5	9	9	7	13	16	
美國	5	5	4	7	1	5	1	2	1	
台灣	6	11	17	13	7	15	17	9	15	
丹麥	7	3	1	1	3	4	5	8	7	
加拿大	8	7	13	11	6	10	6	6	12	
挪威	9	10	10	10	13	13	8	17	5	
韓國	10	15	9	19	14	24	20	14	20	
荷蘭	11	9	7	6	12	16	13	11	6	
香港	12	8	11	12	11	7	18	18	13	
德國	13	14	16	16	17	14	11	10	17	
盧森堡	14	17	24	25	26	17	14	27	--	
英國	15	13	12	9	10	12	15	7	10	
冰島	16	12	8	8	4	2	10	5	2	
澳洲	17	16	14	15	15	11	9	15	14	
紐西蘭	18	18	22	22	21	21	23	23	11	
日本	19	21	19	14	16	8	12	20	21	
法國	20	18	21	23	22	20	19	19	24	
奧地利	21	20	14	17	18	19	21	16	9	
以色列	22	28	18	18	19	18	16	12	22	
比利時	23	22	25	24	25	26	24	22	1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24	23	29	29	28	23	--	--	--	
愛沙尼亞	26	25	20	20	23	25	25	24	23	
馬來西亞	28	27	26	26	24	27	26	32	36	
愛爾蘭	29	24	23	21	20	22	22	21	19	
突尼西亞	35	39	35	35	36	31	40	34	--	
中國	36	37	57	59	50	41	51	43	64	
印度	48	43	50	44	40	39	45	37	54	
印尼	53	67	76	62	68	51	73	64	59	
泰國	59	47	40	37	34	36	38	41	43	
埃及	74	70	63	77	63	57	65	65	60	
俄羅斯	77	80	72	70	72	62	63	69	61	
菲律賓	86	85	81	69	70	67	69	62	58	
利比亞	126	103	105	--	--	--	--	--	--	

資料來源：GIRT(WEF)2010-2011, 2011: 12-13; GIRT2007-2008, 2008: xix, 159-288; GIRT2004-2005, 2005: 5, 105-210; GIRT2003-2004, 2004: xiii; GIRT2002-2003, 2003: 193-275.

¹⁴⁷ 關於「網路整備度指數」的設計理念係整理自英思雅德智庫網〈全球『網路就緒』新排名〉，2010/5/11；〈「全球信息技術報告」(2007-2008)-網絡完善度進展狀況〉，2009/7/23.

由表 20 知，我國在資訊技術與網際網路之發展不遺餘力，從第一次調查的 15 名，到 2010-2011 年這一次升到第 6 名。然新加坡的網際網路發展更是先進，從第一次的第 8 名到 2010-2011 年這一次升到第 2 名。整體觀之，前十名除了美國、加拿大是人口多、面積大的國家外，餘者均是人數與面積均少的國家，尤其是北歐和中歐的國家相當重視網際網路的發展。

當現代國家的年輕人都掛在網路上時，社會菁英或家長是要鼓勵抑或限制？網際網路既具解放的功能，也造成了另一形式的宰割（李英明，2000：96），此對個人、對國家均然。如果網際網路是就業市場的必備工具，家長難以拒絕孩童學習資訊化教育；但網路充斥的資訊五花八門，真假難辨，誰能為擔憂的家長把關？對於違法的資訊流通，政府又如何過濾與控制？又有哪一個國家能夠拒絕網際網路的發展？

在柯克派崔克(David Kirkpatrick)的《臉書效應》(The Facebook Effect)一書中提出臉書對社會的五大衝擊：內容就是廣告、邀請顧客進入生產程序、禮物經濟¹⁴⁸誕生、促進數位民主和成為全球最大資料庫（吳韻儀，2011：143）。臉書用戶已達 6 億人口，的確如作者所言，資料儲存與商機是相當大，同時若能充分利用，也會對民主政治與選舉活動有很大助益。對於民主國家的政治人物而言，均需面對當代網際網路時代下的新的宣傳手法，不但要維繫住其支持者的基本盤，還要開創新市場去抓住年輕選民和首投族，更是另一個促進民眾參與的途徑。

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在其競選(2008 年)時，充分運用網際網路匯集民意與捐款、志工招募、形象包裝、線上互動與議題參與，讓其支持者即時掌握其政見與理念，其策略相當成功，選民甚至期待歐巴馬有可能成為第一個透過 Youtube 進行每周談話的總統；而後續之發展是一旦歐巴馬進入政府部門牽涉決策其網站只能做到資訊公開，但不能再給予諮商或討論了（陳敦源、潘競恒，2009：110、253）。然此乃是以美國使用網路普及的條件之下，才能創造的新局面。由於新興的網路選民或網路族、或摩利思(Dick Morris)稱呼的「第五階級(the Fifth Estate)」¹⁴⁹的形成，對資訊的主動性與積極性，足以改變政治運作模式與版圖，如傳統與單向的電視廣途徑、被動或被迫的民意調查等作為(Morris, 1999: 41-

¹⁴⁸ 由於在電腦作業系統中有的免費軟體提供公共使用，使用他的人亦需公開免費地提供自己的成果，由是展開電腦程式的公開、免費地流傳，並不斷改進與創新，故禮物經濟在電腦的網路世界，經由以物易物和贈與方式獲得禮物（資訊或程式碼），沒有人擁有程式，參與之動機在解決問題之成就感，而非物質利益。請參閱 May 著、葉欣怡譯，2004：121。

¹⁴⁹ 摩利思稱的第五階級是指在貴族、僧侶、平民與新聞界之後的網路選民，其不再是被動地接收政治人物與政府的廣告文宣等宣傳，他們會直接表達政治理念與對政策的立場，是不可忽視的一群，雖然美國的網路使用人口仍有年齡與種族之差異，美國也不可能進行網路的政治選舉投票，但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與使用率，網路可提升選民之政治參與，促使效率低且慢的代議政治朝向較直接的民主形式。請參閱 Morris, 1999: xix-xxii, 30, 33-36.

42,93-94,104-105)。於是，對於政壇新面孔，即使財力弱也沒關係，只要會運用網際網路的各種媒介，不但可聚集民意、民氣，也可吸引小額捐款，要打敗自利且財力雄厚的政黨或金主型的對手，不是沒有可能。

2011年5月7日新加坡國會大選即面臨網路宣傳之競爭壓力，在野的工人黨在競爭最激烈的集選區獲勝，選舉結果是執政黨人民行動黨取得國會席次 81 席（得票率 60.14%）、工人黨取得 6 席（得票率 39.86%），執政黨在得票率和席次均滑落，在野黨則獲勝，有媒體評論在野黨是靠網路拉票而獲得選民青睞，但也有媒體持平看待這次大選中網路的效應，因為新加坡執政黨雖有管制言論，要求政治性網站需向政府登記，但在選前 2 個月（即 3 月）政府修法放寬政黨在選舉期間使用網際網路宣傳的限制，而以新加坡的網際網路之發達來看，民眾經常接觸不同意見，故謂網際網路能為新加坡在野黨候選人聚集「人氣」，但是「虛擬」的群眾還不至於要換黨做做看（卓佳萍，2011/5/8；莊迪澎，2011/5/12）。

然而，臉書或推特等社交網站效應對於北非由突尼西亞開始向外擴散的茉莉花革命，¹⁵⁰的確促成「網路革命」，但尚不致於到達所謂的數位民主的程度或結果，可以說，網際網路對政治民主應只是一種「催化劑」，革命之後的社會仍有賴後繼者優先改善民生、發展國民經濟、消除貪腐、縮小貧富差距的要求等重要議題（楊仁賢，2011；泰國世界日報，2011/2/17）。網路究竟是推進民主或阻礙民主，仍難斷言，肯定的是會對「國家安全和政府穩定投下很大之變數」（李英明，2000：13-14），而且，網路民主無論好壞，網際網路對於政治之影響會愈來愈大。¹⁵¹但侷限於網路世界的虛擬特性，要想將利用網路進行政治選舉，難以判定選民身份，也就難以確認投票數，仍須有足以認定真實身分的技術或方法才能進一步討論實踐問題（李英明，2000：56-57）。

三、民族國家的網路治理(Internet governance)

全球化浪潮在資訊技術革命與網際網路應用到各行各業與各層面的同時，名符其實地展現超越疆界與時間的障礙，並在西方工業先進國家推行的新自由主義助瀾下向全世界行銷。但正如前述史迪格里茲指出，網際網路之發展主要仍在於各國政府策略選擇，投資於相關的軟硬體、基礎設施（如電力和電信系統）和制

¹⁵⁰ 茉莉花革命係指 2011 年初發生在突尼西亞的群眾集結抗議事件，後來蔓延到埃及、利比亞、巴林、葉門等北非和中東國家，突國國花是茉莉花，故稱之。起因於在於政府貪污腐敗、經濟衰退、社會不平等，人民不但沒有出頭機會，連生存都非常困難，當有一個人奮不顧身地抗議，其他人沒有反應，那也威脅不了統治者，但在電腦與手機都能上網的時代，利用社交網站（在突尼西亞是用推特、在埃及是利用臉書）將人民抗議情景一傳十、十傳百，集結群眾力量，推倒執政當局相信會是第三世界和開發中國家的政府意料之外的事。

¹⁵¹ 此係參考自摩利思，原說法是認為網路民主會是一個必然趨勢。Morris, 1999: 31.

度之建立，培育管理人才等等，才能創造出連結無礙的資訊化社會，然也產生許多糾紛，包括個人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言論自由與誹謗之間、網路犯罪等等。由於網際網路的去中心和虛擬的特質，不斷侵蝕民族國家的傳統政治結構，包括大眾媒介在內，雖說全球經濟是由政治面建構起來，然政治力對已形成之網絡世界並無完全之操控能力（Castells, 2000a: 147；李英明，2000：3、10）。因此，關於民族國家的網路治理主張，應由政府與民間和國際組織共同努力營造一個透明、公平、民主與多邊的網路環境，不可能由民族國家自己單方面掌控（高玉泉，2006：12；李英明，2000：49），包含範圍相當廣，但由本論文探討全球化對民族國家之衝擊的議題出發，本小節將討論範圍係從民族國家角度向外延伸，一方面涉及跨國之間如：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或所謂的南北半球）之間的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問題，其中包括西方世界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對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不利之觀點，對於網際網路相關言論、交易與智慧財產權等等涉及跨國糾紛時，其管轄權歸屬為何，一方面則是國家之內的網路治理。

「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意指網路使用人口會因其社經地位而發生擁有與不擁有之差異，進而影響個人學習與資訊汲取之成效，此乃指發生於一國之內的城鄉之間與區域之間，是美國政府首先在 1995 年調查市區與郊區之間使用電腦情形的報告中使用數位落差一詞，但現已應用在國家之間與洲際之間如南北之間，即所謂的全球數位落差，且此種落差不僅是使用網路人口的落差，更含括硬體設備與技術（電信與電力）、以及資訊與知識上的差距，整體觀之，正是各國經濟與技術發展上的差距（邱魏頌正、陳嘉駿，2004：3；高玉泉，2006：2、6、16）。由此觀之，網際網路的自主性、自由流動和人人平等特性是以國家經濟與技術條件為前提。故從一個國家的立場來看，在發展資訊科技以強化國家競爭力等等方面，仍不免一國之內的數位落差，為確保其國民上網與使用網路的條件，此又與教育和工作等相結合起來，則網路的使用可被稱為一種權力-網路權，那國家是否有權力檢查與監控人民上網的情形呢？（李英明，2000：114-116）

一般而言，多數民主國家會針對色情與違法、或自殺等內容以過濾軟體或關鍵詞等方式加以控管，以維護中小學以下孩童身心健康與守法公民之安全，但是否涉及人民的言論自由，有待司法認定。¹⁵²2011 年 5 月法國總統薩科奇以保障隱私和版權而強調應加強網路監管，但臉書創辦人查克柏格（Mark Zuckerberg）則傾向以網路自律方式面對之，且要求英國撤除限制 13 歲以下孩童使用臉書的禁

¹⁵² 莊蕙嘉編譯，〈管制網路 澳開民主第一槍〉，聯合報，2009/12/16；楊玉國編輯，〈世界多國要求安裝過濾軟體〉。新華網，2011/5/2，2011/5/28 擷取，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11/05/02/3245s3235296.htm>。

令（彭淮棟、余曉惠編譯，經濟日報，2011/5/26）。至於像是中國大陸的網路控制則常遭到負面評價，甚至被稱為政治控制（寇健文，2001；梁正清，2003；劉文斌、孔懷瑞，2010），或是維基百科的條目「網路審查」。由表 20 到中國在網路整備度指數表現在 2006-2008 年之間還都在 50 幾名上下，到 2009-2010 年則上升到 30 幾名，是逐年在改善與提升的，可見，資訊科技發展對中共政權展現雙面刃的效果（李英明，2000：35）。中國大陸發展資訊科技以強化國家實力之同時，¹⁵³亦帶動民間彼此與對外之聯繫，更挑戰政府壟斷各種資訊的能力，¹⁵⁴尤以 2010 年 1 月發生的網際網路搜索引擎谷歌(Google Inc.)退出中國市場事件，谷歌並公開中國政府要求過濾網路資訊之審查行爲，¹⁵⁵不願向中國的網路審查行爲低頭，3 月時轉戰香港，卻造福中國的搜索引擎百度在綫網絡技術公司(Baidu com Inc.)，雖曾呼籲美國出面推銷民主自由世界的網路自由觀點，並主張限制網路資訊威脅到貿易自由，最後仍需妥協。因爲對中共而言，維護網路安全是其國家安全範疇，對其境內網站的網路管制是其主權範圍，外國法院無管轄權。¹⁵⁶

南北半球之間的數位落差問題主要是透過國際社會對話與尋求改善之道，但是由西方國家掌握主導權，建立網路治理規範。網際網路代表著具有西方特性的知識，對第三世界而言，呈現出的即是「另一種形式的被殖民」（李英明，2000：97）。世界貿易組織在 1996 年有 29 國簽訂資訊技術協議，簽約國同意在 2000 年廢除資訊科技產品之關稅，開發中國家至遲於 2005 年之前完成；2000 年八大工業國通過全球資訊社會憲章；強調人皆有權享有資訊社會的好處；2003 年召開第一次資訊社會世界(World Summit on Information Society)高峰會、2005 年在

¹⁵³ 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 2010 年 6 月 8 日發表《中國互聯網狀況》白皮書宣示，中國人民享有網路自由，但也強調網際網路應對資訊進行有效管理，並提出願景，要在 5 年內擴大網際網路普及率到 45%，約 5.85 億人上網，2009 年底已有網民 3.84 億人、普及率約 29%。BBC 中文網，2010/6/8

¹⁵⁴ 就在谷歌中國將部分員工轉移到香港之際，中國網民上網搜尋禁忌關鍵詞「天安門真相」的人次激增。中央社，2010/1/18。

¹⁵⁵ 谷歌退出中國事件請參閱張宗智，聯合報，2010/1/22；BBC 中文網，2010/11/16。百度公司的受益表現在其 2010 年第一季的市佔率增加 5.6%，第二季比第一季再增加 3%，爲 70.8%，谷歌第一季在中國市佔率則下跌 4.7%，第二季再下滑 2.2 個百分點，只有 27.3%。請參閱華爾街日報中文網路版，2010/4/27；BBC 中文網，2010/7/22。谷歌中國後來於 7 月申請到網際網路內容提供商之牌照，繼續營業，中共官方說法是谷歌同意依照中國法律而調整其營運方式，但谷歌方面則表示，他們在中國市場僅提供音樂、翻譯和產品檢索等等「不需要審查」的服務（BBC 中文網，2010/7/20）。

¹⁵⁶ 2011 年 5 月美國紐約華人向美國法院控告大陸政府及入口網站百度涉嫌違反美國憲法賦予的權利，因其封殺他們在網路上發表有關大陸民主運動的文章和影片；而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姜瑜在例行記者會上做此申明。請參閱〈大陸：網管屬主權 外國沒管轄權〉，中央社 2011/5/19；外交部姜瑜主持例行記者會內容見 <http://www.mfa.gov.cn/chn/gxh/tyb/fyrbt/t823770.htm>, 2011/5/19 擷取。

突尼斯召開第二次，通過突尼斯議程(Tunis Agenda)，網路治理一詞即在此時首先提出，且以「數位機會」一詞轉化數位落差的貧富與南北間之矛盾，並納入開放資訊技術、電信產品與服務之市場、去除管制、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跨國電子商務等等新自由主義理念（高玉泉，民 95：9-13）。開發中國家對於上述種種網路治理規範中的智財權保護和零關稅最為反對，因為既無技術與知識條件與西方世界產品競爭，還要花大錢買軟硬體設備和電腦軟體，開發中國家根本是居於雙重弱勢。在此同時，吾人也看到西方知識界有一些人不願賺取開發中國家的智財權費用，如 Linux 公開其作業系統原始碼，開發中國家如印度與南非均加以用在國家電腦軟體設計上（高玉泉，2006：20-21）。

網際網路一般被稱為「虛擬(virtual)」世界，好像無法可管，萊西格(L. Lessig, 1999)認為就算有法可管，問題在於政府部門如何去落實法律的執行或效力。但事實是，虛擬世界的電子商務或言論或犯罪等行為仍適用本國的法律（民法與刑法），對網路言論（不當、謾罵或捏造）是可提告刑事的誹謗罪，而電子商務則適用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然而，當爭議發生在跨國之間時，其管轄權、準據法將產生爭議，情形變的相當複雜，美國即使對跨州之電子商務糾紛宛如國際糾紛，採取最小接觸原則，¹⁵⁷加拿大的現實與實質關聯原則，仍須視個案而定（鄭嘉逸，2009：137）。由此可瞭解，跨界的網路糾紛若經由國家的司法途徑解決，面臨管轄地、管轄權與準據法等之爭議，當然可以透過國家司法權介入來解決，但勢必耗時費力更花錢，若能建立或尋求專業之爭端解決機制進行調解，會是可行之道。¹⁵⁸

網際網路雖說是無國界，但對全球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與位址管理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而言，以一個非政府組織地位卻負責意涵主權的國碼域名(Country-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註冊事宜，自 1998 年以來持續面臨各國主張領土主權而來的管理權之爭，由於各方確認網路的公共性質，ICANN 亦對國碼域名的授權議題上重視到主權國家的意見，並排除美國政府的監督職權之後，目前在國碼域名註冊上仍由 ICANN 管理(左正東，2008)。可見，網際網路雖超越時間與空間的實體障礙，使全球走向一個地球村，但仍面臨民族國家主權的展現，試圖掌控該虛擬世界，即便是打著貿

¹⁵⁷ 最小接觸原則係考量非本州居民的受益原則與其行為的效力原則，且衡量原告或法庭地的利益大於被告出庭之不方便，並合理預期其是否可能在法庭地出庭等等，若是，法庭地享有管轄權。鄭嘉逸，2009：132-133。

¹⁵⁸ 同註 106，頁 157。另，台北市已成立一個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SOSA)，運用線上爭議處理(ODR)機制調解電子商務方面之糾紛，SOSA 在 2009 年一場討論兩岸電子商務糾紛的座談會，會中出席的國巨法律事務所律師簡榮宗律師認為，建立專業的跨境 ODR 機制會較節省司法程序所耗費之成本。〈SOSA 舉辦 ODR 機制討論處理電子商務交易糾紛〉2009/8/31，DIGITIMES 中文網，2011/5/28 擷取。

易自由化之口號，亦難突破主權概念。卡贊斯坦即言，當網路伺服器與過濾機制愈來愈趨於地理特性時，想讓民族國家放棄其管轄權，是天真的想法(Katzenstein, 2005: 149)。

第二節 地球生態危機的全球化衝擊

地球生態環境在這 100 年間已因人類數量增長快速、過度開發與不當開發，面臨多重或所謂的複合式災害。然人類活動破壞地球環境是一長期累積過程的結果，早期的環境問題如：山林濫伐和破壞生物棲息地、土壤侵蝕和養分流失、水管理問題、過度放牧、過度捕撈、新物種引進、人口膨脹、每個人對環境衝擊漸增，再加上當代日益嚴重的環境問題如：人類造成的氣候變化、人類製造有毒化學物質在環境中沈積、能源短缺和光合作用的使用達上限，彼此環環相扣(Diamond, 2005: 6-7,486-487)。以上所提的環境問題均與人類的經濟、社會活動有絕大關係，尤其是自工業革命展開以來，農業和工業的生產與製造等活動加速地球資源的耗用，並排放有毒化學物質毒害土壤、空氣、水與人體，甚至是地球溫度因超量的人類日常與生產等等活動而上升，即所謂的全球暖化現象，進一步造成極地冰融、海水上升，以致於一些小的島國即將消失其人民將成為環境難民(environmental refugees)，也威脅著一些大國的大城市；同時，全球暖化(global warming)造成的氣候異常也衝擊全球，當北半球面臨乾旱、南半球則是遭遇大洪水，在在影響農作物收成，進而形成所謂的糧食危機，各國面臨了「糧食安全(food security)」議題。

因此，過去一向是在各民族國家主權掌控的人民生活和國民經濟範疇，竟然會威脅到彼此，尤其是對第三世界的國家，因為「森林砍伐、淡水短缺、土壤退化等問題、加上政府貪污、無效率，社會貧富差距懸殊，造成社會對立，製造種族屠殺的潛在威脅，¹⁵⁹也迫使人民外移或是難民潮(Diamond, 2005: 498)。各國認知到不能只是一國自己改善、或兩三個國家合作協議就能降低環境惡化問題，充分認知到「地球只有一個」，地球然環境應是一種「全球」的公共財，需進行跨國間的協調與合作。故在聯合國層次，於 1992 年開始為因應氣候變遷召開一系列會議不但訂出綱要公約與明確措施，也為減少溫室氣體(greenhouse gas)排放訂出時間表要求各國簽訂承諾執行，只是成效如何仍待觀察，因為各國之間對於碳排放減量標準與程度，存在各自本位立場與國家利益考量。本節首先討論全球目

¹⁵⁹ 戴蒙(Jared Diamond)認為盧安達發生 1994 年的種族屠殺，其原因不只是種族仇恨，因為掌權的胡圖族也會殺害自己人，故不能只用種族因素來解釋，其中還包含了人口壓力、混雜了環境破壞與乾旱等因素造成社會貧富懸殊，政治派系間惡鬥，政府無能發展經濟與解決衝突，一般人為生存而不擇手段。請參閱 Diamond, 2005: 311, 328.

前面臨的暖化與氣候變遷問題，以及在聯合國層級推動的地球高峰會或是氣候會議的意義與侷限，進一步指出其對民族國家所造成之衝擊：環境生態與居民遷移，和民族國家的糧食安全。

一、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

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四次關於氣候變遷的評估報告(IPCC,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2007)中定義「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是指地球之氣候長期由於自然因素或人類活動所導致的變遷，全球暖化意指在地球這一個的自給自足的封閉系統中，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具有保暖功能，適宜地球生物生存的溫度是攝氏 15 度，然因人類活動等人為因素（使用煤石油天然氣等礦物燃料、大規模飼養家畜、種稻施用的肥料、工業用品的氟氯碳化合物）產生過多溫室氣體，以致地球溫度上升，其影響衝擊全球，故稱之；由是影響氣候巨幅變動、環境更加惡化，連帶促使更多物種的消失、糧食收成因氣候異常（乾旱或洪水）或病蟲害而欠佳，造成糧食和水資源的危機、產生環境難民。¹⁶⁰因為地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如降雨量的變異幅度加劇，北半球在鬧乾旱，南半球則陷於洪澇之中，還有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雪爾賓尼、華納、艾哈特，林筱雯譯，2011：86-88）。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面對芮氏 9 級強震與海嘯衝擊，重創東北部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輻射水流入太平洋，危機至今尚未解除；此外，地球溫度上升造成北極地區永凍層（終年冰凍的土地）的甲烷有被釋放之可能（安東尼(K. W. Anthony)，林筱雯譯，2010：53-65）。若是，則將更惡化暖化的發展，其對地球生態與環境的威脅更是到了刻不容緩的時刻，聯合國與各民族國家必需加緊合作以緩解暖化對氣候之衝擊，從而舒緩對生態和環境的衝擊，然而，聯合國在關注氣候變遷議題之前，已重視環境保護與人類住居、以及永續發展等議題，內容甚多，本小節是以聯合國氣候會議有關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議題為主進行討論。

事實上，地球生態危機或其問題不是 20 世紀才出現，早在 18 世紀歐洲的工業先進國家為其工業化發展面臨資源匱乏之威脅，如德國的森林面積在向精緻型農業轉型中漸減，木材資源日益稀少，遂提出永續的概念(Sustainability)，加上人口成長，帶來嚴重的環境污染，如水、河川、土地與空氣等方面，而人口增長對

¹⁶⁰ 聯合國 IPCC 評估認為，若依目前各國排放溫室氣體的速度而不減量的話，在 2011 年前全球氣溫將上升 6.4°C，<http://www.un.org/zh/climatechange/themes.shtml>.2011/5/31 擷取。關於全球暖化定義，其與氣候變遷之關係與影響，係整理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 2006 年斯特恩報告(IPCC, Stern Review 2006)；聯合國大會〈發展籌資的高級別國際政府間審議〉，2001/6/26；《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1992)。

環境造成相當大之負擔，唯若有相應的經濟成長，則可抵銷人口在住居、交通與糧食上的壓力；到 20 世紀 50 年代，德國內部為煤炭礦藏量的用盡問題討論使用核能發電議題，但沒有定論，德國政府並於 1969 年提出「環境保護」一詞為其部門名稱，而 1970 年代的石油（能源）危機給予核電廠興建爭論一個正面鼓勵作用（布呂格邁耶爾著、姚燕、徐麗華譯，2000：46、56、63、232、243）。在 14 世紀時歐洲即曾出現空氣污染影響呼吸道的紀錄，主要是因用煤做燃料，20 世紀的空氣污染則是明確瞭解到二氧化硫及懸浮微粒對人體的不利，尤以 1952 年倫敦發生空氣污染，造成了 4000 人以上的死亡；而此類事件讓專家和政府注意到由於污染源會在大氣層中流動，因此，一旦發生空氣污染事件，其威脅是跨國的而不可能將之侷限在是發當事國的，而且多數國家均朝向工業化發展，空氣污染只會日趨嚴重，成為全球性問題(Christiani, 1993: 13-14,26)。對於工商業發展造成之環境污染與公害問題，聯合國於在 1972 年瑞典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共有 133 個國家的 1300 多名代表與會，會中達成四項協議：《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或《斯德哥爾摩宣言》）、國際行動計劃、設置環境秘書處（在肯亞奈洛比(Nairobi)）和 1 億美元的環境基金，確立「只有一個地球」的共識，且今後每年 6 月 5 日為世界環境日，後經聯合國第 27 屆大會通過（人民網，2001/12/20）。核能用於民間工業如發電上，先是具有國家之能源安全考量，繼之就是可減少碳排放量的說詞。

其實，核能發電更是一個挑戰各國在經濟與環保間如何平衡的問題，核能是不是乾淨能源可以取代煤和石油，在國際社會上仍是有爭議。20 世紀就發生三起重大核災事故：一是 1957 年英國倫敦溫斯凱爾(Windscale，即今之舍拉菲爾德 Sellafield) 首先傳出事故；二是 1979 年美國三哩島(Three Mile Island)事故；三是 1986 年在烏克蘭共和國的車諾比(Chernobyl)事故(Lichtenstein and Helfand, 1993: 93)。其中車諾比事故對環境之衝擊是一正在進行式，當初遭波及的歐洲地區如德國森林至今仍未完全恢復，且在車諾比核電廠外的巨大圍阻體（即石棺）在事故 20 週年之際已有裂隙，有輻射外洩疑慮，由於烏克蘭政府財力有限，到 2011 年還在尋求國際援助，籌措興建新防護罩之資金。¹⁶¹然而，核能發電過程不會產生二氧化碳，但其興建過程會用到石化原料仍會釋放出二氧化碳，以我國三個核電廠興建時間在 6-7 年之間（見表 21），而核四廠從 1999 年至今已超過 12 年，尚未完工，此外即是核廢料處理時亦會排放二氧化碳。¹⁶²

¹⁶¹ 請參閱維基百科條目「車諾比核事故」；蘋果日報，2011/4/13；大紀元，2006/4/25；McKie, 2011/3/27。

¹⁶² 依國際原子能總署估算，風力發電的碳排放介於每度電 10 與 48 公克間，太陽能光電池介於每度電 100 與 280 公克間，而核電廠的則介於每度電 9 與 21 公克間，是所有發電方法最低的。請參閱李敏，2011。

表 21 我國已在運轉（和籌建中的）核電廠使用期限一覽表

	核一廠(新北市石門)		核二廠(新北市萬里)		核三廠(屏東恆春鎮)		核四廠(新北市貢寮)	
	一號機	二號機	一號機	二號機	一號機	二號機	一號機	二號機
建廠許可日期	60/12/15	61/12/04	64/08/19	64/08/19	67/04/01	67/04/01	88/03/17	88/03/17
核定正式運轉日期	67/12/06	68/07/16	70/12/28	72/03/15	73/07/27	74/05/18	--	--
現有運轉執照期限	107/12/05	108/07/15	110/12/27	112/03/14	113/07/26	114/05/1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能會，時間以民國為準。

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nuclear/index_01_1.php;

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nuclear/index_01_2.php;

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nuclear/index_01_3.php;

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nuclear/index_01_4.php，核四廠目前預定商業運轉日期一號機是 100/12、二號機是 101/12。

聯合國專家小組(Ar4, IPCC, 2007)指出，1970 年到 2004 年間石化燃料產生的二氧化碳是導致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佔總排放量的 77%，另 20%是因森林消失(Stiglitz, 2006: 178)。似乎全球暖化的議題更具衝擊力，因為英國綠色和平組織在 2009 年 10 月已緩和其反核立場為可接受低碳排放之能源如核能設施的擴建，為的是拯救氣候，但該組織仍大力呼籲英國政府應發展再生能源，使其佔發電能源比例的 15%。¹⁶³因此，核能似乎仍有其正面效用，至少在再生能源研發與提升其效率尚未能滿足各民族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前，核能仍具有減碳排放的效果，再加上自 1970 年代以來，石油價格不斷上漲，從長期看，核能是符合成本效益的政策，只是這樣論調，均未觸及核能發電過程中所產生之輻射與周邊海水升溫問題、發電後的核廢料處理問題等等，均是潛在對生態的重大威脅。¹⁶⁴

而 2011 年最震撼的全球生態議題，就是日本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故。瑞士聯邦委員會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宣布將逐步關閉所有核電廠，因為日本福島核災成本已高過核電成本，唯核電反應爐除役之時間表尚未訂出(簡國帆編譯，2011/5/27)。德國在這方面表現最積極，德國政府在 5 月 29 日宣布將於 2022 年全面關閉境內所有核電廠，且聯邦下議院於 6 月 30 日以 513 票贊成、79 票反對，

¹⁶³ “Greenpeace changes the politics”, 13 October 2009, http://www.world-nuclear-news.org/NP_Greenpeace_change_the_politics_1310091.html. 2011/5/31 attached.

¹⁶⁴ 關於核電廠在正常運作時也有潛在危機，反應爐發生意外更是重大危機，還有核廢料問題。請參閱 Lichtenstein and Helfand, 1993: 115-116.

通過 2022 年底前關閉核電廠一案，此乃受到日本 311 地震與海嘯造成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故至今仍未解除危機之警示，修正其過去延長核廠使用期限之政策，此舉引起不少震撼，有謂聯邦總理梅克爾是為繼續執政而改變過去擁核立場、而非出於生態保護之理念；法國則從務實角度批評德國政府在其再生能源尚不完備之情形下，預計 11 年之後關閉電廠，勢必會走回頭路改用石化燃料發電，將產生更多溫室氣體排放量，助長地球溫度上升（陳玉慧，2011/5/31；廖玉玲編譯，2011/5/31；李致嫻編譯，2011/7/1）。義大利早在 1987 年即因車諾比事件以公民複決廢核，2011 年 6 月 12-13 日再度經公民複決反對政府重提興建新核電廠之政策（張佑生編譯，聯合報，2011/06/15）。而我國目前則是保守地宣示維護核安體系與對運轉中之核電廠進行總體檢（行政院原能會業務報告，2011/5/11）。

對各民族國家而言，經濟成長是其主要目標，面對全球化發展的激烈競爭中，任一人為或自然造成的災難均不利經濟與社會發展。對於自然與氣象的掌握，國際間（西方國家）早在 1873 年即成立國際氣象組織(International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IMO)，後來成為聯合國的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目標在人類安全與福祉(safety and welfare of humanity)，著重在有效的資源管理，以避免資源耗竭的威脅，其出發點仍在各國經濟發展與效益（傑克遜(Peter Jackson)，2007）。

已開發國家於 1970 年代已注意到並制訂環保政策改善或防治。國際社會對全球暖化和氣候異常問題的重視雖始自 1972 年在的斯德哥爾摩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又稱地球高峰會，提出「只有一個地球」的概念，成立專責機構和設立基金，並在每年的「世界環境日」舉辦活動宣導，關注焦點在環境與發展間的問題，如水資源、海洋哺乳生物、可再生能源資源、土地沙漠化、森林、環境法律框架等等；1980 年代時則注意到臭氧層破壞和酸雨現象對人類身體與空氣品質的問題（傑克遜，2007）。於是，聯合國敦促世界氣象組織和環境規劃署聯手成立 IPCC(1988 年)，研議氣候變化與溫室氣體升高間之關連與其影響。後來在 1992 年 5 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又稱地球高峰會，特別針對氣候變遷問題通過了《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以下簡稱《氣候公約》），共有 191 國簽訂（包括美國），是國際合作之下推出因應氣候變遷的第一個方案，雖粗略但總算提出一個控制地球溫室氣體排放的國際共同計畫，目標在於掌控大氣中「溫室氣體」¹⁶⁵的濃度穩定在不致對氣候系統造成危險的人

¹⁶⁵ 溫室氣體在 UNFCCC 第二條第 5 款定義為「指大氣中那些吸收和重新放出紅外輻射的自然的和人為的氣態成分」；在京都議定書則列在附件 A：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

為干擾的程度，於 1994 年生效，主要內容¹⁶⁶包括：承認氣候變化對人類不利，但造成氣候變遷的主因是人類活動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所致，而其控制、減排溫室氣體，必需在公平原則上進行國際共同合作，然其責任因各國經濟與社會條件和各自能力不同而有區別，是所謂「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其中已開發國家應承擔較大責任，但重申尊重國際合作中的主權國家，且認識到各國減排行動在經濟上的合理性，氣候公約除要求設置全球環境資金援助開發中國家的技術改進等事宜、各國還需加強教育與培訓工作、以及向大眾宣傳減排的重要性之外，並需定期提報本國排放溫室氣體的資訊和減排的計畫與具體措施。由以上敘述可知，《氣候公約》提出一個總體框架，認知到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間之責任不同，唯在聯合國主權平等原則下，《氣候公約》對已開發國家減排之約束性並不大，細節如減排標準與時程仍待後續協商，即 1997 年「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

聯合國《氣候公約》締約國歷經兩次大會(1995 柏林、1996 日內瓦)、到第三次大會 1997 年在京都召開，才產生以促進減排為目的的議定書，然在其第二條先明確指出可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目標下，對能源效率、再生能源應再投入研發，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技術轉移，並應將可持續發展方式用於林業與農業的，對於破壞市場機制的財政激勵、補貼與稅收等需逐漸減少與消除，且制訂出三個創新機制已降低減排溫室氣體帶給締約國的成本：聯合履約機制(Joint implementation, JI)（見第 6 條）、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見第 12 條）、碳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s trading, ET)（見第 17 條），因為第三條明訂締約國在附件一國家¹⁶⁷需在 2008 年至 2012 年間將二氧化碳減排量需降至 1990 年的排放水準再減 5%，為此而建立一電子資料庫，監測締約國執行減排工作等相關事務，¹⁶⁸於 2005 年 2 月正式生效，規範 38 個簽約國。京都議定書創新的三機制促使溫室氣體減排商業化，讓碳排放量高、減排成本亦高的已開發國家向碳排放量低或減排成本低的國家（多是開發中國家）購買碳排放量，對開發中國家而言，此乃一筆不了收益，由是促成國際的碳交易市場(carbon market)，碳權交易機制似乎真的成了為保護地球與生態的經濟手段、金融槓桿利器（呂錫民，2007；工商時報，2008/1/3）。碳權(carbon credit)交易量快速成長，依世界銀行 2010 年關於碳交易市場的發展趨勢可知，從 2005 到 2009 年間

¹⁶⁶ 請參閱聯合國《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convkp/kpchinese.pdf>. 2011/5/31 擷取。

¹⁶⁷ 附件一國家包括已開發國家和朝市場經濟過渡的國家，前者如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歐洲共同體、芬蘭、法國、德國、英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冰島、挪威、瑞士、加拿大、日本、紐西蘭、土耳其、美國，後者如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愛沙尼亞、波蘭、立陶宛、拉脫維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俄羅斯、烏克蘭、克羅地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捷克、摩納哥、列支敦士登。

¹⁶⁸ 請參閱聯合國京都議定書 <http://www.un.org/chinese/climatechange/docs/kpchinese.pdf>.

的國際碳交易市場在排放配額市場¹⁶⁹(allowance market)的交易量與價值是日趨增加，請見表 22。

表 22 2005-2009 年國際碳交易市場-排放配額市場狀況

項目 年度	交易量(Volume) 百萬噸碳當量(MtCO ₂ e)	價值 Value 百萬美元(US\$ million)	備註
2005	328	7,971	
2006	1,134	24,699	
2007	2,109	50,394	
2008	3,278	101,492	
2009	7,362	122,822	

資料來源：The World Bank, *State and Trends of the Carbon Market*, 2006, 2008, 2010.

且依國際能源總署 2010 年(IEA, 2010: 7)評估二氧化碳排放情形，列於京都議定書附件一國家於 2008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增加的量少於 2%，但非附件一國家的開發中國家則增加超過 6%。整體而言，全球溫室氣體排放仍是增加的。由此突顯出京都議定書的粗略和不公平，因為《氣候公約》(UFCCC)計算的是已開發國家自工業化以來所製造的溫室氣體，從這一點來看，開發中國家製造的溫室氣體實在不算什麼，問題是已開發國家當中，有努力在減排如法國，也有不盡力減排的如美國，雖擁有能源科技，能源效率在已開發國家當中算是低的，同時，開發中國家隨著人口與經濟之增長，碳排放量會隨著增高的，但做一些總比什麼都不做要好(Stiglitz, 2006: 169)。對於至今未簽署京都議定書、受到各界道德譴責的美國而言，雖簽署《氣候公約》，但相當質疑碳排放量認定，也不滿意《氣候公約》未要求開發中國家一起減排，尤其是中國並無減排之責任，如是之安排，會不利於美國產業的經濟競爭力，即使是在小布希總統任內曾討論欲訂定 18%的減排量，引起國內各方討論，對減排量仍是意見紛歧（蔡宗憲，2008：10-11；傅岳邦、高文彬，2009：118-119），而中國在 2007 年已取代美國成為二氧化碳最大排放量的國家(IEA2010: 24)。因此，美國緊抓京都議定書不公平與經濟競爭力兩大理由繼續到哥本哈根氣候會議中，而開發中國家則堅持已開發國家應提供更多資金與技術，以協助他們提升發展與改善貧窮問題。

2009 年 12 月 7-18 日在哥本哈根舉行《氣候公約》締約國第 15 次會議，爭議癥結仍圍繞在排放量多寡、京都議定書時效將至（2012 年）、地球溫度應容忍

¹⁶⁹ 關於國際碳交易市場之運作，除參考世界銀行自 2003 年開始每年定期出版的碳市場現況與趨勢報告外，並請參閱蔡宗憲，2008。

上升攝氏 2 度或 1.5 度、以及開發中國家的減排責任，結果就是開發中國家退席抗議、締約國「認知」哥本哈根協議（聯合報，2009/12/21；聯合報，2009/12/15）。哥本哈根氣候會議未竟之責任，留到 2010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坎昆(Cancun)召開的《氣候公約》締約國第 16 次會議，簽訂坎昆協議(Cancun Agreements)，有 41 國提交 1990-2008 年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¹⁷⁰聯合國的氣候專家們已精確地指出，在 2020 年之前締約國必需再減 440 億萬噸的二氧化碳，才能將地球溫度上升維持在 1.5-2 度之間，而目前離目標值尚有一大段落差，包括歐盟、美國、加拿大、澳洲、俄羅斯與中國雖都設定還算嚴格的減排進度與減排量，執行上則仍不夠，離目標達成都是不足的(inadequate)，而印尼的表現卻是在中等(medium)。¹⁷¹

接著，2011 年 11 月 28 日到 12 月 9 日在南非德班，《氣候公約》締約國召開第 17 次會議，會後之新聞稿籠統地表示在減排要求之平衡上、執行氣候公約與京都議定書、以及巴厘行動計畫和坎昆協議均有進展，結論則是簽約國均同意在 2015 之前完成一個普及性的法律協議文件(a universal legal agreement)。¹⁷²換言之，所有簽約國並未完全落實聯合國《氣候公約》，故需持續協商與開會，企圖建立一個具法律約束力、且涵蓋各會員國的多邊機制，共同解決地球生態危機。然而，加拿大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宣布退出京都議定書，不履行應承擔減排溫室氣體的義務，也就不需要支付 136 億美元的罰款，聯合國相關官員只能表示遺憾，¹⁷³更加凸顯出，多邊機制的侷限性與國家利益勝過全球。

聯合國對於地球生態危機已充分瞭解其中問題發生的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與機制，經由聯合國的多邊架構進行溝通與協商，然關鍵在各會員國手上，即各國是否承諾，以及遵守與執行承諾的意願和強度，而各國執行力之積極與否，又跟承諾有無轉化為具有約束力的國際條約有關呢？史迪格里茲從 1946 年的國際捕鯨公約、1987 年的蒙特婁議定書（為保護臭氧層必須限制氟氯碳化合物¹⁷⁴(Chlorofluorocarbon, CFCs)之使用而簽訂）兩案，樂觀地認為國際間是有能力因

¹⁷⁰ 〈1990-2008 年期間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數據〉，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0/sbi/chi/18c.pdf>. 2011/6/3 擷取。

¹⁷¹ 坎昆協議在網路文件中，包含各國承諾與執行間落差而給予評等。而印尼之所以能獲得中等之評等，是因其政府部門已口頭承諾要大力投入減碳的緣故。請參閱聯合國 UNFCCC 網頁，2011/6/2 擷取，<http://cancun.unfccc.int/cancun-agreements/main-objectives-of-the-agreements/#c33>.

¹⁷² UN, Durba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 November/December 2011,

http://unfccc.int/meetings/durban_nov_2011/meeting/6245.php. 2011/12/18 attached.

¹⁷³ UN, Canada's Withdrawal from Kyoto Protocol Regrettable. 13 December 2011. 2011/12/18 attached.

¹⁷⁴ 氟氯碳化合物廣泛用在塑膠發泡劑、噴霧產品推進劑、冷凍空調冷媒、電子零件及金屬之清洗溶劑上，蒙特婁議定書欲以國際共同行動對破壞臭氧層的氟氯碳化合物加以限制，後來科學證據顯示除了 CFCs 之外，還有氟氯烴(HCFCs)、海龍(Halon)、四氯化碳(CCl₄)、三氯乙烷、氟溴烴(HBFC)和溴化甲烷等亦會迫害臭氧層，後續歷經 1990、1992、1997、1999 等四次會議擴

應全球環境之威脅(Stiglitz, 2006: 168)。的確，1987年蒙特婁議定書之簽訂，是延續1985年維也納公約而來，欲對破壞臭氧層的氟氯碳化合物加以限制，且需以國際共同行動為宜，但為全面禁用破壞臭氧層之物質，後續再開四次會議修訂之，到2009年9月成為第一個由全球196國均簽署之國際環保公約。¹⁷⁵但京都議定書的簽約國不多，而碳排放量之管制並無約束性，是否應結合世界貿易組織之功能，對不遵守減排之國家進行貿易抵制，如要求進口國提出產品之「減排證明(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CER)」，然此議必需歐盟推動，才有能達成(Stiglitz, 2006: 185)。但事實顯示，歐盟實際參與京都議定書條文草擬、以及三項創新機制的技術性細節，掌控了最大的剩餘控制權，其經營的國際碳市場的交易量佔最大比例，歐盟會以大局為重，¹⁷⁶避免引起過高的全球治理成本，並率先於2002年5月31日履行議定書之承諾，且維繫議定書之執行與推動，而為避免無政府狀態之機會主義行為，也會有所堅持(傅岳邦、高文彬，2009: 111、113-114)。

已開發國家從日本東北大地震和大海嘯(2011/3/11)引發的複合式災難，見識到大自然的威力不可測與難以掌控，並思考一旦任何一個核電廠再度遭受類似日本福島核電廠的類似狀況時，該如何因應，但各國的反應並不一致(林君一等譯，2011; 林琳，2011/5/31)，能激進地檢討本國核能政策的也只有德國和瑞士，義大利政府則是想建核電廠，因公民投票而遭否決。而由聯合國為減排而召開之歷次的氣候會議來看，雖然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間之關連是確定的，且對人類具有威脅性，但當面臨與回應時，各國仍是從本國利益與觀點出發。

二、環境衝擊與居民遷移

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與冰川融化，使的海水上升，危及民族國家的領土，使其不再適合人民居住而必需遷移，有能力且自主性遷移者是移民，無能力卻被迫合法或非法地移居者就成為難民了。

難民自古即有，但都是因戰爭、飢荒、宗教、種族等因素而被迫暫時或永久地離開家園，移居他國。如今，難民之成因再加上環境遭破壞以致必需遷離。最

大管制相關物質，期能在2000年之前全面禁用。請參閱「臭氧層保護在台灣」網頁 http://www.saveoursky.org.tw/2_science/ods.asp?cat=。2011/6/2 擷取。

¹⁷⁵ 請參閱「臭氧層保護在台灣」網頁 http://www.saveoursky.org.tw/3_action/20100318.pdf。2011/6/2 擷取。

¹⁷⁶ 傅岳邦與高文彬指出(2009: 113)，由於京都議定書第25條規定生效的要件是「不少於55個UNFCCC締約國、包括其合計二氧化碳排放總量至少占所列締約國的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的55%的附件一國家-批准、接受、贊同或同意」，故在美國不簽署京都議定書之後，歐盟考量到生效與否事關重大，故以釋放控制權妥協之，例如對日本與加拿大在計算碳排放量的公式上同意納入造林與土地利用所吸取之碳排放量，而放寬對兩國減排的上限。

早提出「環境難民」是在 1970 年代看守世界學會(Worldwatch Institute)的布朗(Lester Brown)，將之引證與推廣則屬埃及學者艾爾希奈威(El-Hinnawi)用在 1985 年於聯合國環保署的文件中，和 1988 年的賈各伯森(Jodi Jacobson)，艾爾希奈威定義環境難民：由於自然或人為因素造成環境退化(degradation)，嚴重影響生活品質，不利生計，如土地沙漠化(desertification)、乾旱(drought)等等，人民被迫暫時或永久離開其原居住地 (Black, 2001；王俊秀，2001：19)。

因海平面上升而面臨國土縮小、甚至滅國的國家以島國為主，如吐瓦魯(Tuvalu)、吉里巴斯(Republic of Kiribati，面積 811 平方公里)、馬爾地夫等，有的是國內的島嶼消失，如日本沖之鳥島、印度的羅哈哈拉島與貝福特島。吐瓦魯則是第一個進行遷移計畫的國家，位於南太平洋、由九個環形珊瑚礁島嶼組成，面積 26 平方公里，自 1993 年到 2009 年間國土面積縮小 2%，人民除了移居城市（尤其是首都富那富提(Funafuti)）外，只有向外移民一途，但吐瓦魯國家很窮，能主動移民者不多，國家又無足夠財力像馬爾地夫政府那樣在海外置產，好讓本國人民遷移，吐瓦魯只好向紐西蘭和澳洲提出移民要求，自 2002 年開始向紐西蘭移民，但澳洲政府拒絕之（中時晚報，2001/7/21；中國經濟網，2009/4/6；廣州日報，2009/12/7）。

然而，聯合國對環境難民仍無一明確意涵，難民很明顯是被迫而不得不遷離家園，移民意味著主動離開家園、另覓適合居住之新天地。但移民也有可能是在被迫的情形下，唯其有能力選擇移居的地區。再論環境因素，不利生存之環境除了天災之外，有更多時候會跟人民使用土地方式和政府政策等的恰當與否有很大關係，更考驗著一國的解決問題的能力、技術與資源。像是莫三鼻克在 2007 年面臨了北部洪水、南部乾旱的「洪旱交加」現象，不但農作物欠收，更多人民無家可歸，若無政府協助或國際救援，勢必要往大城市、甚至是鄰國如南非遷移（雪爾賓尼、華納、艾哈特，林筱雯譯，2011：88-89）。對各國而言，無論是難民或移民，均會增加本國居住之人口，一同分享資源。傳統上，國際社會已有共識有義務接納「政治難民」，但對環境難民尚無規範之，故在澳洲拒絕接受吐瓦魯人民移居時，有環保團體認為澳洲有義務接納吐瓦魯人（中時晚報，2001/7/21）。在此同時，別忘了，美國未簽署京都議定書，德國的高速公路是不限速的，也拒絕他人建議應設限（布呂格邁耶爾，姚燕、徐麗華譯，2000：283）。環境難民放在社會與經濟發展的軌跡來看，顯示出人類生產模式走向消費模式之後，造成環境與資源的過度負擔，資本主義以剝削勞動者、賺取最大利潤，轉向剝削環境，長期下來，造成環境難民，各國與國際上一再提倡永續經營概念，要求人民節約能源，做一個環境公民，但環境難民是失去家園、失去生產機會的人，完全不同於馬克斯共產主義的階級論，所以，環境難民當中已無傳統的階級界線，是一種無階級意識的意識階級（王俊秀，2001：28-36）。

事實上，聯合國至今仍未將環境難民地位明確化，國際法並不包含有義務接納受環境退化等因素影響的難民，充滿著大國或西方國家的私心，還不想接納他們(Black, 2001: 11-12)，即便這些受氣候變遷衝擊最大的小島國家聯盟（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S）的國家（吐瓦魯、馬爾地夫、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等等）聯合最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如尼泊爾、不丹，及非洲國家如賴索托、尼日等等在 2009 年哥本哈根氣候會議退席抗議（薛荷玉，2009/12/15；聯合報，2009/12/15），結果在碳排放量與降低地球溫度幾度的爭論上仍未達成共識。更何況，透過碳排放量來降低地球溫度，以減緩全球暖化的危機，在其成本效益上仍有爭論，隆伯格(Bjorn Lomborg)即質疑要改變工業社會所有人的生活習慣談何容易，誰不想生活舒適一些，遑論民族國家還承擔經濟發展的職責，提倡節約能源並不代表不用能源，與其執著在減碳／碳稅、降 2 度或 1.5 度、期限與豁免等爭論不休上，聯合國應要求各國承諾配置國民生產毛額 0.05% 之比例投入再生能源和無碳排放的科技研發上，並應提出一個各國都能接受的減碳成本，在保育需求和經濟發展之間尋求一較平衡且能為各國接受的作法，如此就能投入更多資源去幫開發中國家解決貧窮、飢荒、水資源缺乏、公共衛生、愛滋病等等同等重要的議題，意即在強調改善人類品質的重要性(Lomborg, 2007: 9, 155-162)。

要如何解決，在國際社會中尚難有效解決。對照聯合國對環境難民缺少明確定義，雖聲明會關注與保護他們，反而變相成為各國以之來排除在避難政策的涵蓋對象之外而維持只接納傳統的政治難民身份著。

三、糧食危機與國家安全

民族國家若無法滿足國內糧食供應而造成糧食危機，也是一種國家安全等級的「糧食安全」問題。糧食危機則是來自氣候異常之下造成農作物生產不足，再加上全球期貨市場（美國芝加哥擁有全球最大的小麥和玉米期貨市場）對大宗農產品價格的影響，意味著國際糧價會受全球流竄的熱錢炒作，在各國不可能完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一定會有一些農作物需依賴進口而造成當然當今全球人口成長，也是造成對糧食需求上升，有助於糧價的抬高；因此，各國均會直接受國際糧食價格變動與其供需問題的衝擊。世界經濟論壇在 2008 年報告中指出，由於人口增加、生活方式改變、氣候變化和生質燃料興起，糧食安全會是各國未來 10 年面臨的四大風險中最嚴重的一個，¹⁷⁷當農作物價格上漲，需求大過供給時，糧

¹⁷⁷ 世界經濟論壇在其《2008 年全球風險(Global Risk)》報告中指出，全球經濟社會未來 10 年將面臨四項風險：系統性金融風險、糧食安全、供給鏈的脆弱性及能源供應。請參閱中華經濟研究院編撰，2008：92-93。

食生產國（或出口國）會提高安全儲備量或提高出口稅甚至是下令禁止出口，糧食進口國則提高糧食儲量，國家級的囤積行爲，更促使國際的糧食競爭，引發日本和瑞士的抗議，世界糧食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稱 2008 年缺糧危機爲「寂靜的海嘯」，因爲在全球各地都有缺量引起的暴動（匈牙利、墨西哥、那密比亞、辛巴威、摩洛哥、葉門、茅利塔尼亞、塞內加爾、烏茲別克），似乎，糧食價格也已走向居高不下之勢，而此次的糧價高漲的原因有四，是世界穀物庫存數量不足、主要出口國的作物歉收、對生物燃料所需農產品的需求快速增加以及油價提升（聯合報，2008/3/5；張興合編譯，2008/4/16；張聲肇，2008/6/9；FAO，2009/12/9）。包括 2011 年發生在北非之茉莉花革命，其導火線之一即是糧價高漲，引發人民反政府示威（The Economist，2011/03/02；鄭靜琪，2011：94）。

2008 年缺糧問題嚴重是自 2007 年糧價一路上漲而來，上漲了 52%，且肥料價格同時也增加一倍，世界糧農組織估計，2007 年在飢餓線以下的人增加了 7500 萬人（亞洲/太平洋地區有 4100 萬、拉美/加勒比海地區有 600 萬、近東/北非地區有 400 萬、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有 2400 萬），總計全世界食物不足人數達到約 9.23 億，在 1990-1992 年時有 8.42 億的飢餓人數，2003-2005 年全世界遭受長期饑餓人數的估計爲 8.48 億，全球食物不足人數是在遞增當中(FAO，2008/9/18)。2009 年 12 月時，糧食價格再度攀升，然其原因不同於 2007-2008 年的情形，而是因爲政府的出口限制措施，加上美元走低，全球流動的熱錢盯上更廣泛的商品投資所致(FAO，2009/12/9)。2010 年底到 2011 年 3 月間糧價仍是攀高的，主要原因除了全球期貨市場之影響之外，就是 2010 年 8 月俄羅斯因乾旱導致小麥減產，故禁止出口；同年，加拿大和澳洲大水，造成小麥和玉米價格上揚，當然當油價漲時因運輸成本增加也會帶動糧價上漲（鄭靜琪，2011：94-95）。2011 年初中國大陸華中與華東地區之降雨量即比以往少，到 5 月爲止已減少 4-6 成，不但不利於大米、小麥等作物種植，在長江流域沿岸之養殖業無以維生，更威脅到飲用水問題。¹⁷⁸2011 年 5 月美國持續性大雨影響玉米和小麥的期貨價格上揚，而法國北部則因乾旱不利小麥收成，其他如英國、義大利北部、德國、比利時和荷蘭均面臨土壤濕度不足的隱憂，歐洲小麥產量是全球第五大（于倩若編譯，2011/5/19），氣候因素在在衝擊糧食供應，而貿易全球化拉抬全球糧價，超出各民族國家的掌控之外。

然而，糧食不足問題對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的人民相當不利，國民平均收入本就偏低，面對農作物欠收、糧價上漲，若再加上自然或人爲之災害，對

¹⁷⁸ 中國華中與華東等長江流經的省份在今年初面臨乾旱衝擊，相關報導甚多，此處僅以數篇代表。BBC 中文網，2011/1/5，2011/2/18，2011/5/22，2011/5/28，2011/5/29。

農民而言，真是雪上加霜。世界糧農組織除了持續關注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糧食產量從生產到收穫、到收穫後和加工階段等各階段的損失問題，期以爭取更多資金援助，投入改善其收穫技術、收穫後管理和後勤保障與基礎設施，以提高其糧食生產；並注意到已開發國家與一些開發中國家人民的消費模式應予以調整，據該組織的委託研究報告估計，「富裕國家人民消費的糧食產量約為每人每年平均是 900 公斤，最貧困地區則是 460 公斤，富裕國家消費者每年浪費的糧食達 2.22 億噸，幾乎與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全部糧食淨產量 2.3 億噸相當，而全世界每年生產的糧食有大約三分之一（大約 13 億噸）喪失或被浪費了(FAO，2011/5/11)。

因此，當全球人口在各國當前之生育水準之下，現在將近 70 億的人口於 2041 年達到 90 億人，到 2081 年前後則增加為 101 億人，若生育率下降的話，則到 2100 年時，世界人口也會下降到 62 億人左右。從糧食生產角度與地球生態來看，人口增長趨勢必需加以控制，若是，則糧食危機尚不致於會成為各國糧食安全問題，當然，是否會成為糧食安全問題，需視國家經濟發展程度與能力，對低度開發國家衝擊應是最大；但控制人口總數對各國而言，又是經濟生產力與國力問題，尤其是對面臨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問題的已開發國家與一些開發中國家來說，會趨向鼓勵生育的措施，政策是否有效是另一回事。因此，未來全球人口趨增之可能性較大。

第三節 民族國家面臨全球化浪潮之衝擊：依然存在

民族國家在面臨經濟全球化之外的其他全球化面向如：資訊全球化和地球生態威脅當中，呈現出陷在國家主權鞏固與國際合作以因應衝擊的矛盾現象。

網際網路之發展促使 1970 年代初興起的金融自由化金融市場快速走向全球化之路。如今網際網路應用在各行各業與人們生活中包括工作、求學、交友與消費各層面，打破時間與空間限制，讓現代人生活省時更便利，各界莫不絞盡腦汁插足網路世界、創造新商機，包括政治人物，成功運用網路（尤其是善用社群網站者）去累積民氣、民意和捐款，獲選機率將大增，一旦勝選後、擔任公職，網路匯聚民意與選票的功能下降，因為政府決策需依法行政，就算繼續利用社群網站瞭解民意，但一百人中就算只有 50 種意見，請問政府決策者要如何消化呢？網路對在野黨更是一大競選利器，可以開發潛在的或中間選民，也會是人民用來互通聲息、反抗貪腐政權的最佳工具。然網際網路創造的虛擬世界衝擊實體商店、實體報業，似乎也相當地威脅著實體疆界嗎？

本論文認為，在當前國際社會中，網際網路雖號稱「無國界」，但人們生活

的各面向仍是以物質和實體部分居多，仍是受到國家政府部門的管轄，縱然有謂政府能力下降，係指管理層面和自主性上，並不代表國家退讓或主權喪失，更何況，在網際網路的國碼域名的註冊和管理上，主權國家目前雖沒實權決定本國網域名稱，但已積極向 ICANN 爭取主導國碼域名的註冊權，因其意味著主權。

另一個全球化的重要面向即是溫室氣體過多造成地球溫度持續上升的全球暖化現象，而科學家們確認目前地球的氣候異常、極地冰融和海平面上升與全球暖化有直接關連，而這幾年的旱澇交替、及其衝擊均超乎以往的氣候異常，已嚴重威脅甚至破壞家園和糧食生產，造成環境難民和糧食威脅等重大議題。

對暖化與氣候變遷的原因時，聯合國的專家研究指出，環境惡化包括自然和人為因素，後者除了是因為人口增加，日常生活和工商業活動過程排放的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量大增，再加上毀林和不當開發發雨林等破壞大自然的調節功能，造成地球環境負擔愈來愈重，1980 年代先是補救臭氧層遭破壞的問題，繼之 1990 年代之後對氣候變遷進行多邊協商。由於對製造溫室氣體的責任認定，在聯合國氣候會議中，是以已開發國家負擔最大責任，故擔負減排的主要責任，且應出資與轉移技術協助改善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有效率生產和貧窮問題，而未馬上苛責開發中國家減排工作，美國、澳洲等少數已開發國家認為不公平，且會影響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故未簽署京都議定書，相關爭議並影響後續的氣候會議，國家本位立場的作用濃厚。國際社會面對地球氣候變遷問題，雖有共識其會造成全球性的影響，有必要共同合作，很顯然雙邊機制是不可能解決問題，必需藉助聯合國這種多邊機制，卻對小島國的環境難民提供有限援助，有錢的島國可以自己想辦法找到出路如馬爾地夫，還是要靠本國實力。

故民族國家對地球生態危機的因應上，仍會以本國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為優先考量(Camilleri and Falk, 1992: 195)，而且，跨國企業的登記、納稅與歸屬仍係以民族國家為依歸，他會喜歡國家弱小化，但不致於看到國家消亡（孫治本，2001）。當北非與中東的茉莉花革命推翻現存政權，當繼任者上台後，人民仍須回到本國社會中去改革與振興家園，外來勢力不清楚當地人的需求，更不會久留。

第六章 結論

民族主義在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中期發威，民族國家在第二次大戰後成為國際社會的主流政治組織，聯合國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訂立憲章以確立國家主權平等、不侵害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以及不干涉內政等原則，其中具重要關鍵的是具有領土性與排他性的主權原則，民族國家對內制訂國家根本大法-憲法建立起憲政秩序，主權在民，憲法不僅保障人民權利義務，並賦予政府執行主權賦予之職權，在其領土之內運用國家資源發展國民經濟、繁榮社會與福國利民。

然而，對處在二戰後、美蘇兩極對立的冷戰格局中的歐亞中小型國家而言，既要促進國家之經濟成長和發展，又要維護國家安全，遂各自形成其區域安全與經濟貿易間之合作經驗，以因應內外部情勢之變動與需求，尤其是自 1980 年代以來的愈趨明顯的全球化浪潮。

本章以歐盟與東協兩大區域組織經驗為案例，依本論文研究架構分由主權與政府、主權與領土、主權與人民三方面，討論民族國家以區域整合方式如歐盟與東協之間的回應經濟全球化衝擊的發展，以及因應全球化其他浪潮之衝擊的作為，以網際網路發展與生態環境危機為例，來總結本論文的觀點。

第一節 區域整合難擋主權概念與民族認同

本節參酌第三與第四章已整理和分析的歐盟和東協內容為基礎，進一步做一對照，觀察歐洲和東南亞地區的民族國家對經濟全球化之衝擊的各自回應方式。

一、主權與政府：主權獨立或共享？

民族國家享有之主權不僅是對內最高、唯一、不可分割，亦包含其對外部之國際關係，受到聯合國憲章之肯定與保障。但現代的主權國家不是各自為政、不相往來，反而是在經貿、安全等議題是相互依存、互賴的關係，而各國間之互賴和互動關係是否會促使國家主權獨立的特性產生轉變？即以歐盟與東協為例，組成關係緊密的區域組織，組織之效率與合作之效益高低，涉及各會員國政府彼此間對決策模式與合作內容的共識。換言之，如果歐盟或東協組織本身在決策上不能掌握決定性之主導權，在原專屬於國家主權的事務如貨幣、憲法等依然是各會員國維持主權之獨立性，意謂著並未發生主權轉移到歐盟或東協，反之，則表示國家主權獨立性降低，各會員國間發生主權共享之事實。

（一）決策模式上（見表 23）

歐盟在 1957 年成立的經濟和原子能共同體主要是由部長理事會負責決策，決議方式有三：簡單多數、特定加權多數與全體一致決。根據《羅馬條約》規定，簡單多數決僅限於程序性問題，特定加權多數決則為共同體的基本決策模式。其中特定加權多數決將在 1966 年起適用，法國總統戴高樂認為此將不利法國國家利益之維護，於 1965 年 7 月開始共同農業基金問題為藉口，連續 6 個月不出席歐體的重大會議，終於在 1966 年 1 月達成「盧森堡妥協」，讓各會員國以其「國家利益」之名而需採「一致決」方式議決，也可說是賦予各會員國否決權，直到 1980 年代朝向進一步整合之後，才在 1987 年的《單一歐洲法案》才重新恢復使用特定加權多數決，並擴大了適用範圍如：共同體關稅稅率、勞務自由化、資金流通自由化、共同運輸政策，以及會員國法律的整合，但在增值稅、間接稅（SEA, 第 17 條）以及人員自由流通方面（SEA, 第 16 條第 2 款）則仍適用一致決方式，意即係以政府間會議進行協商，此情形挫敗了新功能主義的觀點（張亞中，1994：106-107；H. Wallace, 1996b: 45-46）。

1997 年簽訂、1999 年 5 月生效之《阿姆斯特丹條約》，將原屬於歐盟條約第三支柱「司法與內政事務」中的簽證、移民政策、庇護暨避難政策、人民流動、外部邊界控制與民事案的司法合作等事項移到第一支柱，並將歐盟設定成一個「自由、安全與司法的區域」，其他如海關檢查、詐欺及麻藥禁品、及恐怖主義之防範、及刑事案件之司法合作等重大國際犯罪則仍維持一致決。2000 年 12 月簽訂、2003 年 2 月生效的《尼斯條約》，主要是在因應東擴、新成員加入對組織生態的影響，其重點在增加歐盟決策機制如特定加權多數決適用範圍，重計部長理事會的加權票數與其通過門檻。《尼斯條約》在政府間會議協商過程中，充分展現出大國間政治角力與大國、小國間之抗衡，呈現出歐盟內統合派與主權派的拉距，以及國內政治因素的影響力。

2003 年 10 月開始政府間協商制憲議題（見第三章第二節），然歐憲草案於 2005 年 5 月底、6 月初相繼被法國和荷蘭公民複決否決，歐盟與各會員國於 2007 年 7 月協商解決之道，於 2007 年 10 月簽訂《里斯本條約》，不但撤除歐盟三支柱架構，以「雙重多數決」取代「特定加權多數決」，在稅收、社會保障、外交和防務等領域，仍採「一致決」，即以政府間會議為主，並提升歐洲議會之職權與各會員國國會之地位，以改善歐盟的民主赤字與正當性問題，且確立歐盟法與歐洲法院案例法優先於會員國法律。因此，從歐盟決策模式在盧森堡妥協之後，特定加權多數決適用範圍逐步擴大，顯示出歐盟整合的鐘擺擺向超國家性質，意即會員國主權逐漸向歐盟轉移。

東協成功運作至今的重要關鍵即在其「東協方式」，其核心概念就是協商、

共識決與非正式性，其精神融入到 1976 年的《友好與合作條約》，該條約中還確立一重要原則即不干涉主義，故所謂的東協方式還包括不干涉原則、組織最小化和和平解決爭端。於是，東協雖成立於 1967 年，但在經濟合作上是相當有限的，主要功能集中在國家與區域安全，組織運作中心在各會員國外長的定期集會，是以政府間會議為決策主體，任何決議必需是一致決。即使是經歷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衝擊其施行長久的東協方式，但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和緬甸堅持不干涉原則是東協區域主義的關鍵因素，無須修正。故東協雖在 1992 年成立自貿區，仍無法完成內部的單一市場，隨著新成員之加入，分歧與差異更加擴大，加深認同和整合的困難度，在 2000 年之前，亦未形成共同體。可以說，東協的決策模式係以政府間會議達成一致決為主，且此模式即便到 2007 年《東協憲章》簽署，並未有太大變動。

東協通過《東協憲章》意謂其在進行制度化工作，建立三大共同體，保留東協方式，但缺少多數決、懲罰條款、專業之司法與行政單位等有利於超國家組織運作的重要機制，使得共同體空有其名，而仍是一個以政府間會議為主的區域組織。

表 23 歐盟與東協的決策模式

項目	歐 盟	東 協	備 註
決策模式	1. 特定加權多數決的確立與擴大，限縮一致決範圍。 2. 《里斯本條約》以「雙重多數決」取代「特定加權多數決」；在稅收、社會保障、外交和防務等領域，仍採「一致決」，即以政府間會議為主。	以不干涉原則和共識決為主，故係以政府間會議為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在單一貨幣上

貨幣不但是具有國家的象徵，更是政府透過利率與匯率操作來發展經濟的一個政策工具，因此，每一主權國家都會發行本國的貨幣。但對歐盟各會員國而言，當美國不再支撐國際金融體系的布列頓森林體系時，即已體悟到必需建立屬於歐洲的通貨體制，隨著國際經貿競爭之加劇，歐體各會員國面臨是堅持本國貨幣主權獨立，抑或走向單一市場、單一通貨的貨幣主權共享模式，大大降低彼此貨物交易成本。歐體執委會戴洛主席規劃出三階段而逐步達成經濟暨貨幣聯盟，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簽訂，隔年 11 月實施，1997 年制訂貨幣穩定與成長的五項趨同標準，歐元終於在 2002 年正式上路。事實上，歐元的發行可以說，制

訂貨幣政策的主權已轉移到歐洲中央銀行手上，由一個超國家組織來管理各會員國使用的通貨—歐元。但因影響幣值的五項趨同標準操縱在各會員國政府的財政政策上，而財政政策則是各會員國政府仍不願釋放出來，舊會員國中的英國、丹麥和瑞典至今仍未加入歐元區，仍屬於一致決範圍的財政政策，需經由政府間會議協商，取得一致立場，此乃 2009 年希臘債信風暴的主因。然而，歐債危機促成了歐盟二十七國朝向進一步的財政整合發展，不但要建立預算同盟，還企圖推動一致的公司稅稅率、新的金融交易稅等；英國在此波的改革行動中是處在邊緣地位。結果是，歐元區各國的貨幣主權是更朝向歐盟與歐洲央行轉移，其中主要推手是德法兩大國，可見德法對歐盟整合的共識與合作具有大影響力。

東協各會員國由於經濟發展程度差異甚大，且對外貿易高度依賴美國與日本，很難在貨幣政策上取得較接近之立場，均同意東協目前不會採用共同貨幣，故並無國家的貨幣主權轉移的問題。然東協的經濟合作早在 1970 年代後期已開始，效果很有限；直到冷戰結束後，在北美與歐洲地區整合之激勵下，才啟動區域經濟合作走向自貿區，但因各會員國經濟發展程度不一、且以開發中國家居多，事實上，在其經濟整合走向自貿區與貿易自由化的進程上，的確是區分兩種速度：一是創始六國、另一是 1995 年之後新加入的四國，目前雖已訂出經濟共同體完成時限在 2015 年之前，必需積極提升區域內貿易量才有可能。

（三）在憲法條約或憲章方面

歐盟意欲制訂一個憲法層級的憲法條約，未果，經政府間會議協商之後簽訂《里斯本條約》，又稱《改革條約》，拿掉憲法一詞，意義重大，卻仍被視為是一個具「超國家憲法形式的國際組織」（陳麗娟，2009：51）。且就《里斯本條約》的成就之一：賦予歐盟以法律人格來看，意謂歐盟是一國際法上的主體，歐盟可以一個聲音對外代表歐盟全體會員國，且可以對內在法院進行訴訟；就其成就之三來看：歐盟法與歐洲法院的案例法高於會員國法律，雖只是適用共同政策與特定加權多數決之事務，但已明顯提升歐盟的超國家性質，使得歐盟各會員國主權在稅收、社會保障、外交和防務等事項上仍維持完全自主外，其他事項係以主權共享形式治理之。

《東協憲章》之出現凸顯東協朝向制度化、法制化的努力，並賦予東協國際法律人格的地位，有助於東協對外擴展經貿與安全議題談判的籌碼，而其意義亦以此為主，而不在對內的主體性；由其內容如建立三大共同體，似在模仿歐盟經驗，東協負責起草憲章的名人小組在 2006 年曾赴布魯塞爾訪問，實際瞭解歐盟的整合(Henry, 2007: 860,869)，卻未成立相關執行機構，更保留東協方式，爭端之解決若未能在部長會議達成一致性立場時，則交由元首峰會決定，並未採納名人小組報告所建議。由是可見，東協組織是一個以政府間會議為主的國際組織，

其會員國主權仍相當完整。

由以上分析可知，在主權與政府方面，歐盟發展 60 年以來隨著歐體的深化與廣化，已走向超國家主義，各會員國的國家主權在特定加權多數決實施範圍日益擴增之下，已呈現一個彼此共享的事實，如在關稅同盟、單一市場、經貿政策、貨幣政策等等，歐盟作為一區域性的國際組織，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唯保留稅收、外交、防務和社會保障仍在國家主權之下。可以說，歐洲統合運動的特徵是以具約束性的條約建立其法律秩序，架構在各會員國相似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等制度的基礎上，如此正式性的、硬性制度化過程反而給予各會員國明確的保證。相對於民族國家的主權理論，在歐盟這個超國家組織中採取特定加權多數決、治理共同政策，某種程度上的確降低了個別國家的自主性，但卻提升整體競爭力，足以讓各會員國回應來自全球化各種層面之衝擊。事實上，何種事務採取特定加權多數決，亦是經過各會員國考量國家利益與整體利益之下的較佳選擇。故可以說，歐盟各會員國主權依然完整，且定位在其本國全體人民，但在行使上，國家自主性會受到來自歐盟共同政策下某種程度的牽制。

對東協而言，國家主權依然獨立，非常清楚地依然保留在各會員國手上，無須區分主權或自主性。東協組織成立之準則多係以宣言為主，雖然簽訂《東協憲章》、建立東協共同體、賦予東協法律人格，但就以保留東協方式來看，不干涉內政、非正式協商與共識決等原則，東協與各會員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係建立在具不具約束性的宣言上，顯示其早期即形成的「制度最小化」之共識，然此相當不利於超國家主義之發展；當然不可忽視東協運作至今，尤其在 1997 年之後與亞洲國家的經貿合作的成效，充分顯示東協所展現的集體合作下的效益，各會員國在堅持國家主權之下，進行集體向外的經貿效益最大化。

二、主權與領土：疆界完整或虛線化？

疆界固定對民族國家有其現代的政治意義，使其脫離歐洲 19 世紀之前王室貴族之統治型態，其統治基礎在於王室血統與世系，領土會因為王室聯姻而被繼承或分割。民族國家的領土主權意謂著一國主權的界線、也是統治權行使的邊界，管轄境內一切的人、事、物與金錢，對歐洲一些國家而言，在面臨全球化衝擊之下，實體化的國界卻也是對人、物、資金自由流通的一種限制，有必要予以撤除，遂在歐盟內部產生了代表「無疆界」的《申根公約》。

然而，要談去除國界，何其容易，即使是對民族國家起源地-歐洲的各國。實際上，象徵歐洲無疆界的《申根公約》一開始不是很順利，從 1951 年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之後，歷經 1975 年的 TREVI 組織、1985 年創始的五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簽訂申根協定，可說為疆界撤除起了頭，然其相關議

題屬於司法與內政事務，包括社會治安的犯罪防治、移民與非法移民、毒品走私、難民與庇護、觀光與簽證，牽涉各國的法律、警力、公民資格與國籍和庇護等等政策與立場的調整、修正與和諧，需要相當的技術並耗費成本，所以，1990年簽訂的《申根公約》（義大利加入），到1995年才正式生效。但不可否認地，國際冷戰格局之終結、柏林圍牆倒塌，過去的東西集團對立情勢、安全威脅不再，似乎疆界管制的負面因素益發明顯，到1996年時，《申根公約》簽約國包含14國（再加入西葡希奧芬瑞挪冰），丹麥雖加入、有例外情況。到2008年，非會員國的瑞士和列支敦士登亦加入。換言之，《申根公約》形成了護照聯盟與疆界虛線化，有助於歐洲地區觀光事業發展，並設置歐洲警察署負責協調、提供跨境之反恐、毒品走私和組織犯罪等的資訊交流與分析。

東協目前尚停留在自貿區與關稅同盟之建立和強化，再加上各會員國對國家主權之堅持，東協根本談不上撤除疆界或去管制化之議（見表24）。

表 24 歐盟與東協在護照聯盟與疆界的發展

項 目	歐 盟	東 協	備 註
護照聯盟與疆界	簽訂《申根公約》，發行歐盟護照、撤除邊界管制	目前尚停留在自貿區與關稅同盟之建立，談不上撤除疆界之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由以上分析可知，在主權與領土方面，歐盟已達到疆界的虛線化，即撤除簽約國彼此間之邊防與檢查任務，對盟內人民提供屬於歐盟的護照，負責協調與資訊分享之歐洲警察署並無司法調查權。相對於民族國家的領土主權理論，意謂統治範圍，《申根公約》促使歐盟各會員國撤除疆界，的確擴大了各會員國之邊界，共用歐盟的邊界。然若考慮到反例的話（法國在2011年的暫停執行），《申根公約》之實踐仍在本國利益之考量。再對照東協經驗來看，雖然東協共同體包含安全共同體在內，至今毫無跡象顯示，東協會考慮疆界撤除之議題。

三、主權與人民：人民依然認同民族國家

人民做為民族國家的基本成員，其對民族與國家的效忠與歸屬是相當重要的，不但有助於國家肇建與鞏固，亦有利於國家的動員人力與物資。政治學上說「主權在民」，俗話是「人民當家做主」，但人民意志的表達主要是在定期選舉與公民複決之際，且其對象是本國候選人和本國事務的議題。如今，發生在歐洲與東南亞地區的整合運動，在政治菁英主導與行政官僚推動之下，不能不碰觸人民的層級（見表25）。

表 25 歐盟與東協在主權與人民方面的發展

項目	歐 盟	東 協	備 註
參政權	歐洲議會議員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企業主、熟練工、 專家的自由移動。	
公民資格	建立歐盟公民資格，與國家公民資格並存		
人權	居住與遷徙之自由、基本人權		
政治認同	國家認同高於歐盟認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歐盟早在 1970 年代初即已談及人民在客居國的公民資格與參政權，並提出「人民的歐洲」之說，但當時考量移民對本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等之衝擊以及英國堅持，拖延到 1980 年代，在推動單一市場與單一歐洲的議題下，牽動勞工和一般人民的自由遷徙問題，必需納入考慮；雖經一連串之政府間會議，在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中確認歐盟公民的四組權利；而歐洲議會選舉改由會員國人民直接選舉之。對於公民資格問題，則是在 1997 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強調歐盟公民資格不會取代國家公民資格，只是補充，同時亦將簽證、移民和人民自由移動等事項移到第一支柱由歐盟治理；後來在歐憲制訂過程中再碰觸歐盟公民資格議題時，歐盟意欲以「雙重公民資格」方式過關，遭反聯邦派質疑而再度重申歐盟公民資格之補充性質。當歐盟努力朝向「歐洲化」、設置歐盟公民資格之際，法英德三國在國籍認定上仍堅持國家的主權。

再看歐盟對人民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2000-2009 年間，民眾肯定歐盟(44-52%)高於否定(13-21%)立場，有三成多顯示採中間立場，但若歐盟廢除的話，自 1995-2004 年六次調查數據顯示，遺憾者(39-45%)高於表示放心者(12-15%)，28-43%的民眾不關心此事，然整體而言，歐洲人是過半數肯定歐盟，例如在因應金融與經濟危機上的表現。唯當問及國家認同與歐洲認同時，從 1994-2004 年間，明顯地顯示國家認同(33-46%)高過歐洲人(3-7%)，在 1999-2007 年間對國家地區(89-91%)與歐盟(45-58%)的情感亦然。由此可看出，歐洲人民接受歐盟在務實面如經濟合作、危機因應等事務上扮演的角色與成效，若論及國家忠誠或歸屬感，則人民仍是以國家為主。因此，歐盟雖是以菁英主導、由上而下的整合運動，一直不斷修正其民主赤字問題，以強化歐盟民主化與正當性，只是，人民並未因此而增強對歐盟的情感依附或歸屬。

東協的整合運動更是以政治菁英主導的模式，再加上其東協方式的不干涉、制度最小化原則，完全不可能對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種族、宗教等方面本來就差異極大的各會員國進行制度化的規範。東協組織一開始即未設置代表人民的機構，而僅止於在東協成立宣言中指出要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和保障人民安和樂

利等宣示性文字，也未給予公民組織參與的管道。《東協憲章》雖標榜以人民為主，欲建立關懷與共享社會的東協認同，且納入其社會暨文化共同體藍圖中，此似有賦予各會員國未來在社會和文化發展上的目標與任務之意，再加上經濟共同體設立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的目標，勢必東協在打造其東協共同體的努力上，會衝撞到長期以來施行的東協方式中的不干涉內政原則。因此，東協內部的公民組織一改過去經由國際組織向本國施壓的作法為參與東協內部的一些非正式集會。但《東協憲章》一個被相當質疑之處是條文規定設置人權機構，卻無進一步說明，後續也沒再對此討論或協商，對於改善東協人民參與東協整合或重視人權等議題，東協並未做出改革，焦點只在於經濟自由化。

第二節 全球化浪潮下的民族國家未衰退，主權概念面臨挑戰

二次大戰之後，聯合國接替國際聯盟成為民族國家最大型的國際組織，透過聯合國的多邊機制運作下，更鞏固民族國家的主權與地位。但面臨 1950 年以來愈來愈激烈的國際競爭，民族國家莫不努力因應之。姑不論全球化起源於何時，可確定的是在網際網路發達之後，助長全球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意即促進經濟全球化之發展。然而，全球化浪潮在全球市場中激起一股去管制、去中心與市場開放、自由競爭的風潮，力道不等地影響各民族國家，更進而批判民族國家的國民經濟與疆界限制全球化發展和人民選擇權利，有學者提出民族國家退讓、甚至可能終結的論點。但本論文主張，民族國家不會終結、也未衰退，依然存在。

民族國家在其解決人與社會的種種問題時，是具有其工具性質，但民族國家內所包含的認同與想像，已使民族國家在某種層次上亦是人們、團體支持與擁護的目的，此正是民族國家於 19 世紀和其他政治組織形式競爭下勝出的一大特徵，因為人民-民族-國民三位一體的結合，並與其特定領土為範圍，塑造出民族國家係為民族而存在、民族亦為民族國家而存在的雙重關係。本論文同意經濟全球化現象之存在，且造成對各民族國家的衝擊，如對領土控制、經濟發展與文化認同等方面，民族國家已無法全面滿足人民需求而面臨諸多調適與轉型。由於民族國家是權力與資源的壟斷者，人們會如何面對能力下降的政府，換黨做就能找到出路嗎？人們會接受政府與他國合作、以換取生存資源和條件，但可能付出主權不再獨立的代價嗎？

民族主義觀點追求國家建立之主張，視主權對內最高與最終決定權、唯一且不可分割，主權對外則係指國家一體、領土完整、內政不受外國勢力干涉。而學者所提出的民族國家衰退或終結說指出，因為國家主權概念對人、土地與物的最高、不可分割主張桎梏著領土、人民與企業行為，故應當廢棄之，另以區域國家替代之，如是才能因應由於資訊技術發展促進市場與資金迅速流動引發的經濟全

球化，帶動一些非國家行為者如跨國企業、非政府組織和個人興起，尤其是跨國企業對市場之反應、對資金之需求相當靈活有效率，間接造成民族國家個別地在促進國民經濟與福利的手段如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失效，國家之間遂尋求雙邊或多邊的經濟合作與結盟。

傳統主權觀的修正觀點則有貝克的跨國國家模式所提出的包含式主權，以及陳文賢與高少凡提出的建構主權與網路主權。前者直指包含式主權就是歐洲國家回應全球化浪潮的一種改革，故主張歐盟是包含式主權的最佳實驗室；後者則是針對第三世界過度執著於政治疆界所發生暴力的情形而提出。兩者雖對民族國家地位的主張不同，但在傳統主權觀的「領土性、排他性」上均提出一種「去領土的、非排除性」的修正觀點，然其後續發展仍需觀照實際經驗面加以驗證，是否在學理與實務上均能被大眾與政治人物所接受，本節再以代表東西方、具對照性的兩個案例--歐盟與東協為例，綜合評析民族國家以區域整合方式來回應全球化衝擊，是否表示民族國家的衰退、或甚至面臨終結的威脅，若無，那歐盟與東協的整合發展又代表何種意義。

觀諸歐盟之發展，在經濟領域、貨幣政策與移民暨避難政策上均會經由簽訂多邊條約進行合作事宜，是一種正式的(formal)區域主義(Katzenstein, 2005: 146)，對已形成共同政策者，該事務的最終決策權則轉移到歐盟這個超國家組織上，且在其共同政策範圍內，歐洲法院享有司法權，故學者以分享、讓渡或共同經營來描述歐盟與其會員國間關於主權行使的現象。因而，歐盟此種主權共享是否意謂會員國的主權或國家的衰退呢？

整體而言，歐盟各會員國以其加入的動機與立場來看，一方面是不願見到當其他國家進行經濟合作之同時被邊緣化，一方面當然是想分經濟合作效益之一杯羹。由此，即使加入歐盟將面臨會與其他會員國共同行使決策權的結果，亦是各會員國本身同意如此做，考量到與他國共同行使主權、限縮自身自主範圍，以換取對本國更大的利益，如葡萄牙、西班牙(Katzenstein, 2005: 119-120)，且在特定事務走向共同政策過程中，均是經政府間會議一再磋商而達成，對於會員國在該共同政策保留或選擇退出，都是歐盟可接受的作為。後來東歐等國之加入，更是對主權國家的一個弔詭，因為，如果說歐盟接收各會員國讓渡的主權的話，在1990年之後才成為真正的主權獨立國家的東歐，卻在之後即申請加入會限縮國家自主性、且不平等分配權力的歐盟，因為歐盟決策機制之安排是一種各會員國主權不平等的制度，如歐盟理事會（即部長理事會）的特定加權多數決、歐洲議會議員名額係以各國人口數為基準而定，東歐入盟之著眼點是獲取歐盟金援、技術與企業進入以提升國家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其最終目的係在國家生存，當不滿於歐盟決策權力分配時，仍會表達其立場，如2007年各會員國政府間會議

協商改革憲法條約草案，波蘭即為其決策權受損而力爭。

再者，歐盟雖已形成一個超國家組織，但其主權共享仍係表現在部分的政策，還有少數國家如英國、丹麥、瑞典並未加入歐元區，英國亦未簽署基本權利憲章，英國、愛爾蘭和丹麥雖簽署《申根公約》，卻是保留邊界管制權力。即便是簽訂《申根公約》、撤除邊界管制，當發生威脅國家利益時，仍可再次主張國家的領土主權，如 2011 年初以來發生在北非的局勢動盪，造成一股往南歐轉向西歐的難民潮，造成法國相當困擾，遂提出修改申根規定、以恢復邊境管制的要求，歐盟執委會必需重視之。由此，歐盟會員國握有選擇不加入或除外的權力，意謂著會員國做為一主權國家，仍擁有終極的權力與權威(Loughlin, 2003: 83)。換言之，歐盟的超國家組織在促進經濟成長尚有一定成效，此有助於各會員國政府的政治合法性，則各會員國會切實遵守整合之規範，反之，則非常有可能會再度主張其國家主權、暫停整合規範之實施。說的更明白些，歐洲區域整合是一個由菁英推動與策劃而形成的政治體制，有利於歐盟各會員國政府在歐盟的集體運作，提高其在國際聲望與影響力；一旦發生有損及本國明確的國家利益，則各國以主張國家主權來防止國家的損失。若是，那就可以理解歐洲各國人民的立場了，雖已漸產生對歐盟的認同，但國家與民族認同仍是相當濃烈的，遠超過對歐盟的認同。

至於東協則是一種政府間會議為主、非正式的(informal)區域組織(Katzenstein, 2005: 146)，一向是以簽訂宣言方式將具共識的議題提出來，故對各會員國不具約束性，整合程度也就不高，但東協對於東南亞地區的安全、各會員國社會穩定仍是受到肯定的。東協是到 1990 年冷戰結束後才開始積極經濟合作事宜，由於各會員國彼此的種族、歷史、文化、宗教差異甚大，就連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亦大不相同，其能於 1967 年成立主因在當時該地的局勢混亂、失序，對還是新興國家的東協創始六國為國家活力再現，必需找出化解彼此爭端的機制，才能促使區域安定，國家才能順利發展，故東協首要任務在提供一個和平、安全的友好環境，且保證國家主權獨立的生存無虞，至於經濟合作則是次要議題。在 1990 年代之後轉向經濟合作，且深刻瞭解對位居東南亞的開發中國家最有利的就是團結起來，以一個集團一致對外協商經濟合作、區域安全等事宜，才能為每一會員國爭取最大利益。2007 年雖提議制訂《東協憲章》，看似欲建構一類似歐盟超國家組織型態，但以定案的憲章來看，並未顯示出走向超國家形式，反而是在確認國家主權獨立與完整。就以 2011 年 2 月和 4 月泰柬兩會員國再度對長期存在的領土爭議（柏威夏寺主權歸屬）爆發軍事衝突，東協架構完全派不上用場，而係訴諸聯合國國際法院。因此，東協各會員國完全沒有國家衰退的問題，各會員國並藉由團結一致獲取本國最大利益，同時也在強化本國政府的合法性，但對於領土的主權歸屬爭端仍未產生達成一個內部爭端解決機制出來。對於東協各會員國人

民而言，東南亞國協是政府與行政官僚的事，頂多在自貿區成形過程中，受惠的企業與專業人士會大力支持，故談不上人民對東協的認同問題。

但歐盟與東協的整合模式並不完全相同。歐盟已發展出超國家機構，享有各會員國轉移其領土和貨幣主權，以及共同政策（如農業、貿易、環境等等）之決策權，故不能否認在歐盟個案中，有轉移部分主權之事實，學者亦是由此推測或論斷歐盟的政治目標會是一個聯邦和主權概念之修正；但從目前歐盟經驗如：不是憲法條約的《里斯本條約》、2009年希臘債信風暴引發歐債危機與北非難民潮造成《申根公約》暫停執行等等顯示，歐盟的最終決策權仍在各會員國，且各會員國之國家利益會是優先考量。東協個案顯示的是民族國家至上、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離超國家組織模式還有相當距離。

有學者認為歐盟關於國家權力的實驗會是全球形式的先行者，本論文認為歐盟發展至今有其成效，創造一種新的跨國空間，係奠基在各會員國的歷史與文明的親近性與相似性上，其他地區國家不一定具有相似之背景與條件；在尚未達到聯邦或「歐洲合眾國」之前，歐盟只能說是一個不同(distinct)於其他國家與國際組織的超國家組織，卻不是獨一無二(unique)或獨特的。本論文也不認為歐盟經驗在出售國家、讓位於市場因素，因為民族國家的種種依然保存，甚且，歐盟之組織架構依然是以一個國家形式在建構，只不過是包含 27 個國家的國家聯合體，各會員國願分享經濟領域的共同決策權，基本上是一種政治決定，除了少數幾個會員國會將有重大變革的條約付諸公民複決、而讓公民有參與機會之外，絕大多數的會員國是由國會議決，國會議決通過歐盟條約的比例是百分之百，因為都是政治或經濟菁英，較接近權力核心，易於接受集體利益之說法。而此種菁英與大眾立場的落差，正是歐盟早期受詬病的「民主赤字」問題，後來經由一步步的制度改革加以彌補，此或許可以解釋，歐洲人民雖有過半的受訪民眾肯定歐盟對內提升經濟與對外展現集體力量等之作爲，但對民族國家情感依附甚高。本論文認為，僅以歐盟一個區域的主權運作經驗去推論未來會被其他地區或國家沿用，有過度推論之嫌。

然而，歐洲統合運動對其他地區的整合發展具有影響力，但歐盟經驗是否就是唯一追循之模式，從歐盟與東協兩大區域組織的發展經驗中可發現，區域情勢與各國歷史暨經濟、社會條件是重要的變數。而且，歐盟的超國家主義雖已成形，突顯出歐洲國家對主權概念與其內涵的調整，但組成歐盟的各民族國家仍享有終極的決定權與權威，目前也還未完全讓渡國家主權到歐盟。東南亞地區雖在朝向進一步整合，依然是各民族國家主導、個別國家利益至上的政府間主義爲主，東協並未出現任何超國家之架構，故並無主權轉移之現象，但東南亞各國以東協做爲一個主體對外，在對外國際商貿談判上的籌碼勢必會大過一個國家獨自

面對全球化競爭，而且東協是亞洲第一個關係緊密、運作長久的區域組織，以其特有的「東協方式」來維繫組織不墜，足以調和內部差異性甚大的各會員國，目前正朝向自由貿易區與關稅同盟發展，但要往整合更緊密來看，還有相當多難題，包括各國經濟水準差異大，多數會員國經濟體質不佳，再加上各國政治體制不同，要想走向超國家形式，短期內是不可能。但兩者差異之處，則在歐盟已走向部分的超國家結構，各會員轉移部份主權到歐盟，然其最終決策權仍掌握在各會員國手上；東協則仍是以政府間會議為主的區域組織。

由以上分析可知，歐盟與東協的最大相似處就是經由民族國家間較緊密的區域整合，獲取更大的生存能力與國際談判籌碼，共同因應全球化浪潮之衝擊，會比單打獨鬥要更具有能力與可運用之資源。由此，民族國家更確保其合法性並獲得持續生存之能力。民族國家在區域整合運動中，係經由區域化來回應全球化之挑戰，並不會因此而喪失國家主權，民族國家主權並未衰退，民族國家長存。

全球化浪潮不僅在經濟面向，還包括文化、軍事和生態等等層面，其中還有一重要的科技變革即網際網路的問世，同時還面臨嚴重的地球生態問題。本論文係以網際網路和生態危機進行討論。

首先在網際網路方面，各民族國家以政府主導、投入資源、發展資訊工業，提升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強化產業競爭力。網際網路創造的虛擬世界，似乎超越實體世界的掌控，所謂「網路無國界」，網際網路真的會創造一個無政府管理的虛擬國度嗎？本論文觀點是，網路世界的言論與交易，在現實社會雖無指明適用網路上的行為，然在訴訟上仍是以行為人或當事人所在地進行之，若是網路言論則適用刑法的誹謗事實之認定，若是買賣行為則適用民法等相關法律如智財權、消保法等等；對民族國家最大衝擊應是當糾紛發生之兩造是不同國家的人民，其實仍可交付司法裁決，唯其爭訟成本甚高，不符成本效益，法界建議採民間公正團體協商或仲裁途徑為之。此外，網際網路需要國家制訂政策與投資才能發展起來，在其網路治理當然會想要展現其主權，對於國際上管理國碼域名註冊事宜的 ICANN 而言，近年已經面臨來自民族國家爭取管理權的壓力，雖然目前 ICANN 仍掌握管理權，但在運作已表現出相當尊重民族國家意見的態勢。

再論地球生態危機方面。各民族國家對地球生態危機造成人類生存環境之威脅是有高度共識的，若從 1980 年代聯合國推動管制氟氯碳化合物之使用所簽署的蒙特婁議定書，成果受到肯定，因為國際合作之下，協力控制住破壞臭氧層的物質。但是在 1990 年代之後大力推動的氣候會議來看，手段之一是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目的在避免地球溫度上升過快，急速惡化生態環境，不但使得小型島國面臨滅國危機，2000 年之後的氣候異常嚴重衝擊農作物收成，再加上大宗原物料的全球期貨市場，造成全球性糧食危機，然 1997 年 38 國簽署的京都議定書，

要求已開發國家先行減排二氧化碳量，未要求開發中國家減排，並經由創新的三機制，讓已開發國家支付金錢向開發中國家和減排有成的國家購買配額，並設置綠色基金提供給窮國和弱國以提升其適應氣候變遷的有效能力。由是，已開發國家不但出錢，還要轉移先進技術給開發中國家，歐盟及其會員國是很配合減排的區域和國家，歐盟也成立國際碳交易市場，交易金額頗高，但美國、澳洲和俄羅斯則意願較低，主因在於減排責任未要求開發中國家是不公平的，且對減排量的認定等科技方面有不同意見，更擔心減排的話，妨礙其企業的競爭力。但在京都議定書將於 2012 年到期之前，聯合國 UNFCCC 在 2010 年坎昆的氣候會議中，終於有 41 國提交 1990-2008 年間的溫室氣體排放之數據。因此，在經濟全球化之外的其他全球化面向，當然可以區域整合方式來因應威脅與提出解決途徑，但在區域整合之外的途徑，就以聯合國多邊機制提供各國協商之平台。聯合國的專家們對氣候變遷議題掌握甚周全，也提出解決方案供各國代表會商與修正，但其成效就完全決定在各民族國家遵守的意願和執行力了。

故觀察區域整合之外的事實，網際網路需依賴各民族國家的基礎設施與投入資源來維持其品質與提升其效率；至於地球生態議題的全球性，各國的「互賴」關係非常明確，不可否認，國家主權的排他性與暴力傾向若能適度調整，將會有助於地球環境的友善發展，各民族國家在聯合國的多邊機制下協商因應氣候變遷議題的減排方案、協助貧弱的開發中國家改善生產技術等等，最後仍須回到各民族國家的配合度上。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論文與報章

- 工商時報，〈未來 20 年全球碳交易市場總規模將成長至三兆美元〉，2008/1/3。
- 于倩若編譯，2011，〈氣候亂市 玉米小麥價格狂漲〉。經濟日報 2011/5/19。
- 中央社，〈「天安門真相」 成谷歌中國熱搜〉，2010/1/18。
- 中央社，〈希臘財政如無底洞 德研究所建議脫離歐元區〉，2010/3/19。
- 中央社，〈歐盟：不計代價穩定歐元區〉，2010/12/17。
- 中華經濟研究院編撰，2008，《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第 1647 期，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9732>. 2011/5/31 擷取。
- 王正毅，2004，〈亞洲區域化：從理性主義走向社會建構主義〉（譯者序），
《建構安全共同體；東盟與地區秩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1-28。
- 王志宏，2002，《國民主權(People Sovereignty)》。台北：揚智文化。
- 王思為，2010，〈愛爾蘭全國性公投簡介〉。收錄於陳隆志、陳文賢主編，《國際重要公民投票—案例解析》。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頁 189-213。
- 王啓明，2008，〈解析東南亞國家的區域整合：從國際社會化的途徑分析〉。收錄於宋鎮照、陳欣之主編，《變遷中的東南亞區整合：過程、挑戰與發展》。台北：五南。頁 43-67。
- 王皓昱，1997，《歐洲合眾國—歐洲政治統合理想之實踐》。台北：揚智文化。
- 王順文，2004，〈第四章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收錄於王順文等著，《國際關係與現勢》。台北：晶典文化出版。頁 161-181。
- ，2004，〈第五章 東南亞的經濟整合-東南亞國協〉。收錄於王順文等著，《國際關係與現勢》。台北：晶典文化出版。頁 183-204。
- 左正東，2008，〈國碼域名屬於誰？--ICANN 與主權國家的角力〉。《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4(2): 477-524。
- 田中青，1993，《站在新的起跑線上的東南亞》。台北：五南。
- 石滋宜，2001，〈網路公司倒閉不等於網路泡沫化〉，《商業新聞周刊》第 16 期，民 90/3/7-3/13，頁 12。
- 世界日報，〈擋難民潮 歐盟將改申根協定〉，2011/5/3。

- 民生報，〈歐洲力量的重現〉，社評，2004/06/11。
- 朱小明編譯，2010，〈G20／協商 45 小時 公報才出爐〉。聯合晚報 2010/6/28。
- 江宜樺，1998，《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
- ，2001，《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
- 江啓臣，2001，〈全球化與國家在政治經濟上之角色：舊劇本與新爭論〉。《國際關係學報》16: 1-26。
- ，2008，〈新區域主義浪潮下台灣亞太區域經濟戰略之研析〉，發表於《第四戰略學術研討會》，台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主辦，2008年4月18日。http://www.ctasc.org.tw/05subject/s_21_21.pdf。
- 邱奕宏，2012，〈歐債危機的結構性因素分析〉。《全球政治評論》37：7-12。
- 吳東野，1994，《「德國問題」與歐洲強權戰略安全關係(1949-1991)》。台北：五南。
- 吳玲君，2007，〈東協國家與東亞經濟合作：從「東協加三」到「東亞高峰會」〉。《問題與研究》46(2)：118。
- 吳祖田，1998，〈東南亞國家協會組織之發展與回顧〉。《問題與研究》37(8): 35-48。
- 吳新興，2001，〈整合理論：一些概念性的分析〉。《中國事務》5: 41-55。
- 吳樂珺、溫憲、張光政，〈北極寒地正成爲“熱土”周邊國家動作不斷〉，《人民網》，2011/5/13，<http://scitech.people.com.cn/BIG5/14626205.html>。2011/8/27 擷取。
- 吳韻儀，2011，〈臉書 改變你我的五大衝擊〉。《天下雜誌》470 期，2011/4/20。
- 呂建德，2004，〈全球壞與社會不平等〉。收錄於張世雄等著，《社會正義與全球化：福利與自由主義的反思》。台北：桂冠。頁 165-211。
- 宋國誠，2001，〈全球化與中國：機遇、挑戰與調適〉。《中國大陸研究》45(2): 1-30。
- 宋學文，2001，〈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對我國公共政策研究之影響：並兼論對兩岸關係研究之意涵〉。《中國大陸研究》44(4): 1-31。
- 宋學文、黎寶文，2001，〈全球化與中共的民族主義：「一國兩制」的機會與限制〉。《問題與研究》44(2): 1-30。
- 宋興洲，2003，〈當前台灣經濟發展的挑戰與困境〉。收錄於袁鶴齡主編，《全球化 vs. 區域化：亞洲地區經濟發展的契機與挑戰》。台中：若水堂出版。頁 267-294。
- ，2005，〈區域主義與東亞經濟合作〉。《政治科學論叢》24: 1-48。
- 宋興洲、林佩霓，2009，〈東南亞國協與區域安全〉。《全球政治評論》25: 1-

- 宋鎮照，1996，《東協國家之政經發展》。台北：五南。
- ，2004，〈從全球化與區域化分析東協的臺海兩岸發展策略選擇〉。《遠景基金會季刊》5(4): 151-187。
- 李文志、張珈健，2005，〈全球化下東協區域貨幣協調—治理機制的探討：東協的觀點〉，發表於《2005年台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南投：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主辦，2005年4月28-29日。
- 李致嫻編譯，2011，〈2022 廢核 德國國會壓倒性通過〉，聯合報 2011/7/1。
- 李英明，2000，《網路社會學》。台北：揚智文化。
- ，民 93，《國際關係理論的啓蒙與反思》。台北：揚智文化。
- 李毓峰、劉書彬，2007，〈歐洲憲法條約建構下的歐盟政體〉。《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1): 129-167。
- 李瓊莉，2005，〈東亞「新區域主義」的發展對 APEC 的影響：從東亞高峰會觀之〉。《亞太經濟合作評論》，第 13 期。
- 李佩珊、楊昊，2007，〈建構《東協憲章》：是作繭自縛？還是老調重談？〉。《政治學報》43：123-173。
- 杜林，2011，〈國家主權—經濟全球化的軟肋〉。《美國之音中文網》，2011/05/05，http://mag.udn.com/mag/world/storypage.jsp?f_ART_ID=316680。2011/5/6 擷取。
- 卓佳萍編譯，2011，〈星國會大選／靠網路拉票 反對黨勢力大漲〉，聯合報 2011/5/8 <http://udn.com/NEWS/WORLD/WORS3/6322930.shtml>。2011/5/8 擷取。
- 卓忠宏，2005，〈從歐盟政府間會議論歐盟憲法條約及其爭議〉。《國際關係學報》20: 8-10。
- 林文斌，2004，〈第三章 美洲經濟整合〉。收錄於王順文等著，《國際關係與現勢》。台北：晶典文化出版，頁 139-160。
- 林正義，1998，〈東南亞區域安全體系的研究：理論與實際〉。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台北，中研院。頁 1-123。
- 林玉凡，2003，〈論我國網際網路之應用現況與未來發展〉，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 (FIND)，http://www.find.org.tw/trend_disp.asp?trend_id=1225。2011/5/28 擷取。
- 林君一等譯，2011，〈國際核能資訊網站蒐集彙整表〉。《台電核能月刊》340 期，http://www.taipower.com.tw/TaipowerWeb//upload/files/34/TNM_340_p1-11.pdf。2011/5/31 擷取。
- 林亭儀譯，2010，〈東協示警 單一市場目標危殆〉。中央社，2010/11/30。 [http:](http://)

- //hk.news.yahoo.com/article/101130/8/liwr.html. 2011/4/21 擷取。
- 林若雱，2008，〈東協方式與東協安全體建構之聯繫：以柬埔寨問題為例〉。收錄於宋鎮照、陳欣之主編，《變遷中的東南亞區整合：過程、挑戰與發展》。台北：五南，頁 9-40。
- 林欽明，2008，〈市場整合 vs. 制度整合：大湄公河次區域對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影響〉。收錄於宋鎮照、陳欣之主編，《變遷中的東南亞區整合：過程、挑戰與發展》。台北：五南。頁 163-186。
- 林華生，2003，〈建立亞洲自由貿易區的課題與展望〉。收錄於袁鶴齡主編，《全球化 vs. 區域化：亞洲地區經濟發展的契機與挑戰》。台中：若水堂出版。頁 117-135。
- 邵宗海，2011，《致命的感染力：中國現代民族主義對台灣的衝擊》。台北：韋伯文化。
- 邵宗海、唐玉禮，2005，〈台灣地區的族群差異意識與政治參與〉。《展望與探索月刊》3(10): 53-73。
- 邱魏頌正、陳嘉駿，2004，〈數位落差現象再探討—多國比較分析〉。《傳播與管理研究》3(2): 1-30。
- 阿特金斯，2010，〈專欄／歐元區的四種可能〉。經濟日報2010/6/8。
- 南方朔，2010，〈歐洲債信危機是全球失穩的擴大〉，《非凡新聞周刊》2010/05/24。
- 柯春共，2005，〈區域貿易協定主要類型之研析〉《問題與研究》44(2): 147-188。
- 洪朝輝，2000，〈全球化—跨世紀的顯學〉。《問題與研究》39(8): 73-84。
- 郁慕鏞著，1994，《科學定律的發現》。台北：淑馨出版社。
- 何增科，2004，〈全球化與公民社會〉。收錄於俞可平等著，《全球化與國家主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頁 189-227。
- 孫治本，1999，〈世紀末解構的歐洲—後民族國家思維、文化界限與民族國家間的交互激盪〉。《當代》139: 80-93。
- ，2000，〈全球地方化、民族認同與文明衝突〉。《思與言》38(1): 147-184。http://140.114.40.209/faculty/trshen/class/ch12-1.htm.
- ，2001，《全球化與民族國家：挑戰與回應》。台北：巨流。
- ，2002，〈跨國公民社會與歐洲聯盟的整合〉。收錄於萬胥亭等著，黃瑞祺主編，《現代性 後現代性 全球化 (Modernity/Postmodernity/Globalization)》。台北：左岸出版公司。頁 83-126。
- 索羅斯(George Soros)，2010，〈政治分歧 歐元危機難解〉。經濟日報索羅斯專欄，2010/2/23。

- 郝培芝，2004，〈亞歐會議形成的結構性動力與意義：從新區域主義的觀點分析〉。《問題與研究》43(1): 125-144。
- 馬丁·沃夫，2010，〈金融風暴下 外國人注定先犧牲〉。聯合報 2010/1/21。
- 高少凡、倪炎元，2000，〈國家主權在網路時代所面臨之處境與衝突〉。《美歐季刊》14(4): 475-501。
- 高永光，1995，《論政治學中國家研究之新趨勢》。台北：永然文化。
- 高玉泉，2006，〈全球數位落差--一個超國界法的新議題〉。《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2(1): 1-25。
- 寇健文，2001，〈中共對網路資訊傳播的政治控制〉。《問題與研究》40(2): 33-54。
- 張心怡，2010，〈從歐洲憲法條約到里斯本條約：歐洲整合進程的回顧與反思〉。發表於《2010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能知的公民？民主的理想與實際》，高雄：中國政治學會主辦，2010年11月6-7日。<http://nysu.ezrun.com.tw/pages/papers/4F1.pdf>
- 張佑生編譯，2011，〈義大利公投一面倒 向核電說不〉。聯合報 2011/6/15。
- 張亞中，1998a，《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文化。
- ，1998b，《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互動》。台北：揚智文化。
- ，2001，〈全球化下的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40(4): 1-24。
- 張亞中，1994，〈歐洲統合過程中的國家主權問題〉。《美歐月刊》9(11): 98-114。
- 張宗智，2010，〈谷歌怒控中國 希拉蕊促查駭客〉。聯合報 2010/1/22。
- 張瓊、于祺明、劉文君，1994，《科學理論模型的建構》。台北：淑馨出版社。
- 張麟徵，1994，〈分離主義的內省與外觀〉。《問題與研究》33(10): 1-21。
- 曹俊漢，2009，《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理論發展的建構與詮釋》。台北：韋伯文化。
- 梁正清，2003，〈中國大陸網路傳播的發展與政治控制〉。《資訊社會研究》4: 211-252。
- 莊蕙嘉編譯，2009，〈管制網路 澳開民主第一槍〉。聯合報，2009/12/16。
- 許家華編譯，2011，〈歐盟支持擴大歐元區緊急基金 EFSF 規模可望提升〉。鉅亨網，2011/1/13。
- 連文榮，2004，〈東協內部之競爭與合作--由貿易面與國外直接投資談起〉。《東南亞經貿投資研究》25: 1-20。
- 郭恆鈺，1989，〈從「德國模式」看海峽兩岸〉。《當代》33: 65-79。

- 郭秋慶，1998，〈歐洲統合過程中國家主權的弱化或強化－從歐盟的決策過程論起〉。《東海學報》39(5): 73-95。
- 陳文賢，1999，〈後冷戰時代國家主權概念的發展〉。《美歐季刊》13(2): 137-159。
- 陳世欽編譯，2006，〈沖之鳥島快沒頂 日國土捍衛戰〉。聯合報 2006/12/26。
- 陳玉慧，2011，〈2022 年 德將關閉所有核電廠〉。聯合報 2011/5/31。
- 陳勁，1997，〈論整合理論的趨勢及主權問題的迷思：以歐盟為例〉。《成功大學學報》32: 215-238。
- 陳鴻瑜，1991，〈南海區域合作問題之探討〉。《問題與研究》30(8): 1-11。
- ，1992，〈東南亞各國的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渤海堂。
- ，2009，〈第五章 東亞共同體之倡議與建構〉。收錄於江啓臣、洪財隆主編，〈東亞經濟整合趨勢論叢〉。台北：臺灣經濟研究院。頁 99-143。
- 陳麗娟，2009，〈里斯本條約之評析--歐洲聯盟之未來〉。《貿易政策論叢》12: 43-76。
- 商業周刊，〈索羅斯警告：歐元區可能解體〉，2010/03/18。
- 朝鮮日報中文網，〈各國只救本國產業 WTO 體系面臨瓦解〉，2009/2/24。
- 傅依傑，2009，〈簽新氣候協定 聯合國也不樂觀〉，聯合報 2009/11/8。
- 傅岳邦、高文彬，2009，〈京都議定書的國家履行〉。《問題與研究》48(1): 97-131。
- 彭明輝，2011，〈糧食危機關鍵報告：台灣觀察〉。台北：商周出版。
- 彭淮棟、余曉惠編譯，2011，〈法總統籲監管網路 臉書不認同〉，經濟日報 2011/5/26。
- 曾怡仁、張惠玲，2000，〈區域整合理論的發展〉。《問題與研究》39(8): 53-1。
- 程超澤，1993，〈亞太區域經濟化趨勢〉。《問題與研究》32(6): 19-29。
- 賀桂芬，2009，〈ECFA 之後 前進新亞洲 II〉。《天下雜誌》434 期，2009/11/4-17。
- 黃仁竑，2009，〈IPv4 網路位址可能管制回收策略分析報告〉，九十八年度「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互通認證計畫」期末研究報告附件，www.ipv6.org.tw/docu/elearning8_2009/1009804292b-13.pdf。2011/5/28 擷取。
- 黃偉峰，2003，〈剖析歐洲聯盟正在成型的治理體系〉。《歐美研究》33(2): 291-344。
- 楊永明，1996a，〈民主主權：政治理論中主權概念之演變與主權理論新取向〉。《政治科學論叢》7: 125-156。

- ，1996b，〈國際法中主權概念的地位與演變〉。《台大法學論叢》25(4): 77-108。http://club.ntu.edu.tw/~yang/paper-4.htm。
- 楊昊，2008a，〈建構更安全的東南亞？東協模式的淵源、發展、挑戰與重構契機〉。收錄於宋鎮照、陳欣之主編，《變遷中的東南亞區整合：過程、挑戰與發展》。台北：五南，頁 123-158。
- ，2008b，〈新憲章規範下的東協區域主義：回顧與展望〉。《臺灣東南亞學刊》，5(1): 147-179。
- 楊盈編譯，2010，〈歐盟：不計代價穩定歐元區〉。中央社，2010/12/17。
- 楊雪冬，2003，《全球化》。台北：揚智文化。
- 經濟日報，〈保護主義是新經濟災難〉，社論，2009/2/2。
- 經濟日報，〈高舉債國發債 歐盟要收費〉2010/6/24。
- 經濟日報，〈買美國貨條款 藏貿易戰火苗〉2009/2/20。
- 董更生編譯，2004，〈五月一日 歐盟 15 加 10 成最大貿易板塊〉，聯合報 A14 版，2004/4/30。
- 詹中原，2002，〈全球化與公共行政改革：知識經濟觀點之檢視〉。《國家發展研究》，1(2): 1-35。
- 廖玉玲編譯，2010，〈特里謝提早返歐 搶救希臘〉。經濟日報 2010/2/10。
- 廖玉玲編譯，2010，〈歐盟遲不伸援 希臘擬向 IMF 討救兵〉。經濟日報 2010/3/19。
- 廖玉玲編譯，2011，〈法國痛批德 將加重排碳汙染〉。經濟日報 2011/5/31。
- 趙文衡，2002，〈區域貿易協定與東亞國際政經體系之重組〉。《問題與研究》41(6): 81-107。
- 劉文斌、孔懷瑞，2010，〈中共網際網路控制作為研析〉。《展望與探索》10: 24-49。
- 劉文秀、埃米爾·科什納等，2003，《歐洲聯盟政策及政策過程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出版。
- 劉文秀，2009，《歐盟的超國家治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劉道捷編譯，2009，〈羅比尼：二次衰退 風險升高〉。經濟日報 2009/08/25。
- 蔡宏明 2002，〈正視東協自貿區替代效應〉。中央日報，2002/1/8，六版。
- 鄭嘉逸，2009，〈網際網路管轄權之擴張與緊縮〉。《經社法制論叢》43: 127-159。
- 鄭靜琪，2011，〈全球暖化牽動糧食價格〉。《科學人》第 110 期 2011 年 4 月，頁 94-95。
- 盧倩儀，2003a，〈區域整合理論〉。收錄於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

- ，2003b，〈從歐盟與會員國公民概念之比較評估歐洲公民之實質化〉。
《問題與研究》42(5): 55-79。
- ，2005，〈歐洲制憲會議對歐盟民主化的影響〉。《問題與研究》44(1): 26-35。
- 蕭富元，2008，〈黃金走廊的崛起〉。收錄在天下雜誌編輯著，《前進新亞洲：東協十國的商機與挑戰》。台北：天下雜誌出版。
- 薛荷玉，2009，〈低開發&小島國怒吼 大國明白嗎？〉。聯合報 2009/12/15。
- 謝秉儒，2004，〈東協對區域內外經貿整合之回顧與展望〉。《東南亞經貿投資研究》，23: 1-14。
- 謝國忠，2010，〈歐元墜落〉。《先探投資週刊》2010/05/27。
- 鍾堅，1995，〈南海主權紛爭與國際合作〉。《國家政策雙周刊》115: 8-9。
- 鍾京佑，2003，〈全球治理與公民社會：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社會的觀點〉。《政治科學論叢》18: 23-52。
- 簡國帆編譯，2010，〈歐元區預算赤字超限 要罰〉。經濟日報，2010/09/30。
- 簡國帆編譯，2011，〈瑞士核電廠 逐步關閉〉。經濟日報，2011/5/27。
- 聯合晚報，〈G20／立場分歧 各國實施彈性大〉，2010/6/28。
- 聯合晚報，〈第 6 筆紓困款 希臘快到手了〉，2011/10/22。
- 聯合晚報〈希臘債券 銀行認賠一半〉，2011/10/27。
- 聯合報，〈希臘財政如無底洞 德研究所建議脫離歐元區〉，2010/3/19。
- 聯合報，〈東協積極研究範圍更大的自由貿易區〉，2009/10/24。
- 聯合報，〈保護本國貨 貿易戰恐開打〉，2009/3/24。
- 聯合報，〈哥本哈根會議 開發中國家退席〉，2009/12/15。
- 聯合報，〈哥本哈根會議 開發中國家退席〉，2009/12/15。
- 聯合報，〈哥城峰會的落空是地球生態的警訊〉，社論，2009/12/21。
- 聯合報，〈哥城峰會的落空是地球生態的警訊〉，社論，2009/12/21。
- 聯合報，〈瑞士公投 同意加入申根〉，2005/6/6，A14 版。
- 聯合報，〈歐央行首席經濟學家：希臘要靠自己解決債務〉，2010/2/12。
- 聯合報，〈歐盟峰會擬討論援助希臘 德國唱反調〉，2010/3/22。
- 聯合報，〈東亞峰會／無視美反對 選緬甸當 2014 主席〉，2011/11/18。
- 藍玉春，1999，〈有關歐洲統合的論戰及其實踐：聯邦派 v.s.主權派〉。《政治科學論叢》11: 181-228。
- ，2001，〈解析歐盟阿姆斯特丹條約〉。《政治科學論叢》15: 15-44。
- ，2004，〈歐盟《尼斯條約》評析〉。《問題與研究》43(4): 36-41。
- 羅建波，2006，〈非洲一體化與中非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蘇宏達，2001，〈以憲政主權建造概念解釋歐洲統合之發展〉。《歐美研究》

- 31(4): 629-687。
- ，2002，〈以歷史機制論解析歐盟憲法倡議與憲政秩序建立的競合〉。《理論與政策》16(2): 29-35。
- ，2004，〈從制度主義解析歐洲聯盟憲法條約草案〉。《政治科學論叢》20: 167-208。
- ，2010，〈從自由政府間主義解析里斯本條約的發展過程〉。《問題與研究》49(2): 1-38。
- 蘇浩，2003，〈東亞區域合作機制的建立及其對地區國際關係的影響〉。收錄於袁鶴齡主編，《全球化 VS 區域化：亞洲地區經濟發展的契機與挑戰》。台中：若水堂出版。頁 59-80。

(二) 翻譯作品

- Adda, Jacques 著、何竟、周曉幸譯，2000，《經濟全球化》。臺北：知書房出版。(*La mondialisation de l'economie*)
- Brüggemeier, Franz J. 著、姚燕、徐麗華譯，2000，《生態的挑戰：1986.4.26 車諾比》。台北：麥田出版。(原著 1998 年出版，德文)
- Ghemawat, Pankaj 著、胡瑋珊譯，2009，《1/10 與 4 之間：半全球化時代》。台北：大塊文化。(*Redefining Global Strategy: Crossing Borders in a World Where Differences Still Matter*. Harvard Business Press, 2007)
- Giddens, Anthony 著、黃瑞祺編，2005，《全球化與第三條路：紀登斯在台灣》。台北：松慧。
- Habermas, Jürgen 著、曹衛東譯，2002，《後民族格局：哈伯瑪斯政治論文集》。台北：聯經。(*Die Postnationale Kondtellation Politische Essays*)
- Held, David 著、李少軍、尙新建譯，1995，〈民主、民族國家與全球體系〉。收錄於《民主的模式》附錄一。台北：桂冠。頁 399-447。(*Models of Democracy*, 1987)
- Held, David 著、李少軍、尙新建譯，1995，〈民主：從城邦到國際社群的秩序〉。收錄於《民主的模式》附錄二。台北：桂冠。頁 449-496。(*Models of Democracy*, 1987)
- Heywood, Andrew 著、蘇子喬譯，2009，《政治學的關鍵概念》。台北：五南。(*Key Concepts in Politics*. New York: Palgrave, 2000)
- James, Harold 著、朱章才譯，2000，《經濟全球化：1975 年 11 月 15 日，郎布伊耶》。台北：麥田出版。(*Die Globalisierung der Wirtschaft Rambouillet*, 1997)
- Kohler-Koch, Beate, Thomas Conzelmann and Michele Knodt (科勒-科赫等) 著、顧俊禮、潘琪昌、周弘、劉立群等譯，2004，《歐洲一體化與歐盟治理》。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Europaeische Intergration Europaeisches Regieren*, 2001)

Longworth, Richard C.著、應小端譯，2000，《虛幻樂園：全球經濟自由化的危機》。台北：天下遠見出版。(*Global Squeeze the Coming Crisis for First-World Nations*, 1998)

May, Christopher 著、葉欣怡譯，2004，《質疑資訊社會》。台北：韋伯文化。(*The Information Society : A Sceptical View*, 2002)

Economist, 2011, 〈九十億人的糧食問題〉。《台灣英文雜誌》2011/3/2, http://mag.udn.com/mag/newsstand/storypage.jsp?f_MAIN_ID=438&f_SUB_ID=4530&f_ART_ID=304192.

小林正宏、中林伸一著、梁世英譯，2011，《從貨幣看懂世界經濟》。台北：如果出版社。(《通貨で読み解く世界経済》，2010)

安東尼(Katey Walter Anthony), 林筱雯譯，2010, 〈北極甲烷：來自凍原的暖化威脅〉。《科學人》95：53-65。

雪爾賓尼(Alex de Sherbinin)、華納(Koko Warner)、艾哈特(Charles Ehrhart), 林筱雯譯，2011, 〈氣候變遷難民潮：降雨模式和海平面上升，將引發大規模的人口遷徙〉。《科學人》110期，2011/4。

(三) 網頁資料

BBC 中文網，〈中國互聯網白皮書強調保障國家安全〉，2010/ 6/8,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0/06/100608_china_internet.shtml.

BBC 中文網，〈中國南方旱情惡化 數千萬人受災〉，2011/5/28,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1/05/110528_china_drought.shtml. 2011/5/31 擷取。

BBC 中文網，〈中國持續重旱「威脅糧食安全」〉，2011/2/18,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1/02/110218_china_drought_security.shtml. 2011/5/31 擷取。

BBC 中文網，〈中國華中遭遇「五十年不遇大旱」〉，2011/5/22,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1/05/110522_china_drought.shtml. 2011/5/31 擷取。

BBC 中文網，〈北極洋海冰即將迅速融化〉，2006/12/12,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6170000/newsid_6171500/6171541.stm. 2011/8/27 擷取。

BBC 中文網，〈冰島正式提出申請加入歐盟〉，2009/7/23,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8160000/newsid_8165000/8165008.stm. 2011/5/29 擷取。

BBC 中文網，〈希臘承認"混"入歐元區〉，2004/11/15,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europe/2004/11/041115_greece_euro.shtml.

- [//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010000/newsid_4013700/4013731.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010000/newsid_4013700/4013731.stm). 2008/1/14 擷取。
- BBC 中文網，〈希臘開始全國大罷工抗議緊縮措施〉，2011/6/28，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rolling_news/2011/06/110628_rolling_greece_strikes.shtml，2011/7/4 擷取。
- BBC 中文網，〈希臘議會投票通過緊縮政策實施計劃〉，2011/6/30，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business/2011/06/110630_greece_crisis_b.shtml，2011/7/4 擷取。
- BBC 中文網，〈谷歌促美將網絡限制視為貿易威脅〉，2010/11/16，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business/2010/11/101116_google_trade.shtml. 2011/6/25 擷取。
- BBC 中文網，〈受益谷歌爭端 百度二季度業績翻一番〉，2010/7/22，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business/2010/07/100722_baidu_earnings.shtml. 2011/6/25 擷取。
- BBC 中文網，〈長江大旱直接經濟損失 150 億元〉，2011/5/29，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1/05/110529_china_drought.shtml. 2011/5/31 擷取。
- BBC 中文網，〈英國提出大西洋海床主權申請〉，2008/8/27，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580000/newsid_7583500/7583594.stm. 2011/8/22 擷取。
- BBC 中文網，〈英國擬對南極提出主權聲明〉，2007/10/17，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040000/newsid_7049700/7049703.stm. 2011/8/22 擷取。
- BBC 中文網，〈捍衛主權 加拿大總理訪問北極〉，2007/8/9，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6930000/newsid_6938600/6938602.stm. 2011/8/27 擷取。
- BBC 中文網，〈歌調整運營方式令中國「滿意」〉，2010/7/20，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business/2010/07/100720_google_china_licensing.shtml. 2011/6/25 擷取。
- BBC 中文網，〈歐元區將緊急救助希臘 120 億歐元〉，2011/7/2，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business/2011/07/110702_eu_greece_aid.shtml. 2011/7/4 擷取。
- BBC 中文網，〈歐洲 50 年內成爲聯邦國家？〉，2003/1/21，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2670000/newsid_2679200/2679201.stm. 2011/5/29 擷取。
- BBC 中文網，〈歐盟向聯邦國家邁進〉，2007/12/13，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140000/newsid_7142000/7142080.stm

- m. 2011/4/22 擷取。
- BBC 中文網，〈聯合國：全球食品價格創下新紀錄〉，2011/1/5，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1/01/110105_un_food.shtml。
2011/5/31 擷取。
- BBC 中文網，〈繼俄國 丹麥展開北極主權探索之旅〉，2007/8/10，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6940000/newsid_6941500/6941540.stm。
2011/8/27 擷取。
- BBC 中文網，〈英國報摘：歐洲為希臘退出歐元區作準備〉，2011/11/4，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press_review/2011/11/111104_press_review.shtml。
2012/1/15 擷取。
- BBC 中文網，〈歐洲貨幣聯盟之父稱歐元存在天生缺陷〉，2011/12/3，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business/2011/12/111203_euro_delors.shtml。
2012/1/13 擷取。
- BBC 中文網，〈希臘政府新緊縮方案贏得議會支持〉，2012/2/12，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business/2012/02/120212_greece_austerity_bill.shtml。
2012/2/17 擷取。
- BBC 中文網，〈歐盟另立財政新約 英國孤獨〉，2011/12/9，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1/12/111209_eu_uk.shtml。
2011/12/18 擷取。
- BBC 中文網，〈英國聯合政府內部分歧加劇〉，2011/12/12，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uk/2011/12/111212_uk_government_europe.shtml。
2011/12/18 擷取。
- DIGITIMES 中文網，〈SOSA 舉辦 ODR 機制討論處理電子商務交易糾紛〉
2009/8/31，http://www.digitimes.com.tw/tw/dt/n/shwnws.asp?id=0000148196_TRB0IGICLMSVHX5Y71S24&ct=1#ixzz1NrpWqCqv。
2011/5/28 擷取。
- 〈印尼、泰國以及菲律賓是否批准，將影響憲章能否在明年生效〉，2008/9/16
http://imaginedgenealogies.blogspot.com/2008/09/blog-post_16.html。
2011/3/9 擷取。
- 人民網，〈1972 年第一次國際環保大會：斯德哥爾摩會議召開〉，2001/12/20，
<http://www.people.com.cn/BIG5/huanbao/55/20011220/631031.html>。
- 大紀元，〈北極主權之爭 各國紛紛介入〉，2007/7/13，<http://tw.epochtimes.com/7/8/13/62810.htm>。
2011/8/27 擷取。
- 大紀元，〈裂痕密布 車諾比石棺恐再促核泄〉，2006/4/25，<http://www.epochtw.com/6/4/25/26554.htm>。
2011/6/3 擷取。
- 于祖堯，2010，〈匯率制度改革必須維護貨幣主權〉，求是理論網，2010/6/11，
http://www.qstheory.cn/hqwg/2010/201011/201006/t20100611_32987.htm。

- 中央社，〈英相：續與歐盟建設性交往〉，2011/12/13，<http://www.udn.com/2011/12/13/NEWS/WORLD/WORS4/6777231.shtml>。
2011/12/18 擷取。
- 中央社，〈東協憲章生效 7 年邁向共同體將面臨諸多挑戰〉，2008/12/28
www.cna.com.tw/ShowNews/Detail.aspx?pSearchDate=&pNewsID=200812280205 2011/3/9 擷取。
- 中央社，〈泰柬神廟衝突 鬧上國際法庭〉，2011/4/29，<http://www.udn.com/2011/4/29/NEWS/WORLD/BREAKINGNEWS5/6306819.shtml>。2011/5/8 擷取。
- 中央廣播電台，〈泰柬衝突 柬請求國際法院主持正義〉，2011/5/3，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94698&id=5&id2=2。2011/5/8 擷取。
- 中時晚報〈50 年內 吐瓦魯將沉入太平洋〉，2001/7/21，<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Climate/global/Htm/90072101.htm>。2011/5/31 擷取。
- 中國新聞網，〈加拿大聲明重申北極主權 稱該問題"不容談判"〉，2010/8/22，
<http://big5.chinanews.com.cn:89/gate/big5/www.chinanews.com/gj/2010/08-22/2482315.shtml>。2011/8/27 擷取。
- 中國經濟網〈第一個因海平面上升而舉國搬遷的國家〉，2009/4/6，<http://big5.ce.cn/gate/big5/tripdv.ce.cn/news/18361.html>。2011/5/31 擷取。
- 中國網，〈美俄加等國躍躍欲試 展開爭奪北極的新“冷戰”〉，2007/8/16，http://big5.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07-08/16/content_8691941.htm。
2011/8/22 擷取。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赴立院）業務報告，2011 年 5 月 11 日，http://www.aec.gov.tw/www/policy/results/files/results_01_100-3.pdf。2011/5/31 擷取
- 李敏，2011，〈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說明與評析〉，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2011/3/14，<http://www.nicenter.org.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56>。
2011/5/30 擷取。
- 呂錫民，2008，〈全球碳交易發展概況〉。《能源報導》頁 27-29，<http://energymonthly.tier.org.tw/outdatecontent.asp?ReportIssue=9707&Page=27>。
2011/5/31 擷取。
- 邱碧英(2008)，〈廠商應如何面對與因應貿易障礙〉，工業總會貿易委員會 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9.php?id=65&t_type=s。2011.11.15 擷取。
- 林琳，2011，〈德決廢核電 鄰邦不同調〉。中央社 2011/05/31，<http://www.cna.com.tw/ShowNews/Detail.aspx?pNewsID=201105310231&pType0>

- =aOPL&pTypeSel=0. 2011/6/2 擷取。
- 英思雅德(INSEAD)智庫網，〈「全球信息技術報告」(2007-2008)-網絡完善度進展狀況〉，2009/7/23，http://www.inseadknowledge.com.cn/trad/GlobalIT08_081108.cfm. 2011/5/28 擷取。
- 英思雅德(INSEAD)智庫網，〈全球『網路就緒』新排名〉，2010/5/11，<http://www.inseadknowledge.com.cn/trad/networking-gitc-100511.cfm>. 2011/5/28 擷取。
- 泰國世界日報〈埃及茉莉花革命對威權體制國家的啓示〉，社論，2011/02/17 http://mag.udn.com/mag/world/storypage.jsp?f_MAIN_ID=235&f_SUB_ID=4877&f_ART_ID=302186. 2011/5/28 擷取。
- 黃志典，〈國際金融的三難困局〉，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http://www.ib.ntu.edu.tw/jdhwang/files2/國際金融的三難困局.pdf>。2011.10.26 擷取。
- 莊迪澎，2011，〈聊以行國：新媒體作為雷聲大雨點小〉。《台灣立報》2011/5/12，<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7052>. 2011/5/8 擷取。
- 陳均輔，2011，〈2010年12月底止台灣上網人口〉，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FIND)，<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many&id=282>. 2011/5/28 擷取。
- 陳敦源、潘競恒，2009，〈Web 2.0 與電子治理的實踐：以「國家政策網路智庫」為例之評估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9年11月15日。
- 張廖婉菁，2007，〈廣場協議與羅浮宮協議〉，2007/10/25，<http://www.digitimes.com.tw/tw/dt/n/shwnws.asp?CnlID=10&Cat=&Cat1=&id=70372>.
- 張聲肇，2008，〈糧食危機撼動世界經濟體系〉，新聞大舞台，2008/06/09，http://mag.udn.com/mag/newsstand/storypage.jsp?f_PROJ_ID=11&f_ART_ID=127997
- 華爾街日報，中文網路版，〈谷歌中國市場佔有率下滑 百度受益〉，2010/4/27，<http://finance.sina.com/bg/economy/wsj/su/20100427/082843106.html>. 2011/6/25 擷取。
- 葉亭佳，〈2007年7月連網主機觀測報告〉，資策會，<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many&id=186>. 2011/5/28 擷取。
- 楊仁賢，2011，〈民主不是萬用解答 北非怒火真相〉，《聯合新聞網》2011/3/17。2011/5/28 擷取。
- ，2011，〈東帝汶想進東協 新加坡為何反對？〉，《聯合新聞網》

2011/6/16 , http://mag.udn.com/mag/world/storypage.jsp?f_MAIN_ID=364&f_SUB_ID=3480&f_ART_ID=325064. 2011/6/20 擷取。

楊玉國編輯，2011，〈世界多國要求安裝過濾軟體〉。新華網，2011/5/2，<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11/05/02/3245s3235296.htm>. 2011/5/28 擷取。

新唐人電視〈緬甸批准東協憲章 但人權問題飽受批評〉，2008/7/21，<http://www.ntdtv.com/xtr/b5/2008/07/21/a173711.html>. 2011/3/9 擷取。

新華網，〈上海合作組織的機構設置〉，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01/content_418824_2.htm. 2011/9/5 擷取。

新華網，〈上海合作組織簡介〉，2002/6/1，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01/content_418824_3.htm. 2011/9/5 擷取。

新華網，〈上海合作組織（上合組織）〉，2002/6/1，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01/content_418824.htm. 2011/9/5 擷取。

新華網，〈北極理事會簽署成立以來首個正式協議〉，2011/5/13，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5/13/c_13873616.htm. 2011/8/27 擷取。

新華網，〈普京說應通過談判解決北極問題爭端〉2010/9/24，<http://big5.chinanews.com.cn:89/gate/big5/www.chinanews.com/gj/2010/09-24/2551078.shtml>. 2011/8/27 擷取。

新華網，〈德國建議 加劇歐盟制憲分歧〉，2007/6/16，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7-06/16/content_6247929.htm. 2011/5/28 擷取。

新華網，〈戰略地位特殊資源豐富 北極爭奪戰“不可避免”〉2011/5/12，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5/12/c_121409512.htm. 2010/8/27 擷取。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7，〈東協 10 國簽署「東協憲章」〉，2007/11/28，<http://tw.myblog.yahoo.com/jw!FDcofsGaHwVW2BHvO0MYKg-/article?mid=83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4，〈東南亞國家協會暨東協自由貿易區發展現況〉，2004/4/15，http://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17179&action=content. 2011/2/16 擷取。

詹中原，2001，〈全球化之國家主權與經濟—兩岸加入 WTO 之分析〉，《國政研究報告》。<http://www.npf.org.tw/post/2/631>. 2010/2/9 擷取

詹滿容(2003)，〈東亞共同體〉，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國際現勢新

- 聞研析座談會，外交部諮詢委員會議 2003/12/28。
- 維基百科條目，「世界政府」，2009/10/26 擷取。
- ，「申根公約」，2010/9/19 擷取。
- ，「里斯本條約」，2011/2/2 擷取。
- ，「全球資訊網」，2011/5/28 擷取。
- ，「網路審查」，2011/5/28 擷取。
- ，「中華人民共和國」，2009/9/20 擷取。
- ，「美國」，2009/9/20 擷取。
- ，「俄羅斯」，2009/9/20 擷取。
- ，「日本」，2009/9/20 擷取。
- ，「印度」，2009/9/20 擷取。
- ，「巴西」，2009/9/20 擷取。
- ，「緬甸」，2010/10/19 擷取。
- ，「車諾比核事故」，2011/8/4 擷取。
- ，「南極條約體系」，2011/8/22 擷取。
- ，「上海合作組織」，2011/9/5 擷取。
- 廣州日報〈2012 現實版吐瓦魯 50 年後滅頂〉，2009/12/7，http://174.120.145.163:82/gate/big5/sinovision.net/index.php?module=news&act=details&col_id=3&news_id=114428。2011/5/31 擷取。
- 駱貞羽，2011，〈台灣非連網家庭中 26.5%未來有申請網路意願〉，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many&id=284>。2011/5/28 擷取。
- 蔡宗憲，2008，〈國際碳交易市場及各國溫室氣體管理現況綜覽與分析〉，台灣綜合研究院。www.tri.org.tw/research/impdf/1031.pdf。2011/5/31 擷取。
- 聯合國網站新聞中心，〈泰柬衝突再起 聯合國呼籲保持克制〉，2011/4/25。<http://www.un.org/chinese/News/fullstorynews.asp?newsID=15468>，2011/5/8 擷取。
- 傑克遜(Peter Jackson)，2007，〈從斯德哥爾摩到京都—氣候變化簡史〉。《聯合國紀事》第 44 卷第 2 期，2007 年 6 月。<http://www.un.org/chinese/climatechange/unchronicle2.shtml>。2011/5/22 擷取。
- 韓曙，2010，〈加拿大再度宣示北極主權 加俄軍機“面對面”〉，國際線上，<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10/08/27/2225s2969882.htm>。2011/8/27 擷取。
- 聯合國，〈1990-2008 年期間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數據〉，UNFCCC，<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0/sbi/chi/18c.pdf>。2011/6/3 擷取。
- 聯合國，〈饑餓人數在增加〉，世界糧農組織(FAO)，2008/9/18，<http://www.fao.org>。

[//www.fao.org/news/story/zh/item/7544/icode/](http://www.fao.org/news/story/zh/item/7544/icode/). 2011/5/31 擷取。

聯合國，〈糧食價格再度攀升〉，世界糧農組織(FAO)，2009/12/9，<http://www.fao.org/news/story/zh/item/38272/icode/> 2011/5/31 擷取。

聯合國，〈減少糧食浪費供養世界人口〉，世界糧農組織(FAO)，2011/5/11，<http://www.fao.org/news/story/zh/item/74326/icode/>. 2011/5/31 擷取。

聯合國，〈聯合國發佈修訂版《世界人口展望》報告〉，2011/5/3，<http://www.un.org/chinese/News/fullstorynews.asp?newsID=15517>. 2011/5/31 擷取。

聯合國，〈德班會議(11.28-12.9)就確立新的全球氣候變化談判議程達成一致〉，2011/12/12，<http://www.un.org/zh/climatechange/newsdetails.asp?newsID=16821>. 2011/12/18 擷取。

聯合國，〈聯合國六十周年圖片史〉，<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unhistory/gallery/1970s.htm>. 2011/12/18 擷取。

蘋果日報，〈憂輻污食物鏈 須長期監測〉，2011/4/13，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3313854/IssueID/20110413 2011/8/4 擷取。

二、英文部分

(一) 專書與論文

- Acharya, Amitav, 2009,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ASEAN and the Problem of Regional Orde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nd ed..
- Appadurai, Arjun,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 Minneapolis, Min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Austin, Dennis and Michael O'Neill, 2000, Introduction. In *Democracy and Cultural Diversity*, edited by Michael O'Neill and Dennis Austi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Pp.1-11.
- Ba, Alice D., 2003, "China and ASEAN: Renavigating Relations for a 21st Century Asia." *Asian Survey* 43(4): 622-647.
- Babbie, Earl R., 2001,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Belmont, CA.: Wadsworth Thomson Learning, 9th ed.
- Baker, John & martin Kolinsky, 1991, The State and Integration. In *The Condition of States: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edited by Cornelia Navari.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Pp.103-124.
- Balassa, B., 1961,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Illinois, Homewood: Richard D. Irwin.
- Baradat, Leon P., 1994, *Political Ideologies: Their Origins and Impact*, 5th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reakwell, Glynis M., 2004, Identity Change in the Context of the Growing Influence of European Union Institutions. In *Transnational Identities: Becoming European in the EU*, edited by Richard K. Herrmann, Thomas Risse, and Marilyn B. Brewer.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p.25-58.
- Beetham, David, 1984,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 State. In *The Idea of the Modern State*, edited by George McLennan, David Held and Stuart Hall.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Pp.208-222.
- Berlin, Sir Isaiah, 1969, *Four Essays on Liber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ishai, Linda, 1998, Altered States: Secession and the Problems of Liberal Theory. In *Theories of Secession*, edited by Percy B. Lehning. New York: Routledge. Pp.92-110.
- Boer, Monica den, 1996,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Cooperation without Integration.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elen Wallace and William Walla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Pp.389-409.
- Breuilly, John, 1994,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nd ed.
- Bull, Hedley, 1977,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aballero-Anthony, Mely, 2006, Regional Institutions and Regional Crises in East Asia: Moving Away From the 'Comfort Zone'?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edited by Bertrand Fort and Douglas Webber. New York: Routledge. Pp.265-285.
- Camiller, Patrick trans., 2000, *What is globalization?* Oxford, U.K. ;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Ulrich Beck, 1997, *Was ist Globalisierung?: Irrtümer des Globalismus - Antworten auf Globalisierung* .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Camilleri, Joseph A. and Jim Falk, 1992, *The End of Sovereignty?: the Politics of A Shrinking and Fragmenting World*. Brookfield, Vt., USA: Edward Elgar.
- Caporaso, J., 1996, "The European Union and Forms of State: Westphalia, Regulatory or Post-Moder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34(1): 29-52.
-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Malden, Mass.: Blackwell.
- , 2000a,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2nd ed.
- , 2000b, *End of Millennium*. 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2nd ed.
- Checkel, Jeffrey T.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2009, The Politicization of European Identities. In *European Identity*, edited by Jeffrey T. Checkel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25.
- Chin, Kin Wah, 2007, "Introduction: ASEAN - Facing the Fifth Decad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9(3): 395-405.
- Christiani, David C., 1993, Urban and Transboundary Air Pollution: Human Health Consequences. In *Critical Condition: Human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A*

- Report by Physician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edited by Eric Chivian and M. McCally et al.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p.13-30.
- Clark, Ian, 1999, *Glob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Robin and Paul Kennedy, 2000, *Global Sociology*.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 Coleman, W. D. and Geoffrey R. D. Underhill, 1998, *Globalization, Regionalism and the 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Markets*. In *Regionalism and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Europe, Asia and the Americas*, edited by William D. Coleman and Geoffrey R.D. Underhill. New York: Routledge.Pp.223-248.
- Collins, Alan, 2008, "A People-Oriented ASEAN: A Door Ajar or Closed for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30(2): 313-331.
- Cossa, Ralph A., 2007, "ASEAN Charter: One (Very) Small Step Forward." *PacNet* 2007/11/21, 48: 1-2.
- Deutsch, Karl W., 1953,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An Inquiry into the Foundations of Nationality*. New York: Wiley.
- Diamond, Jared, 2005, *Collapse: How Societies Choose to Fail or Succeed*. New York: Viking.
- Dowty, Alan and Gil Loescher, 1999, *Changing Norms in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Domestic Disorder*. In *Globalization and Global Governance*, edited by Raimo Väyryne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Pp: 199-221.
- Duara, Prasenjit, 1995,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unleavy, Patrick and Brendan O'Leary, 1987, *Theories of the State: the Politics of Liberal Democracy*. New York: Meredith Press.
- Dutta, Soumitra, Bruno Lanvin and Fiona Paua eds., 2003, *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GITR) 2002-2003: Readiness for the Networked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tta, Soumitra, Bruno Lanvin and Fiona Paua eds., 2005, *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GITR) 2004-2005: Readiness for the Networked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tta, Soumitra, Bruno Lanvin and Fiona Paua eds., 2008, *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GITR) 2007-2008: Readiness for the Networked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l-Agraa, Ali M., 1999, *Regional Integration: Experienc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2nd ed.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 Fligstein, Neil, 2009, *Who Are the Europeans and How Does This Matter for Politics?* In *European Identity*, edited by Jeffrey T. Checkel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32-166.
- Friedman, Thomas L., 1999,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New York: Farrar, Straus,

- Giroux.
- , 2006, *The World Is Flat: A Brief History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6. First updated and expanded ed.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1997, *Nationalism*.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ilpin, Robert, 2000, *The Challenge of Global Capitalism: the World Economy in the 21st Centu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2001,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ottlieb, Gidon (1993) *Nation against State: A New Approach to Ethnic Conflicts and the Decline of Sovereignty*. N. Y.: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 Gray, J., 1984, On Negative and Positive Liberty. In *Conceptions of Liberty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edited by Z. A. Pelczynski and John Gray. London: Athlone Press. Pp.321-248.
- Gray, John, 1986, *Liberal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Guérot, Ulrike, 2006, France and Germany: The Evolution of a European Partnership.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edited by Bertrand Fort and Douglas Webber. New York: Routledge. Pp.41-58.
- Guild, Elspeth, 2004, *The Legal Elements of European Identity: EU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Law*.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Haacke, Jürgen, 2006, The Development of ASEAN's Diplomatic and Security Culture: Not Beyond 'Flexible Engagement'.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edited by Bertrand Fort and Douglas Webber. New York: Routledge. Pp.150-171.
- Haas, Ernst B., 1958,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1957*.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fner, Katie and Matthew Lyon, 1996, *Where Wizards Stay Up Late: the Origins of the Internet*.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Hall, John A., 1998, Introduction. In *The State of the Nation: Ernest Gellner and the Theory of Nationalism*, edited by J. A. Hal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22.
- , 2003, Introduction. In *The Nation-State in Question*, edited by T. V. Paul, G. John Ikenberry and J. A. Hall.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1-26.
- Hayes, Carlton J. H., 1931,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New York: Macmillan.
- Held, David & Anthony McGrew, 2002a, Preface. In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Power, Author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edited by D. Held and A. McGrew. Malden,

- Mass.: Polity.
- Held, D. and A. McGrew, 2002b, *Globalization & Anti-Globalization*.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 Held, D., 1995,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from the Modern State to Cosmopolitan Governance*.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 Held, D., A. McGrew, David Goldblatt & Jonathan Perraton, 1999, *Global Transformation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Oxford, UK: Polity Press.
- Henry, Laurence, 2007, "The ASEAN Way and Community Integration: Two Different Models of Regionalism." *European Law Journal*, Nov. 2007, 13(6): 857-879.
- Hettne, B., 1997, *The Double Movement: Global Market versus Regionalism*. In *The New Realism: Perspectives on Multilateralism and World Order*, edited by Robert W. Cox.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Higgott, Richard, 2006,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gion: Changing Global Context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edited by Bertrand Fort and Douglas Webber. New York: Routledge. Pp.17-38.
- Hirst, P. and G. Thompson, 1995, "Globalization and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 State."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August 1995, 24(3): 408-442.
- , 1999, *Globalization in Questio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Possibilities of Governance*. Cambridge, U.K.;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 Hobsbawm, Eric J., 1992,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2nd ed. N. 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dson, Dermot, 2010,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An Experiment in New Modes of EU Policy-Making*.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 Wallace, Mark A. Pollack, and Alasdair R. You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th ed. Pp.157-180.
- Hoffmann, Stanley, "Clash of Global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JI/Ag 2002, 81(4): 104-115.
- Holsti, K. J., 1972,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Holton, Robert J., 1998,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State*. N. Y.: St. Martin's Press.
- Hughes, Barry B., 2000,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ompeting Perspectives*, 4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Huxley, Tim, 2010, "ASEAN's Mixed Bag." *The Diplomats* 2010/1. 2011/3/20 attached, <http://apac2020.the-diplomat.com/feature/asean%e2%80%99s-mixed-bag/2/>
- Jones, David Martin and Michael L. R. Smith, 2007, "Making Process, Not Progress: ASEAN and the Evolving East Asian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2 (1): 148–184.
- Jones, David Martin and Michael L. R. Smith, 2002, "ASEAN's Imitation Community."

- Foreign Policy, Winter 2002, pp.93-109.
- Jordan, Tim, 1999, *Cyberpower: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Cyberspace and the Internet*. New York: Routledge.
- Jovanović, Miroslav N., 1992,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 2006,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3rd ed.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 Katsumata, Hiro, 2009, “ASEAN and Human Rights: Resisting Western Pressure or Emulating the West?” *The Pacific Review* 22(5): 619–637.
- Katzenstein, Peter J., 2005, *A World of Regions: 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eating, Michael, 2001, *Nations against the State: the New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in Quebec, Catalonia and Scotland*. N. Y.: Palgrave.
- Keleman, R. D., 2007, *Built to Last? The Durability of EU Federalism*. In *Making History: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at Fifty*, edited by Sophie Meunier and Kathleen R. McNama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51-66.
-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1989,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2nd ed.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 Keohane, R. O. & J. S. Nye, 2000a, “Globalization: What’s New? What’s Not?(And So What?).” *Foreign Policy* 118: 104-119.(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
- Keohane, R. O. and J. S. Nye, Jr., 2000b, Introduction. In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edited by Joseph S. Nye, Jr., and John D. Donahue.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Pp.1-41.
- Kindleberger, Charles Poor, 1970, *Power and Money: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New York: Basic Books.
- Koenig-Archibugi, Mathias, 2002, *Mapping Global Governance*. In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Power, Author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edited by D. Held and A. McGrew. Malden, Mass.: Polity. Pp.46-69.
- Kohn, Hans, 1951, *The Idea of Nationalism: A Study in Its Origins and Background*. New York,: Macmillan.
- , 1965, *Nation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Malabar, Fla.: Krieger.
- Kranser, Stephen, 1984, “Approaches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 243-246.
- Kymlicka, Will, 1997, *States, Nations and Culture*. Assen. The Netherlands: Van Gorcum.
- , 1998, *Is Federalism a Viable Alternative to Secession? In Theories of Secession*, edited by Percy B. Lehning. New York: Routledge. Pp.111-150.
- , 2001,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s*.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ursen, Finn, 2006, *The EU from Amsterdam via Nice to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Exploring and Explaining Recent Treaty Reform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edited by Bertrand Fort and Douglas Webber. New York: Routledge. Pp.131-149.
- , 2010, *Regional Integration: Some Introductory Reflections*. In *Comparative Regional Integration: Europe and Beyond*, edited by Finn Laursen. Farnham, Surrey, England ; Burlington, Vt.: Ashgate Pub. Pp.1-21.
- Lavenex, Sandra, 2010,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Communitarization with Hesitation*.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elen Wallace, Mark A. Pollack, and Alasdair R. You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th ed. Pp.457-477.
- Leifer, Michael, 1989, *ASEAN and the Security of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 Leibfried, Stephan, 2010, *Social Policy: Left to the Judges and the Markets?*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 Wallace, Mark A. Pollack, and Alasdair R. You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th ed. Pp.253-281.
- Lessig, Lawrence, 1999, "The Law of the Horse: What Cyberlaw Might Teach." *Harvard Law Review* 113: 501-549.
- Levine, Herbert M., 1982, *Political Issues Debated: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Lichtenstein, K. and Ira Helfand, 1993, *Radiation and Health: Nuclear Weapons and Nuclear Power*. In *Critical Condition: Human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A Report by Physician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edited by Eric Chivian and M. McCally et al.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p.93-121.
- Lizee, Pierre P., 2000, "Civil Society and Regional Security: Tensions and Potentials in Post-Crisis Southeast Asi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2(3): 550-567.
- Lomborg, Bjorn, 2007, *Cool It: the Skeptical Environmentalist's Guide to Global Warming*.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Loughlin, Martin, 2003, *Ten Tenets of Sovereignty*. In *Sovereignty in Transition*, edited by Neil Walker. Oregon, Oxford: Hart. Pp.55-86.
- Maas, Willem, 2007, *The Evolution Of Citizenship*. In *Making History: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at Fifty*, edited by Sophie Meunier and Kathleen R. McNama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231-245.
- MacCormick, N., 1996, "Liberalism, Nationalism and the Post-sovereignty State." *Political Studies* XLIV: 553-567.
- Mann, M., 1997, "Has Globalization Ended the Rise and Rise of the Nation-Stat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4(3): 472-496.
- Merriam, Charles E. 1945, *Systematic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odelski, George, 1972, *Multinational Business: A Global Perspective*. In

-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World Order, edited by George Modelski.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Pp.5-30.
- Moon, Woosik and Bernadette Andreosso-O'Callaghan, 2005, Introduction.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Europe and Asia Compared*, edited by Woosik Moon and Bernadette Andreosso-O'Callaghan. Burlington, Vt.: Ashgate.
- Moravcsik, Andrew, 1993, "Preferences and Power in European Community: A 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ist Approach."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31(4): 473-524.
- Morgenthau, Hans J., 1978,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5th rev. e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Morris, Dick, 1999, *Vote.com*. Los Angeles, Calif.: Renaissance Books.
- Mummendey, Amélie and Sven Waldzus, 2004, National Differences and European Plurality: Discrimination or Tolerance between European Countries. In *Transnational Identities: Becoming European in the EU*, edited by Richard K. Herrmann, Thomas Risse, and Marilyn B. Brewer.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p. 59-72.
- Narine, Shaun, 2002, *Explaining ASEAN: Regio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Narine, Shaun, 2006, "The English School and ASEAN." *The Pacific Review* 19(2): 199-218.
- Neuman, W. Lawrence, 2006,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Boston, Mass.: Pearson/A and B, 6th ed.
- Newman, Abraham, 2007, Protecting Privacy in Europe: Administrative Feedbacks and Regional Politics. In *Making History: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at Fifty*, edited by Sophie Meunier and Kathleen R. McNama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23-138..
- Nozick, Robert, 1974,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 Nye, J. S., 1971,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Nye, Joseph S., Jr., 2002,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hmae, Kenichi(Ōmae, Ken'ichi), 1990, *The Borderless World: Power and Strategy in the Interlinked Economy*. New York: HarperBusiness.
- , 1995, *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Pieterse, Jan Nederveen, 1995, Globalization as Hybridization. In *Global Modernities*, edited by Mike Featherstone, Scott Lash and Roland Roberts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Pp.45-68.
- Pollack, Mark A., 2005, Theoring EU Policy-Making.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elen Wallace, William Wallace, and Mark A.

- Pollac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th ed. Pp.13-48.
- Robbins, James S., 1997, "Sovereignty-Building: The Case Study of Chechnya." *The Fletcher Forum of World Affairs* 21(2): 17-35.
- Roberts, Adam, 1999, "The Role of Humanitaria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1990'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81: 19-43.
- Robertson, Roland, 1992,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London: Sage.
- Rodrik, Dani, 2011, *The Globalization Paradox: Democracy and the Future of the World Econom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 Rosecrance, Richard, 1999, *The Rise of the Virtual State: Wealth and Power in the Coming Century*. New York: Basic Books.
- Rosenau, J. N., 1995,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Global Governance: A Review of Multilater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Pp.13-43.
- Rumford, Chris, 2006, "Rethinking European Spaces: Territory, Borders, Governance." *Comparative European Politics*, Jul/Sep 2006. Vol. 4.
- Sbragia, Alberta, 2006,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 *European Politics Today*, edited by Gabriel A. Almond, et al. New York: Longman, 3rd ed. Pp.457-509.
- Schiff, Maurice and L. Alan Winters, 2003,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Schirato, Tony and Jennifer Webb, 2003, *Understanding Globalization*.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 Schmidtke, Oliver, 2006, *Immigration and Asylum Policy in Europe: A Challenge to the Model of Multi-level Governance*. In *European Governance: Policy Making between Politicization and Control*, edited by G. P. E. Walzenbach. Hampshire, England ; Burlington, Vt.: Ashgate. Pp.127-145.
- Sedelmeier, U., 2010, *Enlargement: From Rules for Accession to a Policy Towards Europe*.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 Wallace, Mark A. Pollack, and Alasdair R. You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th ed. Pp.401-429.
- Shaw, M., 1997, "The State of Globalization: toward a Theory of State Transform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4(3): 479-513.
- Shee, Poon-Kim, 1977, "A Decade of ASEAN, 1967-1977." *Asian Survey* 17(8): 753-77.
- Skocpol, Theda,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ited by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43.
- Smith, Anthony, 1995,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a Global Era*. Oxford: Polity Press.
- Smith, David A., Dorothy J. Solinger and Steven C. Topik eds., 1999, *States and*

- Sovereignty in the Global Economy.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Stephenson, Hugh, 1973, *The Coming Clash: the Impact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on National States*. New York: Saturday Review Press.
- Stiglitz, Joseph E., 2002,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N. Y.: W. W. Norton & Co.
- , 2005, *The Overselling of Globalization*. In *Globalization: What's New*, edited by Michael M. Weinste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228-261.[electronic resource]
- , 2006, *Making Globalization Work*. New York: W. W. Norton.
- Stopford, John M. and Susan Strange, 1991, *Rival States, Rival Firms: Competition for World Market Shar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range, Susan, 1996,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N. 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uzman, Mark, 1999, *Ethnic Nationalism and State Power: the Rise of Irish Nationalism, Afrikaner Nationalism, and Zionism*. N. Y.: St. Martin's Press.
- Tan, See Sen, 2006, "Rescuing Constructivism from the Constructivist: A Critical Reading of Constructivist Intervention in Southeast Asian Security." *The Pacific Review* 19(2): 239-260.
- Tarling, Nicholas, 2006, *Regio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to Foster the Political Will*. New York: Routledge.
- Taylor, Paul, 1999,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1990s: Proactive Cosmopolitanism and the Issue of Sovereignty." *Political Studies* 47(3): 538-565.
- Terada, Takashi, 2006, *The Birth and Growth of ASEAN+3*.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edited by Bertrand Fort and Douglas Webber. New York: Routledge. Pp.218-236.
- Tinbergen, Jan, 1965,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msterdam: Elsevier.
- Tomlinson, J., 2007,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al Analysis*. In *Globalization Theory: Approaches and Controversies*, edited by David Held, Anthony McGrew.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Pp.148-168.
- Tsoukalis, Loukas, 1996,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The Primacy of High Politics*.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elen Wallace and William Walla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Pp.279-299.
- Tuschhoff, Christian, 2006, *The Challenge of Asymmetry: Origins,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of Enlarging the European Union*.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edited by Bertrand Fort and Douglas Webber. New York: Routledge. Pp.175-198.
- Van Creveld, Martin L., 1999,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erdun, Amy, 2007, *A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t Analysis of The Road to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A Journey with Many Crossroads*. In *Making History: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at Fifty*, edited by Sophie

- Meunier and Kathleen R. McNama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95-209.
- Viner, Jacob, 1950,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ew York: Co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Wallace, Helen, 1996a, *Politics and Policy in the EU: The Chanllenge of Governance*.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elen Wallace and William Walla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Pp.1-36.
- Wallace, Helen, 1996b,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EU: Experience and Experiments*.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elen Wallace and William Walla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Pp.37-68.
- Wallace, Helen, 2005, *An Institutional Anatomy and Five Policy Modes*.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elen Wallace, William Wallace, and Mark A. Pollac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th ed. Pp.49-90.
- Wallace, Helen, William Wallace, and Mark A. Pollack, 2005, *An Overview*.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elen Wallace, William Wallace, and Mark A. Pollac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th ed. Pp.3-11.
- Wallace, H., Mark A. Pollack, and Alasdair R. Young, 2010, *An Overview*.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 Wallace, Mark A. Pollack, and Alasdair R. You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th ed. Pp.3-13.
- Wallace, William, 1996, *Government without Statehood: The Unstable Equilibrium*.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elen Wallace and William Walla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Pp.439-460.
- , 1999, "The Sharing of Sovereignty: the European Paradox." *Political Studies*, XLVII, 503-521.
- , 2005, *Post-Sovereign Governance: The EU as a Partial Polity*.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elen Wallace, William Wallace, and Mark A. Pollac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th ed. Pp.483-503.
-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 Co..
- Wang, John & Sarah Chan, 2003, "China-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Shaping Future Economic Relations." *Asian Survey* 43(3): 507-526.
- Webber, Douglas and Bertrand Fort, 2006, *Introduction*.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edited by Bertrand Fort and Douglas Webber. New York: Routledge. Pp.1-13.
- Webber, Douglas, 2006,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urope and Asia: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edited by Bertrand Fort and Douglas Webber. New York: Routledge. Pp.289-311.
- Weiss, Linda, 1998, *The Myth of the Powerless Stat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heeler, Nicholas J., 2002, *Saving Stranger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electronic resource]
- Young, Alasdair R., 2010, *The Single Market: Deregulation, Reregul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H. Wallace, Mark A. Pollack, and Alasdair R. You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th ed. Pp.107-131.
- Youngs, Gillian, 1999,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Global Age: A Conceptual Challenge*. Malden, MA: Blackwell.

(二) 網頁資料

- ASEAN Website. <http://www.aseansec.org/>
- Black, Richard, 2001, "Environmental Refugees: Myth or Reality?" Working Paper No. 34,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http://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home/opendocPDFViewer.html?docid=3ae6a0d00&query=Richard Black](http://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home/opendocPDFViewer.html?docid=3ae6a0d00&query=Richard%20Black). 2011/5/31 attached.
- Borgerson, Scott, 2007, "An Ice Cold War." *New York Times*, August 8, 2007. <http://www.nytimes.com/2007/08/08/opinion/08borgerson.html?sq=2007/8/8&st=nyt&adxnnl=1&scp=11&adxnnlx=1313862886-5hw4Ypa3XpPrq7lvDXmv+A>. 2010/8/27 attached.
- Clive, H., 1996,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ory in the 1990s." University of North London, CNN1News, <http://edition.cnn.com/2007/TECH/science/08/30/energy.debate/index.html>.
- Dutta, Soumitra and Irene Mia eds., 2011, *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0–2011: Transformations 2.0*. 10th Anniversary ed. 2011/5/29 attached.
- EU Website. http://europa.eu/index_en.htm
- EU,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ES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DOC/12/3&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2012/2/12 attached.
- GIRT(WEF)2010-2011, 2011: 12-13; GIRT2007-2008, 2008: xix, 159-288; GIRT2004-2005, 2005: 5, 105-210; GIRT2003-2004, 2004: xiii; GIRT2002-2003, 2003: 193-275.
-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2010), *CO2 Emissions from Fuel Combustion Highlights 2010*. <http://www.iea.org/co2highlights/co2highlights.pdf>. 2011/6/2 attached.
- "Internet 2010 in Numbers", 2011/1/12, <http://royal.pingdom.com/2011/01/12/internet-2010-in-numbers/>. 2011/5/28 attached.
- IPCC, 2006, *Stern Review 2006*. UN, 2011/5/30 attached. <http://www.un.org/wcm/content/site/climatechange/pages/gateway/the-science>.

- IPCC, 2007, *IPCC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Climate Change 2007*. http://www.ipcc.ch/publications_and_data/ar4/syr/en/mains1.html. 2011/5/30 attached.
- Koh, Tommy, 2008, "Not Perfect but Charter Is Good Start on Road to Regional Progress." *The Straits Times*, 21 July 2008. http://www.spp.nus.edu.sg/ips/docs/pub/pa_tk_ST_Not%20perfect%20but%20charter%20is%20good%20start%20on%20road%20to%20regional%20progress_210708.pdf. 2011/2/22 attached.
- McKie, Robin, 2011, "Chernobyl 25 years on: a poisoned landscape." *The Guardian*, 27 March 2011. <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11/mar/27/chernobyl-disaster-anniversary-japan?INTCMP=SRCH>. 2011/8/4 attached.
- Paterson, Lindsay, 2003, "Attitudes to Scottish Independence and to the SNP." http://www.institute-of-governance.org/publications/working_papers/attitudes_to_scottish_independence_and_to_the_snp.
- Standard Eurobarometer (EB) (歐洲晴雨表)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eb_arch_en.htm
- UK, European Union Act 2011 (2011/7/19 生效),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1/12/notes/division/3>;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1/12/notes/division/4>. 2011/12/6 擷取。
- UN, 2010, Cancun Agreements, UNFCCC 2010/12. 2011/6/2 attached, <http://cancun.unfccc.int/cancun-agreements/main-objectives-of-the-agreements/#c33>
- UN, 2011, Canada's Withdrawal from Kyoto Protocol Regrettable . UN Climate Official 13 December 2011. 2011/12/18 attached. http://www.un.org/wcm/content/site/climatechange/pages/gateway/template/news_item.jsp?cid=31525.
- UN, Durba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 November/December 2011, http://unfccc.int/meetings/durban_nov_2011/meeting/6245.php. 2011/12/18 attached.
- World Bank (2010), *State and Trends of the Carbon Market 2010*,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CARBONFINANCE/Resources/State_and_Trends_of_the_Carbon_Market_2010_low_res.pdf. 2011/6/2 attached.
- World Bank (2008), *State and Trends of the Carbon Market 2008*,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NEWS/Resources/State&Trendsformatted06May10pm.pdf>. 2011/6/2 attached.
- World Bank (2006), *State and Trends of the Carbon Market 2006*, 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07/02/26/000090341_20070226114316/Rendered/PDF/386180AFR0Carb1s1on1Africa01PUBLIC1.pdf. 2011/6/2 attached.
- WTO Website. <http://www.wto.org/>